

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股票拟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NANWA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SCEIN-TECH
CO.,LTD

惠安县惠东工业区（东桥镇燎原村）



南王科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 4,878.00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预计发行日期	2023 年 5 月 31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19,509.79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23 年 5 月 22 日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8
一、常用词语释义.....	8
二、专业词语释义.....	11
第二节 概览	13
一、重大事项提示.....	13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4
三、本次发行概况.....	1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7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20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1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2
九、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及其他重要事项.....	23
十、募集资金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23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4
一、社会消费需求波动风险.....	24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4
三、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	24
四、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的风险.....	25
五、产品毛利率波动风险.....	25
六、市场竞争风险.....	25
七、创新风险.....	26
八、商誉减值风险.....	26
九、技术风险.....	26



十、存货跌价损失风险.....	26
十一、汇率波动风险.....	26
十二、经销商管理风险.....	27
十三、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7
十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7
十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28
十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28
十七、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引致的业绩下滑风险.....	28
十八、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28
十九、管理风险.....	28
二十、资产抵押风险.....	29
二十一、发行失败风险.....	29
二十二、股价波动风险.....	2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30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30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42
四、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46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47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简要情况.....	47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0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61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67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74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75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76
十三、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定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77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	



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77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78
十六、发行人员工情况.....	78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82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	8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7
三、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融合情况.....	124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31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33
六、发行人主要资源要素情况.....	136
七、主要业务资质.....	150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51
九、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60
十、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61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62
一、财务报表.....	162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66
三、影响发行人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及相关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69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71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71
六、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	212
七、分部信息.....	213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损益明细表.....	213
九、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15
十、经营成果分析.....	216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240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62



十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280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82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83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83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	285
三、未来发展规划.....	290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93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293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以及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93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94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94
五、发行人独立性分析.....	294
六、同业竞争.....	296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97
八、关联交易.....	308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38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38
二、股利分配情况.....	338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342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3
一、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及其履行 情况.....	343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345
三、发行人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 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345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46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 况.....	346



第十一节 声明	347
第十二节 附件	358
一、附件.....	358
二、附件查阅地点和时间.....	37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发行人、南王科技、本公司、公司	指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王有限	指	福建南王包装有限公司
珠海中粤	指	珠海市中粤纸杯容器有限公司
安徽南王	指	安徽南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唐山南王	指	唐山南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唐山合益	指	合益包装（唐山）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更名为唐山南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香河南王	指	香河南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香河合益	指	香河合益纸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更名为香河南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南王	指	湖北南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南王	指	NANWANG PACK(M) SDN.BHD
惠安华盈	指	惠安华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惠安创辉	指	惠安创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晋江永瑞	指	晋江永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惠安众辉	指	惠安众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惠安新辉	指	惠安县新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温氏一号	指	新兴温氏成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更名为温氏成长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氏二号	指	横琴温氏精诚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鑫瑞	指	厦门鑫瑞集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晋江永悦	指	晋江永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横琴尚丰	指	珠海横琴尚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国力民生	指	原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更名为福建国力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山泰星	指	中山泰星纸袋制品有限公司
珠海荣信达	指	珠海横琴荣信达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彩瑜油墨	指	上海彩瑜油墨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泰速贸易	指	福建泰速贸易有限公司



湖北华莱士	指	湖北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
可斯贝莉	指	福建可斯贝莉烘焙科技有限公司
酸柠檬	指	福建省酸柠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永辉化工	指	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辉荣化工	指	中山市辉荣化工有限公司
必胜食品/肯德基	指	必胜（上海）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乐信贸易/麦当劳	指	乐信（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华莱士	指	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星巴克	指	STARBUCKS CORPORATION 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猩米科技/喜茶	指	深圳猩米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东京艺术	指	TOKYO ART CO.,LTD（日本东京艺术株式会社）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TRANSCONTINENTAL	指	TRANSCONTINENTAL AUSTRALIA PTY LIMITED、TRANSCONTINENTAL NEW ZEALAND LTD 等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Transco	指	Transco Packaging Group SRL、Transco Plastic Industries Ltd 等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JMP	指	JMP HOLDINGS PTY LTD 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以纯	指	东莞市以纯集团有限公司
鸿星尔克	指	福建鸿星尔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特步	指	特步（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安踏	指	安踏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奥康	指	奥康鞋业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来伊份	指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美团	指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三快智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百寿健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阿迪达斯	指	阿迪达斯体育（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海底捞	指	四川海之雁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海雁贸易有限公司等，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蜜雪冰城	指	河南上岛实业有限公司、上岛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郑州宝岛商贸有限公司等，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书亦烧仙草	指	四川书亦智慧供应链管理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西少爷	指	奇点同舟餐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美心	指	美心食品（广州）有限公司
九阳豆业	指	杭州九阳豆业有限公司
巴比食品	指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永和大王	指	北京永和大王餐饮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头号粥铺	指	深圳鑫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澳璞特	指	绍兴上虞澳璞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SYSCO	指	美国西斯科 (SYSCO) 公司, 是美国知名食品供应链企业
太阳纸业	指	太阳纸业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金光纸业	指	金光纸业 (厦门) 有限公司、上海金光纸业产品服务有限公司等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玖龙纸业	指	玖龙环球 (中国)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珠海红塔	指	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华邦纸业	指	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晋江恒业	指	晋江市恒业包装用品贸易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市恒业包装用品有限公司等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格林包装	指	广东格林包装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富林特	指	富林特 (广州) 油墨有限公司
思特雷斯	指	沈阳思特雷斯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曙夕	指	上海曙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珠海中富	指	珠海中富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草案)》	指	上市后适用的《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
股东大会	指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词语释义

限塑令	指	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1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目的是限制和减少塑料制品使用，降低塑料污染。
BRC 认证	指	英国零售商协会认证，BRC 标准涵盖产品安全的关键控制体系、品质管理系统、产品控制、制程控制、工厂环境及人事。在食品安全管理方面，BRC 标准是欧盟食品安全管理的基准性文件，反映了欧盟在食品安全上的法典和实践要求，目前该标准已经普遍被欧洲、美洲、亚洲、澳洲、非洲的供应商所采用。
FSC-COC 认证	指	森林产销监管链认证，一个追溯木材来源合法性的产销监管链体系，旨在向顾客提供一份可靠的担保，证明所销售的产品是取材于管理良好的森林、受控源、回收材料或者是这些材料的混合物。
ISO9001 认证	指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 认证	指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22000 认证	指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柔印	指	柔印是一种直接印刷方式，由于使用具有弹性、凸起的图像印版而称为柔版印刷。柔版的印版粘固在印版滚筒上，印版由一根雕刻的金属网纹辊供墨。
水性油墨	指	主要由水溶性树脂、有机颜料、溶剂及相关助剂经复合研磨加工而成，特别适用于烟、酒、食品、饮料、药品、儿童玩具等卫生条件要求严格的包装印刷产品。
水性胶水	指	是以天然高分子或合成高分子为黏料，以水为溶剂或分散剂，取代对环境有污染的有毒有机溶剂，而制备成的一种环境友好型胶黏剂。
淋膜纸	指	是指将塑料粒子通过流延机涂覆在纸张表面的复合材料，主要特点是具备良好的防水、防油性能。
卡纸	指	每平方米克重 120 克以上的纸，纸张厚度介于纸和纸板之间，纸面较细致平滑，坚挺耐磨。
原浆纸	指	直接用原材料经过蒸煮漂洗等造纸工序直接造成各种品种的纸，区别于再生纸。
瓦楞纸板	指	是一个多层的纸黏合体，它最少由一层波浪形芯纸夹层（俗称“坑张”、“瓦楞纸”、“瓦楞芯纸”、“瓦楞纸芯”、“瓦楞原纸”）及一层纸板（又称“箱板纸”）构成。
瓦楞纸箱	指	由瓦楞纸板经过模切、压痕、钉箱或粘箱制成刚性纸质容器。
抛货	指	又称泡货，通俗的讲就是轻货，指体积大而重量轻的货物。
QSR	指	快速服务餐厅
烫金	指	烫金，又称作烫印，是一种印刷装饰工艺，是将金属印版加热，施箔，在印刷品上压印出金色文字或图案。
UV	指	UV 印刷是一种通过紫外光干燥、固化油墨的一种印刷工艺，需要将含有光敏剂的油墨与 UV 固化灯相配合。



压纹	指	压纹是一种常见装饰包装材料加工工艺，是一种使用有凹凸纹路的模具，在一定的压力和温度的作用下使承压材料（PVC、铝材、木板、纸张等）产生变形，形成一定的花纹，从而对装饰材料表面进行艺术加工的技术。
击凸	指	又称为凹凸、浮雕、压凸纹等，通过预先制作好的雕刻模型（击凸版），以及压力作用（使用机器压力），使纸张表面形成高于或者低于纸张平面的三维效果。

本《招股意向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及风险，并认真阅读“风险因素”章节的全文。

（一）相关承诺事项

本次发行相关责任方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一、附件”之“（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情况”。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并特别关注如下风险：

1、社会消费需求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环保纸袋和食品包装主要应用于服装、餐饮、商超百货、休闲食品等社会消费领域，社会消费需求的波动对发行人产品需求具有重要影响。2020 年以来，社会消费需求发生波动，导致发行人下游市场需求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为原纸，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根据敏感性分析，原纸价格每上涨 10%，将会导致发行人毛利率下降 4.34 个百分点。2020 年至 2022 年，受纸浆价格上涨影响，公司原纸平均采购价格上升，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	--------	--------	--------



原纸平均采购价格（元/吨）	6,546.51	6,249.56	5,512.55
---------------	----------	----------	----------

如果原纸价格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会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凯声，持有发行人 3,48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3.78%，同时，陈凯声作为晋江永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发行人 6.45% 股份、作为惠安众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发行人 6.24% 股份，陈凯声通过直接及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36.47% 的股份。

本次发行前，惠安华盈持有发行人 14.63% 股份，惠安创辉持有发行人 7.46% 股份，黄蓉持有发行人 2.32% 股份，陈小芳持有发行人 1.96% 股份，陈正莅持有发行人 1.37% 股份，该等股东均为华莱士的关联方，合计持有发行人 27.74% 股份。

尽管惠安华盈与惠安创辉已签署《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陈凯声及其控制的晋江永瑞、惠安众辉已出具上市后股份锁定三十六个月的承诺，且惠安华盈与惠安创辉均未向发行人委派董事，有助于保证陈凯声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对公司的控制权，但仍可能存在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经营业绩及人员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4、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的风险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84,821.12 万元、119,535.55 万元及 105,360.17 万元，关联方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3,570.39 万元、18,837.35 万元及 17,899.39 万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00%、15.76% 及 16.99%，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占比相对较低且较为稳定。虽然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关联方不构成依赖，但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与华莱士的业务合作仍将持续存在，公司依然存在关联销售金额较大的风险。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14,631.7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凯声
注册地址	惠安县惠东工业区（东桥镇燎原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惠安县惠东工业区（东桥镇燎原村）
控股股东	陈凯声	实际控制人	陈凯声
行业分类	造纸和纸制品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16年10月11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股票代码为839276。2020年12月25日，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树街支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4,878.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4,878.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19,509.79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95 元（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发行前每股收益	0.47 元（按经审计的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经审计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经审计的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测净利润	无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如有)、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22.47亿个绿色环保纸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纸制品包装生产及销售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p>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 明细如下:</p> <p>1、保荐及承销费: 保荐费及辅导费为235.85万元, 承销费为募集资金总额的7%且不低于1,400万元(含增值税); 2、审计及验资费: 1,125.47万元; 3、律师费: 707.55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76.42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0.02万元。</p> <p>注: 承销费用为含增值税金额, 其余各项费用均为不含税价, 各项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会有所调整。发行手续费中暂未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 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 税率为0.025%, 印花税将结合最终发行情况计算并纳入发行手续费</p>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保荐人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	无		



分摊原则（如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初步询价公告日期	2023年5月22日
初步询价日期	2023年5月25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3年5月30日
申购日期	2023年5月31日
缴款日期	2023年6月2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纸制品包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环保纸袋及食品包装。

环保纸袋主要应用于日用消费品和快速消费品的外带包装，包括服装、鞋帽、休闲食品、餐饮、商超及百货、药店等社会消费领域，主要终端用户包括特步、以纯、鸿星尔克、安踏、奥康、优衣库、耐克、阿迪达斯、无印良品、COACH（蔻驰）、Uber Eats（优步外卖）、美团、喜茶、美心、来伊份、海底捞、书亦烧仙草等国内外知名消费品牌。

食品包装主要为餐饮行业提供符合食品直接接触标准的纸质内包装，包括QSR餐厅、咖啡茶饮、烘焙、休闲食品、会议场所等，主要终端客户包括肯德基、麦当劳、星巴克、华莱士、蜜雪冰城、九阳豆业、巴比食品、头号粥铺、永和大王等国内外知名餐饮品牌。

公司始终坚持“让包装更环保，让世界更美好”的企业使命，秉承“领跑行业，成为世界级品牌最信赖的合作伙伴”的企业愿景，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成长为国内纸制品包装行业位居前列的企业，具备出色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生产制造能力。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发行人连续入选权威杂志《印刷经理人》评选的“2019中国印刷包装企业100强排行榜”、“2020中国印刷包装企业100强排行榜”、“2021中国印刷包装企业100强排行榜”、“2022中国印刷包装企业100强排行榜”。



（二）所需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发行人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原纸，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包括珠海红塔、金光纸业、太阳纸业、华邦纸业等。

（三）主要生产模式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客户已下达的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对签订年度供货合同的客户，公司根据该类客户提供的采购计划，结合与客户及时沟通的交货要求，进行必要的储备性生产，以保证客户下达订单后获得及时交付，并合理平衡公司淡旺季的生产能力。

公司建立订单评审制度，以确保公司以合理利润获取高质量的客户订单，并保证对客户的及时按质足量交付，有利于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四）主要销售模式、渠道及客户

公司以销售部为核心，统筹管理市场需求信息采集、市场开拓、销售团队管理、客户服务等，并通过各地子公司，提高响应速度，完善营销网络。

公司产品主要在国内市场销售，部分产品出口。国内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南、华东等地区，并逐步进入华中、华北等区域，外销区域主要为美国、日本、澳大利亚、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

公司制定了销售内部控制制度，对客户信用等级、销售订单、发货、物流运输、收款等重要环节进行全面监控和管理。

公司产品销售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营销模式，充分发挥各种模式的优势，保证产品销售的实现并取得合理回报。国内销售以直销模式为主，能保证销售的效率，也能及时把握客户的需求特征，为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换代提供及时可靠的市场信息。境外销售则主要与当地经销商合作，充分利用经销商的仓储、配送以及售前售后服务能力，并借助经销商的销售网络拓宽客户群体，扩大产品销售，服务终端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83,122.70	80.62%	87,590.17	74.44%	58,304.99	69.97%
经销	19,979.99	19.38%	30,074.48	25.56%	25,018.88	30.03%
合计	103,102.69	100.00%	117,664.65	100.00%	83,323.8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必胜食品（肯德基）、华莱士、乐信贸易（麦当劳）、星巴克、美团、海底捞、蜜雪冰城等。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目前，国内纸制品包装行业规模以上生产企业超过 2,000 家，行业内大多生产厂商为中小型企业。虽然经过多年发展，行业内已出现一批规模较大、技术水平先进的生产企业，但从整体看，纸制品包装行业集中度仍较低，行业竞争激烈，形成了充分竞争的市场格局。

为应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行业内的优势企业不断扩大生产规模或进行重组整合，走规模化和集约化发展道路，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同时，优势企业本身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技术优势、产能优势、成本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可为客户提供高标准、高性能、高安全性的产品，并可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等保持竞争力，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将主导未来行业的竞争格局。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发行人连续入选权威杂志《印刷经理人》评选的中国印刷包装企业 100 强排行榜，具体排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中国印刷包装企业 100 强排行榜排名	第 36 名	第 47 名	第 58 名	第 85 名

最近三年，发行人在纸制品包装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发行人营业收入（亿元）	10.54	11.95	8.48
纸和纸板容器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3,045.47	3,192.03	2,884.74
市场占有率	0.35%	0.37%	0.29%

在纸袋细分领域，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发行人已成长为国内纸袋细分行业具备领先地位的企业。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环保纸袋和食品包装，在环保纸袋领



域，发行人具备很强的综合实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而行业集中度整体较低，中小企业较多，大部分经营规模较小；在食品包装领域，发行人为领域内的具备较强竞争优势的头部领先企业，服务于肯德基、麦当劳、星巴克、华莱士等知名餐饮企业。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具体指标情况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5,000 万元	是	最近三年(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研发投入累计为8,413.77万元，超过5,000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	不适用	发行人最近一年(2022年)营业收入为105,360.17万元，超过3亿元，可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相关要求

公司主营业务为纸制品包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含环保纸袋和食品包装。环保纸袋主要应用于日用消费品和快速消费品的外带包装，包括服装、鞋帽、休闲食品、餐饮、商超及百货、药店等社会消费领域，食品包装主要为餐饮行业提供符合食品直接接触标准的纸质内包装。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造纸和纸制品业（分类代码：C22）。因此，公司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或禁止类行业。

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融合情况详见“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融合情况”。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资产总额（万元）	109,913.50	106,269.37	87,028.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2,460.40	64,893.85	56,641.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82	35.61	33.61
营业收入（万元）	105,360.17	119,535.55	84,821.12
净利润（万元）	7,551.35	8,401.52	6,615.27

项目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551.35	8,401.52	6,615.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854.43	7,955.09	6,066.5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2	0.57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2	0.57	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9	13.82	1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700.51	17,626.20	7,852.19
现金分红（万元）	-	-	1,463.1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9	2.51	2.91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各项业务稳步推进；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出现对公司生产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一）2023 年一季度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23]000342 号”《审阅报告》，发行人 2023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24,580.05	25,453.07	-3.43%
营业成本	20,112.86	20,709.43	-2.88%
营业利润	1,992.05	1,961.92	1.54%
利润总额	1,964.52	1,945.20	0.99%
净利润	1,736.98	1,716.46	1.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36.98	1,716.46	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6.39	1,609.05	-4.52%

受下游消费需求波动影响，发行人 2023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有所降低；发行人 2023 年第一季度政府补助收益增加，使得 2023 年第一季度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2



年第一季度有所上涨；受下游消费需求波动影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2 年第一季度有所下降。

（二）2023 年上半年业绩预计情况

根据发行人已实现的经营业绩、在手订单情况、市场环境及合理预测，2023 年上半年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58,000.00~62,000.00	50,588.85	14.65%~22.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00.00~4,600.00	2,972.13	34.58%~54.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00.00~4,300.00	2,720.42	36.01%~58.06%

随着下游消费市场逐步回暖，预计发行人 2023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上半年上涨 14.65%~22.5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2 年上半年上涨 34.58%~54.7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2 年上半年上涨 36.01%~58.06%。2023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速高于营业收入增速，主要是由于下游市场消费需求回暖，产能利用率提高，规模经济效应显现，导致净利润增速高于营业收入增速。

上述业绩预测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发行人初步测算结果，未经申报会计师审计或审阅，预计数不代表发行人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也不构成发行人所做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500 号），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7,955.09 万元和 6,854.4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所



选定的标准。

九、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及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公司治理不存在特殊安排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募集资金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

经本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年产 22.47 亿个绿色环保纸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38,853.14	38,853.14
2	纸制品包装生产及销售项目	25,098.66	23,826.87
合计		63,951.80	62,680.0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按项目的轻重缓急程度进行投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始终坚持“让包装更环保，让世界更美好”的企业使命，秉承“领跑行业，成为世界级品牌最信赖的合作伙伴”的企业愿景，最终发展为具备核心竞争力、为股东带来可持续合理回报、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环保包装行业龙头企业。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社会消费需求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环保纸袋和食品包装主要应用于服装、餐饮、商超百货、休闲食品等社会消费领域，社会消费需求的波动对发行人产品需求具有重要影响。2020 年以来，社会消费需求发生波动，导致发行人下游市场需求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为原纸，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根据敏感性分析，原纸价格每上涨 10%，将会导致发行人毛利率下降 4.34 个百分点。2020 年至 2022 年，受纸浆价格上涨影响，公司原纸平均采购价格上升，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原纸平均采购价格（元/吨）	6,546.51	6,249.56	5,512.55

如果原纸价格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会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凯声，持有发行人 3,48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3.78%，同时，陈凯声作为晋江永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发行人 6.45% 股份、作为惠安众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发行人 6.24% 股份，陈凯声通过直接及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36.47% 的股份。

本次发行前，惠安华盈持有发行人 14.63% 股份，惠安创辉持有发行人 7.46% 股份，黄蓉持有发行人 2.32% 股份，陈小芳持有发行人 1.96% 股份，陈正莅持有发行人 1.37% 股份，该等股东均为华莱士的关联方，合计持有发行人 27.74% 股份。

尽管惠安华盈与惠安创辉已签署《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



诺函》，陈凯声及其控制的晋江永瑞、惠安众辉已出具上市后股份锁定三十六个月的承诺，且惠安华盈与惠安创辉均未向发行人委派董事，有助于保证陈凯声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对公司的控制权，但仍可能存在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经营业绩及人员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的风险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84,821.12万元、119,535.55万元及105,360.17万元，关联方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13,570.39万元、18,837.35万元及17,899.39万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6.00%、15.76%及16.99%，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占比相对较低且较为稳定。虽然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关联方不构成依赖，但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与华莱士的业务合作仍将持续存在，公司依然存在关联销售金额较大的风险。

五、产品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不含“运输装卸费”）分别为25.18%、23.34%和22.56%。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等情况下，发行人毛利率水平或将随之波动。如果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而发行人未能及时向下游客户传导，亦或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下游市场需求等外部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未能保持较好的研发创新能力、客户服务能力等，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六、市场竞争风险

纸制品包装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以优势企业为主导的市场竞争格局，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若公司竞争对手采取较为激进的价格竞争策略，或通过加强产品研发、改进生产技术等提升产品质量和综合服务能力，而公司未能同步跟进或相应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满足客户需求，或者下游客户出于优化供应链需要，增加新供应商或者对现有供应商的份额进行调整，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七、创新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环保纸袋和食品包装主要应用于服装、餐饮、商超百货、休闲食品等社会消费领域，消费者需求变化快，同时，国家环保政策的日趋严格也给市场需求带来较大变化。若公司对市场需求变化理解不深刻，可能使公司在产品创新方向上出现偏差，或者公司未能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及时对生产技术进行创新迭代，存在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八、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为 2,720.47 万元，为 2017 年发行人购买珠海中粤 100% 股权及 2019 年发行人购买香河南王 100% 股权时所形成，报告期内该等商誉未发生减值，若珠海中粤及香河南王未来经营情况出现恶化，公司将面临商誉减值的风险。

九、技术风险

发行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依赖于专业技术人才，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进一步创新和发展的基础。如果出现核心技术泄密、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存货跌价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621.83 万元、19,364.81 万元以及 20,720.4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95%、18.22% 以及 18.85%；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78 次、5.54 次以及 4.30 次。公司少量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库龄较长，公司根据减值测试情况相应计提了跌价准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713.47 万元。

随着本公司销售收入、资产规模的进一步增长，本公司的存货也会相应增加，不能排除因市场的变化导致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十一、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有部分产品出口销售，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63%、25.26% 及 20.53%。如果汇率发生较大波



动，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二、经销商管理风险

对于国内销售，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而对于境外销售，公司主要采取经销模式。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经销及直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83,122.70	80.62%	87,590.17	74.44%	58,304.99	69.97%
经销	19,979.99	19.38%	30,074.48	25.56%	25,018.88	30.03%
合计	103,102.69	100.00%	117,664.65	100.00%	83,323.87	100.00%

随着本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对经销商的管理难度也将加大。若经销商出现自身经营不善、违法违规等行为，或者发生经销商与本公司合作关系终止等不稳定情形，可能导致本公司产品销售减少，从而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

十三、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2016年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在2019年和2022年通过复审。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报告期内，本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利润总额（万元）	7,767.39	9,375.18	7,664.99
所得税费用（万元）	216.05	973.66	1,049.72
净利润（万元）	7,551.35	8,401.52	6,615.27
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万元）	482.69	284.92	188.49
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6.39	3.39	2.85

如果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十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2,761.81万元、13,907.37万元以及16,577.8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66%、13.09%以及15.0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54 次、8.96 次以及 6.91 次。

如果因外部环境或自身原因，导致客户经营业绩下降或现金流量管理失当，将会影响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从而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

十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12%、13.82%以及 10.99%。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从而可能会导致一定时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

十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新增纸制品包装产能 32.34 亿个/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际建成后，如果市场环境、技术、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难以消化的市场风险。

十七、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引致的业绩下滑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不断加大固定资产投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52,539.26 万元，净值为 30,603.87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将会大幅增加。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八、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凯声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控制公司 36.47%的股份，虽然发行人已建立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仍无法完全排除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股利分配政策等方面施加不利影响，导致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遭受损害的可能性。

十九、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规模将显著扩大，经营管理压力将大幅增加。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组织管理体系不能满足公司经



营规模扩大后的要求，将制约发行人的进一步发展、削弱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资产抵押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抵押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用于获取银行授信。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为公司经营的重要资产，若公司在授信范围内借款后不能及时、足额偿还相应银行借款，将面临抵押权人依法对资产进行限制或处置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二十一、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十二、股价波动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市场具有股价波动大、投资风险高等特点。发行上市后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也受宏观经济、资金供求状况、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心理预期及国外市场冲击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UJIAN NANWA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SCIEN-TECH CO.,LTD
注册资本	146,317,928.00 元
法定代表人	陈凯声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31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6 日
住所	惠安县惠东工业区（东桥镇燎原村）
邮政编码	362141
电话	0595-36367036
传真	0595-36367055
互联网网址	http://www.nwpak.com
电子信箱	hezh@nwpak.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何志宏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一）南王有限设立

南王有限由林玉洪和洪敏儿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以货币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二）股份公司设立

2016 年 5 月 26 日，经南王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南王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 10,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份代持情况

1、2010 年 5 月，南王有限设立

南王有限系由洪敏儿、林玉洪于 2010 年 5 月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林玉洪出资 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洪敏儿出资 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

2010 年 5 月 31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南王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洪敏儿	250.00	50.00	货币
2	林玉洪	250.00	5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南王有限设立时，洪敏儿所持股权全部为代陈凯声持有、林玉洪所持股权全部为代陈玉富持有，其出资款亦分别由陈凯声和陈玉富实际缴纳，出资来源均为陈凯声和陈玉富自有资金。上述股东中，洪敏儿为陈凯声母亲，林玉洪为陈玉富姐夫。

2、2010 年 12 月，南王有限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23 日，南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原股东洪敏儿将其所持有的 250 万元出资转让给陈凯声，转让价格为 250 万元；同意公司原股东林玉洪将其所持有的 125 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东林增仁，转让价格为 125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3 日，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南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凯声	250.00	50.00	货币
2	林玉洪	125.00	25.00	货币
3	林增仁	125.00	25.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上述洪敏儿将其持有公司 50%的股权转让给陈凯声，系解除代持关系。

上述林玉洪将其持有公司 25%的股权转让给林增仁，系林玉洪根据陈玉富的指示将其代陈玉富持有的南王有限股权转让给林增仁，该部分股权由林增仁代凌淑冰、陈一芬、陈正莅、王瑛和廖绍斌持有，代持原因为因凌淑冰等五人因工作繁忙、出差较多，共同委托凌淑冰配偶的堂妹夫林增仁代为持有股权。



3、2011年12月，南王有限增资

2011年12月9日，南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由原股东同比例缴纳，其中陈凯声出资250万元，林玉洪出资125万元，林增仁出资125万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为1元/每注册资本。

2011年12月13日，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南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凯声	500.00	50.00	货币
2	林玉洪	250.00	25.00	货币
3	林增仁	250.00	2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4、2015年11月，南王有限增资

2015年11月16日，南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陈凯声出资2,950万元，惠安华盈出资2,140.25万元，横琴尚丰出资1,162.50万元，惠安众辉出资912.50万元，惠安创辉出资841万元，晋江永瑞出资693.75万元，晋江永悦出资300万元。

2015年11月16日，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南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凯声	3,450.00	34.50	货币
2	惠安华盈	2,140.25	21.40	货币
3	横琴尚丰	1,162.50	11.63	货币
4	惠安众辉	912.50	9.13	货币
5	惠安创辉	841.00	8.41	货币
6	晋江永瑞	693.75	6.94	货币
7	晋江永悦	300.00	3.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8	林玉洪	250.00	2.50	货币
9	林增仁	250.00	2.5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5、2015年11月，南王有限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18日，南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林增仁将其所持有的250万元出资转让给惠安创辉，转让价格250万元；同意公司原股东林玉洪将其所持有的250万元出资转让给晋江永瑞，转让价格250万元。

2015年11月18日，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凯声	3,450.00	34.50	货币
2	惠安华盈	2,140.25	21.40	货币
3	横琴尚丰	1,162.50	11.63	货币
4	惠安创辉	1,091.00	10.91	货币
5	晋江永瑞	943.75	9.44	货币
6	惠安众辉	912.50	9.12	货币
7	晋江永悦	300.00	3.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鉴于林玉洪在南王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时，均受陈玉富委托出资，且资金来源于陈玉富；陈玉富等出资设立晋江永瑞，故林玉洪将其受托持有南王有限股权转让给晋江永瑞，解除代持关系。

鉴于林增仁在南王有限历次股权变动时，均受凌淑冰、陈一芬、陈正莅、王瑛和廖绍斌等五人委托出资，且资金来源于前述五人；前述五人出资设立惠安创辉，故林增仁将其受托持有南王有限股权转让给惠安创辉，解除代持关系。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之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解除，股东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股东的变化情况简要汇总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1	2018年6月	发行人向叶永葱、张伟延、刘文、张正伦、潘海群、吴海涛定向发行股票 11,458,000 股，股本增加至 111,458,000 元
2	2018年5月	潘海群、张正伦通过股转系统转让给陈小芳 400,000 股
3	2018年7月	横琴尚丰通过股转系统转让给伍世和、刘彩霞 11,625,000 股
4	2018年7月	伍世和通过股转系统转让给梁结贞 1,000 股
5	2018年8月至 2018年11月	伍世和通过股转系统转让给唐丹、永辉化工、刘彩霞、郑锡光、赖建新 7,175,000 股
6	2019年12月	发行人向温氏一号、黄蓉、国力民生、陈正莅等定向发行股票 28,434,928 股，股本增加至 146,317,928 元
7	2020年1月	梁结贞通过股转系统转让给伍世和 1,000 股
8	2020年1月	欧阳国展、永辉化工通过股转系统转让给中山泰星、珠海荣信达 2,500,000 股
9	2020年4月至 2020年5月	黄丽亚通过股转系统转让给曾丽娜等人 2,000 股
10	2020年5月	代秋平通过股转系统转让给庞剑锋 100 股
11	2020年7月至 2020年8月	伍世和通过股转系统转让给陈建东 1,450,000 股
12	2020年10月	叶青等人通过股转系统转让给庞剑锋、俞乐华、谢德广、杨斌 1,000 股
13	2021年1月	曾丽娜等人转让给黄丽亚 900 股
14	2021年4月	王颖转让给陈凯声 300,000 股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股东的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6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经 2017 年 12 月 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7 年 12 月 16 日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发行人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叶永葱、张伟延、刘文、张正伦、潘海群、吴海涛持有的珠海中粤 100% 股权，发行普通股股票 11,458,000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4.80 元/股。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叶永葱	3,676,586	17,647,612.80
2	张伟延	2,338,864	11,226,547.20
3	刘文	2,177,020	10,449,696.00
4	张正伦	1,088,510	5,224,848.00
5	潘海群	1,088,510	5,224,848.00
6	吴海涛	1,088,510	5,224,848.00
合计		11,458,000	54,998,400.00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4241 号”出具的《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珠海市中粤纸杯容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珠海中粤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5,675.26 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购买珠海中粤 100% 股权交易作价为 5,499.84 万元。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事项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8）验字 D-001 号”《验资报告》。

珠海中粤 100% 股权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办理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办理完成。

2、2019 年 12 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经 2019 年 8 月 1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9 年 8 月 29 日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向温氏一号、黄蓉、国力民生、陈正莅等发行 28,434,928 股普通股股票，股票发行价格为 5.60 元/股，本次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温氏一号	8,885,714	49,759,998.40
2	黄蓉	3,200,000	17,920,000.00
3	国力民生	2,000,000	11,200,000.00
4	陈正莅	2,000,000	11,200,000.00
5	陈小芳	1,850,000	10,360,000.00
6	温氏二号	1,785,714	9,999,998.40
7	鲍新辉	1,780,000	9,968,000.00
8	欧阳国展	1,500,000	8,400,000.00
9	林洪忠	900,000	5,040,000.00
10	肖秋林	600,000	3,360,000.00
11	梁民	500,000	2,800,000.00
12	陶梦	500,000	2,800,000.00
13	刘文	400,000	2,240,000.00
14	韩春梅	350,000	1,960,000.00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5	叶吴鉴	340,000	1,904,000.00
16	王颖	300,000	1,680,000.00
17	韩坤	300,000	1,680,000.00
18	郑思灿	300,000	1,680,000.00
19	王仙房	150,000	840,000.00
20	姚志强	150,000	840,000.00
21	何志宏	120,000	672,000.00
22	杜治军	120,000	672,000.00
23	黄丽亚	75,000	420,000.00
24	邓清勇	62,500	350,000.00
25	谢乐元	50,000	280,000.00
26	张成生	45,000	252,000.00
27	彭辉波	30,000	168,000.00
28	杜虎	30,000	168,000.00
29	夏永红	30,000	168,000.00
30	王洁絮	23,000	128,800.00
31	邝仕能	20,000	112,000.00
32	彭美华	20,000	112,000.00
33	辛亚燕	18,000	100,800.00
合计		28,434,928	159,235,596.80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事项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9）验字 D-007 号”《验资报告》。

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票发行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3、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重要转让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股票代码为 839276。2020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挂牌期间发行人部分股份发生转让，导致股东发生变化。挂牌期间的重要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18 年 5 月，潘海群、张正伦转让给陈小芳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日期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数量（股）	交易方式
张正伦	陈小芳	2018 年 5 月 23 日	4.80	200,000	盘后协议转让



潘海群		2018年5月23日	4.80	1,000	集合竞价交易
		2018年5月23日	4.80	199,000	盘后协议转让
合计		-	-	400,000	-

(2) 横琴尚丰相关股东股权变动情况

①2018年7月，横琴尚丰转让给伍世和、刘彩霞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日期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数量 (股)	交易方式
横琴尚丰	伍世和	2018年7月16日	3.20	1,000	集合竞价交易
	伍世和	2018年7月17日	2.00	1,000	集合竞价交易
	伍世和	2018年7月18日	1.01	5,500,000	盘后协议转让
	刘彩霞	2018年7月18日	1.01	2,000,000	盘后协议转让
	伍世和	2018年7月23日	1.01	4,123,000	盘后协议转让
合计		-	-	11,625,000	-

②2018年8月至2018年11月，伍世和转让给唐丹、永辉化工、刘彩霞、郑锡光、赖建新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日期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数量 (股)	交易方式
伍世和	郑锡光	2018年8月3日	2.00	500,000	盘后协议转让
	赖建新	2018年8月3日	3.00	175,000	盘后协议转让
	郑锡光	2018年8月6日	5.00	30,000	集合竞价交易
	刘彩霞	2018年11月1日	5.00	200,000	盘后协议转让
	唐丹	2018年11月2日	5.00	1,000,000	盘后协议转让
	郑锡光	2018年11月12日	5.00	270,000	盘后协议转让
	永辉化工	2018年11月16日	5.00	1,500,000	盘后协议转让
	永辉化工	2018年11月20日	5.00	1,500,000	盘后协议转让
	唐丹	2018年11月23日	5.00	1,000,000	盘后协议转让
	唐丹	2018年11月30日	5.00	1,000,000	盘后协议转让
合计		-	-	7,175,000	-

③2020年7月至2020年8月，伍世和转让给陈建东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日期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数量 (股)	交易方式
伍世和	陈建东	2020年7月21日	6.30	150,000	盘后协议转让
		2020年7月22日	6.30	150,000	盘后协议转让
		2020年7月24日	6.30	150,000	盘后协议转让



		2020年7月27日	6.30	150,000	盘后协议转让
		2020年8月3日	6.30	150,000	盘后协议转让
		2020年8月4日	6.30	150,000	盘后协议转让
		2020年8月5日	6.30	150,000	盘后协议转让
		2020年8月6日	6.30	150,000	盘后协议转让
		2020年8月10日	6.30	150,000	盘后协议转让
		2020年8月11日	6.30	100,000	盘后协议转让
合计		-	-	1,450,000	-

④2018年7月、2020年1月及2020年11月，伍世和与配偶梁结贞之间相互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日期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数量 (股)	交易方式
伍世和	梁结贞	2018年7月24日	3.95	1,000	集合竞价交易
梁结贞	伍世和	2020年1月3日	5.60	1,000	集合竞价交易
伍世和	梁结贞	2020年11月4日	13.93	100,000	盘后协议转让
		2020年11月5日	13.93	310,000	盘后协议转让
		2020年11月6日	13.93	310,000	盘后协议转让
		2020年11月9日	13.93	280,000	盘后协议转让

(3) 2020年1月，欧阳国展、永辉化工转让给中山泰星、珠海荣信达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日期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数量 (股)	交易方式
欧阳国展	珠海荣信达	2020年1月2日	5.60	700,000	盘后协议转让
永辉化工	中山泰星	2020年1月2日	5.60	200,000	盘后协议转让
欧阳国展	珠海荣信达	2020年1月7日	5.60	800,000	盘后协议转让
永辉化工		2020年1月10日	5.60	800,000	盘后协议转让
合计		-	-	2,500,000	-

(4) 其他股份转让情况

除上述股份转让外，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其他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①2020年4月至2020年5月，黄丽亚股票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日期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数量 (股)	交易方式
黄丽亚	曾丽娜	2020年4月29日	5.60	300	集合竞价交易
	许美蕊	2020年4月29日	5.60	100	集合竞价交易
	代秋平	2020年4月29日	5.60	100	集合竞价交易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日期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数量 (股)	交易方式
	叶青	2020年4月29日	5.60	100	集合竞价交易
	贾鹏锡	2020年4月29日	5.60	100	集合竞价交易
	周延东	2020年4月29日	5.60	100	集合竞价交易
	吴宇翔	2020年4月29日	5.60	100	集合竞价交易
	石朝令	2020年4月29日	5.60	100	集合竞价交易
	刘丽莉	2020年4月29日	5.60	100	集合竞价交易
	王剑	2020年4月29日	5.60	100	集合竞价交易
	王永亭	2020年4月29日	5.60	100	集合竞价交易
	郭伟	2020年4月29日	5.60	100	集合竞价交易
	陈志强	2020年4月29日	5.60	100	集合竞价交易
	张海峰	2020年4月29日	5.60	100	集合竞价交易
	何健坤	2020年4月29日	5.60	100	集合竞价交易
	张荣祥	2020年4月29日	5.60	100	集合竞价交易
	吴邦海	2020年4月29日	5.60	100	集合竞价交易
	张贻潮	2020年4月29日	5.60	100	集合竞价交易
合计	-	-	-	2,000	-

②2020年5月，代秋平股票转让

2020年5月，代秋平在股转系统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100股股票转让予庞剑锋。

③2020年10月，叶青等股票转让

2020年10月，叶青、贾鹏锡、周延东、石朝令、王剑、郭伟、陈志强、张海峰、张荣祥、吴邦海在股转系统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1,000股股票转让予庞剑锋、俞乐华、谢德广、杨斌。

4、终止挂牌后股权转让情况

2020年12月25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终止挂牌之后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1) 2021年1月，曾丽娜等人转让给黄丽亚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日期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数量 (股)
曾丽娜	黄丽亚	2021年1月22日	5.60	300



刘丽莉		2021年1月20日	5.60	100
吴宇翔		2021年1月21日	5.60	100
张贻潮		2021年1月22日	5.60	100
王永亭		2021年1月20日	5.60	100
何健坤		2021年1月20日	5.60	100
许美蕊		2021年1月23日	5.60	100
合计	-	-	-	900

(2) 2021年4月, 王颖转让给陈凯声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日期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数量 (股)
王颖	陈凯声	2021年4月6日	5.60	300,000
合计	-	-	-	300,000

5、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的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凯声	34,800,000	23.78
2	惠安华盈	21,402,500	14.63
3	惠安创辉	10,910,000	7.46
4	晋江永瑞	9,437,500	6.45
5	惠安众辉	9,125,000	6.24
6	温氏一号	8,885,714	6.07
7	厦门鑫瑞	5,000,000	3.42
8	叶永葱	3,676,586	2.51
9	黄蓉	3,400,000	2.32
10	晋江永悦	3,000,000	2.05
11	唐丹	3,000,000	2.05
12	陈小芳	2,875,000	1.96
13	刘文	2,577,020	1.76
14	张伟延	2,338,864	1.60
15	珠海荣信达	2,300,000	1.57
16	刘彩霞	2,200,000	1.50
17	国力民生	2,000,000	1.37
18	陈正莅	2,000,000	1.3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9	永辉化工	2,000,000	1.37
20	温氏二号	1,785,714	1.22
21	鲍新辉	1,780,000	1.22
22	陈建东	1,450,000	0.99
23	吴海涛	1,088,510	0.74
24	梁结贞	1,000,000	0.68
25	林洪忠	900,000	0.62
26	张正伦	888,510	0.61
27	潘海群	888,510	0.61
28	郑锡光	800,000	0.55
29	肖秋林	600,000	0.41
30	梁民	500,000	0.34
31	陶梦	500,000	0.34
32	韩春梅	350,000	0.24
33	叶吴鉴	340,000	0.23
34	游小彬	300,000	0.21
35	郑思灿	300,000	0.21
36	韩坤	300,000	0.21
37	陈耿生	300,000	0.21
38	中山泰星	200,000	0.14
39	赖建新	175,000	0.12
40	姚志强	150,000	0.10
41	王仙房	150,000	0.10
42	杜治军	120,000	0.08
43	何志宏	120,000	0.08
44	黄丽亚	73,900	0.05
45	邓清勇	62,500	0.04
46	谢乐元	50,000	0.03
47	张成生	45,000	0.03
48	彭辉波	30,000	0.02
49	杜虎	30,000	0.02
50	夏永红	30,000	0.02
51	王洁絮	23,000	0.0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2	彭美华	20,000	0.01
53	邝仕能	20,000	0.01
54	辛亚燕	18,000	0.01
55	俞乐华	690	0.00
56	庞剑锋	302	0.00
57	谢德广	100	0.00
58	杨斌	8	0.00
-	合计	146,317,928	100.00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一）2017年12月，收购珠海中粤100%股权

1、本次交易的目的

珠海中粤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已成长为具备较强生产制造能力、质量管控能力和技术研发能力，同时拥有优质客户资源的优质企业。为快速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产能的区域布局，提升对客户的快速响应能力，节省物流成本，经与珠海中粤股东友好协商，公司决定收购珠海中粤全部股权。

2、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2017年12月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7年12月16日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叶永葱、张伟延、刘文、张正伦、潘海群、吴海涛持有的珠海中粤100%股权。

2017年12月18日，经珠海中粤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南王科技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珠海中粤100%股权。

3、珠海中粤基本情况

（1）简要情况

珠海中粤成立于1990年12月28日，主要经营地位于广东省珠海市，本次收购前的主要业务为食品用纸杯容器、淋膜纸餐具、淋膜纸杯的生产和销售。

（2）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珠海中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永葱	417.14	32.09
2	张伟延	265.36	20.41
3	刘文	247.00	19.00
4	张正伦	123.50	9.50
5	潘海群	123.50	9.50
6	吴海涛	123.50	9.50
合计		1,3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本次收购前，珠海中粤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773.16	9,746.75
净资产	2,585.15	2,538.45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
营业收入	5,241.15	6,574.51
净利润	370.43	319.36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评估情况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4241号”《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珠海市中粤纸杯容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8月31日，以收益法评估的珠海中粤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5,675.26万元。

4、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叶永葱、张伟延、刘文、张正伦、潘海群、吴海涛持有的珠海中粤100%股权。根据珠海中粤的财务状况和资产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珠海中粤100%股权作价5,499.84万元，公司此次发行11,458,000股普通股股票，股票发行价格为4.80元/股。

2017年12月，珠海中粤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变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5、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业务、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形成了较好的业务协同效应，最近三年，公司及珠海中粤的经营情况稳健，经营业绩良好。

（二）2019年4月，收购唐山合益100%股权

1、本次交易目的

为扩张业务规模，优化产能的区域布局，提升对客户的快速响应能力，节省物流成本，发行人拟通过收购唐山合益，在其拟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上新建生产基地，扩大业务规模。

2、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2018年12月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拟收购唐山合益100%股权。

2019年4月22日，经唐山合益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南王科技收购唐山合益100%股权。

3、唐山合益的基本情况

（1）简要情况

唐山合益成立于2018年10月19日，截至本次收购时，唐山合益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0万元，经营范围为环保设备、纸制品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食品用包纸、食品用纸盒、食品用纸碗、食品用纸袋和纸杯、食品用纸制吸管、食品用纸制杯盖、食品用淋膜纸袋、食品用淋膜纸板制造、销售；焙烤食品、糖果、巧克力及蜜饯、米面制品、速冻食品、方便面及其他方便食品、乳制品、罐头食品、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销售；包装材料、塑料制品、纸制品、酒店用品、酒店设备、厨房设备、环保设备、竹木制品销售；物流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截至本次收购时，唐山合益拟购买位于唐山市玉田县“河北唐山国家农业科技园区”60亩国有土地使用权，且唐山合益股东已向唐山市玉田县财政局支付540万元保证金。

（2）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唐山合益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鲍新辉	1,020.00	51.00
2	杨茉	980.00	49.00
合计		2,0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唐山合益自成立后至本次收购前，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4、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发行人与唐山合益股东鲍新辉、杨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拟以540万元价格收购唐山合益100%股权。

2019年4月，唐山合益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21年4月23日，唐山南王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冀（2021）玉田县不动产权第0001998号）。

（三）2019年12月，收购香河合益100%股权

1、本次交易目的

为扩张业务规模，优化产能的区域布局，提升对客户的快速响应能力，节省物流成本，经与香河合益股东协商一致，发行人决定收购香河合益。

2、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2019年9月2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拟收购香河合益100%股权。

2019年11月6日，经香河合益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南王科技收购香河合益100%股权。

3、香河合益的基本情况

（1）简要情况

香河合益成立于2017年12月19日，主要经营地为河北省香河环保产业园区，主要业务为环保纸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2）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香河合益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鲍新正	300.00	60.00
2	邵立伟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本次收购前，香河合益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8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83.34	333.07
净资产	336.57	-21.86
项目	2019年1-8月	2018年
营业收入	268.68	-
净利润	13.44	-21.86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资产评估情况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出具“闽联合中和评报字（2019）第1242号”《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香河合益纸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8月31日，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香河合益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400.02万元。

4、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鲍新正、邵立伟持有的香河合益100%股权。根据香河合益的财务状况和资产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香河合益100%股权作价685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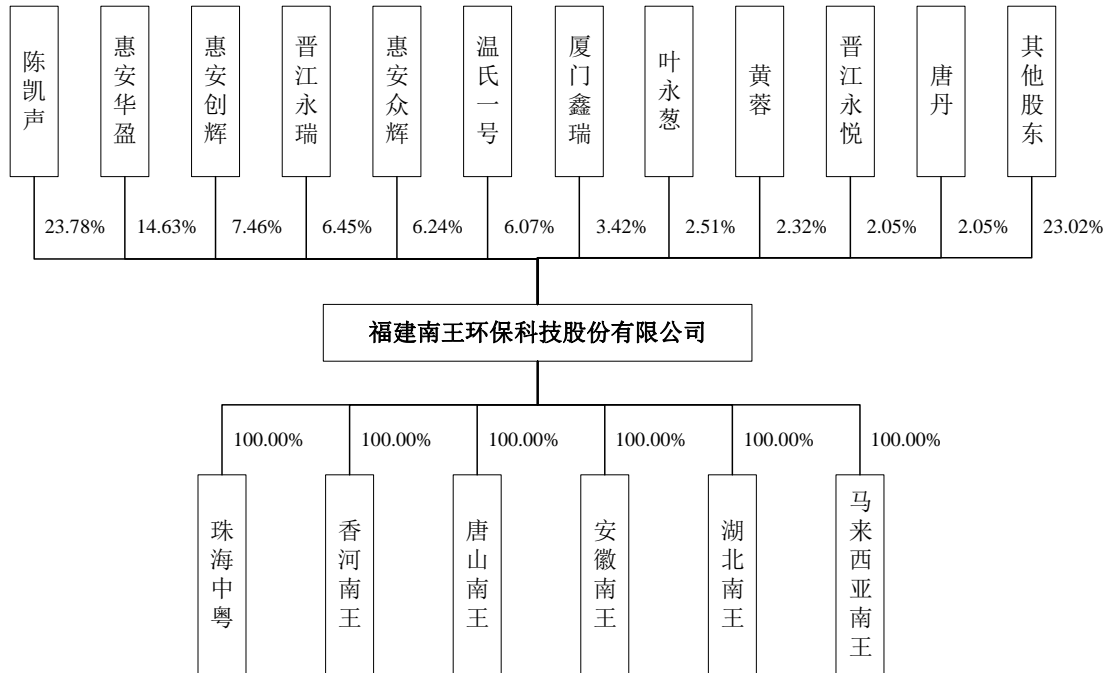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香河合益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并更名为香河南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于2016年10月11日在股转系统挂牌，股票代码为839276。2020年12月25日，发行人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本招股意向书披露的信息与发行人挂牌期间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6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珠海中粤、安徽南王、唐山南王、香河南王、湖北南王以及马来西亚南王，具体情况如下：

1、珠海中粤

公司名称	珠海市中粤纸杯容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0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300 万元		
实收资本	1,3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 营地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定湾七路 362 号 4 栋一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王科技	1,300.00	100.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定位	华南地区的生产和销售基地，重点服务于华南市场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0,565.04	



	净资产（万元）	6,135.06
	项目	2022 年
	营业收入（万元）	13,779.96
	净利润（万元）	304.95

2、安徽南王

公司名称	安徽南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荷塘路 46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王科技	2,000.00	100.00
经营范围	环保纸制品、环保包装袋的研发及制造工艺的研究；生产、销售：纸制包装袋、包装装潢印刷品、纸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定位	华东地区生产基地，重点服务于华东市场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3,576.76	
	净资产（万元）	2,184.72	
	项目	2022 年	
	营业收入（万元）	6,329.22	
	净利润（万元）	133.26	

3、唐山南王

公司名称	唐山南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1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河北唐山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内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王科技	2,000.00	100.00
经营范围	环保纸制品、环保包装袋研发、制造、销售；食品用包纸、食品用纸盒、食品用纸碗、食品用纸袋和纸杯、食品用纸制吸管、食品用纸制杯盖、食品用淋膜纸袋、食品用淋膜纸板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定位	未来将建成北方生产基地，重点服务于北方市场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447.64
	净资产(万元)	1,445.39
	项目	2022年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36.10

4、香河南王

公司名称	香河南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19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香河环保产业园区起步区景观大道北侧B-02号13栋1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王科技	500.00	100.00
经营范围	环保纸制品、环保包装袋及其制造工艺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纸制品、纸袋、纸杯、纸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定位	北方地区生产基地，重点服务于北方市场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2,590.61	
	净资产(万元)	366.55	
	项目	2022年	
	营业收入(万元)	3,006.89	
	净利润(万元)	-129.01	

5、湖北南王

公司名称	湖北南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5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街道革新大道1108号(13)华莱士产业园内4#厂房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王科技	5,000.00	100.00
经营范围	纸制品、包装材料、环保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业务定位	华中地区生产基地，重点服务华中市场、西南市场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2,922.92	
	净资产（万元）	4,399.63	
	项目	2022年	
	营业收入（万元）	10,946.04	
	净利润（万元）	65.42	

6、马来西亚南王

公司名称	NANWANG PACK (M) SDN. BHD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13日		
注册资本	2,000万林吉特		
实收资本	1,600万林吉特		
主要生产经营地	马来西亚吉打州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林吉特）	出资比例（%）
	南王科技	2,000.00	100.00
主要业务	环保购物袋的生产、销售。		
业务定位	东南亚地区生产和销售基地，重点服务于东南亚、美国等地区市场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3,923.40	
	净资产（万元）	2,259.92	
	项目	2022年	
	营业收入（万元）	1,147.88	
	净利润（万元）	-213.59	

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陈凯声直接持有本公司34,800,000股股份，持股



比例为 23.78%，并作为惠安众辉和晋江永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12.69%股份，其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36.47%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凯声的简要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陈凯声	中国	无	31010719680705****	上海市普陀区杨柳青路****

陈凯声的主要履历情况如下：

陈凯声先生，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9 年 9 月至 1993 年 1 月，就职于卫生部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任血液研究室技术员；1993 年 2 月至 1997 年 10 月，就职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六约海庆化工厂，任厂长；1997 年 11 月至 1998 年 9 月，就职于成都元祖食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8 年 9 月至 2009 年 6 月，就职于上海紫丹印务有限公司，历任生产总监、销售总监；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4 月，就职于德百（上海）包装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就职于南王有限，任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凯声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惠安华盈、惠安创辉、晋江永瑞、惠安众辉以及温氏一号（及其一致行动人温氏二号），基本情况如下：

1、惠安华盈

惠安华盈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惠安华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09-30		
出资总额	2,2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燕飞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惠东工业园区（东桥镇）		
经营范围	对金融业、制造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燕飞	961.62	43.71
	郭俊萍	315.48	14.34



	王长华	102.74	4.67
	安晓源	102.74	4.67
	陈丽彬	95.04	4.32
	潘兆兴	77.00	3.50
	华葱绪	77.00	3.50
	王鹏	56.54	2.57
	王瑛	51.48	2.34
	林阿彬	51.48	2.34
	游小彬	51.48	2.34
	郦权	51.48	2.34
	华月秋	51.48	2.34
	施欢琪	51.48	2.34
	华允共	51.48	2.34
	陈以岳	25.74	1.17
	杨济阳	25.74	1.17
	合计	2,2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惠安华盈持有发行人 21,402,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14.63%。

2、惠安创辉

惠安创辉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惠安创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09-30		
出资总额	1,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正莅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惠东工业园区（东桥镇）		
经营范围	对金融业、制造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正莅	140.70	14.07
	华鹏程	506.00	50.60
	陈一芬	163.60	16.36
	王瑛	142.30	14.23
	廖绍斌	47.40	4.74



	合计	1,000.00	100.00
--	----	----------	--------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惠安创辉持有发行人 10,91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7.46%。

3、晋江永瑞

晋江永瑞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晋江永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10-16		
出资总额	1,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凯声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 888 号万达商业广场万达百货 5 楼		
经营范围	对制造业、教育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凯声	5.30	0.53
	陈玉富	684.20	68.42
	顾乐	132.50	13.25
	梁莉	44.20	4.42
	张昱	26.50	2.65
	黄国滨	21.20	2.12
	邹云怡	21.20	2.12
	吴浩	15.90	1.59
	陈文杭	15.90	1.59
	朱武建	13.20	1.32
	黄海龙	8.00	0.80
	苏锦碧	6.60	0.66
	许晓珍	5.30	0.53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晋江永瑞持有发行人 9,437,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6.45%。

4、惠安众辉

惠安众辉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惠安众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09-30		
出资总额	1,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凯声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惠东工业园区（东桥镇）		
经营范围	对金融业、制造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凯声	1.22	0.12
	王赞东	219.21	21.92
	惠安新辉	169.86	16.99
	李杏娥	60.60	6.06
	王仙房	45.25	4.52
	韩春梅	40.83	4.08
	王蕊	37.23	3.72
	谢乐元	37.23	3.72
	姚志强	32.84	3.28
	孙悦	30.45	3.04
	何志宏	26.28	2.63
	陈慧敏	21.90	2.19
	彭美华	18.08	1.81
	刘春惠	16.69	1.67
	赵荣	14.84	1.48
	郭晓慧	14.25	1.42
	庄惠李	13.97	1.40
	张灿丽	13.94	1.39
	朱运超	13.74	1.37
	丁雅婷	12.86	1.29
	詹同洋	12.58	1.26
	李火	11.18	1.12
陈梅英	11.18	1.12	
吴生强	8.99	0.90	
孔德汉	8.99	0.90	
张成生	9.04	0.90	



	郑长青	8.18	0.82
	马雷鸣	7.67	0.77
	彭辉波	7.17	0.72
	刘世汉	7.12	0.71
	王洁絮	6.59	0.66
	张立文	6.54	0.65
	唐美喜	5.77	0.58
	叶家茂	5.77	0.58
	温祖辉	5.50	0.55
	王波	5.49	0.55
	陶流杰	4.89	0.49
	尉土根	4.38	0.44
	邓清勇	4.10	0.41
	段素贞	3.60	0.36
	郭莹	2.70	0.27
	吴雪华	2.70	0.27
	陈彩虹	2.70	0.27
	杨洁	2.70	0.27
	黄丽亚	1.60	0.16
	吴香花	1.60	0.16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惠安众辉持有发行人 9,125,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6.24%。

5、温氏一号及其一致行动人温氏二号

(1) 温氏一号

温氏一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温氏成长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05-04
出资总额	13,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17 栋 201 室-1322 号（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11,050.00	85.00
	深圳华扬立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00.00	10.00
	孙德寿	650.00	5.00
	合计	13,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温氏一号持有发行人 8,885,714 股股份,持股比例 6.07%。

(2) 温氏二号

温氏二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横琴温氏精诚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05-31		
出资总额	15,36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9988 (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65
	魏欢	1,500.00	9.77
	温均生	1,000.00	6.51
	温耀光	1,000.00	6.51
	李瑜	950.00	6.18
	邓薏	600.00	3.91
	陈秋红	500.00	3.26
	郑经昌	500.00	3.26
	林锦全	500.00	3.26
	严居能	500.00	3.26
	凌笑堂	500.00	3.26
	郑智杨	500.00	3.26
	沈南波	500.00	3.26



	李义俄	500.00	3.26
	黄鹏飞	500.00	3.26
	梁志雄	500.00	3.26
	孙芬	500.00	3.26
	梁润洪	450.00	2.93
	刘国蓉	420.00	2.73
	陈剑明	410.00	2.67
	谢应林	400.00	2.60
	简仿辉	400.00	2.60
	许常青	400.00	2.60
	张祥斌	400.00	2.60
	邹仕庚	400.00	2.60
	李雄健	330.00	2.15
	叶伟杰	300.00	1.95
	凌卫国	300.00	1.95
	严云广	300.00	1.95
	罗旭芳	200.00	1.30
	合计	15,36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温氏二号持有发行人 1,785,714 股股份，持股比例 1.22%。

其中，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04-21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月庭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58823（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项目除外）；投资管理（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凯声除本公司外，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惠安众辉、惠安新辉及晋江永瑞，陈凯声之配偶徐宇控制的企业包括彩瑜油墨，具体情况如下：

1、惠安众辉

惠安众辉的详细情况详见本节“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2、惠安新辉

惠安新辉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惠安县新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11-22		
出资总额	744.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凯声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惠东工业园区（东桥镇）		
经营范围	对金融业、制造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凯声	0.48	0.06
	韩九林	62.40	8.39
	王振	50.88	6.84
	王水月	48.96	6.58
	叶吴鉴	46.08	6.19
	柳学振	37.44	5.03
	陈巧燕	34.08	4.58
	邵立伟	30.72	4.13
	杜治军	29.76	4.00
	卢丹	28.80	3.87
	李巧燕	27.84	3.74
	黄培良	24.96	3.35
	邝仕能	24.96	3.35
	方丽红	19.20	2.58
庄云阳	18.24	2.45	



李楠	17.76	2.39
方重红	17.76	2.39
伏宝然	17.28	2.32
王宣忠	14.40	1.94
张玲玲	14.40	1.94
林坤斌	14.40	1.94
张留宾	11.52	1.55
卢燕华	10.56	1.42
叶家兴	10.08	1.35
陈小双	9.60	1.29
吴欢	9.60	1.29
叶文强	9.60	1.29
杨世松	9.60	1.29
彭靖	9.60	1.29
苏锦耀	9.60	1.29
陈芳	9.60	1.29
陈旭艺	8.88	1.19
张建义	7.20	0.97
李兴琼	6.00	0.81
刘京平	5.28	0.71
刘新胜	4.80	0.65
刘宏胜	4.80	0.65
肖荣芳	4.80	0.65
张增义	4.80	0.65
姚贵闻	4.80	0.65
陈星	4.80	0.65
唐毓	4.80	0.65
叶瑞麟	2.88	0.39
合计	744.00	100.00

3、晋江永瑞

晋江永瑞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4、彩瑜油墨

彩瑜油墨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彩瑜油墨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10-18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伟军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曹新公路 1352 号 1 幢 310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油墨颜料（除危险化学品）、印刷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电脑及配件、办公用品、百货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宇	120.00	60.00
	陈伟军	80.00	40.00
	合计	200.00	100.00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七）协议控制架构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安排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14,631.79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为 4,878.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发行前后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陈凯声	3,480.00	23.78	3,480.00	17.84
2	惠安华盈	2,140.25	14.63	2,140.25	10.97
3	惠安创辉	1,091.00	7.46	1,091.00	5.59
4	晋江永瑞	943.75	6.45	943.75	4.84
5	惠安众辉	912.50	6.24	912.50	4.68
6	温氏一号	888.57	6.07	888.57	4.55
7	厦门鑫瑞	500.00	3.42	500.00	2.56
8	叶永葱	367.66	2.51	367.66	1.88
9	黄蓉	340.00	2.32	340.00	1.74
10	晋江永悦	300.00	2.05	300.00	1.54
11	其他股东	3,668.06	25.07	3,668.06	18.80
12	公众投资者	-	-	4,878.00	25.00
合计		14,631.79	100.00	19,509.79	100.00

注：持股比例的合计数因四舍五入而存在尾数差异，以下同。

（二）发行前本公司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凯声	3,480.00	23.78
2	惠安华盈	2,140.25	14.63
3	惠安创辉	1,091.00	7.46
4	晋江永瑞	943.75	6.45
5	惠安众辉	912.50	6.24
6	温氏一号	888.57	6.07
7	厦门鑫瑞	500.00	3.4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	叶永葱	367.66	2.51
9	黄蓉	340.00	2.32
10	晋江永悦	300.00	2.05
11	唐丹	300.00	2.05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陈凯声	3,480.00	23.78	董事长、总经理
2	叶永葱	367.66	2.51	-
3	黄蓉	340.00	2.32	-
4	唐丹	300.00	2.05	-
5	陈小芳	287.50	1.96	-
6	刘文	257.70	1.76	湖北南王总经理
7	张伟延	233.89	1.60	-
8	刘彩霞	220.00	1.50	-
9	陈正莅	200.00	1.37	-
10	鲍新辉	178.00	1.22	-

（四）申报前 12 个月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申报前 12 个月发行人新增 6 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	关联关系情况
1	陈建东	1,450,000	0.99	2020 年 7 月至 8 月，陈建东通过股转系统盘后协议转让取得股票，转让方为伍世和，转让价格为 6.30 元/股，转让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陈建东为发行人股东永辉化工实际控制人
2	梁结贞	1,000,000	0.68	2020 年 11 月，梁结贞通过股转系统盘后协议转让取得股票，转让方为伍世和，转让价格为 13.93 元/股，梁结贞为伍世和配偶，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梁结贞为发行人原股东伍世和之配偶
3	俞乐华	690	0.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	无
4	庞剑锋	302	0.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	无
5	谢德广	100	0.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	无
6	杨斌	8	0.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	无



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本情况
1	陈建东	中国香港自然人，证件号码为 H395****，住址为中国香港九龙花园街****
2	梁结贞	境内自然人，证件号码为 44200019730814****，住址为广东省中山市港口镇朝阳街****
3	俞乐华	境内自然人，证件号码 33010419701224****，通讯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
4	庞剑锋	境内自然人，证件号码 33090219761029****，通讯地址为北京市牡丹园北里甲 1 号楼****
5	谢德广	境内自然人，证件号码 33010619771223****，通讯地址为上海市市辖区徐汇区湖南路街道长乐路****
6	杨斌	境内自然人，证件号码 35900219810228****，通讯地址为福建省泉州市移动通信大厦****

上述新增股东中，陈建东为发行人股东永辉化工实际控制人，梁结贞为发行人原股东伍世和之配偶。除上述情形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五）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发行人股东中，温氏一号、温氏二号及厦门鑫瑞为私募投资基金。

温氏一号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在基金业协会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8196；温氏二号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在基金业协会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A756；温氏一号和温氏二号的基金管理人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在基金业协会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409。温氏一号、温氏二号及其基金管理人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均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厦门鑫瑞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在基金业协会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W3455，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其基金管理人厦门市鑫鼎国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在基金业协会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2803。厦门鑫瑞及其基金管理人厦门市鑫鼎国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六）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包括惠安众辉和惠安新辉，惠安众辉及惠安新辉的主要情况如下：

1、设立背景

为增强员工积极性和凝聚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设立惠安众辉和惠安新辉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核心员工给予股权激励。

2、人员构成

惠安众辉和惠安的人员构成情况请参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合伙协议的约定情况

惠安众辉和惠安新辉的《合伙协议》及《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合伙事务的执行、有限合伙人的退出机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4、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情况

惠安众辉及惠安新辉已就股份锁定及减持出具承诺如下：

“（1）自南王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南王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南王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南王科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南王科技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所持南王科技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企业所持南王科技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本企业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南王科技所有；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惠安众辉和惠安新辉中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伙人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相应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5、规范运作情况

惠安众辉和惠安新辉的设立及历次合伙人变更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惠安众辉和惠安新辉自成立以来，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6、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惠安众辉和惠安新辉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未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资产经营及管理，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非公开或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七）发行人股权激励情况

发行人股权激励主要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惠安众辉以及惠安新辉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12月员工股权激励

（1）股权激励计划基本内容

叶吴鉴、张留宾等 70 名发行人员工通过受让陈凯声持有的惠安众辉和惠安新辉合伙份额参与股权激励，转让价格折合发行人股票价格为 4.80 元/股，共计受让惠安众辉和惠安新辉合伙份额折合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419.85 万股。

（2）决策程序

本次股权激励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目前执行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执行完毕。

（4）对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稳定核心管理团队及技术人才，有利于提升公司经



营状况及财务状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

(5) 是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本次股权激励价格为 4.80 元/股，与 2018 年 6 月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一致，未产生股份支付费用。

2、2020 年 7 月员工股权激励

(1) 股权激励计划基本内容

王水月、韩九林等 10 名发行人员工通过受让陈凯声持有的惠安众辉和惠安新辉合伙份额参与股权激励，转让价格折合发行人股票价格为 5.20 元/股，共计受让惠安众辉和惠安新辉合伙份额折合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69.80 万股。

(2) 决策程序

本次股权激励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目前执行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执行完毕。

(4) 对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稳定核心管理团队及技术人才，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

(5) 是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本次股权激励价格为 5.20 元/股，低于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价格 5.60 元/股，2020 年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27.92 万元。

(八)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中，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陈凯声	23.78%	陈凯声为晋江永瑞、惠安众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晋江永瑞 0.53% 合伙份额，持有惠安众辉 0.12% 合伙份额
	晋江永瑞	6.45%	
	惠安众辉	6.24%	
	合计	36.47%	



2	惠安华盈	14.63%	(1) 黄蓉为惠安华盈执行事务合伙人黄燕飞配偶华怀余之外甥女； (2) 陈正莅为惠安创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惠安创辉有限合伙人华鹏程母亲凌淑冰为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华鹏程为华怀余侄子，惠安创辉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正莅为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监事会主席； (4) 陈小芳为华怀余的叔叔华允共之儿媳； (5) 游小彬持有惠安华盈 2.34% 合伙份额。
	惠安创辉	7.46%	
	黄蓉	2.32%	
	陈小芳	1.96%	
	陈正莅	1.37%	
	游小彬	0.21%	
	合计	27.95%	
3	温氏一号	6.07%	温氏一号和温氏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温氏二号	1.22%	
	合计	7.29%	
4	永辉化工	1.37%	陈建东为永辉化工的实际控制人
	陈建东	0.99%	
	合计	2.36%	
5	惠安众辉	6.24%	直接股东韩春梅、姚志强、王仙房、何志宏、黄丽亚、邓清勇、谢乐元、张成生、彭辉波、王洁絮、彭美华持有惠安众辉的合伙份额
	韩春梅	0.24%	
	姚志强	0.10%	
	王仙房	0.10%	
	何志宏	0.08%	
	黄丽亚	0.05%	
	邓清勇	0.04%	
	谢乐元	0.03%	
	张成生	0.03%	
	彭辉波	0.02%	
	王洁絮	0.02%	
	彭美华	0.01%	
	合计	6.97%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 董事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由本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罗妙成、杨帆、常晖为独立董事。陈凯声由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	----	-----	------



陈凯声	董事长	陈凯声	2022-12-07 至 2025-12-06
王仙房	董事	陈凯声	2022-12-07 至 2025-12-06
韩春梅	董事	陈凯声	2022-12-07 至 2025-12-06
罗月庭	董事	温氏一号	2022-12-07 至 2025-12-06
罗妙成	独立董事	陈凯声	2022-12-07 至 2025-12-06
杨帆	独立董事	陈凯声	2022-12-07 至 2025-12-06
常晖	独立董事	陈凯声	2022-12-07 至 2025-12-06

本公司董事的简要情况如下：

陈凯声先生：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9 年 9 月至 1993 年 1 月，就职于卫生部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任血液研究室技术员；1993 年 2 月至 1997 年 10 月，就职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六约海庆化工厂，任厂长；1997 年 11 月至 1998 年 9 月，就职于成都元祖食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8 年 9 月至 2009 年 6 月，就职于上海紫丹印务有限公司，历任生产总监、销售总监；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4 月，就职于德百（上海）包装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就职于南王有限，任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南王科技，任董事长、总经理。

王仙房先生：1976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6 年 8 月至 2002 年 2 月，就职于西安三维印刷有限公司，任柔印工段长；2002 年 2 月至 2009 年 9 月，就职于上海紫丹印务有限公司，任制造部主管；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11 月，就职于泰州子民彩印有限公司，任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6 年 5 月，就职于南王有限，历任生产总监、副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南王科技，任董事、副总经理。

韩春梅女士：1977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2 年 3 月至 2004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健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讲师；2005 年 1 月至 2005 年 9 月，待业；2005 年 10 月至 2010 年 4 月，就职于中国鞋都网，任业务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就职于南王有限，历任销售经理、副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南王科技，任董事、副总经理。

罗月庭先生：1977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1 年 5 月至 2002 年 5 月，就职于广州秀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上市办主任助理；2002 年 5 月至 2007 年 8 月，就职于贤成集团有限公司，任集团投资银行中心投



资总监，同时兼任深圳市贤成纺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以及深圳宏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7年8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广东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集团企划投资部总经理；2011年8月至今，就职于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历任投资总监、副总经理及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南王科技董事。

罗妙成女士：196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8年2月至2021年2月，任福建江夏学院会计学院教授；2014年7月至2020年7月，任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9月至2020年9月，任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福建交易市场登记结算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0月至今，任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月至今，担任南王科技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帆先生：1983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2年9月至2006年7月，于清华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并辅修计算机应用专业；2006年9月至2008年7月，于韩国国际法律经营大学获得国际法学硕士学位；2008年11月至2018年7月，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2018年7月至2020年4月，于北京明税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2020年4月至今，于长沙云麓华谷智能制造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合规风控负责人；2017年6月至2018年12月，于北京慕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7年7月至2020年12月，于石家庄优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8年10月至2022年4月，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1年2月至今，于普信慧联科技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董事、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于海南柏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5月至今，于北京普信微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21年7月至2022年4月，于中国协力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担任南王科技独立董事。

常晖先生：1982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1年9月至2005年7月，于哈尔滨商业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2008年5月至2012年6月，于厦门大学获得法学硕士学位；2005年10月至2010年



3月，于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先后担任律师助理、律师；2010年3月至2011年3月，于福建名仕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从事律师工作；2011年3月至今，于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先后担任律师、合伙人律师；同时，2017年11月至2019年12月，于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担任南王科技独立董事。

（二）监事

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姚志强、曾燕红由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彭辉波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姚志强由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姚志强	监事会主席	陈凯声	2022-12-07至2025-12-06
曾燕红	监事	陈凯声	2022-12-07至2025-12-06
彭辉波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2-12-07至2025-12-06

本公司监事的简要情况如下：

姚志强先生：1965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5年5月至1996年5月，就职于上海新华汽车厂，任焊工组组长；1996年5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上海紫丹印务有限公司，任技术主管；2010年5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南王有限，任总工程师；2016年5月至今，就职于南王科技，任总工程师；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

曾燕红女士：1989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9年12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雀氏（福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任人事主管；2017年4月至今，就职于南王科技，任人力行政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彭辉波先生：1978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2年4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戴尔计算机有限公司，历任测试员、生产管理员；2009年11月至2010年2月，待业；2010年3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厦门润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厦门润达科技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12年6月至2012年8月，待业；2012年9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南王有



限，历任仓库主管、管理系统工程、报价员；2016年5月至今，就职于南王科技，历任报价员、IT部副经理、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共有6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陈凯声、王仙房、韩春梅、黄国滨、叶吴鉴和何志宏，均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陈凯声	总经理	2022-12-07 至 2025-12-06
王仙房	副总经理	2022-12-07 至 2025-12-06
韩春梅	副总经理	2022-12-07 至 2025-12-06
黄国滨	副总经理	2022-12-07 至 2025-12-06
叶吴鉴	财务负责人	2022-12-07 至 2025-12-06
何志宏	董事会秘书	2022-12-07 至 2025-12-06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如下：

陈凯声先生：现任本公司总经理，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相关内容。

王仙房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相关内容。

韩春梅女士：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相关内容。

黄国滨先生：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3年7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任会计；2005年6月至2010年4月，自由职业；2010年5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南王有限，任财务经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9月，自由职业；2015年10月至2016年5月，任南王有限监事；2016年5月至今，任南王科技监事会主席；2018年1月至2022年12月，任南王科技投资部总监；2022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叶吴鉴先生：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2年7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会计；2004年5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福州高意光学有限公司，历任会计、财务经理；2014年7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6年8月至2017年1月，待业；2017年2月至今，就职于南王科技，历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

何志宏先生：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5年8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惠安县东华雨具服装有限公司，历任会计、财务主管；2004年5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成都鸿洋印务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2年12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南王有限，任财务经理；2016年5月至今，历任南王科技财务总监、董事、董事会秘书。

（四）其他核心人员

本公司合计有3名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陈凯声	总经理	2019-12-07 至 2022-12-06
王仙房	副总经理	2019-12-07 至 2022-12-06
姚志强	总工程师	2010-05-31 至今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如下：

陈凯声先生：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相关内容。

王仙房先生：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相关内容。

姚志强先生：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二）监事”相关内容。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陈凯声	惠安众辉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股东
	惠安新辉	执行事务合伙人	惠安众辉之股东
	晋江永瑞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股东
	珠海中粤	执行董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姓名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安徽南王	执行董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唐山南王	执行董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河南王	执行董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北南王	执行董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罗月庭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	本公司股东温氏一号、温氏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金百万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川仪陇宏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川营山宏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川贤成纺织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江西杨氏果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罗妙成	福建交易市场登记结算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杨帆	长沙云麓华谷智能制造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规风控负责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普信慧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普信微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海南柏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常晖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其他关联关系
黄国滨	晋江永悦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股东
	晋江市安海镇建安建材经营部	个体户经营者	无其他关联关系
	晋江市华进润滑油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何志宏	惠安县苧芫茶叶店	个体户经营者	无其他关联关系

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经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系统学习，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尽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所任职务	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
陈凯声	董事长、总经理	惠安众辉	0.12%	否
		惠安新辉	0.06%	否
		晋江永瑞	0.53%	否
王仙房	董事、副总经理	惠安众辉	4.52%	否
韩春梅	董事、副总经理	惠安众辉	4.08%	否
罗月庭	董事	横琴新兴高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2%	否
		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0%	否
杨帆	独立董事	坤信尚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00%	否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坤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	否
		海南柏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	否
常晖	独立董事	福州泛太平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否
		平潭中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8%	否
黄国滨	副总经理	晋江永瑞	2.12%	否
		晋江永悦	50.00%	否



姓名	在发行人处所任职务	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
		晋江市安海镇建安建材经营部	100.00%	否
曾燕红	监事	-	-	-
彭辉波	监事	惠安众辉	0.72%	否
叶吴鉴	财务总监	惠安新辉	6.19%	否
何志宏	董事会秘书	惠安众辉	2.63%	否
		惠安县茆茆茶叶店	100.00%	否
姚志强	监事会主席、总工程师	惠安众辉	3.28%	否

本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声明如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

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合计持股数量 (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 的比例 (%)
1	陈凯声	34,800,000	58,500	34,858,500	23.82%
2	王仙房	150,000	412,500	562,500	0.38%
3	韩春梅	350,000	372,500	722,500	0.49%
4	罗月庭	-	-	-	-
5	罗妙成	-	-	-	-
6	杨帆	-	-	-	-
7	常晖	-	-	-	-
8	黄国滨	-	1,700,000	1,700,000	1.16%
9	彭辉波	30,000	65,000	95,000	0.06%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合计持股数量 (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 的比例 (%)
10	曾燕红	-	-	-	-
11	何志宏	120,000	240,000	360,000	0.25%
12	叶吴鉴	340,000	96,000	436,000	0.30%
13	姚志强	150,000	300,000	450,000	0.31%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以及子女的配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 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为 6 万元。独立董事在本公司只领取津贴，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也未以本公司独立董事名义在其他单位领取薪酬。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本公司领取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的薪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及其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	422.97	571.17	530.14
利润总额	7,767.39	9,375.18	7,664.99
占比	5.45%	6.09%	6.92%

2022 年，除独立董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本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领取薪酬单位	领取薪酬金额（税前）
陈凯声	本公司	52.46
王仙房	本公司	45.14
韩春梅	本公司	72.87
罗月庭	本公司	3.00
黄国滨	本公司	40.70
王水月（报告期内曾任监事， 2022年12月起不再担任监事）	本公司	21.49
彭辉波	本公司	22.12
谢乐元（报告期内曾任监事， 2020年1月起不再担任监事）	本公司	53.91
曾燕红	本公司	16.30
叶吴鉴	本公司	39.38
何志宏	本公司	22.15
姚志强	本公司	33.45

本公司为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除此之外，未实施其他现金待遇。

十三、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与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定了劳动合同，并与上述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违约责任作了严格的规定。除此以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与发行人签署任何形式的其他协议。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得到有效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



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公司最近二年内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	陈凯声、王仙房、韩春梅、黄海龙、罗月庭	董事会换届
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	陈凯声、王仙房、韩春梅、黄海龙、罗月庭、刘琳琳、罗妙成、黄清阳	完善公司治理，增加三名独立董事
2020年6月至今	陈凯声、王仙房、韩春梅、黄海龙、罗月庭、罗妙成、杨帆、常晖	根据股转系统的监管要求更换独立董事

上述变动不构成董事的重大变化。

（二）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公司最近二年内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	黄国滨、谢乐元、彭辉波	监事会换届
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	黄国滨、王水月、彭辉波	谢乐元因个人原因辞任监事，更换一名监事
2022年12月至今	姚志强、曾燕红、彭辉波	监事会换届

上述变动不构成监事的重大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	陈凯声、王仙房、韩春梅、叶吴鉴、何志宏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重新聘任
2022年12月至今	陈凯声、王仙房、韩春梅、黄国滨、叶吴鉴、何志宏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重新聘任

上述变动不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最近三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南王科技（人）	1,007	1,261	863
珠海中粤（人）	175	211	199
安徽南王（人）	90	111	99
唐山南王（人）	-	-	-
香河南王（人）	53	74	55
湖北南王（人）	108	115	50
马来西亚南王（人）	52	48	60
合计（人）	1,485	1,820	1,326
较前期增减数（人）	-335	494	-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结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1,016	68.42%
管理人员	211	14.21%
研发人员	168	11.31%
销售人员	74	4.98%
采购人员	16	1.08%
合计	1,485	100.00%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员工缴纳情况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养老保险	1,433	1,402	1,772	1,708	1,266	1,179
	未缴人数 31 人，其中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5 人，退休返聘 24 人，个人原因未转入或无法购买 2 人。		未缴人数 64 人，其中已离职人数 14 人，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14 人，退休返聘 29 人，个人原因未转入或无法购买 7 人。		未缴人数 87 人，其中已离职人数 20 人，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36 人，退休返聘 20 人，个人原因未转入或无法购买 11 人。	
失业保险	1,433	1,396	1,772	1,699	1,266	1,172
	未缴人数 37 人，其中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5 人，退休返聘 29 人，个人原因		未缴人数 73 人，其中已离职人数 13 人，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14 人，退休		未缴人数 94 人，其中已离职人数 15 人，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36 人，退休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未转入或无法购买 3 人。		返聘 38 人，个人原因未转入或无法购买 8 人。		返聘 32 人，个人原因未转入或无法购买 11 人。	
	1,433	1,400	1,772	1,710	1,266	1,146
医疗保险	未缴人数 33 人，其中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5 人，退休返聘 21 人，个人原因未转入或无法购买 7 人。		未缴人数 62 人，其中已离职人数 7 人，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14 人，退休返聘 28 人，个人原因未转入或无法购买 13 人。		未缴人数 120 人，其中已购买新农合 10 人，已离职人数 8 人，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72 人，退休返聘 19 人，个人原因未转入或无法购买 11 人。	
	1,433	1,400	1,772	1,710	1,266	1,146
生育保险	未缴人数 33 人，其中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5 人，退休返聘 21 人，个人原因未转入或无法购买 7 人。		未缴人数 62 人，其中已离职人数 7 人，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14 人，退休返聘 28 人，个人原因未转入或无法购买 13 人。		未缴人数 120 人，其中已购买新农合 10 人，已离职人数 8 人，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72 人，退休返聘 19 人，个人原因未转入或无法购买 11 人。	
	1,433	1,407	1,772	1,718	1,266	1,189
工伤保险	未缴人数 26 人，其中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5 人，退休返聘 19 人，个人原因未转入或无法购买 2 人。		未缴人数 54 人，其中已离职人数 11 人，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14 人，退休返聘 24 人，个人原因未转入或无法购买 5 人。		未缴人数 77 人，其中已离职人数 12 人，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35 人，退休返聘 20 人，个人原因未转入或无法购买 10 人。	
	1,433	1,361	1,772	1,688	1,266	1,159
住房公积金	未缴人数 72 人，其中离职人数 2 人，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14 人，退休返聘 53 人，个人原因未转入或无法购买 3 人。		未缴人数 84 人，其中已离职人数 15 人，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30 人，退休返聘 31 人，个人原因未转入或无法购买 8 人。		未缴人数 107 人，其中已离职人数 16 人，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61 人，退休返聘 20 人，个人原因未转入或无法购买 10 人。	

2、境外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马来西亚南王按当地规定为员工购买 EIS 就业保险计划、SOCSCO 社会保险计划和 EPF 雇员公积金计划，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EIS 就业保险计划	52	47	48	41	60	60
	5 人在发行人本部缴纳		7 人在发行人本部缴纳		已全部缴纳	
SOCSCO 社会保险计划	52	47	48	41	60	60
	5 人在发行人本部缴纳		7 人在发行人本部缴纳		已全部缴纳	
EPF 雇员公	52	47	48	41	60	60



积金计划	5 人在发行人本部缴纳	7 人在发行人本部缴纳	已全部缴纳
------	-------------	-------------	-------

针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应为员工缴纳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的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凯声承诺如下：如因政策调整或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情形，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相关费用，并补偿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

(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1、主营业务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纸袋及食品包装等纸制品包装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2、主要产品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环保纸袋及食品包装，具体情况如下：

(1) 环保纸袋

环保纸袋是一种商品外包装，公司生产的环保纸袋选用高强度牛皮纸作为基材，使用水性油墨和水性胶水，经过印刷、制袋成型等一系列工序制成纸袋，主要应用于日用消费品及快速消费品等的外带包装，包括服装、鞋帽、休闲食品、餐饮、商超及百货、药店等社会消费领域。公司环保纸袋主要品种如下：

型号	外观	产品特点
方柄齿口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袋口外观为锯齿形，使用折叠后的牛皮纸作为方柄； ◇ 纸袋通过震动测试，最多可承重 15KG； ◇ 根据客户要求配置手柄颜色，新颖美观； ◇ 纸袋表面可根据客户需求增加一定防水、防油等功能。
圆柄齿口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袋口外观为锯齿形，使用扭结后的圆型纸绳作为手柄，不易勒手； ◇ 纸袋通过震动测试，最多可承重 15KG； ◇ 根据客户要求配置手柄颜色，新颖美观； ◇ 纸袋表面可根据客户需求增加一定防水、防油等功能。



型号	外观	产品特点
内折 U 型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袋口内折，外观平滑优美，袋面挺直无腰线，并可预防使用时割手的情况； ◇ 纸袋通过震动测试，最多可承重 15KG； ◇ 根据客户要求配置手柄，新颖美观； ◇ 纸袋表面可根据客户需求增加一定防水、防油等功能。
内折小 U 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袋口内折 10-20mm 的纸边，避免撕裂、割手，同时袋口平滑美观； ◇ 缩小折口尺寸从而降低原纸消耗，优化生产成本。 ◇ 可选择有/无腰线及防水、防油等功能。
精品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用于高档、精品包装； ◇ 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可选不同纸材（原浆、再生、涂布、挂面、单铜纸、双铜纸等）、不同手柄（PP 绳、绸缎、斜纹等）、不同尺寸，通过提供烫金、UV、压纹、击凸等多种特色工艺以体现高档感。

(2) 食品包装

食品包装主要为各类餐饮提供符合食品直接接触标准的纸质内包装，主要包括：

型号	外观	产品特点
尖底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梯形开口设计，与塑料包装相比更方便打开包装，手感更佳，环保、卫生； ◇ 可选防油纸张，一定程度上防止油脂渗透，可用于盛放温热的油炸食物； ◇ 袋身可开窗，表层使用高清透明膜，方便直观展示产品。可封口。



型号	外观	产品特点
方底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方形袋底，容积大； ◇ 可站立或直放； ◇ 可选防油纸张，一定程度上防止油脂渗透； ◇ 袋身可开窗，表层使用高清透明膜，方便直观展示产品。
餐盘纸/包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餐盘纸可防止食物污染、便于餐后清洁，并具备一定的广告效应； ◇ 包纸用于包裹食物，可以采用涂蜡或者淋膜 PE 达到防油要求。
纸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款式多样，包括汉堡盒、薯条盒、蛋挞盒、鸡米花盒、鸡块盒等，满足不同食品包装需求； ◇ 外形精简美观，使用方便、卫生； ◇ 耐高温，可具备良好的防水、防油性能。
纸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耐高温，具有良好的防水、防油性能； ◇ 可内置隔档，分类置放食物。
纸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款式、尺寸多样化，有单层冷杯、单层热杯、双层中空杯、瓦楞杯、压纹杯等； ◇ 使用 PE 淋膜纸，耐高温，有效防止液体渗透； ◇ 具备一定的隔热功能，防烫、防冷性能良好。



型号	外观	产品特点
纸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耐高温，具有良好的防水、防油性能； ◇ 可盛放高温液体食物。
蛋卷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表锥形，可盛放蛋卷筒冰淇淋。
纸吸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替代传统塑料吸管，绿色环保，可回收，易降解； ◇ 可平口、斜口。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环保纸袋	53,078.27	51.48%	66,357.64	56.40%	46,758.47	56.12%
食品包装	50,024.42	48.52%	51,307.01	43.60%	36,565.40	43.88%
合计	103,102.69	100.00%	117,664.65	100.00%	83,323.87	100.00%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以采购部为核心实施采购，采购部负责合格供应商遴选和管理，制定采



购计划，并结合库存情况和生产经营需求情况实施采购。公司制定了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采购计划制定、采购计划执行、采购入库、原材料仓储等采购业务流程中的重要环节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原纸、油墨、胶水、包装材料及其他辅料等。原纸供应商主要集中在广东、福建、山东、江苏等，油墨供应商主要集中在广东，胶水供应商主要集中在广东、安徽等。公司以现代采购管理理念为指导，建立了高效的原材料采购和物流体系，保证生产所需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并优化采购成本。

原材料采购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原材料经检验合格入库后，财务部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和公司结算流程支付款项。

2、生产模式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客户已下达的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对签订年度供货合同的客户，公司根据该类客户提供的采购计划，结合与客户及时沟通的交货要求，进行必要的储备性生产，以保证客户下达订单后获得及时交付，并合理平衡公司淡旺季的生产能力。

公司建立订单评审制度，以确保公司以合理利润获取高质量的客户订单，并保证对客户的及时按质足量交付，有利于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外协加工及劳务外包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外协加工

当客户出现短期临时性的大量需求时，为保证对客户的及时交付，发行人将部分工序和少量订单外发给外协厂商加工。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费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外协加工费	988.42	1,447.66	1,486.30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1.15%	1.49%	2.2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次	外协厂商名称	金额	占比
2022 年			
1	厦门荣裕印刷有限公司	248.31	25.12%
2	廊坊市美玲纸制品有限公司	125.37	12.68%
3	温州惠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9.79	11.11%
4	厦门卡瑞杰工贸有限公司	75.74	7.66%
5	武汉永晟纸制品有限公司	58.86	5.95%
合计		618.07	62.53%
2021 年			
1	厦门荣裕印刷有限公司	571.75	39.49%
2	温州惠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77.01	12.23%
3	中山市金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27.39	8.80%
4	廊坊市美玲纸制品有限公司	103.21	7.13%
5	常熟市万隆辅料包装有限公司	101.39	7.00%
合计		1,080.75	74.65%
2020 年			
1	温州惠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63.52	24.46%
2	厦门荣裕印刷有限公司	248.14	16.70%
3	常熟市万隆辅料包装有限公司	177.54	11.94%
4	惠州市联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27.37	8.57%
5	厦门华汇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24.53	8.38%
合计		1,041.11	70.05%

为确保外协加工产品的质量，公司针对外协厂商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公司委外加工管理制度对外协厂商的准入认证、采购管理、质量控制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2）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当面临较多劳务需求时，发行人将模切/裁切辅助工作、成品开袋检查、贴手柄、放底卡、穿绳、收袋、打包、搬运等需要大量手工操作的简易重复性、非核心的辅助性工序外包给劳务外包单位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人数及劳务外包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劳务外包人数（月均人数）	237	349	450
劳务外包费用（万元）	1,486.33	2,150.61	2,807.41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1.72%	2.22%	4.1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次	劳务外包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2022年			
1	上海曙夕	1,389.61	93.49%
2	珠海市湾仔符元大装卸搬运服务部	74.97	5.04%
3	安徽贤优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10.88	0.73%
4	HOE CHUN LEONG	8.35	0.56%
5	香河洋鑫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63	0.11%
合计		1,485.44	99.94%
2021年			
1	上海曙夕	1,928.21	89.66%
2	杨志勇	96.13	4.47%
3	珠海市湾仔符元大装卸搬运服务部	66.09	3.07%
4	香河洋鑫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3.87	1.11%
5	HOE CHUN LEONG	19.35	0.90%
合计		2,133.65	99.21%
2020年			
1	上海曙夕	1,956.39	69.69%
2	吴生英	368.44	13.12%
3	杨志勇	193.22	6.88%
4	香河宸枫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21.40	4.32%
5	珠海市湾仔符元大装卸搬运服务部	50.41	1.80%
合计		2,689.87	95.81%

（3）相关业务会计处理方式

①由客户提供或指定原材料供应商，生产加工后向客户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由客户提供或指定原材料供应商，生产加工后向客户销售的情况。由客户提供或指定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一致，购买和销售业务相对独立，双方约定所有权转移条款，发行人对存货进行后续管



理和核算，该客户没有保留原材料的继续管理权；产品销售时，发行人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销售价格包括主要材料、辅料、加工费、合理利润在内的全额销售价格，因此发行人按购销业务处理，按总额法确认销售额和采购额。

②由客户提供原材料，生产加工后向客户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由客户提供原材料，生产加工后向客户销售的情况。客户保留原材料的继续管理权，产品销售时，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销售价格仅包括辅料、加工费、合理利润在内的销售价格，因此公司按加工业务处理，按净额法确认销售额。报告期内，发行人受托加工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70 万元和 68.7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极低。

③向加工商提供原材料，加工后再予以购回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加工商提供原材料，加工后再予以购回的情况。发行人将原材料提供给加工商之后，加工商仅进行简单的加工，物料的形态和功用方面并没有发生本质性的变化，发行人对该情况作为委托加工业务进行会计处理。

3、销售模式

公司以销售部为核心，统筹管理市场需求信息采集、市场开拓、销售团队管理、客户服务等，并通过各地子公司，提高响应速度，完善营销网络。

公司产品主要在国内市场销售，部分产品出口。国内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南、华东等地区，并逐步进入华中、华北等区域，外销区域主要为美国、日本、澳大利亚、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

公司制定了销售内部控制制度，对客户信用等级、销售订单、发货、物流运输、收款等重要环节进行全面监控和管理。

公司产品销售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营销模式，充分发挥各种模式的优势，保证产品销售的实现并取得合理回报。国内销售以直销模式为主，能保证销售的效率，也能及时把握客户的需求特征，为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换代提供及时可靠的市场信息。境外销售则主要与当地经销商合作，充分利用经销商的仓储、配送以及售前售后服务能力，并借助经销商的销售网络拓宽客户群体，扩大产品销售，服务终端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83,122.70	80.62%	87,590.17	74.44%	58,304.99	69.97%
经销	19,979.99	19.38%	30,074.48	25.56%	25,018.88	30.03%
合计	103,102.69	100.00%	117,664.65	100.00%	83,323.8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主要情况如下：

(1) 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方法及合作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与直销客户一致：对于国内销售，发行人在将产品交付给国内客户并经客户签收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对于出口销售，公司将产品报关并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发行人与经销商采取买断式销售的合作模式。

(2) 主要经销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	占经销金额比例
2022年	1	FABRICA DE BANDEJAS LTDA	1,757.91	8.80%
	2	KARI OUT COMPANY	1,120.32	5.61%
	3	福建袋王包装有限公司	1,095.56	5.48%
	4	Annjoy Imports LLC	938.97	4.70%
	5	Inno-Pak LLC	875.00	4.38%
	-	合计	5,787.76	28.97%
2021年	1	东京艺术	4,695.14	15.61%
	2	Inno-Pak LLC	3,707.65	12.33%
	3	KARI OUT COMPANY	3,142.18	10.45%
	4	福建袋王包装有限公司	1,767.16	5.88%
	5	Annjoy Imports LLC	1,442.29	4.80%
	-	合计	14,754.41	49.07%
2020年	1	东京艺术	7,147.58	28.57%
	2	KARI OUT COMPANY	2,670.83	10.68%
	3	TRANSCONTINENTAL	1,258.24	5.03%
	4	福建袋王包装有限公司	1,167.49	4.67%
	5	GROUPE SACS FRONTENAC INC	949.42	3.79%



	-	合计	13,193.56	52.73%
--	---	----	-----------	--------

(3) 经销商的定价机制、物流方式、退换货机制、信用政策、返利政策等

①定价机制

发行人采取市场化定价原则，综合考虑产品成本、合作关系、采购规模、运输成本、产能安排等因素，与经销商通过友好协商确定产品的最终报价。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为买断式销售。

②物流方式及运费承担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经销商合作时，与经销商协商物流及运费承担方式，主要情况如下：

1) 境内经销商：通常为发行人承担运输费用，运送至经销商指定地点，少量到厂自提；

2) 境外经销商：主要为 FOB 方式，发行人承担运送至港口的运输费用。少量为 CIF 方式。

③退换货机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先取得客户的定制样板，然后进行生产，极少出现经销商退换货的情形。当出现退换货情形时，由发行人与经销商协商处理。

④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经销商的主要信用政策如下：

1) 境内经销商：通常为月结方式；

2) 境外经销商：通常先预付部分货款，客户见提单后付尾款；对于信用条件良好的优质客户，发行人预收一定金额货款后，给予其一定信用账期。

⑤返利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经销商无返利政策。

(4) 经销商的选择与管理

发行人经销商实质为贸易商，主要通过展会等与发行人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向发行人采购后销售给其下游客户。

经销客户独立于发行人，与发行人为平等合作关系。发行人与经销客户签订正常购销合同或订单，未与其签订经销协议，与经销客户不存在销售区域划分、制定年度销售目标、销售价格指导、返利或奖励等相关的合作条款或约定，经销客户自主采购、自主定价、自主销售，与直销客户特点相近。



(5) 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期末存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客户的终端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客户名称	主要终端客户
1	Inno-Pak LLC	美国 SYSCO 等
2	KARI OUT COMPANY	餐厅、商场、超市等
3	东京艺术	日本优衣库等
4	福建袋王包装有限公司	三福百货、淑女坊等
5	GROUPE SACS FRONTENAC INC	CVS 药店、餐厅、超市等
6	TRANSCONTINENTAL	Food stuff 超市、百货等
7	Transco	ASICS、ALDO GROUP、INDIGO 等
8	Annjoy Imports LLC	BBW、AEO、EXPRESS、BUTCHER BOY 等
9	FABRICA DE BANDEJAS LTDA	超市、便利店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客户终端客户大部分为知名消费品牌、餐厅、超市、百货商场等，大部分经销客户采取先有下游客户订单、后向发行人下单采购的模式。另外，部分经销客户无仓库，或指定发行人直接发货至终端客户，此类经销客户期末无库存。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经销客户大量铺货的情形。

(6) 经销体系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家数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经销商家数（个）	120	139	118

报告期内，因下游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调整等原因，发行人经销商数量发生一定变动，但总体相对稳定。

4、研发模式

公司产品创新和技术研发主要由研发中心负责，具体职责包括：制定产品创新和技术研发的长期规划和研发项目计划；组织实施各类研发项目的立项、实施、评审、验收和成果转化工作；组织产、学、研项目的调研、实施、研究开发工作；制定并实施技术创新的激励机制和考核办法等。

目前公司采取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以市场为导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为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除自主进行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外，公司非常重视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联合供应商、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多方资源进行研究开发。与原纸供应商共同研发提升纸张强度、



韧性、防渗透等性能,与设备供应商共同致力于生产设备的性能改进、功能扩展,实现产业链的良性互动。发行人与陕西科技大学共同建立了南王研究院,促进产学研合作项目的交流与落地。

5、盈利模式

发行人专注于纸制品包装的制造与销售,通过设计、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提供满足客户需求的纸制品包装,最终实现销售并获得相应的收益。发行人具备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发行人的盈利模式为通过纸制品包装的生产与销售来实现利润。

6、经营模式和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发行人结合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生产技术特点以及市场需求状况、行业上下游发展情况、企业发展阶段等综合因素,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发行人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模式也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 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即专注于纸制品包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设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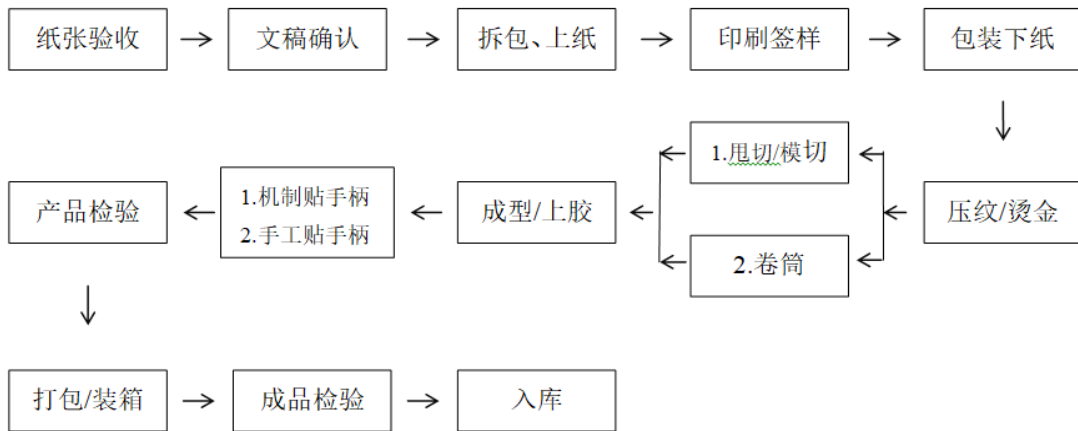
(四) 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环保纸袋和食品包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3,323.87 万元、117,664.65 万元以及 103,102.6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615.27 万元、8,401.52 万元以及 7,551.35 万元,公司环保纸袋和食品包装涉及的核心技术已实现产业化,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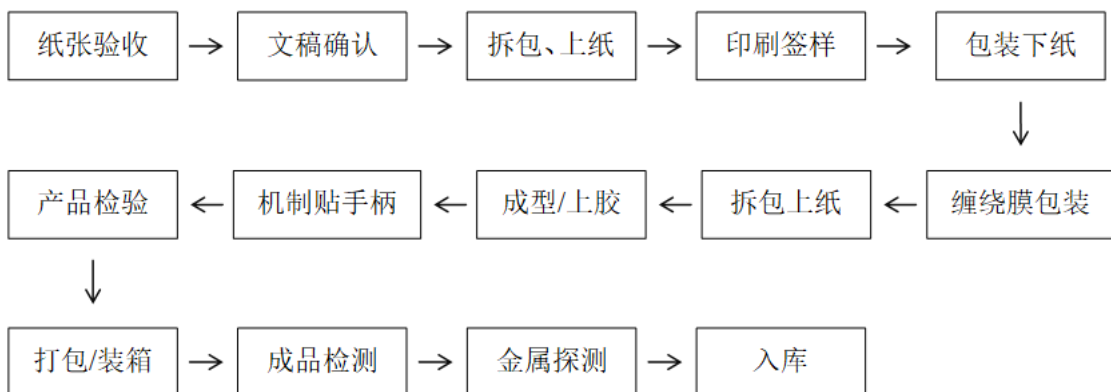
(五)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环保纸袋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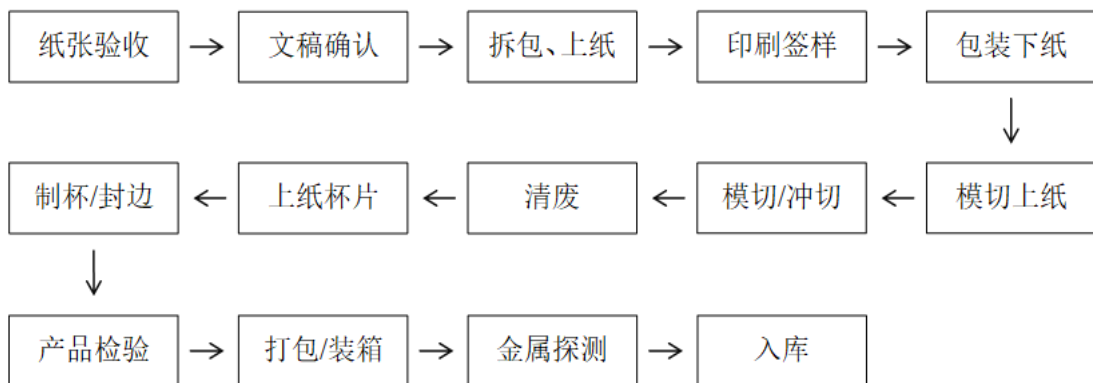


2、食品包装工艺流程图

(1) 食品纸袋



(2) 食品纸杯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应用情况及效果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情况及效果	应用环节
1	离线自动贴手柄技术	1、通过改进贴手柄装置，一方面可实现手柄粘贴自动化，替代人工操作，另一方面，运用该技术可解决全自动制袋机手柄粘贴处缺口问题，提高纸袋美观度； 2、“流线式”贴手柄，相比同行业的“按压式”贴手柄具备速度优势，生产速度可达 80-100 个/分钟，同行业企业生产速度为 30-70 个/分钟。	贴手柄
2	纸袋防渗透技术	1、通过在纸张表面涂布功能化共聚物分散体，提高纸张的阻隔性能和韧性，使其具备防渗功能，当纸袋内盛装饮料、汤汁的容器发生侧漏时，能有效防止渗透； 2、满足承重性能 2.5 公斤/标准袋 4 小时悬挂承重不破袋的防渗透技术指标。	印刷
3	内折小 U 袋技术	1、通过优化产品设计，可实现手提纸袋在袋口内折 8-12mm 的纸袋的生产，达到避免撕裂、割手，袋口平滑美观的效果，相比普通纸边内折 60-80mm 的纸袋，此技术缩小折口尺寸可降低原纸消耗，优化生产成本； 2、通过对设备工艺的改进实现全自动化生产，生产速度可达 80-120 个/分钟，同行业袋口内折纸袋生产速度约为 60 个/分钟。	内折小 U 袋生产全过程
4	防烫金氧化技术	1、通过对印刷油墨进行去碳处理，可有效防止烫金材料（铝铂材质）氧化，保持烫金图案美观效果； 2、创新性实现行业通用技术与柔性版印刷结合。	烫金
5	撕裂袋技术	1、通过优化产品设计，生产出的撕裂纸袋具备一条垂直于袋口的撕裂线、袋口增加可封口功能标签，在装盛食物时，袋口设有标签可封住纸袋，在食用食物时，可直接沿撕裂线把纸袋撕开，避免手部与食物直接接触，方便卫生； 2、通过设备工艺改进实现自动化生产，生产速度可达 300 个/分钟。	撕裂袋生产全过程
6	高强度纸袋技术	1、通过使用高强度水性胶水，黏合纸绳手柄与袋身，解决了普通纸袋承重有限，盛放重物时胶水黏合部位处存在易损坏风险； 2、该技术产品通过承重振荡测试仪动态振荡检测，可实现最高承重 15kg，震荡 3,900 次手柄不脱落，纸袋不损坏的性能。	纸袋成型
7	外卖纸杯及纸碗防边渗技术	1、通过对纸杯、纸碗防渗漏技术专项开发，通过严格的工艺参数控制及专用方法检测，有效解决了渗漏性能要求； 2、实现加水至距离杯口 6 毫米处，放置于玻璃上静止 30 分后无水印的行业技术指标。	外卖纸杯/纸碗生产全过程
8	在线视觉检测技术	1、通过在纸杯/纸袋生产线上加装特定的自动化视觉检测系统，实现对产品的污染、异物、瑕疵等的检测，确保产品无异物污染、无瑕疵； 2、在生产环节同时实现产品检测，提高检测效率，有效降低产品入库的不良率。	检验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情况及效果	应用环节
9	外卖纸杯配盖防漏技术	1、通过对纸杯的外径、卷径、卷角、圆度等进行精密设计，以特定的工艺技术进行生产，解决了外卖纸杯配盖易渗漏的问题； 2、实现纸杯卷口角度从 360 度调整到 450 度，实现纸杯外径偏差 $\leq+0.3$ 毫米的行业领先标准。	制杯/封边
10	防开启创意纸袋技术	1、通过产品优化设计，使贴有不干胶离型纸的手柄对侧与袋口内壁紧密黏合，在袋内放置食物后，撕掉手柄上的离型纸，让两侧袋口通过不干胶黏合，赋予纸袋封口防开启功能，满足消费者对隐私性及安全性日益增长的需求，可替代快餐外卖行业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袋； 2、通过对设备工艺改进可实现全自动、半自动化生产，满足多样化生产需求。	防开启创意纸袋生产全过程
11	一种带夹层的外卖袋技术	1、通过优化产品设计，可实现内设夹层纸袋的连续性生产，该纸袋用于配料袋使用存放吸管、纸巾、刀叉勺、糖包、奶精等配件，可防止餐具与食物形成交叉污染，体现便利操作和安全性，并降低原纸消耗； 2、通过对设备工艺改进可同步实现 110-150 克/平方米卷筒纸张全自动化生产。	夹层纸袋生产全过程
12	一种涂层材料技术	1、通过对涂层材料与纸张的结合应用，开发出了一款具备防水、防油且可热封的涂层纸，该纸不含传统塑料，主要替代目前传统的淋膜纸，可实现降解、回收功能； 2、涂层纸杯通过 GB/T19277.1 标准测试，相对降解率高，可达 90%。	印刷
13	水性油墨 pH 温度控制环保型水性油墨粘度/pH 值协同调控印刷质量技术	1、通过记录每一时间段印刷品的色差、油墨的 pH、粘度等数据，找出油墨 pH 稳定剂的最佳添加规律，有效降低印刷不良率和色差偏差； 2、创新性的将油墨 pH 值与粘度同时作为色差影响因素进行统计分析，相比行业内一般仅将粘度作为影响因素，发行人油墨调控技术更加全面和准确。	印刷
14	柔性版印刷技术	1、通过使用无溶剂的环保型水性油墨进行印刷，相比胶印等其他印刷方式，可明显减少 VOCs 排放，具备环保性； 2、采用卷筒型设备工艺，便于与其他纸袋或制盒工序设备衔接从而形成自动化流水作业； 3、采用先进的卫星式柔印机，结合行业先进的“平顶网点技术”制版技术，实现近于胶印的印刷效果，应用前景广阔。	印刷

（六）发行人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纸制品包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环保纸袋和食品包装，公司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主要为公司核心产品的产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的产销量及变动情况，详见本节“四、发行人销售



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产销情况”的相关内容。

（七）公司产品 and 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目录》（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纸和纸板容器制造”（行业代码：C2231）。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造纸和纸制品业（分类代码：C22）。

公司所在的细分行业为纸制品包装行业。纸制品包装行业作为绿色环保的服务型制造业，一直获得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如《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等文件均对纸制品包装行业的发展提出支持和指导性的意见，公司的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目录》（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纸和纸板容器制造”（行业代码：C2231）。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公司所处行业为造纸和纸制品业（分类代码：C22）。

本公司所在的细分行业为纸制品包装行业。按包装材料区分，印刷包装行业所涉及的产品主要有四大类：一是纸制品包装，二是塑料包装，三是金属包装，四是其他包装。本公司主要产品属于印刷包装行业子行业——纸制品包装行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以及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情况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的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包装联合会纸制品包装委员会。纸制品包装行业监管体制为国家宏观指导和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市场化监管体制。

国家宏观指导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承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研究制定整个包装行业的规划、行业法规以及经济技术政策，组织制定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实施行业管理和监督。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制定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规划、调控目标和产业政策并指导实施，制定全国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和出版物进出口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



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新闻出版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负责印刷业的监督管理。

2、行业监管体制

行业自律管理由中国包装联合会纸制品包装委员会等承担，主要负责开展调查研究，提出行业发展和立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参与相关法律法规、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条件的研究制定和贯彻实施；开展行业自律，制订并组织实施自律性管理制度和职业道德准则，推动责任关怀和企业信用评价工作，促进行业诚信建设和社会责任建设，规范会员行为，协调会员关系，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我国印刷包装行业应遵守的主要法律法规主要有：

序号	名称	发文单位	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9年1月1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9年6月1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2年7月1日
4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国务院	2020年11月29日
5	《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	新闻出版总署	2001年11月9日
6	《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	新闻出版总署、公安部	2003年9月1日

我国印刷包装行业行业政策主要有：

序号	名称	发文单位	涉及印刷包装行业的内容
1	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	到2020年，实现以下目标：产业规模。包装产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5万亿元，形成15家以上年产值超过50亿元的企业或集团，上市公司和高新技术企业大幅增加。积极培育包装产业特色突出的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知名品牌。
2	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中国包装联合会	“十三五”期间，全国包装工业年均增速保持与国民经济增速同步，到“十三五”末，包装工业年收入达到2.5万亿元，包装产品贸易出口总额较“十二五”期间增长20%以上，全球市场占有率不低于20%。做大做强优势企业，形成年产值超过50亿元的企业或集团15家以上，上市公司和高新技术企业实现大幅增加。在促进大中小微企业协调发展的同时，着力培育一批世界级包装企业和品牌，形成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品牌10个以上，国内知名品牌或著名商标100个以上。
3	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21-2025）	中国包装联合会	二、发展目标 1、产业规模



序号	名称	发文单位	涉及印刷包装行业的内容
	年)		<p>坚持稳中求进、稳步增长,“十四五”期间,产业发展增速略高于国民经济平均增速。至“十四五”末,年总产值突破3万亿元,占全国GDP比重达到2.5%左右;年产值百亿企业发展到8家以上、50亿元以上企业不少于15家;新增上市企业5家以上;新增3~5个大型企业集团。</p> <p>2、创新能力 全行业研发投入稳步提升,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投入强度不低于2%;新增国家级重大创新平台不少于10个,力争实现国家产业创新中心零的突破;关键包装装备国产化率较“十三五”末提高15个百分点;包装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比重平均达到20%以上;全行业专利授权总量比“十三五”有较大幅度增加;培育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突出的领先企业。</p> <p>3、绿色发展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下降,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分别下降10%以上;纸、塑料、金属等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源消耗量、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均降低15%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减少20%以上;包装可回收性设计广泛应用;生物降解包装全生命周期绿色发展模式在规上企业普遍形成;全行业碳达峰、碳中和推进进程达到国家总体要求。</p> <p>4、先进制造 基本建成包装行业基础数据体系和数据应用平台,数字赋能水平大幅提升;两化融合深入推进,已开展两化融合贯标的纸包装和塑料薄膜行业规模以上包装企业两化融合贯标率有较大幅度提高;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快培育,获批5个以上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竞赛培育项目,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力争实现“零”的突破;遴选15个左右先进制造示范企业作为行业标杆。</p>
4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p>到2020年,率先在部分地区、部分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到2022年,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明显减少,替代产品得到推广,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比例大幅提升;在塑料污染问题突出领域和电商、快递、外卖等新兴领域,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塑料减量和绿色物流模式。到2025年,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多元共治体系基本形成,替代产品开发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重点城市塑料垃圾填埋量大幅降低,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p>
5	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供销合作总社	<p>(一)加强对禁止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的监督检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开展塑料制品质量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行为;按照《意见》规定的禁限期限,对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开展执法工作。各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当地部署要求,组织对辖区内涉及生产淘汰类塑料制品的企业进行产能摸排,引导相关企业及时做好生产调整等工作。</p> <p>(二)加强对零售餐饮等领域禁限塑的监督管理。各地商务等部门要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结合当地政府工作安排,加强对商品零售场所、外卖服务、各类展会</p>



序号	名称	发文单位	涉及印刷包装行业的内容
			活动等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的监督管理。各地商务、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当地部署要求，推动集贸市场建立购物袋集中购销制度，进一步规范集贸市场塑料购物袋的销售和使用。各地文化和旅游等部门要按照当地部署要求，加强景区景点餐饮服务禁限塑的监督管理。各地要结合实际，明确餐饮行业禁限塑的具体监管部门并加强监督管理，引导督促相关企业做好产品替代并按照《意见》规定期限停止使用一次性塑料吸管和一次性塑料餐具。
6	印刷业“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p>(1) 到“十三五”期末，印刷业总产值超过 1.4 万亿元，位居世界前列，数字印刷、包装印刷和新型印刷等领域保持较快发展，印刷对外加工贸易额稳步增长。</p> <p>(2) 到“十三五”期末，规模以上重点印刷企业的产值占印刷总产值的 60%以上，培育若干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印刷企业集团。</p> <p>(3) 到“十三五”期末，规模以上重点印刷企业的产值占印刷总产值的 60%以上，培育若干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印刷企业集团。</p>
7	印刷业“十四五”时期发展专项规划	国家新闻出版署	<p>(1) 规模效益稳步提高。到“十四五”时期末，印刷业总产值超过 1.5 万亿元，人均产值超过 65 万元。数字印刷、印刷智能制造、印刷互联网平台、功能性包装印刷、绿色技术材料等新动能持续增强。</p> <p>(2) 产业结构持续优化。规模以上重点印刷企业产值比重达到 65%，国家印刷示范企业和细分领域单项冠军企业增长引擎作用更加明显。出版物印刷产值比重保持稳定，主题出版保障能力和应急保障能力大幅提升。</p> <p>(3) 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喷墨数字印刷关键核心技术设备研发取得突破，印刷智能制造、新材料深入推广应用。印刷与出版、印刷服务与装备制造、实体生产与信息平台等融合发展巩固提升，打造若干新型协同创新的服务平台。</p> <p>(4) 区域布局更加均衡。锻造东部先进产业集群竞争优势长板，扩大中部地区承接优质产能转移能力，补齐西部地区特色产能升级短板，推动数字技术赋能产业转型升级，形成点线面结合、东中西互补、数字化贯通的区域布局。</p> <p>(5) 国际合作拓展深化。统筹推进重要展会论坛建设，打造若干对外开放新高地。坚持需求“引进来”和产能“走出去”并重，保持对外加工贸易稳步增长。深化标准、技术、文化交流合作，增强我国印刷业的影响力和话语权。</p>
8	关于进一步推动新闻出版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新闻出版总署	<p>(1) 巩固和壮大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和只读类光盘复制、可录类光盘生产等印刷、复制产业；(2) 鼓励印刷、复制企业积极采用数字和网络技术改造生产流程和现有设备；(3) 实施数字印刷和印刷数字化工程，推动发展快速、按需、高效、个性化数码印刷；(4) 推动印刷产业从单纯加工服务型向以提高信息增值的现代服务型转变；(5) 鼓励印刷企业上下游共同探索循环用纸等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和应用，大力发展绿色印刷；(6) 对高耗能、高排放的落后产能，要运用环保、技术标准、产业和融资政策等手段，坚决予以淘汰。</p>
9	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	到 2020 年，食品工业规模化、智能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水平明显提升，供给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产业规模不断壮



序号	名称	发文单位	涉及印刷包装行业的内容
	的指导意见	和信息化部	大，产业结构持续优化，规模以上食品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预期年均增长 7%左右；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两化”融合水平显著提升，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稳步提升，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资源利用和节能减排取得突出成效，能耗、水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进一步下降。
10	“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	国务院、发改委、财政部	严把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关。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相关产品、食品经营（不含销售食用农产品）依法严格实施许可管理。

4、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国家限塑政策的扶持、行业协会的监管、行业标准的制定以及不断发展壮大的内需市场为中国纸制品包装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国家的各项鼓励性产业政策将有效推动行业内企业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设备研发、生产工艺改进等方面加大投入，产业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升级，产业集中度将会大幅提升，在规模、技术、市场、品牌等方面具备优势的龙头企业将拥有更好的发展态势。公司作为国内纸制品包装重要供应商之一，专注于纸制品包装的研发和生产，在规模、技术、市场、品牌等方面积累了较强的竞争优势，良好的产业政策、行业环境将进一步推动本公司的快速发展。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发展态势、进入本行业主要壁垒、面临机遇和风险、行业周期性特征，以及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和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1、纸制品包装概述

（1）纸制品包装的定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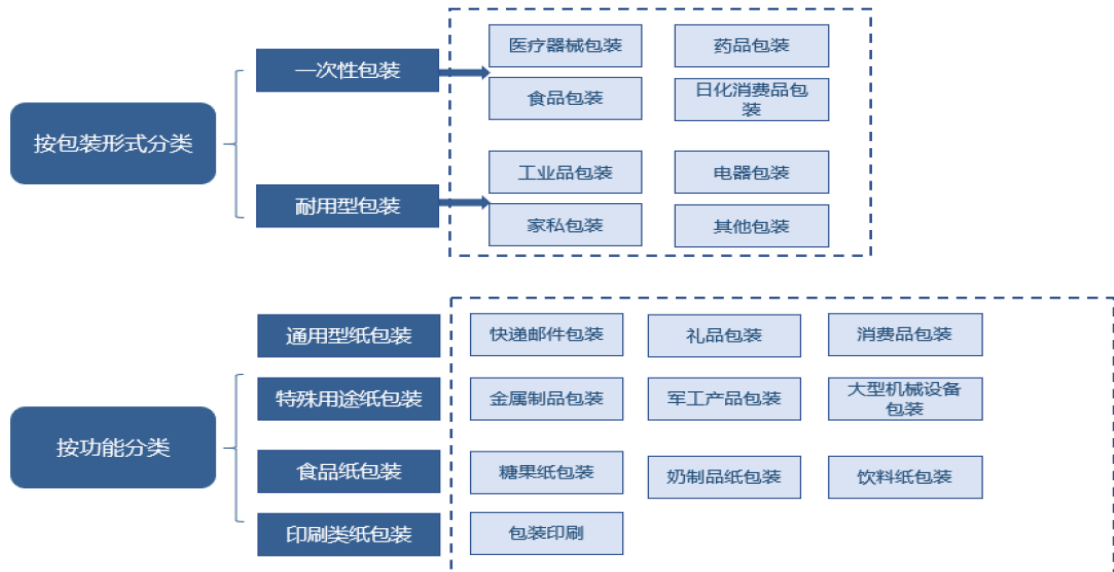
纸制品包装是指用纸及纸板为原料，通过印刷、成型等工序制成的纸袋、纸杯、纸盒、纸箱等纸和纸板容器的统称。在众多包装材料中，纸与纸板作为包装材料有悠久的历史，是应用最广泛的包装形式之一。随着生产技术和加工工艺的提升，纸制品包装可部分替代塑料包装、金属包装、玻璃包装等其他包装形式，应用范围越来越广泛。

（2）纸制品包装分类

纸制品包装按包装形式主要分为一次性包装和耐用型包装，按照功能分类主



要分为通用型纸包装、特殊用途纸包装、食品纸包装以及印刷类纸包装，具体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为环保纸袋和食品包装，按包装形式分类属于一次性包装，按功能分类属于通用型纸包装和食品纸包装。

(3) 纸制品包装的特点

纸制品包装具有如下特点：

①绿色环保。纸作为环境友好型材料具备良好的可再生性和可降解性，国家“限塑令”政策下，塑料包装应用将受到限制，纸制品包装由于其绿色环保特性成为塑料包装的重要替代，发展空间十分广阔；

②易于造型和装饰。纸质材料可根据不同的商品，设计出各式各样的箱型、盒型、袋型等，同时，纸质材料有良好的印刷性能，印刷品字迹清晰，图案鲜明、牢固、精美，可很好地发挥包装的展示和促销功能；

③轻量化趋势。受益于造纸技术的进步，原纸的力学、机械性能不断优化，能够以更少的用纸量实现相同或者更优的产品功能；

④功能性特征逐渐增多。原纸易与其他材料（淋膜、涂层）结合，可提升纸制品包装的防渗、防水、防油等功能。原纸易于加工，通过进行合理的结构设计，可以提升纸制品包装的力学性能，如承重、抗拉等，从而扩大纸包装的使用范围。



2、纸制品包装行业现状及特点

(1) 纸制品包装行业现状

①纸制品包装是国内包装行业重要支柱

2022年，纸制品包装行业（即纸和纸板容器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为3,045.47亿元，占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总收入的24.77%。2021年，纸制品包装行业（即纸和纸板容器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为3,192.03亿元，占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总收入的26.51%。2020年，纸制品包装行业（即纸和纸板容器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为2,884.74亿元，占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总收入的28.66%。2018年至2022年，国内包装行业各细分领域占比变化趋势情况如下：

细分领域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纸和纸板容器	24.77%	26.51%	28.66%	28.88%	30.08%
塑料薄膜制造	31.09%	29.19%	27.37%	26.96%	25.02%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14.73%	15.43%	15.74%	15.87%	16.19%
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12.21%	11.50%	10.76%	11.64%	11.48%
玻璃包装容器制造	6.22%	5.90%	8.05%	6.49%	6.64%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3.54%	3.59%	5.73%	6.08%	5.81%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7.44%	7.89%	3.68%	4.08%	4.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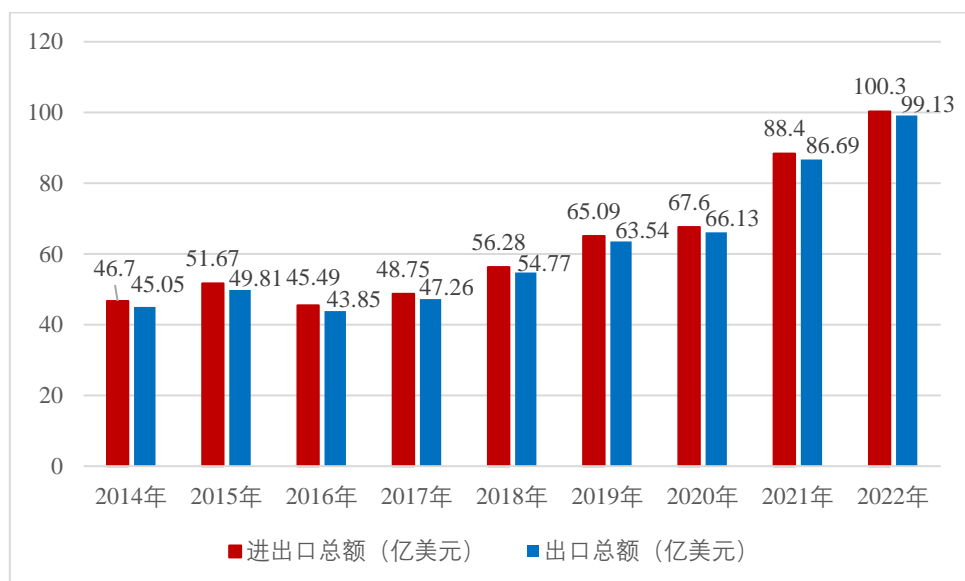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包装联合会

②我国纸制品包装行业国际地位突出

近年来，随着全球包装产业逐步向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和地区转移，我国纸制品包装行业在全球纸包装产业中的地位日益突出，已成为全球重要的纸制品包装供应国家，出口规模不断扩大。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的统计数据，2018年我国纸制品包装行业进出口总额为56.28亿美元，同比增长15.45%，其中出口额为54.77亿美元，同比增长15.89%；2019年我国纸制品包装行业进出口总额为65.09亿美元，其中出口额为63.54亿美元，同比增长16.01%。2020年我国纸制品包装行业进出口总额为67.60亿美元，其中出口额为66.13亿美元，同比增长4.08%。2021年我国纸制品包装行业进出口总额为88.40亿美元，其中出口额为86.69亿美元，同比增长31.09%。2022年我国纸制品包装行业进出口总额为100.30亿美元，其中出口额为99.13亿美元，同比增长14.35%。



2014-2022 年中国纸制品包装行业进出口规模及出口规模变化趋势图



数据来源：中国包装联合会

③行业集中度较低

目前，国内纸制品包装行业规模以上生产企业超过 2,000 家，行业内大多生产厂商为中小型企业。虽然经过多年发展，行业内已出现一批规模较大、技术水平先进的生产企业，但从整体看，纸制品包装行业集中度仍较低，行业竞争激烈，形成了充分竞争的市场格局。

(2) 纸制品包装行业特点

①行业的经营模式

行业内主要企业实行“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根据客户订单制订生产计划，按照生产计划采购所需的原纸、油墨和胶水及其他辅料等组织生产，产品采用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最终通过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来实现盈利。

②行业的地域性

受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居民消费水平以及产品运输经济距离等因素影响，本行业呈现一定的地域性特点。为了节省运输成本，纸制品包装生产企业一般靠近重点消费区域或重要大客户建厂。目前，国内纸制品包装行业内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以及华北等区域。随着内陆地区经济发展和居民消费水平提高，纸制品包装行业已经出现了向华中、西南等内陆地区延伸的趋势。

③行业的季节性

受下游消费行业的季节性特征影响，本行业同样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通



常下半年销售额高于上半年。受寒暑假、中秋节、国庆节、元旦以及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影响，下游消费行业需求提升以及下游客户为消费旺季提前备货带动了本行业下半年的需求增长。

④行业的周期性

本行业的周期性特征与下游消费行业的需求变化密不可分。长远来看，我国经济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人民生活水平也在逐步提升，社会总体消费需求处于稳定的增长期。此外，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日益严格以及消费者绿色环保意识的增强，纸制品包装在消费行业得到快速普及。因此，在下游应用需求的带动下，本行业在未来相当长的时期内仍处于稳定的成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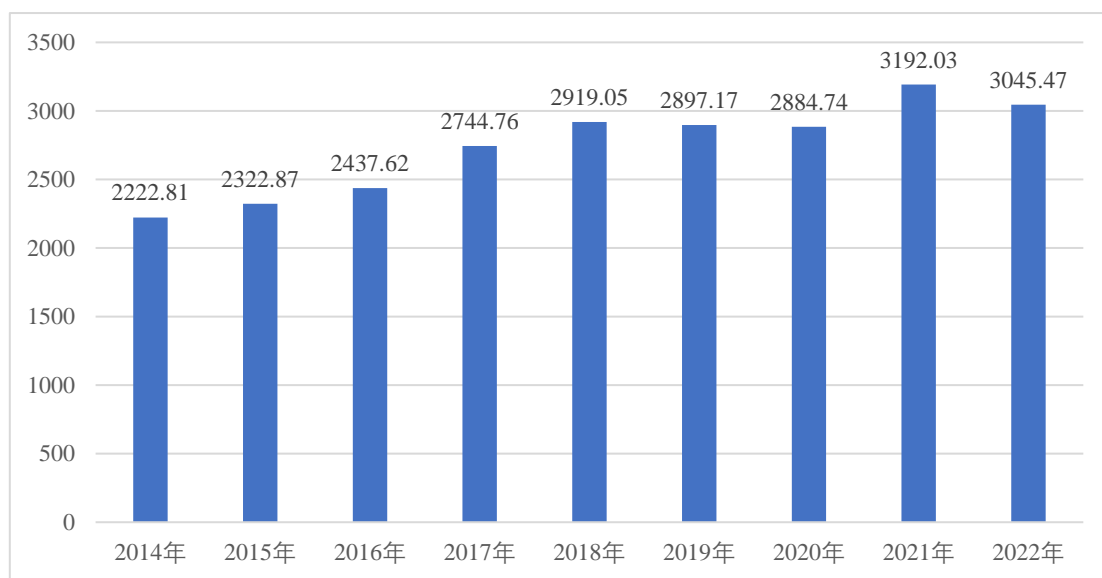
3、行业发展态势

(1) 纸制品包装行业呈现稳健发展态势

最近几年，我国纸制品包装行业保持稳健发展态势，规模以上企业数量队伍不断壮大，行业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保持稳健。据中国包装联合会的统计数据显示，2022年，我国纸制品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行业主营业务收入3,045.47亿元，同比下降4.81%；2014年至2022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4.01%。

2014-2022年中国纸包装行业收入规模增长趋势图

单位：亿元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包装联合会，经统计口径调整

(2) “替塑”大背景下，环保纸袋需求保持稳定增长

环保纸袋已成为现代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产品，具有绿色环保、外观精美、档



次高端等特点，近年来环保纸袋的市场需求稳步增长，越来越多的商场、超市、零售店、药店等消费领域开始广泛使用纸袋。据市场研调机构 Zion Market Research 发布的《Global Paper Bags Market: Industry Size, Share, Growth, Analysis and Forecast, 2018 - 2025》报告显示，2018 年全球纸袋市场价值为 47 亿美元，预计到 2025 年将达到 63.5 亿美元，2019 年至 2025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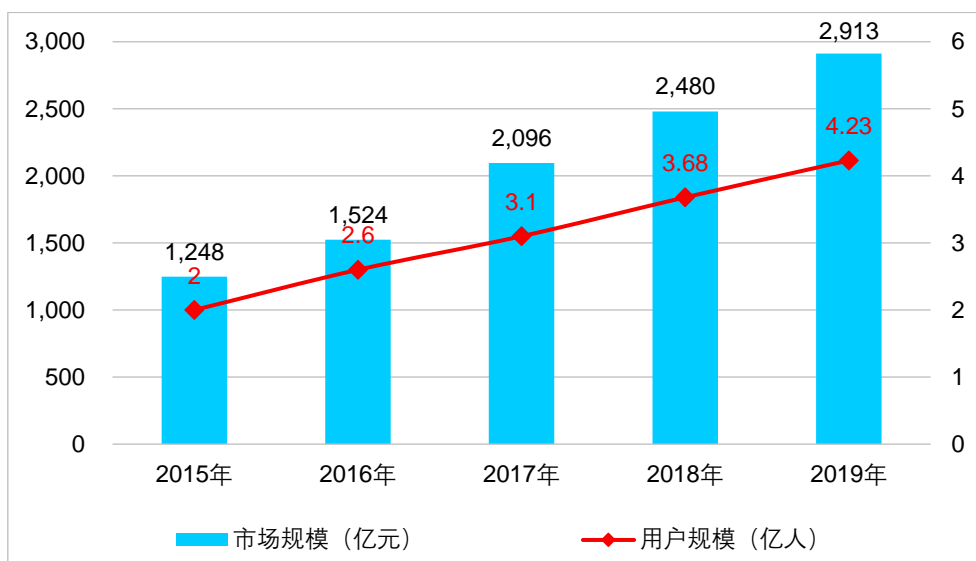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1 月 19 日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明确提出“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在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纸袋等非塑制品和可降解购物袋，鼓励设置自助式、智慧化投放装置，方便群众生活。推广使用生鲜产品可降解包装膜（袋）。”随着国内环保政策的深入执行和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将会加快“替塑”进程。未来几年国内环保纸袋行业市场规模将稳步发展。

(3) 食品包装需求稳定增长

在全球环境问题日益加剧、国内绿色环保政策、消费者对于食品安全及健康意识不断加强的影响下，纸制食品包装受到消费者广泛欢迎，同时因其自身的一次性消费特点，市场消费速度快，具备良好的行业发展前景。随着人们工作生活节奏加快，外出就餐、快速就餐和外卖送餐将逐渐成为越来越多消费者的餐饮消费习惯，同时随着“反对餐饮浪费”观念的深入人心，“打包”将成为餐饮消费的常见形式，这将持续增加纸制食品包装的需求。根据网经社电子商务研究中心发布的《2019 年度中国生活服务电商市场数据报告》显示，2019 年中国在线外卖市场规模预计达到 2,912.5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43%，在线订餐用户规模将达到 4.23 亿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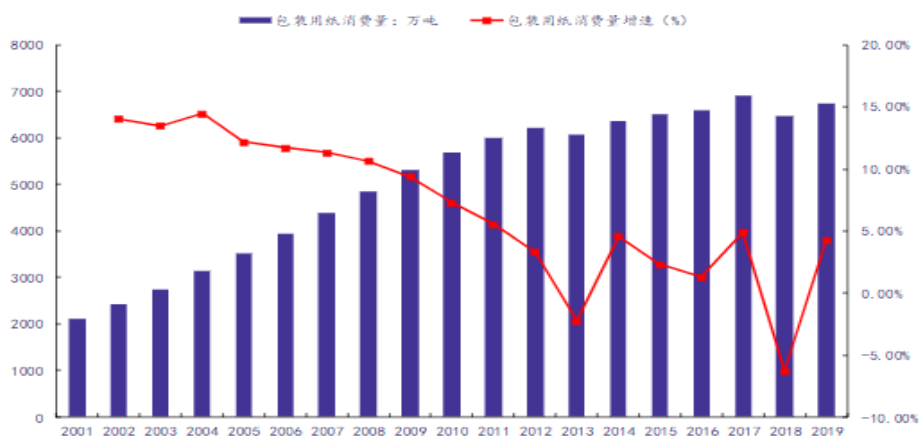
2015-2019 年中国在线外卖市场规模及用户规模增长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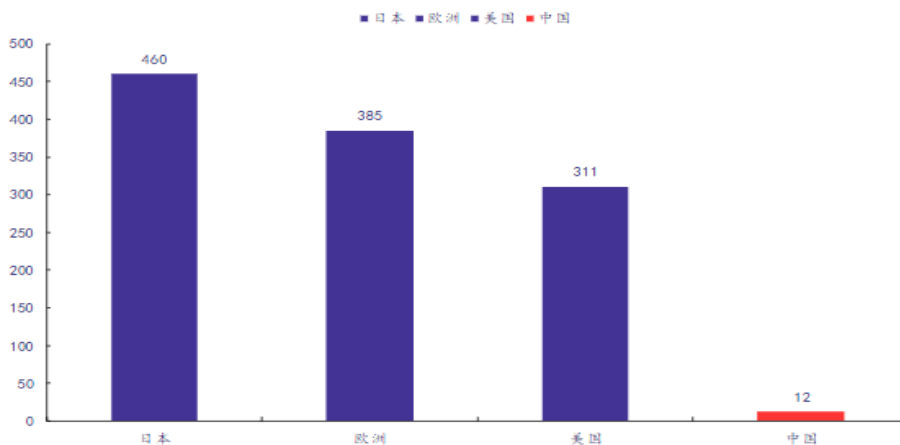
(4) 我国人均纸包装消费量具备较大的增长空间

从总量的角度看，尽管中国近几年的包装纸市场发展较快，但是人均消费量仅为 12 美元/年，与全球主要国家相比仍然存在较大差距，远没有达到行业发展的“天花板”。随着人民消费水平的提高，人们对生活质量的要求也会相应的提升，包装纸行业及下游纸制品消费行业的市场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

中国包装用纸消费量稳步提升



中国人均包装消费量显著低于发达国家（美元/年）



数据来源：轻工造纸行业 2 月行业动态报告、中国银河证券

4、纸制品包装行业发展趋势

(1) 绿色环保化、替塑化

绿色环保包装是一种高新技术形态的包装，从原料到包装的设计、生产，再到包装的使用、回收，每一个环节都要求节源、高效、环保、无害。绿色环保包装得到国际社会广泛关注，其研究要从开发、设计、生产、使用、回收、废弃等全过程考虑，同时随着国家环保政策及“限塑”、“替塑”政策的日趋严格，积极研发绿色环保型包装和替塑包装正成为行业的重要发展趋势。未来纸制品包装行业整体向着减量化、再利用、可回收、可降解、去塑化和替塑化的方向发展。

(2) 生产自动化、智能化

技术水平的进步使得印刷包装生产的自动化、智能化应用逐步成为现实。数字化印刷、一体化包装印刷技术、自动化检验技术等先进技术正逐步应用于行业产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各环节中，进一步提高了生产效率，缩短了生产周期，节约了人力成本。性能差、效益低、能耗高的传统设备将逐步被替代，而自动化与智能化技术、一体化包装印刷技术以及数字印刷的应用将会成为印刷包装行业技术的未来发展方向。

(3) 多功能包装兴起

随着新材料、新工艺科学的持续突破，纸制品包装已经具备防水、防油、透气等多种功能。下游消费领域对于纸制品包装多样化功能要求的不断提高带动了纸制品包装在耐油、耐水、保温、杀菌等功能方面将持续突破。行业内领先的企业在上述功能方面开展研发应用才能适应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强化领先地位。

(4) 纸制品生产商综合服务能力升级



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快速发展，下游消费行业呈现需求多样化、产品迭代加速化的发展趋势，纸制品包装行业作为下游消费行业的包装配套行业，未来与下游核心客户的粘性将进一步增强。纸制品生产商将由原先的产品生产商升级为综合服务商，下游客户对综合服务能力要求逐渐升级。

(5) 市场集中度提升

2020年，我国纸制品包装行业内前五大生产商销售收入合计占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收入总额比例为13.01%，相比2016年前五大生产商的相应比例5.40%，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受下游消费行业品牌化及集中度提升影响，具备客户资源优势的纸制品包装生产商能够抓住本行业市场集中度提升带来的业务增长机遇。

5、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 资金壁垒

为适应下游客户对产品品质的要求，供应商需要投入高端印刷设备、制袋设备等，并在生产过程中进行日常维护，设备购置和日常维护需投入大量资金和支付较高费用，相对较高的资金投入要求对新进入者形成了一定的行业壁垒。

(2) 客户壁垒

在消费升级的大趋势下，下游优质客户为提升自身产品品牌形象、应对激烈竞争的市场，在包装设计水平、服务质量、产品供应的及时性等方面对纸制品包装供应商提出了更高标准和更严格的要求。在正式成为客户合格供应商之前，纸制品印刷包装企业均需要经过下游客户对其生产规模、研发设计能力、产品质量稳定性、市场反应速度、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以及社会责任等各个方面进行严格的考核、评审和认证。下游客户供应商认证流程复杂，进入门槛高，特别是国际知名的大型企业，认证过程更为严格、复杂，时间跨度更长。

本行业中的主要生产商大都在某一细分领域拥有独特的竞争优势。为了降低供应商管理成本、保证印刷包装产品质量稳定性，下游客户通常会选择一家或者几家具备实力的纸制印刷包装供应商针对其产品提供针对性的包装整体解决方案，从而形成较紧密的合作关系。一旦与供应商形成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下游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业务需求具有很强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通过客户认证及持续服务能力检验的供应商与客户间具有很强的合作粘性，从而对新进



入者构成了市场进入壁垒。

(3) 技术壁垒

印刷技术、制袋技术是决定纸制品包装产品质量的重要因素。随着客户对高质量产品的需求转变和提升，企业在高质量产品生产线上的投入和新技术的研发投入上必不可少，并且，高质量产品生产线的流畅运转和新技术工艺的投入使用都需要在实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进行相当长时间的实践。

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深入实施，积极研发绿色环保型包装产品正成为行业的重要发展趋势。为更好地适应市场对环保产品的需求，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和技术实力的企业已在绿色生产、绿色包装、环保节能等方面保持持续投入。因此，已经进入本行业的企业通过多年的积累，在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上有了比较丰富的生产经验和技術积累。长期的技术储备和持续变化的行业技术对于新进入者亦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6、行业面临的机遇和风险

纸制品包装行业面临的机遇主要体现为以下三方面：

(1)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制造业是国家的支柱性产业，也是国家一直重点发展的产业，纸制品包装行业作为绿色环保的服务型制造业，一直获得国家政策支持的大力支持，如《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等文件均对纸包装的发展提出支持和指导性的意见：

“重点研发再生纸包装材料性能提升关键技术，增强其广泛适用性与循环复用性，强化再生纸包装制品品质保障。持续推动环保型多功能纸包装用粘合剂和涂料的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应用，提升纸包装制品的耐油、防水、抗菌、保鲜等功能，逐步延伸纸包装材料应用领域。鼓励并支持蜂窝制品、纸浆模塑制品等轻质高强纸质复合材料的设计与工艺革新，促进重型包装以及特殊领域实现以纸代塑、以纸代木”。

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为行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将推动产能扩张和技术创新。

(2) 环保政策日趋严格以及环保理念加强

塑料的使用，在给社会生活带来极大便利的同时，也为人类生存环境造成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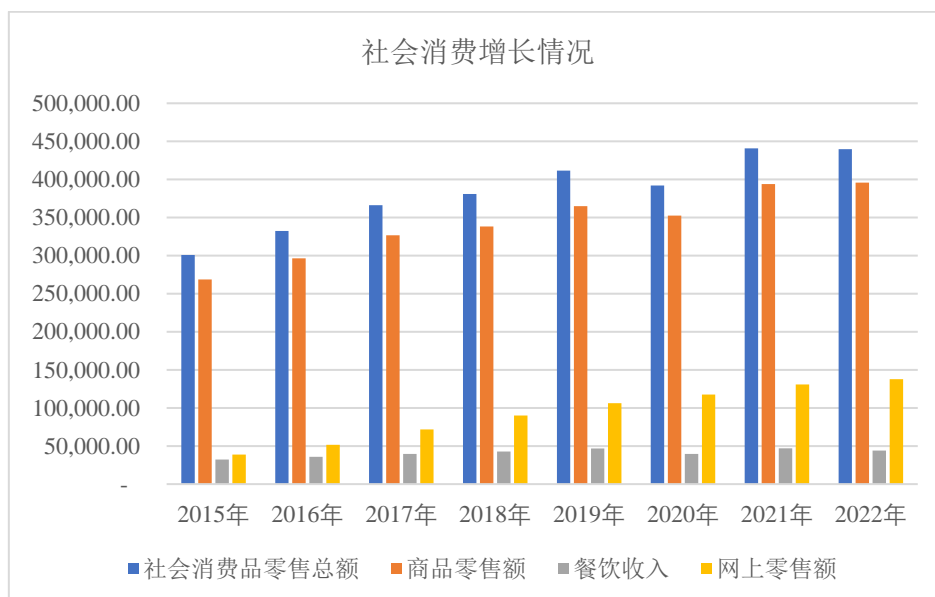
日益严重的破坏。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提高，国际社会纷纷出台“限塑令”或“禁塑令”，如美国纽约州于 2020 年 3 月 1 日开始实施禁塑令；欧盟成员国将于 2021 年起禁止使用一次性塑料产品；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1 月 19 日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提出“到 2020 年，率先在部分地区、部分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到 2022 年，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明显减少，替代产品得到推广，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比例大幅提升；在塑料污染问题突出领域和电商、快递、外卖等新兴领域，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塑料减量和绿色物流模式。到 2025 年，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多元共治体系基本形成，替代产品开发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重点城市塑料垃圾填埋量大幅降低，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随着“限塑令”或“禁塑令”的实施和加强，以及环保理念的深入人心，作为塑料包装的重要替代，纸制品包装行业将迎来重要的发展机遇。

(3) 社会消费规模扩大及模式升级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和社会消费需求也随之增长，社会消费结构不断升级，网购、外卖等新型消费模式不断崛起，2015 年至 2022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网上零售额分别为 3.88 万亿元、5.16 万亿元、7.18 万亿元、9.01 万亿元、10.63 万亿元、11.76 万亿元、13.09 亿元以及 13.79 亿元，复合增长率高达 19.87%，有力带动了纸制品包装行业的增长。

单位：亿元





纸制品包装行业面临的主要挑战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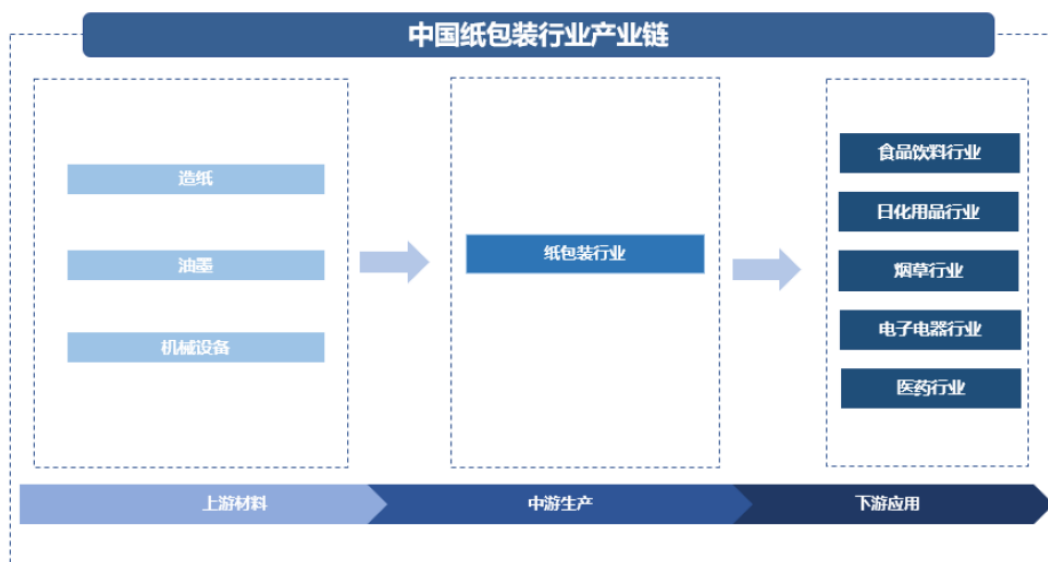
（1）生产要素价格上涨

纸制品包装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原纸、油墨和胶水等。总体来说，上述主要原材料供应稳定，能够满足行业发展需求。但近年来，原纸价格整体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性，加上人工成本的增加，使企业成本压力有所增加，经营业绩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2）行业集中程度较低

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数据，2022 年我国规模以上纸和纸板容器企业数量为 2,827 家，行业内大多生产厂商为中小型企业，虽然经过多年发展，行业内已出现一批规模较大、技术水平先进的生产企业，但从整体看，纸制品包装领域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2020 年，我国纸制品包装行业内前五大生产商销售收入总额占 2020 年纸制品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收入总额比例的 13.01%，同美国、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纸制品包装龙头企业市场集中度提升空间很大。

（四）发行人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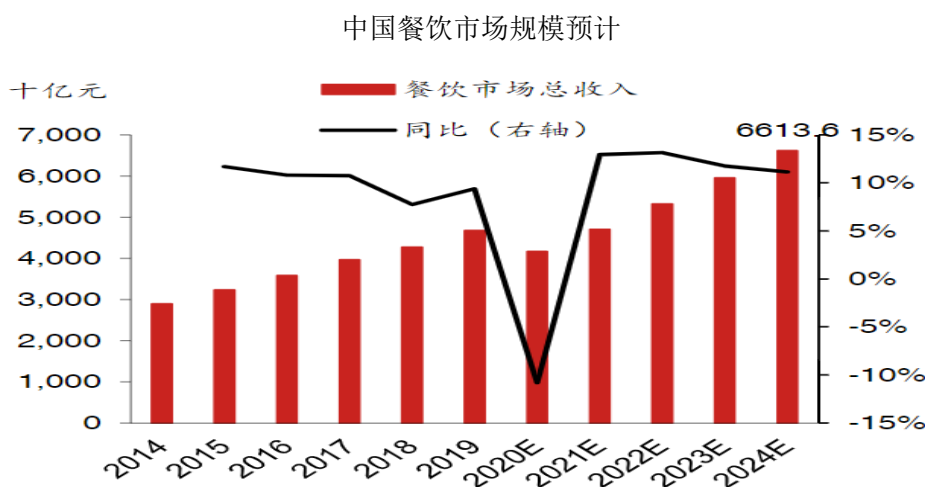
如上图所示，纸制品包装行业上游主要为造纸、油墨以及机械设备等行业，下游主要为食品饮料、日化用品、烟草、电子电器、医药等主要消费行业领域。上游原材料中，原纸占生产成本比重较高。下游方面，纸制品包装终端消费应用行业较多，下游行业市场空间广泛，各领域内的优质企业已经形成了规模优势。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中西式餐厅、新式饮品（茶饮、果饮等）、服装鞋帽、休闲食品、医药、图书等零售消费领域，上述领域具备足够的市场空间、优质的龙头企业客户，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和社会消费需求也随之增长，在“互联网+”业态影响下，社会消费结构及模式不断升级，网购、外卖等新型消费模式不断崛起。下游应用消费领域产品除通过线下实体店、商超、百货等传统渠道销售外，通过线上电商等互联网渠道销售正逐渐被大众接受和推广。

1、餐饮领域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野村东方国际证券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中国餐饮服务业市场规模 2019 年达到 4.672 万亿元，2014 年-2019 年复合增长率为 10.9%。受下游消费需求波动影响，2020 年前 3 月餐饮行业收入同比下降 44.3%。餐饮行业已实现了持续复苏，2020 年餐饮行业总收入达到 3.952 万亿元（同比下降 15.41%），其中 2020 年 10 月和 2020 年 12 月分别实现 0.8%和 0.4%的同比正增长，表明市场呈稳健复苏态势。2021 年，餐饮行业市场需求恢复性增长，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餐饮收入为 4.69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18.6%。未来随着社会消费需求恢复增长，整体餐饮行业将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国内餐饮行业目前呈现了连锁化、品牌化的发展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8 年以来连锁餐饮总收入增速已领先行业，2018 年-2019 年增长率达到 13.5%（餐饮业平均为 8.6%）。此外，由于消费者对品牌声誉和食品安全的认知度不断提高，抗风险能力较低的小型餐饮企业市场份额正逐步缩减，未来具备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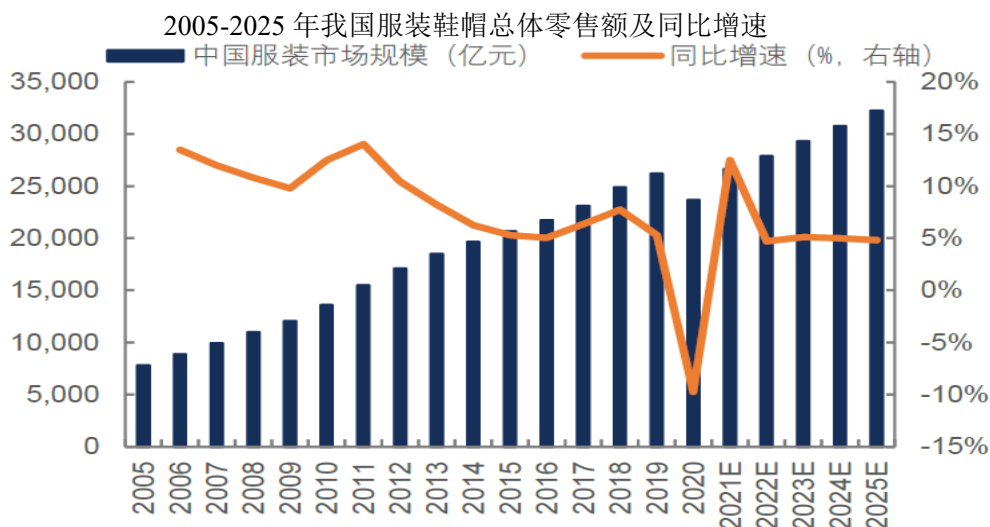


牌和规模优势的餐饮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将保持优势。

国内餐饮行业目前也呈现了结构性变化特征。从消费产品来看，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消费群体的变化，越来越多的年轻人对于西式餐饮、新式饮品（茶饮、果饮等）等表现了较高的消费热情。Frost&Sullivan 数据显示，国内西式餐饮在餐饮行业收入占比逐年提升，2019 年占比达到 15.2%；近几年，新式饮品（茶饮、果饮等）品牌如“喜茶”、“蜜雪冰城”等市场规模稳步扩张，与正餐相比具备高频消费的特点，预计未来其在整体餐饮行业中的比重也将稳步扩大。从消费方式看，具备方便、快捷、节约等特点的外带及外卖方式也逐渐被消费者接受和推广。

作为餐饮行业的重要产业链条，纸制品餐饮包装在餐饮行业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纸制品包装相比较一般塑料包装等，具备环保、健康、提升品牌价值、保护隐私等优势，特别是近年来随着国家环保政策执行力度的不断深入，人们对于餐饮及餐饮包装安全性的不断高要求，餐饮领域的纸制品包装正成为大众接受和推广的主要方式。未来随着餐饮行业的持续发展，纸制品餐饮包装市场将面临广阔的市场空间。

2、服装鞋帽领域



数据来源：Euromonitor，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随着宏观经济增长、消费升级趋势推进，近年来我国服装鞋帽行业整体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2020 年受下游消费需求波动影响，我国服装鞋帽行业总体零售额为 23,659 亿元，同比下降 9.72%，2021 年下游消费需求改善，服装鞋帽行业消费恢复正常、增速相对较高，预计未来整体行业继续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



作为服装鞋帽的传统外包装，纸制品包装行业与服装鞋帽行业具备高度关联性。下游行业的市场消费情况影响着纸制品包装行业的发展。目前服装鞋帽行业出现了需求个性化、定制化的发展趋势。行业的发展趋势对于行业内的生产企业提出了相应的要求，更有利于具备规模、技术、服务等优势的生产企业。

3、其他领域

(1) 休闲食品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按零售额计算，2021 年中国休闲食品行业的市场规模为 8,251 亿元，2016 年至 2021 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6.1%。受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城镇化进程加快、消费场景日益丰富、创新产品不断涌现以及零售渠道不断改善等因素的推动，中国休闲食品市场将持续增长，预计 2020 年至 2025 年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7.3%。按零售额计算，2025 年中国休闲食品行业的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人民币 11,014 亿元。

(2) 药品零售

根据中康咨询数据，2015-2019 年，中国药品零售市场（线下+线上）保持约 8.0%的年均复合增长率。随着国家药品相关政策的推动落地，2019 年开始，线上医药销售渗透率有逐渐扩大之势。未来随着整个医药零售行业的纸质外带包装的应用普及，整体医药外带纸包装市场将面临广阔的发展空间。

(3) 图书零售

根据《2020 中国图书零售市场报告》，近年来我国图书零售市场保持了稳健的发展趋势，2015 年至 2019 年，中国图书零售市场保持 10%以上增速，2019 年中国图书零售市场码洋规模约为 1,022.7 亿元，2020 年受到下游需求波动影响首次出现负增长，中国图书零售市场码洋规模为 970.8 亿元，仅下降 5.07%。2021 年，中国图书零售市场码洋规模为 986.8 亿元，同比上升 1.65%。预计下游消费需求恢复增长后，国内图书零售市场的规模将继续保持发展态势。

(五) 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主要企业、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

1、行业竞争格局、主要企业情况

(1) 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国内纸制品包装行业规模以上生产企业超过 2,000 家，行业内大多生产厂商为中小型企业。虽然经过多年发展，行业内已出现一批规模较大、技术水平先进的生产企业，但从整体看，纸制品包装行业集中度仍较低，行业竞争激烈，形成了充分竞争的市场格局。

为应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行业内的优势企业不断扩大生产规模或进行重组整合，走规模化和集约化发展道路，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同时，优势企业本身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技术优势、产能优势、成本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可为客户提供高标准、高性能、高安全性的产品，并可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购置先进设备等保持竞争力，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将主导未来行业的竞争格局。

(2) 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公司名称	简要介绍
Detmold Group (德盟集团)	成立于 1948 年，为澳大利亚企业，主要为食品和零售行业提供包装，在多个国家或地区设有销售网点和生产工厂，旗下拥有 Detpak 和 PaperPak 两大纸包装品牌。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主要业务为互联网业务和包装业务，包装业务主要包括环保纸袋和食品包装，主要客户均为食品、饮料、日化等快消品行业细分领域龙头企业。
上海海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主要产品包括各类环保纸袋和食品纸袋，主要面向商超企业、食品企业、烘焙企业、服饰品牌企业、运动品牌企业、快递业、居家用品连锁企业等。
昆山金红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2 年，主要产品为环保纸袋，与优衣库、GAP、热风等建立合作关系。
王子包装（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5 年，主要产品包括包装纸袋、手提纸袋、各类高级手工包装袋、快递袋等，主要客户包括 ZARA、C&A、新百伦、伊势丹、热风、来伊份、爱茉莉、Levis、元祖食品、汉光百货等。
大连东正纸袋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6 年，主要生产购物纸袋、手提纸袋、手捧纸袋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百货、超市、服装、药房等领域，主要客户包括绫致时装、ZARA、博马努瓦、拉夏贝尔、美特斯邦威、班尼路、Mango、IKEA、PUMA、Northface、卡玛服饰、佰草集、自然堂、太平洋百货、新玛特购物中心等。
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为紫江企业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主要从事食品包装生产和销售，与肯德基、麦当劳、汉堡王等建立了长期业务合作关系。

2、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发行人连续入选权威杂志《印刷经理人》评选的中国印刷包装企业 100 强排行榜，具体排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	--------	--------	--------	--------



中国印刷包装企业100强排行榜排名	第36名	第47名	第58名	第85名
-------------------	------	------	------	------

最近三年，发行人在纸制品包装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发行人营业收入（亿元）	10.54	11.95	8.48
纸和纸板容器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3,045.47	3,192.03	2,884.74
市场占有率	0.35%	0.37%	0.29%

3、发行人竞争优势与劣势

本公司的竞争优势如下：

（1）规模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在纸制品包装市场中收入规模占据优势，特别是在环保纸袋细分领域，公司产品市场规模处于领先地位。公司目前拥有生产主要设备300多台，其中包括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德国卫星式柔印机、日本的自动化制袋流水线；国内行业先进的自动化印刷设备、自动纸杯机、吸管机、制袋设备，拥有检验和试验设备近100台（套）。公司具备的规模优势一方面可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在面对客户及供应商时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规模优势除加深上下游供应商及客户对公司的业务合作粘度外，还可以在合作研发等其他方面开展相应交流。不断增加的规模优势还可以吸引市场潜在客户及合作方，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规模优势。

（2）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立足于服务下游各行业头部客户的业务战略，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赢得了众多知名品牌客户的信赖，并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消费及餐饮品牌，包括肯德基、麦当劳、星巴克、美团、华莱士、海底捞、蜜雪冰城、优衣库、耐克、阿迪达斯、安踏、特步等。公司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赢得客户高度评价，荣获肯德基“2019年度百胜中国质量奖”、麦当劳“2020年度AA供应商质量奖”、“HAVI保障供应奖”、“HAVI卓越质量奖”、“HAVI开发创新公司奖”、喜茶“HEYTEA2019年度最佳新供应商”、“HEYTEA2020年度优秀供应商”、美团“优秀供应商卓越伙伴关系奖”、来伊份“2020年优秀辅料供应商奖”以及海底捞“2021年度最佳诚信供应商”、“2022年度最佳产品供应商”。优质客户一方面在很大程度上带动了公



司的业务快速发展，另一方面公司能借助优质客户的影响拓展业务规模，吸引潜在客户，逐步扩大和强化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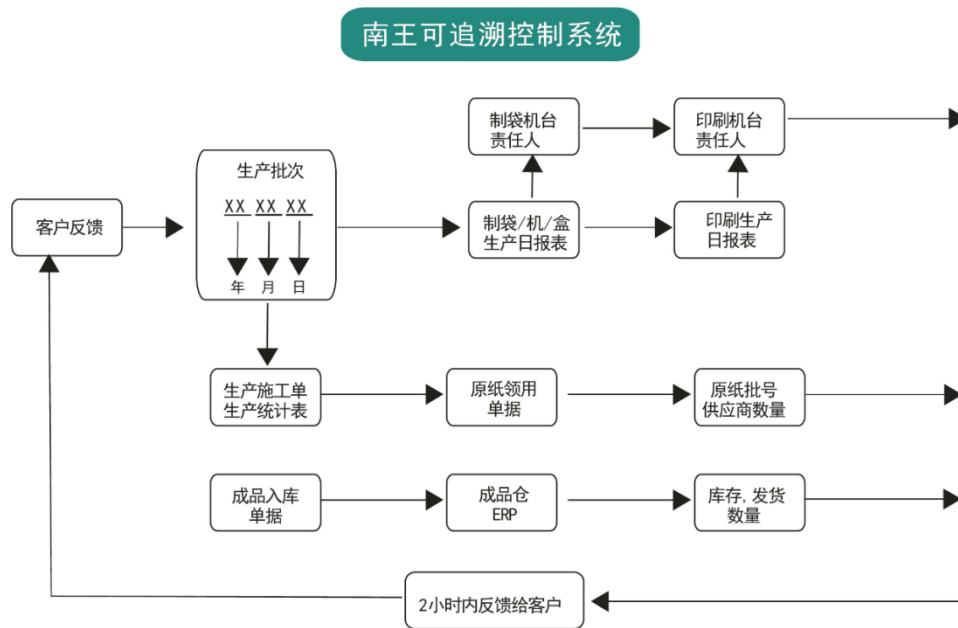
(3) 技术持续创新优势

公司在多年的经营中，始终注重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公司设立了研发中心，建立了较完善的研发体系，采用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结合的研发模式，与陕西科技大学、北京印刷学院、袋王机械（上海）有限公司等院校和设备供应商建立合作研发关系，与北京米格实验室建立合作交流关系，并成立米格实验室企业服务站，提升和加强产品检测方面的资源和能力。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跟踪国内外纸制品包装领域的最新技术发展状况，开展新技术、新工艺的前瞻性预研，研发符合市场需求和公司发展战略的新领域产品及新技术，保障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优势。

(4) 质量管控优势

由于食品包装直接接触食品，客户对食品包装的质量管控要求非常高，尤其是食品安全，客户更是极为重视，因此对供应商的软硬件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例如，麦当劳和星巴克对其供应商额外提出了通过 BRC 认证的要求。在环保纸袋领域，下游优质客户同样重视产品质量，例如，终端客户优衣库对产品“零缺陷”的质量要求更是对其供应商提出了最严格的质量管控要求。

公司非常重视质量管理，构建了严格的质量管控体系，在各重要的生产工序均配备先进的检测设备及技术人员，并在行业技术标准的基础上建立了更加严格的技术标准以及质量管理制度和流程，对产品质量进行全程控制。目前公司的实验室检测能力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公司还建立了产品质量追溯系统，通过对每一批次产品赋予唯一的追溯号码，可以对每一批次产品的供应商、原材料、生产、仓储、销售及市场反馈等环节进行数据采集跟踪，并且在 2 小时内可完成产品追溯，快速响应客户所反馈的问题，确保产品品质达到客户需求。



此外，公司已通过 ISO 22000:201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以及 FSC-COC 认证和 BRC 认证（级别 A+ 认证），构建了完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其质量控制体系贯穿产品研发、供应商管理、原材料检验、生产管理、客户销售以及产品售后服务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为产品的质量提供了强有力的保证，确保交到客户手上的每一件产品都是高质量、高标准。

公司在质量管理方面积累的软硬件优势，构筑了潜在竞争者竞争优质客户的壁垒。

（5）生产领先优势

① 生产设备领先优势

为提高生产效率和达到更高的质量标准，公司在设备选型上更加注重高精度、高稳定性、高效率以及高自动化的原则，通过引进足够数量的先进生产设备，保证了产品的高精度、高质量、高合格率以及低成本。先进的生产设备提高了服务头部客户的门槛，减少了竞争者。



②产品种类齐全优势

在环保纸袋领域，公司可生产多种规格、不同手柄以及形状的环保纸袋产品；在食品包装领域，公司产品涵盖了餐厅用食品级纸包装的绝大多数种类，成为“一站式”供应商。

③产品标准化优势

鉴于印刷产品生产成本与生产批量、标准化（规格、材料等）程度高度相关的特点，公司积极引导客户接受公司的产品标准，凭借生产方面的标准化和规模化优势，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即使以略低于竞争对手的价格获得订单，也能够保证公司的合理利润，巩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

（6）战略布局优势

国内区域，公司在重点消费区域进行战略布局，贴近终端优质客户设置子公司，在降低了运输成本的同时，提高了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进而提升服务客户的品质。公司在国内多点布局布置产能降低了核心客户所关注的供应链风险。国



外区域，公司在马来西亚设置全资子公司，方便直接开展境外业务，同时可规避贸易壁垒。

本公司的竞争劣势如下：

公司与国内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已具备规模和技术优势，但是，与国际主要生产商相比，在规模和技术方面尚存在一定差距。公司已经在国内外市场上与国际同行展开全面竞争，这样的竞争在未来必将继续并在更广的范围和更深的领域进行。因此，公司需要有效整合内外部资源，增强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在此基础上实现规模扩张，将公司打造成为具有优势规模和核心竞争力的纸制品包装行业主流生产商。

（六）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通过对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属于“C22 造纸及纸制品业”以及“C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中包含纸制品包装业务的上市公司进行逐一对比，最终筛选出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1、经营情况

序号	主要企业	简要情况	主要应用领域
1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3 年，纸制品包装业务主要产品为瓦楞纸箱、纸板及缓冲包装材料等。	家电、IT、食品饮料、日化、医药等
2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纸制品包装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彩盒、礼盒、不干胶贴纸、说明书、纸箱、纸托等。	消费电子、大健康、烟酒、化妆品、食品
3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6 年，纸制品包装业务主要产品为烟标、镭射包装材料、彩盒等。	烟标、酒盒、高端电子产品及生活用品
4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0 年，纸制品包装业务主要产品为瓦楞纸箱等。	电子通讯、智能终端、食品饮料、保健品、家具家居、快递速运、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家用电器、机械制造等
5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纸制品包装业务主要产品为医药纸盒包装。	OTC 产品、处方药物、保健品、全新医疗用品以及草本药品
6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纸制品包装业务主要产品为瓦楞纸箱。	家具、化工、食品、机械、服装等
7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9 年，纸制品包装业务主要产品为瓦楞纸箱。	提供物流包装和解决方案，应用在汽车类、电子电气类、快消品类、化工类、家具类等



序号	主要企业	简要情况	主要应用领域
			领域
8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1983年，纸制品包装业务主要产品为烟标。	以烟标印刷产品为核心，涵盖酒包装、药品包装、食品包装等
9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6年，纸制品包装业务主要产品为彩盒、标签。	为日化、食品为主的生产企业提供包装印刷解决方案
10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0年，纸制品包装业务主要产品为瓦楞纸箱。	先进制造业应用、智能制造、两化融合应用、印刷科技、各类纸包装容器设计、研发、精细化综合服务
11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7年，纸制品包装业务主要产品为烟标。	烟标印刷、白酒包装、药品包装等社会印件
12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8年，纸制品包装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原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	广泛应用于包装物制造及工业品、消费品包装
13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6年，纸制品包装业务主要产品为烟标。	品牌烟标、礼品盒及精美包装印刷品
14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6年，纸制品包装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工业用纸包装等。	主要用于工业企业粉体和颗粒类产品的包装
15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8年，纸制品包装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烟标。	主要服务于大型烟草企业集团，为其提供烟标产品

可比公司的纸制品包装产品没有与发行人完全相同或者相似的产品结构，但因同属纸制品包装行业，在原材料、销售模式、客户类型等方面具有相似之处。

根据各公司的年度报告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各公司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纸制品包装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	纸制品包装业务收入
1	裕同科技 (002831.SZ)	1,485,012.76	1,485,012.76	1,178,893.71	1,178,893.71
2	合兴包装 (002228.SZ)	1,754,878.37	1,184,502.63	1,200,656.61	770,627.41
3	劲嘉股份 (002191.SZ)	506,707.72	395,896.83	419,142.63	335,023.58
4	美盈森 (002303.SZ)	360,517.02	346,674.64	336,526.21	326,255.58
5	东风股份 (601515.SH)	380,507.12	377,635.43	306,939.39	304,887.55
6	大胜达 (603687.SH)	166,439.60	159,708.32	135,097.95	129,891.46
7	新宏泽 (002836.SZ)	14,442.08	12,437.43	21,291.30	19,810.74
8	森林包装 (605500.SH)	295,596.57	83,485.31	218,856.81	62,920.89
9	发行人	119,535.55	117,664.65	84,821.12	83,323.87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纸制品包装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	纸制品包装业务收入
10	龙利得 (300883.SZ)	75,578.54	75,578.54	71,444.37	71,444.37
11	新通联 (603022.SH)	72,852.15	72,852.15	68,146.26	68,146.26
12	环球印务 (002799.SZ)	293,630.48	53,180.87	187,534.22	57,855.18
13	永吉股份 (603058.SH)	43,597.82	43,420.68	43,881.26	43,409.21
14	翔港科技 (603499.SH)	64,771.31	30,564.97	48,393.76	29,655.99
15	上海艾录 (301062.SZ)	112,014.95	75,275.28	77,491.21	58,288.07
16	金时科技 (002951.SZ)	38,699.18	38,699.18	63,942.90	63,942.90

2、研发及技术储备情况

2021 年，发行人专利及研发费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个

公司名称	境内专利数量	发明专利数量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劲嘉股份 (002191.SZ)	869	123	23,858.58	4.71%
裕同科技 (002831.SZ)	962	87	58,645.86	3.95%
东风股份 (601515.SH)	572	95	15,661.49	4.12%
美盈森 (002303.SZ)	580	69	14,416.08	4.00%
合兴包装 (002228.SZ)	518	12	30,452.72	1.74%
龙利得 (300883.SZ)	353	4	3,756.48	4.97%
大胜达 (603687.SH)	175	43	5,663.58	3.40%
翔港科技 (603499.SH)	38	7	3,478.35	5.64%
新宏泽 (002836.SZ)	114	4	1,037.10	7.18%
上海艾录 (301062.SZ)	97	21	3,800.11	3.39%
森林包装 (605500.SH)	61	3	10,140.68	3.43%
发行人	56	5	3,003.79	2.51%
新通联 (603022.SH)	41	0	1,406.81	1.93%
环球印务 (002799.SZ)	108	3	5,232.04	1.78%
永吉股份 (603058.SH)	22	1	3,103.92	7.12%
金时科技 (002951.SZ)	36	2	1,043.53	2.70%

注 1：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专利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关键财务指标数据比较参见“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和“十一、资产质量分析”等。

三、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融合情况

(一) 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主要体现在产品与工艺方面：

1、产品方面体现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根据市场、政策以及下游行业需求及变化，保持产品在功能环保性、创意设计、性能、质量控制等方面的持续创新。

(1) 开发绿色环保产品

公司在保证实现期望功能、维持相应性能指标的前提下，通过生产工艺的升级和产品结构的改造，在减少生产原纸消耗、形成综合环保效益的原则下，为客户持续创造价值。如小内折口手提袋，此产品通过缩小袋口折口尺寸，可降低原纸消耗，优化生产成本，同时解决了齿口手提袋易撕裂、易割手的不足，该产品获得了安踏、特步、来伊份、三福百货等品牌客户的高度认可。

在全球禁塑、限塑的大形势下，作为一次性塑料包装的替代品，去塑化、环保、可回收的纸制品包装产品需求激增。“以纸代塑”绿色环保包装理念已成为餐饮、食品、冷链、日化等行业的首选方案。公司通过选用功能性材料并结合工艺创新，将水性涂层材料技术应用于纸袋和纸杯生产制造，在实现塑料膜层的阻隔以及机械性功能的同时，替代传统纸张上的塑料膜层，使纸张可再浆、可回收、可降解，实现真正高效的纸张再循环，真正践行去塑化和可循环经济发展理念。公司提供去塑化包装一站式解决方案，能够满足客户定制化和多品种纸张特定的阻隔需求，并参与制定相关团体技术标准。

公司将绿色环保理念贯穿整个产品及工艺生产过程。为了保持产品在生产环节和下游消费环节的安全性和环保性，公司在原辅料选择上均将安全环保性作为首要考虑因素。水性油墨、水性光油、水性胶水相比溶剂型同类型材料具备无毒、环保、易溶于水等安全环保特性，被公司广泛应用于产品的生产。在印刷环节，公司采用安全环保的水性油墨及水性光油；在制袋环节，公司采用安全环保的水



性胶水进行粘合。

(2) 提升产品使用的便捷性

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下游鞋服、餐饮等消费领域，为进一步提升产品使用的便捷性，公司通过对产品结构的改造，持续通过优化、拓展现有产品的功能和品质，不断开发更适用于用户需求的应用场景，提升用户体验，增加客户粘性和忠诚度，保持和持续提升产品的竞争力。如“撕裂尖底袋”、“不干胶自动封口外卖袋”、“麦当劳热狗盒”、“麦当劳纸桶格档”等产品。公司获得了客户北京小罐茶业有限公司颁发的“优秀提案奖”。

(3) 丰富产品的多样化功能

发行人结合下游消费领域对纸制品包装多样化功能的需求，通过持续研发努力，开发出具备良好防水、防油、抑菌等功能的产品，获得市场认可，具体如下：

①防水性能

纸袋在雨雪天气使用时，可能出现纸袋表面印刷图案被浸湿而导致褪色的情形，为避免上述现象，公司研发团队对油墨表层的防水性能进行了多轮的测试，模拟总结降雨对纸袋表层的浸湿试验结论，并通过科学的抗泼水性试验方法，成功的开发了防水光油的涂层处理方法，使纸张纤维表面形成致密的膜，降低纸张空气透过率和水透过率，从而达到良好的防水性能。该技术在优衣库、海底捞等客户的手提纸袋产品上应用，抗泼水性能达到 4 级，得到了客户和市场的认可。

②防油性能

为了适应外卖送餐领域、厨余垃圾处理等领域对纸袋防油能力的特殊要求，公司通过运用抗水防油涂层材料，在纸袋内进行无氟涂层技术处理，在纤维表面形成一层均匀的、致密的薄膜，凭借毛细管张力在纸张中的空隙进行扩散，渗透于纸张结构，大大降低孔隙度，阻止油脂的渗透。该技术在美心纸袋产品上推广应用，能有效的阻隔油脂的渗透。

③抑菌性能

公司开发出袋身及手柄处具备抑菌功能的纸袋，可有效降低外卖配送过程中的交叉污染风险。

④配套提升产品检测和质量控制

公司结合产品生产的工艺流程，在生产线上加装机器视觉检测系统，实现产品检测与生产的同步，可有效提升产品检测效率，降低产品入库瑕疵率。



公司通过对产品相关技术指标或参数的长期记录和分析,结合客户的质量和品质要求,逐步形成自身的标准,并主导和参与部分产品的国家、行业或团体标准的制定,具体标准如下: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批准和发布单位	公司角色
QB/T4379-2019	手提纸袋行业标准	工信部	主导修订单位
GB/T36238-2018	卷筒方底纸袋机通用技术条件国家标准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参与修订单位
GB/T27590-2022	纸杯国家标准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参与修订单位
T/CNFIA201-2020	食品接触用一次性纸吸管团体标准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参与修订单位
T/CTAPI001-2022	绿色纸质外卖包装制品通用要求团体标准	中国造纸学会	参与修订单位
T/CNFIA161-2022	食品接触用环保型涂布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团体标准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参与修订单位

为更加高效地实施产品质量检测,公司还自主创新了一系列检测方法,如公司自主创新的“5+2”模式检测方法,采取5种状态(静态负重试验、动态提吊试验、动态摇摆试验、冲击跌落试验、动态拉伸试验)+2种环境(+高温85°C/低温-30°C),全方位场景模拟纸袋使用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自主研发的检测纸袋性能的空中跌落试验方法已成为纸袋行业的参考之一,推行的纸袋动态和静态承重实时检测方法已成为行业标杆。

公司产品质量稳定,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评价情况
必胜食品(肯德基)	2019年度百胜中国质量奖
乐信贸易(麦当劳)	2020年度AA供应商质量奖
HAVI GROUP	保障供应奖、卓越质量奖、开发创新公司奖
猩米科技(喜茶)	HEYTEA2019年度最佳新供应商、HEYTEA2020年度优秀供应商
美团	优秀供应商卓越伙伴关系奖
来伊份	2020年优秀辅料供应商奖
海底捞	2021年度最佳诚信供应商、2022年度最佳产品供应商

2、工艺方面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1) 全面使用柔性版印刷技术并持续改进相关技术和工艺

公司采取环保的柔性版印刷与创新的水性油墨调配技术相结合的印刷工艺,



并应用计算机和数据分析技术，对生产流程进行优化和控制，提升产品品质，实现产品生产环节的环保、产品使用后的可降解。

一方面，柔性版印刷工艺使用无溶剂的环保型水性油墨，相比丝印、胶印等其他传统印刷工艺，明显减少 VOCs 排放，极大改善印刷作业环境，有效保障内包物的安全。另一方面，随着柔性版材、数字加网、高清制版等技术的进步，柔版印刷的品质也不断提升，公司通过多年技术积累，已形成精准稳定的水墨 pH 值和粘度标准作业流程及作业规范。发行人通过使用最新的杜邦™赛丽® DFUV 版材，优化提升激光分辨率，采用超过 1,000 线的加网，成功应用平顶网点技术等，实现了 175 线、20 μ m 细小网点的高精度印刷，印刷质量接近传统胶印，颜色稳定性、色差范围等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印刷质量的持续提升有助于实现包装的美术创意，满足用户的审美体验和品质要求。

公司相关产品获得了福建省人民政府颁发的“2016 年度福建名牌产品”，福建省印刷协会颁发的“2018 年福建省包装印刷产品金奖”、“福建省包装印刷产品优质奖”，中国印刷技术协会柔性版印刷分会颁发的“全国柔印产品质量评比精品奖”、“全国柔印产品质量评比优秀奖”等，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等颁发的“中华印刷大奖（“包装袋类”优秀奖）”等。

（2）对设备进行系统性改造以适应产品的生产

公司为实现期望的产品品质，通过购置先进设备、优化安装、局部改造、特定功能添加、重新系统设计等方式，全面提升装备技术水平，具体如下：

①公司立足于对相关生产设备的熟练运用，通过购置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如德国 W&H 卫星式印刷机、美国 weber 固定尺寸制袋机等），建立起生产高品质产品的硬件基础。

②为适应产品生产的工艺要求，公司通过组建工程设备技术团队，对购置的设备进行优化安装，从而优化工艺流程，提升生产效率。

③为实现产品的特定功能，公司研发并定制特定功能的零部件，对外购设备进行局部改造或添加特定功能，使产品能实现创新功能。

④面对全新的产品生产或功能要求，公司通过独立研发或合作研发等途径，对关键设备进行重新的系统设计，并委托设备供应商组织制造。发行人与技术合作方进行的此类共同研发，已经形成了丰硕的技术成果，部分技术获得了专利授权（如“小 U 袋（小内折口纸袋）生产设备”等）。



（二）发行人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科技创新情况

（1）科技创新体制

公司立足于行业需求及技术发展趋势，充分整合自身内部和外部的的人才，已建立研发中心，开展独立研发。与此同时，公司以研发中心为依托，开展多种合作研发，充分整合各种互补性研发资源，以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与北京印刷学院、西安理工大学、陕西科技大学等国内知名印刷包装院校建立了稳定的校企合作，并与陕西科技大学合作成立了“南王产业研究院”，极大促进产学研合作项目的交流与落地，为公司的相关科技创新和技术储备提供基础。

公司建成了完善的综合性研发实验室，按 CNAS 标准要求建立了实验室管理体系。实验室配备了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原子荧光光度计等精密理化分析仪器，可按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原料、成品、车间空气、操作台面、人员手部等实施微生物监测管控。公司是目前国内极少数能对食品包装安全标准规定的所有项目进行检测的纸包装生产厂家。实验室能模拟终端消费使用的各种场景测试，包括餐厅的煎、煮、蒸、炸等烹饪食物对包装产品的影响，同时还包括外卖配送、超高低温、老化等各类使用场景。

此外，公司建立了研发人员与客户研发人员直接沟通的创新模式，极大提高了产品迭代及创新的及时性、高效性及落地性。

（2）科技创新成果

公司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和技术创新，已形成较为丰富的科技创新成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已授权境内专利 66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56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拥有已授权境外专利 5 项。公司掌握了多项非专利技术，主导或参与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的制定，并建立起独立完整的技术、工艺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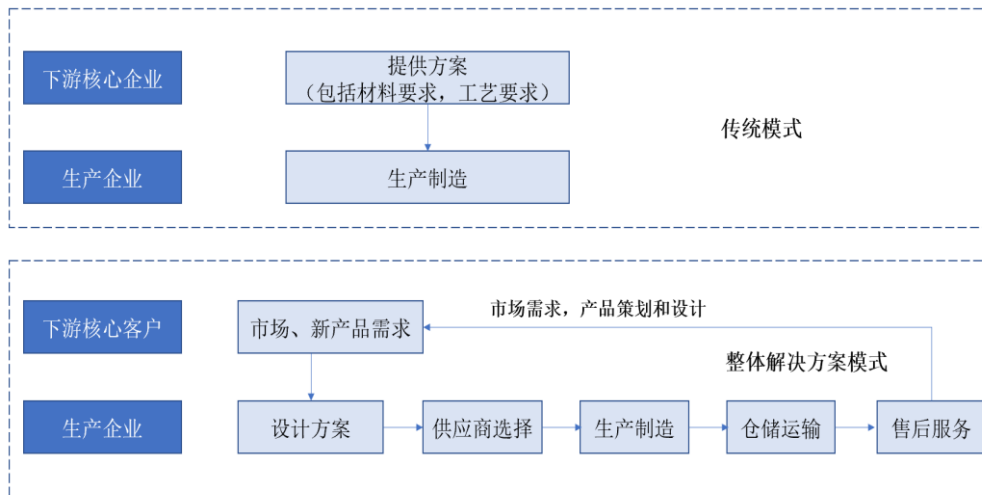
凭借突出的技术研发实力，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福建省科技型企业、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特色化）等。此外，公司为福建省包装联合会专家委员会会员以及中国造纸学会纸基绿色包装材料及制品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



2、模式创新情况

(1) 服务模式创新

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快速发展，下游消费行业呈现需求多样化、产品迭代加速化的发展趋势，纸制品包装行业作为下游消费行业的包装配套行业，下游客户对本行业内生产企业服务的要求亦会越来越高，区别于传统下订单及采购的合作模式，纸制品包装优势企业的服务模式将向综合服务商模式转变。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定位“纸制品包装综合服务商”，对下游客户的服务涵盖整个业务链条。以服务品牌客户肯德基为例，公司设有研发中心负责新产品的研发，研发人员与肯德基的产品研发人员建立了直接的沟通渠道，针对其具体需求形成相应产品的设计方案并完成样品的生产，下游客户确认后，公司完成产品的生产制造。售后服务方面，公司建立了产品质量追溯系统，通过对每一批次产品赋予唯一的追溯号码，可以对每一批次产品的供应商、原材料、生产、仓储、销售及市场反馈等环节进行数据采集跟踪，并且在 2 小时内可完成产品追溯，可快速响应客户所反馈的问题，确保产品品质达到客户需求，并对于客户反馈的新需求和建议进行持续的改善。

(2) 生产模式创新

公司结合下游优质客户的订单需求量和合作稳定性，采取了“专机”生产的模式。该模式可减少单一生产线多次切换生产多品类产品导致的设备、人工、残余材料的损失或浪费，实现大规模连续生产的增益。



3、新旧产业的融合

(1) 与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产业融合

2021年3月13日，全国人大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纲要提出“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鼓励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设备更新和新产品规模化应用；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加快数字化和智能化发展，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

未来纸制品包装行业将向“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公司积极响应和践行国家政策和战略，不断加强自身的数字化、自动化及智能化建设。

公司积极推进数字化转型，通过引进企业资源管理系统（ERP）、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仓储管理系统（WMS）等云平台技术实现生产经营的数字化和高效化。公司正在推进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SRM）和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MES）等其他系统，进一步提升数字化建设进程。

公司通过购置先进的自动化设备，研发设备的自动化工艺，不断提高自动化生产比率。在智能化建设方面，通过物联网终端数据采集设备与正在推进的制造执行系统（MES）等相关模块，结合现有的云平台技术不断增强智能制造功能。公司目前拥有16条连线一体化印刷包装生产线。公司食品包装生产车间获得了泉州市经济与数字化委员会颁发的“智能制造示范-数字化车间”专项奖励。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22.47亿个绿色环保纸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通过“仓储信息管理系统”、“仓储控制系统”、“车间生产执行系统”、“车间智能物流配送系统”、“车间半成品库存管理系统”、“数据采集和监视控制系统”等实现数字化生产和智能物联。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公司整体“智能化、自动化”制造水平会进一步提升。

(2) 与环保产业的融合

纸是环境友好型材料，纸制品包装作为塑料包装的重要替代，是环保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国家大力鼓励支持绿色环保产业发展，公司积极响应《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的要求，联合材料供应商、设备供应商、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多方面资源进行全方位、交叉式开发，致力于新材料、新工



艺、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和运用，在“替塑”、“降塑”环保产品研发方面进行重点技术攻关，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以纸吸管为例，随着全球禁塑、限塑政策的持续推动，纸吸管作为一次性塑料吸管的环保替代品顺应市场需求而产生。国内纸吸管市场在经历了市场分散化竞争、产品无标准以及频繁出现受热发软等质量问题后，国内纸吸管行业发展受到了阻碍。公司从服务市场和客户核心需求出发、积极响应国家环保政策，在市场低迷期时开始纸吸管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通过联合材料供应商、设备生产商、实验室和检测室等各方资源开展研究，并参与制定了国内纸吸管团体标准。目前公司纸吸管产品技术成熟、产品质量稳定，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并获得了市场和客户的认可。

（3）与互联网零售产业的融合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实物网上销售额从 2015 年的 3.24 万亿提升至 2022 年的 11.96 万亿（2022 年社会零售总额为 43.97 万亿），电商规模和渗透率提升迅速。公司积极寻求互联网零售包装业务机遇，成功开发了京东和美团等互联网客户，相应的京东外卖袋、美团送药袋等产品广泛应用于互联网零售包装。未来公司还将计划建立和完善互联网销售平台，积极抓住互联网零售产业带来的业务增长机遇。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销售收入、平均售价和主要客户群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一、环保纸袋			
产能（万个）	151,134.60	148,484.16	102,049.20
产量（万个）	112,921.01	136,565.99	93,118.24
销量（万个）	112,050.41	139,048.83	91,748.13
销售收入（万元）	53,078.27	66,357.64	46,758.47
平均售价（元/百个）	47.37	47.72	50.96



主要客户群体	特步、以纯、鸿星尔克、安踏、奥康、优衣库、耐克、阿迪达斯、无印良品、COACH（蔻驰）、Uber Eats（优步外卖）、美团、喜茶、美心、来伊份、海底捞、书亦烧仙草、BBW、SYSCO 等		
二、食品包装			
产能（万个）	593,650.80	590,645.88	408,416.58
产量（万个）	508,345.40	556,262.85	355,748.71
销量（万个）	513,133.82	544,904.31	363,990.62
销售收入（万元）	50,024.42	51,307.01	36,565.40
平均售价（元/百个）	9.75	9.42	10.05
主要客户群体	肯德基、麦当劳、星巴克、华莱士、蜜雪冰城、九阳豆业、巴比食品、头号粥铺、永和大王等		

（二）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情况如下：

名次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2022 年			
1	必胜食品	22,170.88	21.04%
2	华莱士	17,880.05	16.97%
3	乐信贸易	5,621.42	5.34%
4	美团	5,226.47	4.96%
5	星巴克	4,564.27	4.33%
合计		55,463.10	52.64%
2021 年			
1	必胜食品	21,415.98	17.92%
2	华莱士	18,790.26	15.72%
3	乐信贸易	5,960.56	4.99%
4	蜜雪冰城	5,501.02	4.60%
5	美团	5,345.04	4.47%
合计		57,012.86	47.70%
2020 年			
1	必胜食品	17,826.61	21.02%
2	华莱士	13,549.29	15.97%
3	东京艺术	7,147.58	8.43%
4	乐信贸易	4,692.49	5.53%



5	猩米科技	2,986.28	3.52%
合计		46,202.25	54.47%

报告期内，上述客户中，华莱士为本公司关联方。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上述主要客户中，美团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客户，具体合作背景如下：

美团为国内领先的互联网外卖平台，2020 年开始与发行人建立业务合作关系，2021 年交易规模进一步扩大，对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服务高度认可，2021 年 9 月和 2022 年 9 月授予发行人“优秀供应商卓越伙伴关系奖”，订单和交易具有持续性。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一、主要原材料			
1、原纸			
数量（吨）	79,395.72	94,322.95	72,617.67
金额（万元）	51,976.52	58,947.71	40,030.84
单价（元/吨）	6,546.51	6,249.56	5,512.55
其中：			
（1）环保纸袋用纸			
①黄牛纸			
数量（吨）	16,526.02	27,758.60	27,229.54
金额（万元）	7,027.07	12,768.17	10,607.49
单价（元/吨）	4,252.12	4,599.72	3,895.58
②白牛纸			
数量（吨）	20,219.20	24,196.25	14,064.81
金额（万元）	12,095.26	14,137.50	7,609.21
单价（元/吨）	5,982.07	5,842.85	5,410.11
③其他环保纸袋用纸			
数量（吨）	706.88	892.10	1,548.92
金额（万元）	317.12	477.38	702.32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单价（元/吨）	4,486.19	5,351.19	4,534.26
(2) 食品包装用纸			
①淋膜纸			
数量（吨）	11,552.76	9,730.03	9,188.72
金额（万元）	8,877.72	7,327.71	6,373.20
单价（元/吨）	7,684.50	7,531.03	6,935.90
②防油纸			
数量（吨）	15,710.12	13,158.64	7,875.70
金额（万元）	12,236.97	10,243.03	5,779.48
单价（元/吨）	7,789.23	7,784.26	7,338.37
③食品黄牛纸			
数量（吨）	6,877.95	8,916.10	5,193.75
金额（万元）	5,196.43	6,813.52	3,850.26
单价（元/吨）	7,555.20	7,641.82	7,413.26
④白卡纸			
数量（吨）	1,770.87	3,048.24	3,800.12
金额（万元）	1,211.10	2,035.64	2,347.40
单价（元/吨）	6,839.01	6,678.08	6,177.17
⑤食品白牛纸			
数量（吨）	994.35	3,044.95	1,206.14
金额（万元）	887.50	2,559.30	941.65
单价（元/吨）	8,925.43	8,405.06	7,807.15
⑥其他食品包装用纸			
数量（吨）	5,037.57	3,578.06	2,509.97
金额（万元）	4,127.34	2,585.47	1,819.83
单价（元/吨）	8,193.12	7,225.90	7,250.41
2、油墨			
数量（kg）	1,485,187.00	1,689,144.30	1,118,575.00
金额（万元）	3,092.54	3,495.47	2,325.96
单价（元/kg）	20.82	20.69	20.79
3、胶水			
数量（kg）	2,168,288.00	3,267,458.00	2,507,025.50
金额（万元）	2,218.72	3,095.82	2,098.79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单价（元/kg）	10.23	9.47	8.37
4、纸绳			
数量（万米）	34,455.82	30,781.91	24,826.04
金额（万元）	1,689.67	1,595.84	1,157.26
单价（元/米）	0.05	0.05	0.05
5、纸箱			
数量（平方米）	8,662,513.61	10,194,655.53	7,831,235.82
金额（万元）	3,280.86	3,888.14	2,656.28
单价（元/平方米）	3.79	3.81	3.39
二、主要能源			
1、电力			
数量（万度）	2,193.17	2,334.47	1,776.58
金额（万元）	1,473.92	1,474.14	1,071.23
单价（元/度）	0.67	0.63	0.60

（二）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名次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2022年			
1	珠海红塔	8,145.44	12.02%
2	金光纸业	6,817.80	10.06%
3	华邦纸业	4,641.72	6.85%
4	斯道拉恩索（广西）浆纸有限公司	3,956.02	5.84%
5	思特雷斯	3,781.97	5.58%
合计		27,342.95	40.35%
2021年			
1	珠海红塔	8,302.42	10.59%
2	金光纸业	7,946.85	10.13%
3	太阳纸业	5,462.60	6.96%
4	晋江恒业	5,324.62	6.79%
5	华邦纸业	4,682.08	5.97%
合计		31,718.56	40.44%



2020年			
1	珠海红塔	5,349.79	9.58%
2	金光纸业	3,999.40	7.17%
3	晋江恒业	3,419.69	6.13%
4	华邦纸业	3,349.37	6.00%
5	太阳纸业	3,120.40	5.59%
合计		19,238.65	34.4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六、发行人主要资源要素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原值 1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台原值 (万元)	单台净值 (万元)	使用人
8 色卫星式柔版印刷机	1	1,210.00	443.67	南王科技
柔版印刷机	1	487.80	422.15	南王科技
柔版印刷机	1	485.62	427.95	南王科技
扁绳制袋机	1	447.99	320.31	南王科技
4 色连线层叠式柔版印刷机	1	433.63	378.70	南王科技
可变式方底袋纸袋机	2	427.35	21.37	南王科技
可变式方底袋纸袋机	2	427.35	21.37	南王科技
扁绳把手角底制袋机	1	426.03	264.14	南王科技
6 色连线层叠式柔版印刷机	1	418.58	372.19	南王科技
卫星式柔版印刷机	1	415.79	257.90	南王科技
方底制袋机	1	413.15	295.40	南王科技
多色连线层叠式柔版印刷机	1	407.50	278.46	南王科技
6 色连线层叠式柔版印刷机	1	402.65	358.03	南王科技
圆绳全自动制袋机	1	389.07	342.87	南王科技
圆绳全自动制袋机	1	383.45	337.92	南王科技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台原值 (万元)	单台净值 (万元)	使用人
纽郎机	1	383.34	313.54	南王科技
多色连线层叠式柔版印刷机	1	370.69	253.30	南王科技
圆绳全自动制袋机	1	368.80	324.85	南王科技
圆绳制袋机	1	365.04	307.24	南王科技
圆绳把手制袋机	1	355.75	200.85	南王科技
全自动单张纸袋机	1	352.99	59.57	南王科技
可变式方底袋纸袋机	1	350.43	17.52	南王科技
附把手角底制袋机	1	339.99	178.49	南王科技
制袋机	1	323.16	118.49	南王科技
全自动扁绳纸袋制袋机	2	306.19	267.41	南王科技
制袋机	1	284.62	18.74	南王科技
全自动制袋机	1	284.62	39.02	南王科技
全自动扁绳手提袋制作机	2	263.72	207.35	南王科技
制袋机	1	257.25	35.27	南王科技
全自动单张式制袋机	1	256.64	193.65	南王科技
制袋机	1	243.03	106.43	南王科技
纸杯机	1	237.17	237.17	南王科技
制袋机	1	220.99	68.78	南王科技
全自动制袋机	1	217.09	69.29	南王科技
柔版印刷机	1	206.84	74.20	南王科技
全自动单张式方底制袋机	1	183.76	83.38	南王科技
特制纸袋机	1	170.35	121.80	南王科技
全自动单张式方底小 U 口制袋机	1	170.35	146.08	南王科技
圆绳全自动纸袋机	1	169.91	138.97	南王科技
全自动纸袋制袋机	1	169.23	52.67	南王科技
全自动打包机	1	168.47	120.46	南王科技
圆绳全自动纸袋机	1	168.08	118.85	南王科技
圆绳全自动纸袋机	1	168.00	118.79	南王科技
特制纸袋机	1	165.95	134.42	南王科技
全自动单张式方底小 U 口制袋机	2	161.50	138.49	南王科技
全自动方底卷筒制袋机	1	159.48	97.62	南王科技
全自动方底手挽袋制袋机	1	157.52	120.11	南王科技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台原值 (万元)	单台净值 (万元)	使用人
全自动卷筒方底制袋机	1	156.41	87.07	南王科技
圆绳全自动纸袋机	1	154.87	135.25	南王科技
自动化传输系统	1	154.77	95.96	南王科技
全自动卷筒手提纸袋机	1	153.85	43.01	南王科技
特制纸袋机	2	153.02	109.41	南王科技
卷筒全自动纸袋机	1	152.14	47.35	南王科技
圆绳全自动纸袋机	1	150.44	123.05	南王科技
圆绳全自动纸袋机	2	146.11	102.15	南王科技
全自动单张式方底制袋机	1	145.30	63.63	南王科技
烫金机	1	143.04	98.88	南王科技
特制纸袋机	1	142.24	87.06	南王科技
全动手挽制袋机	1	139.82	122.11	南王科技
柔版印刷机	1	136.79	42.58	南王科技
柔性版印刷机	1	128.00	12.48	南王科技
全电子轴柔版印刷机	1	126.50	36.37	南王科技
精美达手挽机	2	115.32	99.80	南王科技
柔版印刷机	1	110.34	75.40	南王科技
柔印机	1	109.73	89.75	南王科技
卷筒烫金机	1	109.40	31.45	南王科技
离线裁切生产线	1	107.69	15.62	南王科技
全自动模切烫金机	1	102.56	40.85	南王科技
卷筒纸平压平模切清废机	1	100.85	47.36	南王科技
全自动扁绳手提袋制作机	1	263.72	238.66	安徽南王
全自动单张式方底制袋机	1	224.17	140.90	安徽南王
全自动单张式方底制袋机	1	198.25	124.48	安徽南王
方底全自动（扁绳）手挽制袋机	1	191.38	151.83	安徽南王
圆绳全自动纸袋机	1	181.25	113.81	安徽南王
8色柔性印刷机	1	178.99	112.39	安徽南王
圆绳全自动纸袋机	1	159.29	127.77	安徽南王
全自动卷筒方底制袋机	1	157.52	112.63	安徽南王
圆绳全自动纸袋机	1	149.56	119.96	安徽南王
圆绳全自动制袋机	1	146.02	103.25	安徽南王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台原值 (万元)	单台净值 (万元)	使用人
圆绳全自动制袋机	1	146.02	146.02	安徽南王
全自动烫金机	1	117.95	11.50	安徽南王
全自动单张式方底制袋机	1	113.21	83.98	安徽南王
WH 尖底袋制袋机	1	314.71	225.01	湖北南王
方底全自动（扁绳）手挽制袋机	1	237.17	182.72	湖北南王
5 色印刷分切机	1	194.69	171.57	湖北南王
圆绳全自动制袋机	1	163.72	144.28	湖北南王
圆绳全自动纸袋机	1	159.29	127.77	湖北南王
圆绳全自动纸袋机	1	159.29	130.29	湖北南王
圆绳全自动纸袋机	1	154.87	136.48	湖北南王
圆绳全自动纸袋机	2	149.56	121.14	湖北南王
圆绳全自动纸袋机	1	148.67	129.84	湖北南王
柔版印刷机	1	134.51	114.28	湖北南王
柔性印刷机	1	109.73	88.02	湖北南王
柔印机	1	109.73	96.70	湖北南王
柔版印刷机	1	106.19	99.47	湖北南王
圆绳制袋机	1	372.20	342.74	马来西亚南王
圆绳制袋机	1	335.93	240.19	马来西亚南王
圆绳制袋机	1	332.64	237.84	马来西亚南王
圆绳制袋机	1	326.33	256.58	马来西亚南王
卷筒纸全自动方底纸袋机	1	258.12	215.21	马来西亚南王
卷筒纸全自动方底纸袋机	1	180.69	129.20	马来西亚南王
卷筒纸全自动方底纸袋机	1	178.38	140.25	马来西亚南王
卷筒纸全自动方底纸袋机	1	177.85	146.88	马来西亚南王
特制纸袋机	1	279.91	144.74	香河南王
全自动方底手挽袋制袋机	1	228.32	181.32	香河南王
特制专用制袋机	1	183.97	131.54	香河南王
圆绳全自动纸袋机	1	165.04	121.93	香河南王
圆绳全自动制袋机	1	163.72	140.39	香河南王
特制纸袋机	1	160.26	98.09	香河南王
全自动方邦纸袋机	1	159.29	105.07	香河南王
全自动卷筒方底制袋机	1	157.72	111.52	香河南王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台原值 (万元)	单台净值 (万元)	使用人
圆绳全自动纸袋机	1	144.05	106.42	香河南王
柔印机	1	109.73	95.83	香河南王
纸杯机（中段）	2	647.74	32.39	珠海中粤
纸杯机（中段）	1	642.60	32.13	珠海中粤
全自动扁绳纸袋制作机	3	306.19	248.02	珠海中粤
宽幅卫星式柔版印刷机	1	239.22	11.96	珠海中粤
全自动方底手挽袋制袋机	1	157.52	127.59	珠海中粤
全自动方底圆绳制袋机	1	155.75	110.13	珠海中粤
圆绳全自动制袋机	1	155.75	122.46	珠海中粤
全自动方底手挽袋制袋机	1	153.10	104.62	珠海中粤
圆绳全自动纸袋机	1	146.02	117.12	珠海中粤
纸杯机（中段）	1	142.50	7.13	珠海中粤
纸杯机（中段）	1	131.10	6.56	珠海中粤
纸杯机（中段）	2	119.70	5.99	珠海中粤
柔印机	1	109.73	89.75	珠海中粤

2、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2 处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 62,624.18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所有权 证号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用途	是否抵押
1	南王科技	闽（2017） 惠安县不动 产权第 0002213 号	惠安县东桥 镇燎原村	34,420.63	自建	厂房	已抵押给中国建 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支行，抵 押期限 2019 年 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
				6,278.03	自建	宿舍	
2	南王科技	闽（2021） 惠安县不动 产权第 0001465 号	福建省惠安 县东桥镇莲 塘村 881、882 号	8,523.54	拍卖	宿舍	已抵押给中国工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支行，抵 押期限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27 年 7 月 5 日
				5,861.44	拍卖	宿舍	
				7,540.54	拍卖	宿舍	
-	-	合计	-	62,624.18	-	-	-

除上述房产外，发行人另有门卫室以及在原规划为职工宿舍的用地上搭建的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上述建筑物坐落于公司已取得土地产权证书的厂区内，



建筑面积合计约 2,840 平方米，建筑面积及占比较低，且该部分建筑物非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凯声已作出如下承诺：“若发行人因自有房屋建筑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房屋建筑被拆除或受到行政处罚，并给公司造成相关损失，本人承诺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2) 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生产设施租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南王科技	泰速贸易	惠安县东桥镇燎原村	18,292.74	车间、仓库	2016.07.01 至 2024.12.31
2	南王科技	泉州新一天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惠安县东桥镇东桥村、西坑村	3,203.52	仓库	2023.01.01 至 2023.07.31
3	南王科技	泉州市煜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惠安县惠东工业区	10,869.00	仓库	2022.11.10 至 2023.07.31
4	南王科技	福建金钳投资有限公司	惠安县东桥镇西坑村	13,323.00	仓库	2021.07.01 至 2023.05.31
5	南王科技	泉州森达塑胶有限公司	惠安县东桥镇莲塘村	9,204.23	仓库	2022.09.19 至 2023.09.20
6	南王科技	蔡天涯	惠安县东桥镇燎原村、屿头山村	3,500.00	仓库	2022.08.10 至 2023.08.09
7	南王科技	梁承载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28 号南海万达广场南 1 栋 503 室	86.24	办公	2020.10.06 至 2023.10.05
8	珠海中粤	珠海银海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定湾七路 362 号 4 栋厂房	22,182.85	厂房	2021.10.01 至 2026.09.30
9	珠海中粤	珠海腾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定湾七路 19 号	2,292.42	仓库	2022.12.01 至 2023.05.31
10	珠海中粤	珠海市有成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定湾六路 247 号 4 栋厂房	1,920.00	仓库	2022.04.11 至 2023.04.10
11	湖北南王	湖北华莱士	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革新大道 1108 号 (13) 华莱士产业园	13,697.20	厂房	2020.10.13 至 2030.02.28
12	香河南王	香河县高氏家具有限公司	河北香河县景观大道 28 号新建标准化复合式厂房一期项目厂房 4	5,982.00	厂房、仓库	2021.12.04 至 2023.12.03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号楼、8 号楼、13 号楼			
13	安徽南王	合肥远东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荷塘路 46 号 10#厂房	4,200.00	厂房	2018.10.27 至 2023.10.27
14	安徽南王	合肥远东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荷塘路 46 号 9#厂房	3,197.00	厂房	2023.01.01 至 2023.12.31
15	安徽南王	合肥远东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荷塘路 46 号 10#旁厂房	700.00	仓库	2022.07.08 至 2023.07.07
16	马来西亚南王	SIN HOCK SOON TRADING SDN.BHD	马来西亚吉打州	5,211.03	厂房	2021.11.01 至 2024.10.31
-	合计	-	-	117,861.23	-	-

上述出租方中，泰速贸易和湖北华莱士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除向其租赁厂房、仓库外，还向该等关联方租赁宿舍、生活配套设施等，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南王科技	泰速贸易	惠安县东桥镇燎原村	3,042.68	宿舍	2017.01.01 至 2022.05.31
2	南王科技	泰速贸易	惠安县东桥镇燎原村	1,521.34	宿舍	2018.07.01 至 2022.05.31
3	南王科技	泰速贸易	惠安县东桥镇燎原村	530.70	宿舍	2019.08.01 至 2022.05.31
4	南王科技	泰速贸易	惠安县东桥镇燎原村	283.04	宿舍	2020.04.01 至 2022.05.31
5	湖北南王	湖北华莱士	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革新大道 1108 号 (13) 华莱士产业园 2 号楼 3 层	1,465.10	生活配套设施	2021.02.01 至 2031.01.31
6	湖北南王	湖北华莱士	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革新大道 1108 号 (13) 华莱士产业园 2 号楼 1 层	897.00	生活配套设施	2021.06.01 至 2031.05.31
7	湖北南王	湖北华莱士	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革新大道 1108 号 (13) 华莱士产业园 2 号楼 4 层	1,465.10	生活配套设施	2021.06.01 至 2031.05.31
-	合计	-	-	9,204.96	-	-

关于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相关重要事项说明如下：

①珠海中粤租赁房产拆迁事项



2021年6月，珠海中富与珠海中粤签署了《提前解除<租赁合同>有关事宜的确认书》，珠海中富接受政府收地整合处置，于2021年7月10日前解除收回地块及地上建筑物的抵押，由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建筑物所有权，自珠海中富办理土地使用权、建筑物所有权的注销登记之日起，双方之前所有签署的《租赁合同》即时全部提前解除，互不追究合同提前解除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或其他任何合同责任。2021年7月10日，珠海横琴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与珠海中富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货币补偿协议书》（编号：整合收2020-49号），就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有关事项作出具体约定。

珠海中粤自得知将提前解除租赁合同之时起，便积极寻找可替代的生产经营场所。2021年8月，珠海中粤与珠海银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珠海中粤已搬迁完毕。

②湖北南王租赁房产涉诉事项

湖北南王所租赁的湖北华莱士厂房和生活配套设施，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筑物的建设规划用途未违反土地使用权用途，目前正在办理联合验收，并已取得规划、消防等部门的验收意见。但因施工方湖北鑫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对工程尾款有异议，拒绝协助湖北华莱士取得竣工备案证书，因此湖北华莱士尚未办理完毕房屋产权证书。湖北华莱士已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湖北鑫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协助湖北华莱士取得竣工备案证书以便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2022年8月29日，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如下判决：

（1）湖北鑫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协助湖北华莱士办理竣工备案证书；

（2）湖北华莱士在取得竣工备案证书三日内向湖北鑫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

湖北鑫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不服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判决，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根据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2月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湖北鑫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再审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再审。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3 宗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157,988.70 平方米，具体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权利类型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抵押情况
1	南王科技	闽(2017)惠安县不动产权第0002213号	惠安县东桥镇燎原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0,042.70	2061年10月13日	已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支行，抵押期限2019年7月25日至2025年7月25日
2	南王科技	闽(2021)惠安县不动产权第0001465号	福建省惠安县东桥镇莲塘村881、88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88,233.00	地块1：2062年4月24日； 地块2：2063年8月30日	已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支行，抵押期限2021年7月5日至2027年7月5日
3	唐山南王	冀(2021)玉田县不动产权第0001998号	玉田县河北唐山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9,713.00	2071年4月15日	未抵押
-	-	合计	-	-	157,988.70	-	-

2、商标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经注册的商标有 2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例	注册证书编号	注册有效期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1	南王科技		8650761	2011年9月21日至2031年9月20日	16	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纸制或塑料纸垃圾袋；纸；复印纸(文具)；卫生纸；纸或纸板制标志牌；笔记本；印刷出版物；平版印刷工艺品；文件夹(文具)
2	南王科技		8650770	2011年9月21日至2031年9月20日	40	印刷；纺织品化学处理；服装制作；净化有害材料；空气净化；水净化；雕刻；纸张加工；打磨；茶叶加工
3	南王科技		17757256	2016年10月14日至2026年10月13日	30	糖；蛋糕；谷粉制食品；面条；冰淇淋；调味品；酵母；食用芳香剂；咖啡；茶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例	注册证书编号	注册有效期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4	南王科技		17757472	2016年10月14日至2026年10月13日	25	童装; 婴儿全套衣; 鞋; 帽子(头戴); 袜; 手套(服装); 领带; 围巾; 腰带; 服装
5	南王科技		17757938	2016年10月14日至2026年10月13日	41	教育; 培训; 娱乐; 提供高尔夫球设施; 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 体育野营服务; 网球场出租; 运动场出租; 游戏厅服务; 安排和组织培训班
6	南王科技		17758103	2016年10月14日至2026年10月13日	36	保险承保; 银行; 基金投资; 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 不动产代理; 不动产经纪; 不动产估价; 商品房销售; 经纪; 担保
7	南王科技		17758148	2016年10月14日至2026年10月13日	42	质量检测; 工业品外观设计; 包装设计; 室内装饰设计; 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 建设项目的开发; 计算机软件设计; 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服装设计
8	南王科技		30152497	2019年02月07日至2029年02月06日	16	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 纸制或塑料纸垃圾袋; 纸; 复印纸(文具); 卫生纸; 纸或纸板制标志牌; 笔记本; 印刷出版物; 平版印刷工艺品; 文件夹(文具)
9	南王科技	南王	17757067	2016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	25	袜; 领带; 围巾; 帽子(头戴)
10	南王科技	南王	17757437	2016年10月14日至2026年10月13日	36	保险承保; 银行; 基金投资; 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 不动产代理; 不动产经纪; 不动产估价; 商品房销售; 经纪; 担保
11	南王科技	南王	17757731	2016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	30	酵母
12	南王科技	南王	17758080	2016年10月14日至2026年10月13日	42	建设项目的开发; 服装设计; 计算机软件设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 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 质量检测; 工业品外观设计; 包装设计; 室内装饰设计
13	南王科技	南王	17758159	2016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	41	提供高尔夫球设施; 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 教育; 体育野营服务; 网球场出租; 运动场出租; 培训
14	南王科技	南王	17758742	2016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	40	纺织品化学处理; 服装制作; 净化有害材料; 空气净化; 雕刻; 打磨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例	注册证书编号	注册有效期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15	南王科技		40376028	2020年09月14日至2030年09月13日	16	文件夹（文具）；复印纸（文具）；纸或纸板制标志牌；笔记本；印刷出版物；平版印刷工艺品；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纸制或塑料制垃圾袋；纸
16	南王科技	nanwang	50648873	2021年07月21日至2031年07月20日	41	培训；教学；教育；安排和组织培训班；娱乐服务；提供高尔夫球设施；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体育野营服务；网球场出租；运动场出租
17	南王科技	nanwang	50620844	2021年09月07日至2031年09月06日	30	蛋糕；面条为主的预制食物；冰淇淋
18	南王科技	nanwang	50632253	2021年09月07日至2031年09月06日	42	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质量检测；工业品外观设计；包装设计；室内装饰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计算机软件设计；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19	南王科技	nanwang	50637584	2021年09月07日至2031年09月06日	40	纸张加工；印刷；雕刻
20	南王科技	nanwang	50633102	2021年10月07日至2031年10月06日	16	文件夹（文具）

3、专利权

(1) 境内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境内专利 66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56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发行人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公告日	权属
1	一种拒油抗静电纸质包装材料	ZL201410637453.5	发明专利	2016年2月17日	南王科技
2	一种 RFID 印刷用导电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232239.7	发明专利	2014年7月23日	南王科技
3	一种手提袋手柄自动粘贴系统	ZL2017111275095.8	发明专利	2019年10月18日	南王科技
4	一种高分子包装材料的制备方法	ZL201410288783.8	发明专利	2016年6月29日	南王科技
5	一种推送边角料的升降机构	ZL201811067501.6	发明专利	2021年9月10日	南王科技
6	一种易拆解的食品包装袋	ZL201721256382.X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1日	南王科技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公告日	权属
7	一种制袋机上料装置	ZL201721679337.5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29日	南王科技
8	一种纸袋机的折小上口装置	ZL201721306083.2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1日	南王科技
9	一种手提袋	ZL201721306084.7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17日	南王科技
10	一种包装袋	ZL201820562671.0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6日	南王科技
11	一种食品包装袋	ZL201820561682.7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27日	南王科技
12	一种半开口式饮料包装袋	ZL201820889167.1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21日	南王科技
13	一种新型手柄外贴袋	ZL201820870724.5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18日	南王科技
14	一种便于封口的米袋	ZL201821034525.7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8日	南王科技
15	一种可变形的盒体	ZL201821054688.1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15日	南王科技
16	一种可快速折叠的双层轻食盒	ZL201820919995.5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1日	南王科技
17	一种可拆封的食品外卖袋	ZL201820983111.2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12日	南王科技
18	一种新型的小食盒	ZL201821054080.9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15日	南王科技
19	一种一纸成型的可撕裂杯托	ZL201821130368.X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29日	南王科技
20	一种T型刀座	ZL201821299888.3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9日	南王科技
21	一种轻便的纸杯袋	ZL201821204576.X	实用新型	2019年5月3日	南王科技
22	一种便携式自封尖底袋	ZL201821311179.2	实用新型	2019年5月7日	南王科技
23	一种防漏的新型环保纸质汤碗	ZL201821311052.0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16日	南王科技
24	一种便携式的防漏餐盒	ZL201821628016.7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20日	南王科技
25	一种方便携拿盒体	ZL201821776500.4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18日	南王科技
26	一种纸袋机改良的折小上口装置	ZL201821985715.7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18日	南王科技
27	一种创意防开启外卖袋	ZL201821990834.1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11日	南王科技
28	一种一纸成型的分格食品盒	ZL201920759982.0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17日	南王科技
29	一种简易的食品袋	ZL201920759997.7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17日	南王科技
30	一种可撕裂的食品包装袋	ZL201920760852.9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17日	南王科技
31	一种可以长期保持香味的纸杯	ZL201821443905.6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17日	南王科技
32	一种便携式的汉堡盒	ZL201920760853.3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5日	南王科技
33	一种油墨粘度及酸碱度自动控制系统	ZL201921432198.5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4日	南王科技
34	一种带夹层的多功能纸袋	ZL201921112122.4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3日	南王科技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公告日	权属
35	一种面纸、彩色绳及该彩色绳的滚涂上色机构	ZL201922486338.3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3日	南王科技
36	一种可测杯与杯盖在晃动下盖合试验标准机	ZL202020134364.X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25日	南王科技
37	一种可完成速度突变式可连续自动放绳机和制袋机	ZL202020713625.3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2日	南王科技
38	一种带夹层的纸袋及其制备设备	ZL202021237131.9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25日	南王科技
39	一种折叠封闭式手提袋	ZL202021408621.0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25日	南王科技
40	一种应用于纸袋的光致变色层、纸袋及其制备设备	ZL202021237077.8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2日	南王科技
41	一种多卡槽的分层盖体	ZL202021778965.0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7日	南王科技
42	一种带扣合结构的包装盒	ZL202022476222.4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24日	南王科技
43	一种自封复合纸收卷机	ZL202023290246.7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28日	南王科技
44	一种防开启多层手提袋	ZL202120261823.5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9日	南王科技
45	一种手提袋用方柄提手结构及手提袋	ZL202023290240.X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日	南王科技
46	一种摆动测试仪	ZL202120913821.X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日	南王科技
47	一种涂布装置	ZL202120516142.9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3日	南王科技
48	一种可折叠的一次性纸勺及纸盒	ZL202021844803.2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3日	南王科技
49	一种带粘合功能的手提结构及手提袋	ZL202120656533.0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3日	南王科技
50	具有自动检测功能的收料剔废装置及其控制系统	ZL202120680700.5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3日	南京卓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南王科技
51	一种可封口纸袋	ZL202023342098.9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24日	南王科技
52	具有自动检测功能的新型收料剔废装置及其控制系统	ZL202120680410.0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28日	南京卓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南王科技
53	一种分装式可混合包装袋	ZL202022658402.4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8日	南王科技
54	一种可便携式包装物	ZL202120450675.1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22日	南王科技
55	包装袋	ZL202122078181.8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日	南王科技
56	一种食物一体化包装盒	ZL202120904985.6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29日	南王科技
57	一种折叠包装盒	ZL202123296395.9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28日	南王科技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公告日	权属
58	一种新型多层复合包装纸及包装袋	ZL202123374424.9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28日	南王科技
59	一种负重摆臂测试仪	ZL202123093095.0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12日	南王科技
60	一种新型箱体	ZL202220737919.9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13日	南王科技
61	一种用于手提袋加工成型的扩容式结构及扩容式手提袋	ZL202221551487.9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9日	南王科技
62	手提杯架	ZL202030192803.8	外观设计	2020年10月27日	南王科技
63	杯盖可容纳物品的吸管杯	ZL202030417900.2	外观设计	2020年12月4日	南王科技
64	手提袋（单手柄）	ZL202030281921.6	外观设计	2021年2月5日	南王科技
65	包装盒	ZL202130784003.X	外观设计	2022年6月28日	南王科技
66	包装盒（小食）	ZL202130868393.9	外观设计	2022年6月28日	南王科技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于2021年8月11日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发行人收到2项针对其名下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无效宣告请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无效宣告请求人	提出的专利无效理由
1	一种包装袋	ZL201820562671.0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19日	2018年11月6日	冯仲海	(1) 权利要求1-8说明不清楚；(2) 权利要求1-9不具有创造性
2	一种便携式食品包装袋	ZL201820563319.9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19日	2018年12月11日	冯仲海	(1) 权利要求1-8说明不清楚；(2) 权利要求1-8不具有创造性

2021年8月26日，发行人委托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办理无效宣告程序有关事务，并于2021年9月13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复审、无效程序中意见陈述书》等资料。

2022年2月2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就上述两项专利分别出具了《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决定结果为：(1) 维持“一种包装袋”（专利号：ZL201820562671.0）专利有效；(2) 宣告“一种便携式食品包装袋”（专利号：ZL201820563319.9）专利全部无效。



2022年5月24日，发行人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2年2月28日作出的第54202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并于2022年5月30日立案，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

(2) 境外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境外专利5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中文)	国家	专利号	类型	授权日	权属
1	一种手提袋	德国	212018000293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16日	南王科技
2	一种手提袋	俄罗斯	198703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23日	南王科技
3	一种手提袋	澳大利亚	2020100450	创新专利	2020年4月15日	南王科技
4	手提袋	日本	3228673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15日	南王科技
5	一种手提袋	意大利	N.202021000001136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26日	南王科技

4、计算机软件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计算机软件账面净值423.3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计算机软件	购买	624.03	423.34

七、主要业务资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	颁发机构	颁发(生效)时间	有效期	编号	持有人
1	印刷经营许可证	泉州市新闻出版局	2020.03.31	2020年3月至2023年3月[注1]	(泉)印证字356308031	南王科技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泉州海关	2016.06.20	长期	3505962514	南王科技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3.09	2023年3月9日至2028年3月8日	闽XK16-205-00033	南王科技
4	印刷经营许可证	珠海市新闻出版局	2022.01.29	2022年1月29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粤)印证字4404000022	珠海中粤



				日	号	
5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21.11.30	2021年11月30日至2025年11月10日	粤 XK16-205-00017	珠海中粤
6	印刷经营许可证	合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21.03.09	2021年3月9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皖新出)印证字346010428号	安徽南王
7	制造许可证	马来西亚国际贸易和工业部	2019.12.05	-	A002178	马来西亚南王
8	印刷经营许可证	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2020.10.13	2020年10月13日至2023年10月12日	(武湖)印证字 B076 号	湖北南王
9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2.21	2021年12月21日至2026年3月2日	鄂 XK16-205-01047	湖北南王

注 1：根据福建省新闻出版局《关于 2023 年全省印刷经营许可证年度报告工作延期开展的通知》，2023 年印刷企业年度报告工作将延期进行，由于部分印刷企业《印刷经营许可证》到期时间为 2023 年 3 月，根据计划安排，所有到期的许可证将在年报过程中同步换证，鉴此情况，2023 年 5 月底前，全省主动参加年度报告但未获取新证的印刷企业持有的原《印刷经营许可证》仍然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 核心技术

发行人主要产品制造工艺成熟，大部分处于规模化生产阶段，发行人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创新方式	技术特点和原理	对应专利	应用领域	技术先进性
1	离线自动贴手柄技术	合作研发	1、通过改进贴手柄装置，一方面可实现手柄粘贴自动化，替代人工操作，另一方面，运用该技术可解决全自动制袋机手柄粘贴处缺口问题，提高纸袋美观度； 2、“流线式”贴手柄，相比同行业的“按压式”贴手柄具备速度优势，生产速度可达 80-100 个/分钟，同行业企业生产速度为 30-70 个/分钟。	ZL201711275095.8 一种手提袋手柄自动粘贴系统	环保纸袋	行业领先



序号	技术名称	创新方式	技术特点和原理	对应专利	应用领域	技术先进性
2	纸袋防渗透技术	原始创新	1、通过在纸张表面涂布功能化共聚物分散体，提高纸张的阻隔性能和韧性，使其具备防渗功能，当纸袋内盛装饮料、汤汁的容器发生侧漏时，能有效防止渗透； 2、满足承重性能 2.5 公斤/标准袋 4 小时悬挂承重不破袋的防渗透技术指标。	非专利技术	食品包装	行业领先
3	内折小 U 袋技术	合作研发	1、通过优化产品设计，可实现手提纸袋在袋口内折 8-12mm 的纸袋的生产，达到避免撕裂、割手，袋口平滑美观的效果，相比普通纸边内折 60-80mm 的纸袋，此技术缩小折口尺寸可降低原纸消耗，优化生产成本； 2、通过对设备工艺的改进实现全自动化生产，生产速度可达 80-120 个/分钟，同行业袋口内折纸袋生产速度约为 60 个/分钟。	ZL20172130608 3.2 一种纸袋机的折小上口装置 和 ZL20182198571 5.7 一种纸袋机改良的折小上口装置	环保纸袋	行业领先
4	防烫金氧化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1、通过对印刷油墨进行去碳处理，可有效防止烫金材料（铝铂材质）氧化，保持烫金图案美观效果； 2、创新性实现行业通用技术与柔性版印刷结合。	非专利技术	环保纸袋	行业领先
5	撕裂袋技术	原始创新	1、通过优化产品设计，生产出的撕裂纸袋具备一条垂直于袋口的撕裂线、袋口增加可封口功能标签，在装盛食物时，袋口设有标签可封住纸袋，在食用食物时，可直接沿撕裂线把纸袋撕开，避免手部与食物直接接触，方便卫生； 2、通过设备工艺改进实现自动化生产，生产速度可达 300 个/分钟。	ZL20192076085 2.9 一种可撕裂的食品包装袋	食品包装	行业领先
6	高强度纸袋技术	原始创新	1、通过使用高强度水性胶水，黏合纸绳手柄与袋身，解决了普通纸袋承重有限，盛放重物时胶水黏合部位处存在易损坏风险； 2、该技术产品通过承重振荡测试仪动态振荡检测，可实现最高承重 15kg，震荡 3,900 次手柄不脱落，纸袋不损坏的性能。	非专利技术	环保纸袋	行业领先
7	外卖纸杯	引进消	1、通过对纸杯、纸碗防渗漏技	非专利技术	食品	行业领



序号	技术名称	创新方式	技术特点和原理	对应专利	应用领域	技术先进性
	及纸碗防边渗技术	化吸收再创新	术专项开发，通过严格的工艺参数控制及专用方法检测，有效解决了渗漏性能要求； 2、实现加水至距离杯口 6 毫米处，放置于玻璃上静止 30 分后无水印的行业技术指标。		包装	先
8	在线视觉检测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1、通过在纸杯/纸袋生产线上加装特定的自动化视觉检测系统，实现对产品的污染、异物、瑕疵等的检测，确保产品无异物污染、无瑕疵； 2、在生产环节同时实现产品检测，提高检测效率，有效降低产品入库的不良率。	非专利技术	食品包装	行业领先
9	外卖纸杯配盖防漏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1、通过对纸杯的外径、卷径、卷角、圆度等进行精密设计，以特定的工艺技术进行生产，解决了外卖纸杯配盖易渗漏的问题； 2、实现纸杯卷口角度从 360 度调整到 450 度，实现纸杯外径偏差 $\leq+0.3$ 毫米的行业领先标准。	非专利技术	食品包装	行业领先
10	防开启创意纸袋技术	原始创新	1、通过产品优化设计，使贴有不干胶离型纸的手柄对侧与袋口内壁紧密黏合，在袋内放置食物后，撕掉手柄上的离型纸，让两侧袋口通过不干胶黏合，赋予纸袋封口防开启功能，满足消费者对隐私性及安全性日益增长的需求，可替代快餐外卖行业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袋； 2、通过对设备工艺改进可实现全自动、半自动化生产，满足多样化生产需求。	ZL20182199083 4.1 一种创意防开启外卖袋	食品包装	行业领先
11	一种带夹层的外卖袋技术	原始创新	1、通过优化产品设计，可实现内设夹层纸袋的连续性生产，该纸袋用于配料袋使用存放吸管、纸巾、刀叉勺、糖包、奶精等配件，可防止餐具与食物形成交叉污染，体现便利操作和安全性，并降低原纸消耗； 2、通过对设备工艺改进可同步实现 110-150 克/平方米卷筒纸张全自动化生产。	ZL20192111212 2.4 一种带夹层的多功能纸袋	环保纸袋	行业领先
12	一种涂层材料技术	原始创新	1、通过对涂层材料与纸张的结合应用，开发出了一款具备防	非专利技术	食品包装	行业领先



序号	技术名称	创新方式	技术特点和原理	对应专利	应用领域	技术先进性
			水、防油且可热封的涂层纸, 该纸不含传统塑料, 主要替代目前传统的淋膜纸, 可实现降解、回收功能; 2、涂层纸杯通过 GB/T19277.1 标准测试, 相对降解率高, 可达 90%。			
13	水性油墨 pH 温度控制 环保型 水性油墨 粘度/pH 值 协同调控 印刷质量 技术	原始创新	1、通过记录每一时间段印刷品的色差、油墨的 pH、粘度等数据, 找出油墨 pH 稳定剂的最佳添加规律, 有效降低印刷不良率和色差偏差; 2、创新性的将油墨 pH 值与粘度同时作为色差影响因素进行统计分析, 相比行业内一般仅将粘度作为影响因素, 发行人油墨调控技术更加全面和准确。	非专利技术	环保纸袋、食品包装	行业领先
14	柔性版印刷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1、通过使用无溶剂的环保型水性油墨进行印刷, 相比胶印等其他印刷方式, 可明显减少 VOCs 排放, 具备环保性; 2、采用卷筒型设备工艺, 便于与其他纸袋或制盒工序设备衔接从而形成自动化流水作业; 3、采用先进的卫星式柔印机, 结合行业先进的“平顶网点技术”制版技术, 实现近于胶印的印刷效果, 应用前景广阔。	非专利技术	环保纸袋、食品包装	行业领先

(二)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 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03,102.69	117,664.65	83,323.87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01,858.22	116,044.79	80,122.47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98.79%	98.62%	96.16%

(三) 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研发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研发费用	2,944.10	3,003.79	2,465.88
营业收入	105,360.17	119,535.55	84,821.1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9%	2.51%	2.91%

(四)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情况及获得的认证和奖项

1、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如下：

项目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核心技术人员	3	0.20%
研发人员	168	11.31%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学历	任职	重要科研成果及专业能力
陈凯声	本科	董事长、总经理	参与或主持“带有保温防漏功能的食品袋开发”、“抗油抗静电包装材料研究及应用”、“烫金防氧化光油纸袋开发”等多个研发项目，参与制定手提纸袋行业标准。是“一种高分子包装材料的制备方法 ZL201410288783.8”、“一种易拆解的食品包装袋 ZL201721256382.X”、“一种手提袋手柄自动粘贴系统 ZL201711275095.8”、“一种纸袋机的折小上口装置 ZL201721306083.2”等多项专利的发明人。
王仙房	本科	董事、副总经理	参与或主持“环保纸吸管结构、工艺开发及其应用”、“一种自动贴手柄机开发”、“手提袋纸绳上色工艺开发研究”等项目的研发，参与制定手提纸袋行业标准以及食品接触用一次性纸吸管团体标准。是“一种分装式可混合包装袋 ZL202022658402.4”专利的发明人。获得“泉州市五一劳动奖章”、“惠安工匠”、“第二届十大印刷工匠（技术/研发类）”等荣誉称号。
姚志强	大专	监事会主席、总工程师	参与“不干胶自动封口防开启外卖手提纸袋及设备开发”、“新型小折口纸袋机的开发设计及其在制袋行业的应用”、“小U制袋工艺技术开发及全自动技术研究”等项目的研发。是“一种可完成速度突变式可连续自动放绳机和制袋机 ZL202020713625.3”专利的发明人，是“一种可便携式包装物 ZL202120450675.1”、“包装袋 ZL202122078181.8”、“一种新型多层复合包装纸及包装袋 ZL202123374424.9”专利的发明人。

2、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约束激励机制

发行人已与全部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对其



任职期间及离职以后的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进行了约定。发行人主要通过绩效奖励、股权激励等方式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激励。

3、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变动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最近三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研发及生产产生影响的情形。

4、发行人获得的认证和奖项

(1) 发行人获得的认证和奖项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颁发期限	证书编号
1	福建省创新型民营企业 100 强	福建省工商联合会	2022 年 9 月	-	-
2	高新技术企业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2019 年 12 月 2 日	三年	GR201935000393
3	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特色化）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	2018 年 12 月	-	-
4	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	2017 年 7 月	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	20170481
5	泉州市智能制造示范——数字化车间	泉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 年 12 月	-	-
6	福建省科技型企业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2015 年 9 月	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19 年 9 月 18 日	201501-0230
7	泉州市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泉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5 年 9 月	-	-
8	2022 中国印刷包装企业 100 强	《印刷经理人》杂志	2022 年	-	-
9	2021 中国印刷包装企业 100 强	《印刷经理人》杂志	2021 年	-	-
10	2020 中国印刷包装企业 100 强	《印刷经理人》杂志	2020 年	-	-
11	2019 中国印刷包装企业 100 强	《印刷经理人》杂志	2019 年	-	-
12	2021 中国好企业	美妆供应链博览会	2021 年	-	-
13	2022 年度最佳产品供应商	海底捞	2023 年	-	-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颁发期限	证书编号
14	2021 年度最佳诚信供应商	海底捞	2022 年	-	-
15	2020 年度 AA 供应商质量奖	麦当劳	2021 年	-	-
16	HAVI 保障供应奖	HAVI	2021 年 8 月	-	-
17	HAVI 卓越质量奖	HAVI	2021 年 8 月	-	-
18	HAVI 开发创新公司奖	HAVI	2021 年 8 月	-	-
19	优秀供应商卓越伙伴关系奖	美团	2021 年 9 月、2022 年 9 月	-	-
20	2020 年优秀辅料供应商奖	来伊份	2021 年	-	-
21	HEYTEA2019 年度最佳新供应商	喜茶	2020 年	-	-
22	HEYTEA2020 年度优秀供应商	喜茶	2021 年	-	-
23	2019 年度百胜中国质量奖	百胜餐饮	2019 年	-	-
24	BRC 认证 (A+)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2020 年 7 月 23 日	2020 年 7 月 23 日-2021 年 9 月 25 日	051B2006003
25	BRC 认证 (A+)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2021 年 6 月 10 日	2021 年 6 月 10 日-2022 年 9 月 5 日	051B2006003
26	BRC 认证 (A+)	DNV	2022 年 6 月 20 日	2022 年 6 月 20 日-2023 年 9 月 5 日	C540970
27	FSC-COC 认证 (南王科技)	SGS	2018 年 7 月 5 日	2018 年 7 月 5 日-2023 年 7 月 4 日	SGSHK-COC-011011
28	FSC-COC 认证 (珠海中粤)	SGS	2018 年 7 月 22 日	2018 年 7 月 22 日-2021 年 7 月 7 日	SGSHK-COC-330160
29	FSC-COC 认证 (珠海中粤)	SGS	2021 年 7 月 8 日	2021 年 7 月 8 日-2026 年 7 月 7 日	SGSHK-COC-330160
30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SGS	2019 年 9 月 6 日	2019 年 9 月 6 日-2022 年 9 月 5 日	CN13/31093
31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SGS	2022 年 9 月 6 日	2022 年 9 月 6 日-2025 年 9 月 5 日	CN13/31093
32	ISO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SGS	2019 年 9 月 6 日	2019 年 9 月 6 日-2022 年 9 月 5 日	CN13/31094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颁发期限	证书编号
33	ISO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SGS	2022年9月6日	2022年9月6日-2025年9月5日	CN13/31094
34	ISO22000: 201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南王科技）	SGS	2020年12月22日	2020年12月22日-2022年11月25日	CN13/31392
35	ISO22000: 201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珠海中粤）	SGS	2020年12月29日	2020年12月29日-2023年12月28日	CN17/31039

(2) 发行人产品获得的认证和奖项如下: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产品	颁发单位
1	2016年度福建名牌产品	图形牌纸袋	福建省人民政府
2	2018年福建省包装印刷产品金奖	高清环保袋白320A	福建省印刷协会
3	福建省包装印刷产品优质奖	特步童鞋动漫中号白280	福建省印刷协会
4	福建省包装印刷产品优质奖	LIND 圆柄手提袋白400A	福建省印刷协会
5	福建省包装印刷产品优质奖	来伊份中秋活动版小号白220	福建省印刷协会
6	饿了么安全环保外卖包装安心名录	纸吸管	中国包装联合会包装用户委员会
7	饿了么安全环保外卖包装安心名录	360ml 淋膜纸杯	中国包装联合会包装用户委员会
8	饿了么安全环保外卖包装安心名录	立体防油纸盒	中国包装联合会包装用户委员会
9	饿了么安全环保外卖包装安心名录	KFC 小纸袋	中国包装联合会包装用户委员会
10	第十届（华光杯）全国柔印产品质量评比精品奖	纸张标签类产品：达利饼干	中国印刷技术协会柔性版印刷分会
11	第十届（华光杯）全国柔印产品质量评比精品奖	纸张标签类产品：森马	中国印刷技术协会柔性版印刷分会
12	第十一届（华光杯）柔印产品质量评比佳作奖	来伊份中秋活动版	中国印刷技术协会柔性版印刷分会
13	第十一届（华光杯）柔印产品质量评比佳作奖	Lindit 瑞士莲巧克力	中国印刷技术协会柔性版印刷分会
14	第十届（华光杯）柔印产品质量评比优秀奖	南王科技鲜花版	中国印刷技术协会柔性版印刷分会
15	中华印制大奖（“包装袋类”优秀奖）	沙滩休闲风情-环保小U袋	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等

(五) 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万元	所处阶段	参与人数/人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1	扩容袋的设计和开发	300	研发中	30	通过袋型设计及工艺开发，替代超市塑料袋和传统纸袋，实现防水强度相比正常纸袋高、可扩容纸袋的开发	国内创新性产品，技术水平国内领先
2	纸杯杯径测量仪器及方法的研发	180	研发中	20	通过内部自主设计与开发，利用重力使纸杯自动卡到固定卡位上，减少人为干扰产生的误差；同时利用激光位移传感器，通过PLC编程控制系统的设计，自动计算出测量结果，快速、高效，并减少人工机械测量时读数误差	技术水平国内领先
3	半透明封口纸袋的研发	200	研发中	20	通过袋型设计及工艺开发，开发一款可降解、回收环半透明环保纸袋，用于替代现有服装包装使用的透明塑料袋，让包装更环保。	国内创新性产品，技术水平国内领先
4	零售行业的降塑包装技术开发	190	研发中	15	顺应市场降塑禁塑的趋势，通过革新材料，以及工艺及设备开发，代替零售行业的塑料外包装，实现零售行业产品的外包装绿色转型。	技术水平国内领先
5	集胶印柔印于一体的印刷技术的研发	220	研发中	10	设计开发一种集胶印、柔印联线生产的设备，实现胶印与柔印中工艺优势的结合，快速输出效果并一体化生产，减少费用等成本，满足客户的需求，提高市场竞争力。	技术水平国内领先
6	数字化色彩管理印前技术的研究	280	研发中	25	通过对影响印刷品颜色效果变量的因素等进行分析控制，结合颜料特性、生产控制信息、质量控制信息输出工艺标准及作业模式，线上模拟减少上机打样数量，快速直观呈现客户效果需求，提高打样成功率，实现数字化色彩管理印前技术的运用。	技术水平国内领先

（六）发行人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将研发创新视为保持核心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为激发员工创新活力，推动持续创新，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研发管理和激励措施，具体如下：

1、制定研发技术人员激励制度。发行人制定了《研发激励管理办法》，通过设立项目商业化奖、专利奖、创新奖等现金奖励与员工股权激励相结合的方式，对研发技术人员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进行有效激励。发行人努力营造尊重人才、信任与使用人才、吸引与培养人才的良好环境。同时，建立人才竞争机制，激活



现有人才资源，充分调动和发挥人才创新力。

2、坚持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研发路线，持续推进合作研发，加强与高等院校的技术交流，继续深化与原材料供应商、设备供应商的合作研发，实现产业链的良性互动。

3、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进行研发创新，在技术研发过程中及时与客户保持密切沟通交流，产品交付后及时获得客户反馈，并根据客户反馈进行改进与提升，保证研发创新方向契合客户需求。

九、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

（一）废水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为墨辊、墨斗、印刷版等的清洗废液，以及墨辊清洗区的冲洗和配墨车间的擦洗废液。生产废水经收集通过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调墨、印刷、涂胶等工序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固体废弃物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沉淀污泥、废机油、废包装桶、纸质边角料、职工生活垃圾等。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沉淀污泥、废机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处理；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再利用；纸质边角料经收集后由专门的废料回收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噪声

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污染来源于印刷机、模切机、空压机、制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的噪声。公司通过以下措施减轻噪声污染：



- 1、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模切机、制袋机等高噪音机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
- 2、合理布置生产设备位置，并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护与保养；
- 3、对风机风口进行消声处理，进出口采用柔性连接；
- 4、生产时关闭门窗等。

公司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有效减轻噪声污染，可以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标准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对公司生产环节涉及到的主要污染物处理问题，严格按照相关排放标准、处理要求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发行人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马来西亚南王，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马来西亚吉打州，主要从事环保纸袋的生产和销售。

为了应对中美贸易战带来的不利影响，同时为了更加接近东南亚市场，优化物流成本，以及利用马来西亚当地较低的人力成本，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出资设立马来西亚南王。

马来西亚南王设立以来主要从事环保纸袋的生产和销售，主要资产为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存货等。2020 年，受当地政策影响，马来西亚南王停工时间较长，因此未实现盈利。2021 年，马来西亚南王实现盈利，净利润为 138.69 万元。2022 年，受境外客户订单减少影响，马来西亚南王净利润为-213.59 万元。马来西亚南王的基本情况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简要情况”。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经审计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主要内容，所引用的财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本公司财务报表。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780,793.34	129,326,221.54	148,988,309.42
应收票据	1,016,816.30	-	451,032.00
应收账款	165,778,828.67	139,073,671.46	127,618,139.93
预付款项	16,812,309.29	13,778,572.56	19,699,314.82
其他应收款	4,771,933.61	4,280,592.05	5,323,437.41
存货	207,204,589.97	193,648,119.23	156,218,298.85
其他流动资产	2,375,257.65	4,560,164.79	7,431,209.39
流动资产合计	485,740,528.83	484,667,341.63	465,729,741.8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06,038,745.38	312,401,373.85	249,972,448.89
在建工程	136,555,387.18	82,328,389.91	39,862,883.82
使用权资产	41,620,354.35	62,473,409.75	-
无形资产	46,387,048.35	47,162,757.59	25,884,217.88
商誉	27,204,731.03	27,204,731.03	27,204,731.03
长期待摊费用	11,102,636.95	12,090,909.43	10,829,714.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03,051.47	17,063,062.14	10,203,802.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782,496.56	17,301,702.00	40,594,619.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3,394,451.27	578,026,335.70	404,552,418.18
资产总计	1,099,134,980.10	1,062,693,677.33	870,282,160.00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044,133.10	28,863,479.67	34,737,616.18
应付票据	85,062,455.25	113,841,493.92	106,944,236.04
应付账款	80,834,614.14	102,521,001.71	78,062,580.98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9,455,144.69	10,820,884.87	13,556,080.23
应付职工薪酬	17,823,296.58	24,559,978.48	17,948,332.79
应交税费	3,449,473.13	6,512,384.77	2,662,902.29
其他应付款	15,587,652.83	17,472,964.99	20,323,127.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06,239.99	16,617,853.46	-
其他流动负债	279,590.35	566,228.63	221,713.68
流动负债合计	291,942,600.06	321,776,270.50	274,456,589.20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33,952,913.98	48,168,138.81	-
递延收益	9,313,646.47	7,259,247.39	5,217,546.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321,808.24	36,551,475.62	24,194,181.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588,368.69	91,978,861.82	29,411,728.41
负债合计	374,530,968.75	413,755,132.32	303,868,317.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6,317,928.00	146,317,928.00	146,317,928.00
资本公积	233,187,996.71	233,187,996.71	233,187,996.71
其他综合收益	-1,562,551.60	-2,287,461.78	-915,936.74
专项储备	836,601.00	1,409,499.35	1,638,161.27
盈余公积	37,593,971.10	30,037,162.56	21,454,309.32
未分配利润	308,230,066.14	240,273,420.17	164,731,383.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24,604,011.35	648,938,545.01	566,413,842.39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24,604,011.35	648,938,545.01	566,413,842.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99,134,980.10	1,062,693,677.33	870,282,160.00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一、营业收入	1,053,601,666.76	1,195,355,532.27	848,211,184.98
减：营业成本	862,754,339.88	969,430,832.34	672,234,258.31
税金及附加	4,301,408.35	4,733,240.41	4,686,265.88
销售费用	18,313,184.79	24,899,395.81	17,995,300.17
管理费用	60,267,473.83	65,978,486.52	50,033,185.52
研发费用	29,441,043.76	30,037,878.39	24,658,827.53
财务费用	1,011,228.07	4,156,668.94	2,905,569.27
加：其他收益	8,391,861.52	6,241,403.36	6,208,782.81
投资收益	-	-	14,425.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14,425.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	-1,496,613.34	-675,485.31	-2,379,014.24
资产减值损失	-6,526,932.35	-6,891,982.24	-3,345,769.44
资产处置收益	294,898.13	1,924.79	-271,073.50
二、营业利润	78,176,202.04	94,794,890.46	75,925,129.38
加：营业外收入	213,952.86	873,985.50	1,103,980.34
减：营业外支出	716,231.67	1,917,084.00	379,209.95
三、利润总额	77,673,923.23	93,751,791.96	76,649,899.77
减：所得税费用	2,160,468.72	9,736,599.08	10,497,221.73
四、净利润	75,513,454.51	84,015,192.88	66,152,678.04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513,454.51	84,015,192.88	66,152,678.04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24,910.18	-1,371,525.04	-1,000,804.59
六、综合收益总额	76,238,364.69	82,643,667.84	65,151,873.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238,364.69	82,643,667.84	65,151,873.45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2	0.57	0.4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2	0.57	0.4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7,788,452.75	1,297,531,310.82	899,848,472.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9,646,809.23	16,593,071.32	9,672,573.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60,608.25	11,396,564.34	12,022,512.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0,395,870.23	1,325,520,946.48	921,543,558.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5,100,169.70	918,857,001.53	671,355,571.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3,195,667.87	182,040,150.77	113,644,986.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66,700.03	11,950,845.17	17,361,788.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28,260.46	36,410,916.31	40,659,305.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3,390,798.06	1,149,258,913.78	843,021,65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005,072.17	176,262,032.70	78,521,906.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4,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4,425.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67.00	827,099.96	568,499.9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67.00	827,099.96	5,482,925.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941,290.93	164,150,664.87	165,118,237.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4,900,000.00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941,290.93	164,150,664.87	170,018,237.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928,223.93	-163,323,564.91	-164,535,312.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9,323,505.21	111,678,474.06	34,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478,505.21	111,678,474.06	34,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049,925.38	117,315,374.06	34,8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5,473.45	2,007,052.66	14,761,415.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95,857.88	20,862,303.58	4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211,256.71	140,184,730.30	50,061,415.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67,248.50	-28,506,256.24	-15,361,415.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89,513.72	-988,321.90	-3,915,098.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66,389.54	-16,556,110.35	-105,289,919.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84,727.61	42,040,837.96	147,330,757.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18,338.07	25,484,727.61	42,040,837.96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审计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



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23]001500号《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的审计意见为：南王科技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南王科技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1、收入确认

南王科技与收入确认相关的账面金额及会计政策请参见本节“一、财务报表”之“（二）合并利润表”以及本节“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一）收入”。南王科技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84,821.12万元、119,535.55万元和105,360.17万元。由于收入金额重大，且是南王科技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风险，因此申报会计师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申报会计师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了解、评价并测试与销售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执行销售细节测试，查阅与销售相关的原始单据（销售合同、送货单、客户签收单、销售发票、报关单和银行回单等），核实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3）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报告期各年度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报告期主要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
- （4）关注当期及期后销售回款情况，对报告期重要客户销售回款的交易流水进行核对，检查在银行存款、票据等不同支付方式下销售回款的真实性；
- （5）函证报告期重要客户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和当期交易额；
- （6）对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以评价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 （7）访谈了报告期重要客户，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查询该等客户的工商资料等程序，核查发行人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南王科技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账面金额及会计政策请参见“一、财务



报表”之“（一）资产负债表”以及本节“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应收款项”。南王科技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761.81 万元、13,907.37 万元以及 16,577.88 万元。由于应收账款减值损失评估固有的不确定性及市场环境的不可预测性，很大程度上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申报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申报会计师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评价并测试与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并与公司计提政策对比分析；

（3）评估管理层本期坏账政策是否与上期保持一致，分析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并复核其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针对涉及诉讼的应收账款，通过获取诉讼资料、查看判决书的执行情况等判断应收账款期后可收回性；

（5）检查重大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后是否收回款项。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情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经营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比重情况。公司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具体判断标准为当年度合并利润总额的 5%，或者金额虽未达到当年度合并利润总额的 5%但公司认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三、影响发行人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及相关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发行人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1、下游市场需求

下游行业需求状况决定了本行业的景气程度、市场容量与技术发展方向。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日趋严格，“限塑令”的实施和加强，以及社会环保理念的不断提升，作为塑料包装的重要替代，纸制品包装行业将迎来重要的发展机遇。同时，发行人主要产品环保纸袋、食品包装等主要应用于服装、餐饮、商超百货、休闲食品等社会消费领域，社会消费需求的增长带动了公司业绩的增长，但社会消费需求易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若下游行业的需求保持增长态势，下游行业的需求将推动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的持续增长；若下游行业受到宏观经济波动以及行业自身一些不利因素的影响，出现增速放缓、盈利下滑，致使下游行业需求不达预期，将对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能力

印刷包装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以优势企业为主导的市场竞争格局，主要生产厂商如合兴包装、裕同科技等具备很强的综合实力。随着下游客户对包装质量要求的提升，产品竞争从低端产品向中高端产品转变，为适应优势企业之间中高端产品的竞争，行业内主要生产商致力于整合研发、品牌、销售渠道等环节优势资源，增强竞争力。高水平、高层次的行业竞争，对参与企业的能力要求进一步提高，本公司如果未来不能有效整合资源、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将受到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

原材料成本是公司生产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保持在 70%左右，因此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对生产成本产生较大的影响。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原纸、胶水、油墨等，未来如若该等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公司不能作出有效应对、成本管控不及时，且未能向客户有效传递，公司成本和利润将受到不利影响。



4、研发能力

加大研发投入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环节之一，公司利用自身研发优势不断推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以提高产品品质、拓宽应用领域，并不断降低生产成本。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较高，适应市场需求，客户认可程度高，议价能力较强，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逐年增加。公司近年来不断引进国外先进的设备，实施人力资源战略，加大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力度，期间费用将不可避免的上升。未来如若公司在加大研发投入的同时不能有效形成研发成果或者研发成果不能有效转化，公司将难以保持在产品质量、技术创新方面的竞争优势，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影响发行人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产能利用率等是对公司未来盈利（经营）能力具有核心意义的指标。

1、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比例达 99%以上且保持稳定，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不含“运输装卸费”）分别为 25.18%、23.34% 和 22.56%。毛利率是公司市场竞争力、成本控制能力及获利能力的综合体现，主营业务毛利率的高低直接影响公司盈利的高低。

2、净资产收益率

净资产收益率是衡量公司管理股东资本能力的一项重要指标，报告期内，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2.12%、13.82%和 10.99%。净资产收益率是公司的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及偿债能力的综合体现。

3、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订单需求快速增长，但公司产能趋于饱和，公司产能瓶颈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增加产能，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变化情况如下：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珠海中粤	珠海中粤	珠海中粤
安徽南王	安徽南王	安徽南王
香河南王	香河南王	香河南王
唐山南王	唐山南王	唐山南王
马来西亚南王	马来西亚南王	马来西亚南王
湖北南王	湖北南王	湖北南王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2)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3) 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4) 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



项。

(5) 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



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但是,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 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丧失控制权时, 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三)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 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 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 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四)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 外币金额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



折算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五）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



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②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



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①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②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③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④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⑤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



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六）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金融工具”。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采用简化方法，按照单项认定及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



式，以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涉诉及有充分证据证明不会发生或已发生预计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单项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信用组合	以应收账款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二：并表内关联方组合	风险较低的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七）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金融工具”。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



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九) 持有待售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



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



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



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



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一)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



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四）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



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十五）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



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为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应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十八)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十九)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



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



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收入为商品销售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国内销售：公司在将产品交付给国内客户并经客户签收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出口销售：公司将产品报关并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二十二）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四）租赁（适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五) 租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四) 使用权资产”和“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租赁负债”。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④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1)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2)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3)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4)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年 1月1日
		重分类 (注1)	重新 计量	小计	
预收款项	8,460,451.88	-8,460,451.88	-	-8,460,451.88	-
合同负债	-	8,149,411.13	-	8,149,411.13	8,149,411.13
其他流动 负债	-	311,040.75	-	311,040.75	311,040.75

注1：本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款项”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列报。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款项	-	13,777,793.91	-13,777,793.91
合同负债	13,556,080.23	-	13,556,080.23
其他流动负债	221,713.68	-	221,713.68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672,234,258.31	637,935,217.01	34,299,041.30
销售费用	17,995,300.17	52,294,341.47	-34,299,041.30

(2)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六）租赁（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具体如下：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 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资产：					
预付账款	19,699,314.82	-	-900,735.22	-900,735.22	18,798,579.60
使用权资产	-	-	47,062,551.16	47,062,551.16	47,062,551.16
负债：					
其他应付款	20,323,127.01	-	-109,696.70	-109,696.70	20,213,430.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9,343,156.87	9,343,156.87	9,343,156.87
租赁负债	-	-	36,818,659.07	36,818,659.07	36,818,659.07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164,731,383.83	-	109,696.70	109,696.70	164,841,080.53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于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 15 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为使会计处理更为谨慎，财务信息更可靠、更相关，公司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87,386.39	-358.17	87,028.22	-0.41%
负债总计	30,719.92	-333.09	30,386.83	-1.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666.47	-25.08	56,641.39	-0.04%
净利润	6,604.64	10.62	6,615.26	0.16%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不属于公司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等情形，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

六、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境内销售	13%	-
	简易计税方法	5%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

2、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本部	15%
珠海中粤	25%
安徽南王	25%
香河南王	25%
唐山南王	25%



马来西亚南王	24%
湖北南王	25%

3、房产税

报告期内，房产税税率为 1.20%，纳税基准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房产税纳税基准	房产原值的 70%	房产原值的 70%	房产原值的 70%

4、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二) 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经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批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93500039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福建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35000534，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间企业所得税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

七、分部信息

公司分产品业务收入和分地区业务收入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本节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3]003996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81	-142.56	-47.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39.19	674.14	680.8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4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00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55	-11.56	32.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27.9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21.45	520.02	639.7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4.53	73.59	91.0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696.92	446.43	548.73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696.92	446.43	548.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6,854.43	7,955.09	6,066.54

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净利润	7,551.35	8,401.52	6,615.2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96.92	446.43	548.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854.43	7,955.09	6,066.54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9.23	5.31	8.2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96.92	446.43	548.7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6,854.43	7,955.09	6,066.54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548.73 万元、446.43 万元以及 696.92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8.29%、5.31%以及 9.23%，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



营成果影响较小。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066.54 万元、7,955.09 万元以及 6,854.43 万元。

九、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1.66	1.51	1.70
速动比率（倍）	0.95	0.90	1.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82	35.61	33.61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4.08	38.93	34.9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95	4.44	3.87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91	8.96	7.54
存货周转率（次）	4.30	5.54	4.7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517.13	15,542.92	10,836.56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03	20.77	597.1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551.35	8,401.52	6,615.2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854.43	7,955.09	6,066.5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9	2.51	2.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66	1.20	0.5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2	-0.11	-0.72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净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



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发行人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	10.99	0.52	0.52
	2021年	13.82	0.57	0.57
	2020年	12.12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	9.98	0.47	0.47
	2021年	13.09	0.54	0.54
	2020年	11.11	0.41	0.41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0}{(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frac{P0}{S}, \quad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frac{P1}{(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指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05,360.17	-11.86%	119,535.55	40.93%	84,821.12
毛利	19,084.73	-15.53%	22,592.47	28.38%	17,597.69
营业利润	7,817.62	-17.53%	9,479.49	24.85%	7,592.51
利润总额	7,767.39	-17.15%	9,375.18	22.31%	7,664.99
净利润	7,551.35	-10.12%	8,401.52	27.00%	6,615.27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105,360.17	119,535.55	84,821.12
增减额	-14,175.38	34,714.43	-
增减率	-11.86%	40.93%	-

2021年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加34,714.43万元，增长40.93%，主要是由于下游市场消费需求回暖，以及公司持续大力开拓市场，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获得客户高度认可，市场份额扩大。2021年，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收入增长金额（万元）	收入增长幅度
华莱士	5,240.97	38.68%
蜜雪冰城	4,924.73	854.56%
必胜食品	3,589.36	20.13%
美团	3,366.65	170.17%
海底捞	3,029.14	315.98%
Inno-Pak LLC	2,873.90	344.70%
星巴克	2,661.69	196.10%
乐信贸易	1,268.07	27.02%

2022年营业收入较2021年降低14,175.38万元，主要是2022年受下游消费需求波动影响，导致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2、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3,102.69	97.86%	117,664.65	98.43%	83,323.87	98.23%
其他业务收入	2,257.48	2.14%	1,870.90	1.57%	1,497.25	1.77%
合计	105,360.17	100.00%	119,535.55	100.00%	84,821.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7%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2022 年，受下游消费需求波动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降低。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边角废料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3、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环保纸袋	53,078.27	51.48%	66,357.64	56.40%	46,758.47	56.12%
食品包装	50,024.42	48.52%	51,307.01	43.60%	36,565.40	43.88%
合计	103,102.69	100.00%	117,664.65	100.00%	83,323.87	100.00%

①环保纸袋

报告期内，环保纸袋的销量和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销量（万个）	112,050.41	139,048.83	91,748.13
增减额（万个）	-26,998.42	47,300.70	-
增减率（%）	-19.42	51.55	-
销售单价（元/百个）	47.37	47.72	50.96
增减额（元/百个）	-0.35	-3.24	-
增减率（%）	-0.73	-6.36	-

2021 年环保纸袋销售收入比 2020 年增加 19,599.17 万元，增长 41.92%，主要原因是：



A. 随着“限塑令”等环保政策的逐步推行，社会环保意识的提高，下游客户逐渐实施以纸替塑，增加使用纸袋包装。

B. 环保纸袋作为公司的传统优势产品，凭借良好的质量优势、产品良率和交货周期，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同时公司采取了有效的营销策略，报告期内新增开拓了东京艺术（终端客户为优衣库）、猩米科技、美团、海底捞、阿迪达斯等重要客户。

C. 2021年，随着下游消费需求恢复性增长，带动发行人收入增长。

2022年环保纸袋销售收入较2021年减少13,279.37万元，降低20.01%，主要原因是2022年受下游消费需求波动影响，导致环保纸袋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2021年环保纸袋的销售单价较2020年有所降低，主要是与产品结构相关，规格较小、单价较低的产品销售占比增多。2022年环保纸袋的销售单价与2021年相比差异较小。

②食品包装

报告期内，食品包装的销量和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销量（万个）	513,133.82	544,904.31	363,990.62
增减额（万个）	-31,770.49	180,913.69	-
增减率（%）	-5.83	49.70	-
销售单价（元/百个）	9.75	9.42	10.05
增减额（元/百个）	0.33	-0.63	-
增减率（%）	3.50	-6.27	-

2021年食品包装销售收入比2020年增加14,741.61万元，增长40.32%，主要原因是2021年下游消费需求恢复增长，外出就餐消费需求提升，导致食品包装下游客户需求随之增长。

2022年食品包装销售收入较2021年减少1,282.59万元，降低2.50%，主要原因是2022年受下游消费需求波动影响，导致食品包装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2021年食品包装单价较2020年有所降低，主要是因为产品结构中规格较小、单价较低的产品销售占比提高，如纸吸管等。2022年，食品包装销售单价较2021年略有提升，主要是纸吸管的销售占比降低导致。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在国内销售，部分出口。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



区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内销	81,939.65	79.47%	87,943.51	74.74%	59,468.90	71.37%
华东地区	62,254.47	60.38%	63,586.26	54.04%	45,842.44	55.02%
华南地区	11,745.88	11.39%	10,830.77	9.20%	8,222.22	9.87%
西南地区	2,617.63	2.54%	5,032.62	4.28%	1,089.12	1.31%
华北地区	2,828.14	2.74%	4,071.09	3.46%	3,485.80	4.18%
华中地区	2,375.20	2.30%	3,587.68	3.05%	728.80	0.87%
东北地区	102.37	0.10%	439.95	0.37%	25.33	0.03%
西北地区	15.95	0.02%	395.14	0.34%	75.19	0.09%
二、外销	21,163.04	20.53%	29,721.14	25.26%	23,854.97	28.63%
合计	103,102.69	100.00%	117,664.65	100.00%	83,323.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内销为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市场，销售区域以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对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的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89%、63.24%和 71.77%，主要原因是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经济发展程度较高，消费需求旺盛，公司主要客户均集中在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公司立足于跟随主要客户全国布局的营销策略，并同时积极开拓需求快速增长区域市场，进一步完善在全国重点消费区域的战略布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销客户情况如下：

①2020年

单位：万元

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东京艺术[注 1]	环保纸袋	7,134.50	29.91%	8.41%
KARI Out Company	环保纸袋	2,670.83	11.20%	3.15%
星巴克	环保纸袋、食品包装	1,357.34	5.69%	1.60%
TRANSCONTINENTAL	环保纸袋	1,258.24	5.27%	1.48%
GROUPE SACS FRONTENAC INC	环保纸袋	949.42	3.98%	1.12%
合计	-	13,370.33	56.05%	15.76%

注 1：中山泰星为东京艺术子公司，因发行人对中山泰星的销售为内销，此处为不含中山泰星的销售金额。



②2021 年

单位：万元

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东京艺术[注 1]	环保纸袋	4,676.81	15.74%	3.91%
星巴克	环保纸袋、食品包装	4,019.03	13.52%	3.36%
Inno-Pak LLC	环保纸袋	3,705.98	12.47%	3.10%
KARI Out Company	环保纸袋	3,142.18	10.57%	2.63%
Annjoy Imports LLC	环保纸袋	1,442.29	4.85%	1.21%
合计	-	16,986.28	57.15%	14.21%

注 1：中山泰星为东京艺术子公司，因发行人对中山泰星的销售为内销，此处为不含中山泰星的销售金额。

③2022 年

单位：万元

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星巴克[注 1]	环保纸袋、食品包装	3,309.71	15.64%	3.14%
FABRICA DE BANDEJAS LTDA	环保纸袋、食品包装	1,757.91	8.31%	1.67%
KARI Out Company	环保纸袋	1,120.32	5.29%	1.06%
Annjoy Imports LLC	环保纸袋	938.97	4.44%	0.89%
Inno-Pak LLC	环保纸袋	870.52	4.11%	0.83%
合计	-	7,997.43	37.79%	7.59%

注 1：公司向星巴克的销售部分为内销，此处仅列示外销金额。

(3) 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单位：万元

季度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25,070.55	24.32%	23,862.46	20.28%	12,726.86	15.27%
第二季度	24,558.13	23.82%	30,081.46	25.57%	19,772.35	23.73%
第三季度	27,155.77	26.34%	30,177.65	25.65%	22,852.59	27.43%
第四季度	26,318.24	25.53%	33,543.08	28.51%	27,972.07	33.57%
合计	103,102.69	100.00%	117,664.65	100.00%	83,323.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下半年的收入通常会高于上半年，主要原因是下半年逐渐进入消费旺季，下游需求旺盛，下游客户大量增加采购或提前为重要节假日备货。



2020年至2021年，一季度由于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收入占比较低。2020年受春节假期影响，导致第一季度收入占比较常年降低。2022年第二季度，受下游消费需求波动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降低。2022年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受下游消费需求波动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降低。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83,122.70	80.62%	87,590.17	74.44%	58,304.99	69.97%
经销	19,979.99	19.38%	30,074.48	25.56%	25,018.88	30.03%
合计	103,102.69	100.00%	117,664.65	100.00%	83,323.8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采取以直销方式为主，经销方式为辅的模式，对于国内销售，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而对于境外销售，公司主要采取经销模式，可充分利用境外经销商的销售网络和配送体系，扩大产品销售。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成本	86,275.43	96,943.08	67,223.42
增减额	-10,667.65	29,719.66	-
增减率	-11.00%	44.21%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保持一致。

2、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84,046.34	97.42%	95,148.46	98.15%	65,773.51	97.84%
其他业务成本	2,229.09	2.58%	1,794.62	1.85%	1,449.91	2.16%
合计	86,275.43	100.00%	96,943.08	100.00%	67,223.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97.84%、98.15%和 97.42%，占比稳定。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9,910.20	71.28%	68,497.96	71.99%	47,352.84	71.99%
人工成本	10,339.72	12.30%	11,874.10	12.48%	7,573.97	11.52%
制造费用	13,796.43	16.42%	14,776.41	15.53%	10,846.70	16.49%
主营业务成本	84,046.34	100.00%	95,148.46	100.00%	65,773.5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相对稳定。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1.99%、71.99%和 71.28%，呈下降趋势。2021 年虽然原纸采购价格上升，但直接材料占比保持稳定，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变化引起，材料占比较低的产品占比提高，以及人工成本上升导致。2021 年人工成本占比上升的主要原因为，2020 年公司享受社保减免政策，而 2021 年未享受该政策。2022 年直接材料占比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2 年受到下游消费需求波动影响，公司产能利用率有所降低，制造费用中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的占比提高，导致制造费用占比上升。2022 年人工成本占比与 2021 年相比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装卸费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运输装卸费	4,217.62	4,950.40	3,429.90
增减额	-732.78	1,520.50	-
增减率	-14.80%	44.33%	-

2021 年运输装卸费较 2020 年上升，主要是由于销售收入迅速增长，产品运输装卸需求大幅增加，导致运输装卸费大幅增加。

2022 年运输装卸费较 2021 年下降，主要是 2022 年受下游消费需求波动影



响，导致销售收入有所下降，运输装卸费用随之降低。

4、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环保纸袋	42,819.19	50.95%	52,694.24	55.38%	35,415.17	53.84%
食品包装	41,227.15	49.05%	42,454.23	44.62%	30,358.34	46.16%
主营业务成本	84,046.34	100.00%	95,148.46	100.00%	65,773.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随主营业务收入变化而变化，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相适应。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9,056.34	99.85%	22,516.19	99.66%	17,550.36	99.73%
其他业务毛利	28.39	0.15%	76.28	0.34%	47.34	0.27%
合计	19,084.73	100.00%	22,592.47	100.00%	17,597.69	100.00%

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环保纸袋	10,259.08	53.84%	13,663.40	60.68%	11,343.30	64.63%
食品包装	8,797.27	46.16%	8,852.79	39.32%	6,207.06	35.37%
主营业务毛利	19,056.35	100.00%	22,516.19	100.00%	17,550.36	100.00%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账面毛利率）	18.48%	19.14%	21.06%
主营业务毛利率（不含“运输装卸费”）	22.56%	23.34%	25.18%

注：根据新收入准则要求，2020年起发行人将“运输装卸费”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

根据新收入准则要求，2020年起发行人将“运输装卸费用”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发行人不含“运输装卸费”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为25.18%、23.34%和22.56%。本部分内容将以不含“运输装卸费”毛利率口径进行分析。

2020年受下游消费需求波动以及客户价格变动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20年下降，主要是由于2021年原纸价格上涨以及人工成本增加所致。2022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21年下降0.78%，主要系受到2022年原纸价格上涨以及下游消费需求波动影响。

4、公司分产品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分析

产品类别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毛利率	增减变动	毛利率	增减变动	毛利率
环保纸袋	23.47%	-1.03%	24.50%	-3.41%	27.91%
食品包装	21.60%	-0.25%	21.85%	0.17%	21.68%
主营业务毛利率	22.56%	-0.78%	23.34%	-1.84%	25.18%

报告期内，环保纸袋毛利率高于食品包装，主要是由于：

（1）环保纸袋下游客户集中程度相对较低，发行人为国内环保纸袋领域处于领先地位的生产企业，在环保纸袋市场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具备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与其他生产厂商相比竞争优势明显，公司议价能力相对较高；

（2）食品包装市场同行业竞争对手和下游客户均相对集中，竞争较为激烈，主要客户如必胜食品、乐信贸易、华莱士等均是通过对多家供应商竞标或议价方式获取订单，议价空间有限。

公司按照不同的产品类别分别进行成本归集、核算，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环保纸袋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不考虑“运输装卸费”调整的影响，环保纸袋毛利率分别为27.91%、



24.50%和 23.47%，环保纸袋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万元）	53,078.27	66,357.64	46,758.47
营业成本（万元）	40,618.48	50,103.09	33,707.15
销售单价（元/百个）	47.37	47.72	50.96
销售单价变动率（%）	-0.73	-6.36	-
单位成本（元/百个）	36.25	36.03	36.74
单位成本变动率（%）	0.61	-1.93	-

2021 年，环保纸袋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规格较小、单价较低的产品销售占比增多，环保纸袋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3.41%，主要原因是：

①2021 年环保原纸采购价格上涨，使得环保纸袋的生产成本上升，毛利率有所下降；

②由于 2021 年环保纸袋的客户占比中，毛利较高的东京艺术等客户收入占比减小，导致环保纸袋整体毛利率下降。

2022 年，环保纸袋毛利率比 2021 年下降 1.03%，主要是由于下游消费需求波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使得环保纸袋毛利率略微下降。

（2）食品包装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不考虑“运输装卸费”调整的影响，食品包装毛利率分别为 21.68%、21.85%和 21.60%，食品包装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销售收入（万元）	50,024.42	51,307.01	36,565.40
营业成本（万元）	39,220.13	40,096.30	28,637.84
销售单价（元/百个）	9.75	9.42	10.05
销售单价变动率（%）	3.50	-6.27	-
单位成本（元/百个）	7.64	7.36	7.87
单位成本变动率（%）	3.80	-6.48	-

2021 年食品包装毛利率较 2020 年小幅提升，主要是由于：虽然食品原纸整体采购价格小幅上涨，但 2021 年对华莱士、必胜食品、乐信贸易等主要客户的销售价格有所上涨，导致毛利率上升。

2022 年食品包装毛利率较 2021 年小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原纸价格上涨以及



下游消费需求波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使得食品包装毛利率小幅下降。

5、按地区毛利率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地区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毛利率	增减变动	毛利率	增减变动	毛利率
内销	20.08%	-0.65%	20.73%	-1.01%	21.74%
外销	32.17%	1.10%	31.07%	-2.67%	33.74%
主营业务毛利率	22.56%	-0.78%	23.34%	-1.84%	25.18%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的毛利率高于内销的毛利率，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产品在境外市场具备成本优势，同时，国内能够参与境外市场竞争的厂商较少，发行人凭借突出的产品质量进入境外市场，获取了相对较高的毛利率，具体如下：

(1) 对于内销市场，由于国内纸制品包装行业集中度不高，行业内生产企业较多，境内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兼之部分知名客户如肯德基等采取竞标策略，供应商之间相互竞争，为获得预期市场份额，发行人产品报价相对较低。对于外销市场，境外客户对产品品质稳定性、供应商规模和实力、供应链安全等因素更为看重，而国内能够满足要求的供应商较少，境外市场竞争相对缓和，同时，考虑到跨境贸易风险、汇率波动风险等因素，发行人对境外客户的产品报价相对较高；

(2) 外销产品中，无需印刷的空白袋和仅需简单印刷的袋型较多，节省了印刷、油墨等成本。此外，部分外销订单订单量大且持续性好，适合大批量生产，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换单、调机等，易实现生产的规模经济效益。

2021年发行人内销、外销的毛利率均有所降低，主要系2021年原纸价格及人工成本上涨等导致。2022年，发行人内销毛利率较2021年有所降低，主要系由于原纸采购价格上涨、下游消费需求波动影响所致。2022年，发行人外销毛利率较2021年有所升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外销产品以美元计价，2022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贬值，外销产品的人民币销售价格相应提高。

6、按销售模式毛利率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销售模式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毛利率	增减变动	毛利率	增减变动	毛利率
直销	20.66%	-0.35%	21.01%	-0.65%	21.66%
经销	30.48%	0.35%	30.13%	-3.25%	33.38%
主营业务毛利率	22.56%	-0.78%	23.34%	-1.84%	25.18%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的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的毛利率，主要原因是：

（1）经销模式以外销为主，外销产品的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中外销占比分别为 87.98%、83.28%和 79.15%，相关分析见本节“（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5、按地区毛利率比较情况”；

（2）直销模式下食品包装占比较高，报告期内，直销模式中食品包装占比分别为 61.34%、59.33%以及 58.24%，经销模式中食品包装占比分别为 3.20%、3.22%以及 8.09%，食品包装相对于环保纸袋毛利率较低，导致直销模式毛利率较低。

7、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类似业务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限纸制品包装行业范围内产品）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永吉股份 (603058.SH) 注 1	烟标、酒盒、药盒等	未披露该项业务毛利率	28.05%	36.09%
劲嘉股份 (002191.SZ) 注 2	烟标等	39.06%	37.54%	37.00%
东风股份 (601515.SH) 注 3	烟标等	35.14%	27.31%	33.35%
裕同科技 (002831.SZ)	精品盒、说明书、纸箱等	21.10%	21.54%	26.83%
美盈森 (002303.SZ) 注 4	纸箱等	17.22%	21.33%	21.98%
环球印务 (002799.SZ) 注 5	医药及其他纸盒等	30.61%	27.37%	24.67%
新通联 (603022.SH)	纸箱等	18.57%	16.21%	23.22%
龙利得 (300883.SZ)	纸箱等	19.56%	19.66%	21.30%
合兴包装 (002228.SZ) 注 6	纸箱等	10.60%	10.94%	15.15%
翔港科技 (603499.SH) 注 7	彩盒、标签等	未披露该项业务毛利率	9.87%	13.54%
大胜达	纸箱等	10.69%	8.56%	8.28%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限纸制品包装行业范围内产品）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603687.SH)				
森林包装 (605500.SH)注8	纸箱等	未披露该项业务毛利率	18.50%	25.68%
新宏泽 (002836.SZ)注9	烟标等	25.54%	23.41%	30.60%
上海艾录 (301062.SZ)注10	工业用纸包装等	23.90%	26.80%	32.89%
金时科技 (002951.SZ)注11	烟标等	22.26%	33.96%	39.01%
平均值	-	18.28%	22.07%	25.97%
发行人注12	环保纸袋、食品包装	17.83%	19.14%	21.06%

注1：根据永吉股份年度报告，永吉股份除印刷包装业务外，还有医药大麻等其他业务，为增强可比性，仅选取印刷包装业务的毛利率对比。

注2：根据劲嘉股份年度报告，劲嘉股份除包装印刷业务外，还有镭射包装材料、物业管理等其他业务，为增强可比性，仅选取包装印刷业务的毛利率对比。

注3：根据东风股份年度报告，东风股份除烟标业务外，还有医药包装、基膜等其他业务，为增强可比性，仅选取烟标业务的毛利率对比。

注4：根据美盈森年度报告，美盈森除纸制品包装业务外，还有物流配送、供应商物流管理等其他业务，为增强可比性，仅选取纸制品包装业务的毛利率对比。

注5：根据环球印务年度报告，环球印务除纸制品包装业务外，还有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包装供应链服务等其他业务，为增强可比性，仅选取医药及其他纸盒的毛利率对比。

注6：根据合兴包装年度报告，合兴包装除包装制造业务外，还有产业链服务等其他业务，为增强可比性，仅选取包装制造业务的毛利率对比。

注7：根据翔港科技年度报告，翔港科技除包装印刷外，还有包装容器、化妆品、劳务等其他业务，为增强可比性，仅选取包装印刷业务的毛利率对比。

注8：根据森林包装年度报告，森林包装除包装印刷外，还有原纸等其他业务，为增强可比性，仅选取纸包装业务的毛利率对比。

注9：根据新宏泽年度报告，新宏泽除包装印刷外，还有医疗用品等其他业务，为增强可比性，仅选取包装印刷业务的毛利率对比。

注10：根据上海艾录招股意向书，上海艾录除工业用纸包装外，还有塑料包装、智能包装系统等其他业务，为增强可比性，仅选取工业用纸包装业务的毛利率对比。

注11：根据金时科技年度报告，金时科技除烟标外，还有镭射转移纸等其他业务，为增强可比性，仅选取烟标的毛利率对比。

注12：发行人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成本包含“运输装卸费”。

注13：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同行业可比公司暂未披露2022年度报告，故选取2022年半年度数据进行比较。

2020年和2021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主要系由于2020年起根据新收入准则要求将运输装卸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发行人运输装卸费占比较高，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22年上半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831.32	1.74%	2,489.94	2.08%	1,799.53	2.12%
管理费用	6,026.75	5.72%	6,597.85	5.52%	5,003.32	5.90%
研发费用	2,944.10	2.79%	3,003.79	2.51%	2,465.88	2.91%
财务费用	101.12	0.10%	415.67	0.35%	290.56	0.34%
合计	10,903.29	10.35%	12,507.24	10.46%	9,559.29	11.27%
营业收入	105,360.17	100.00%	119,535.55	100.00%	84,821.12	100.00%

2021年期间费用比2020年增加2,947.95万元，增加30.84%，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拓展及经营规模扩大，各项期间费用均随之增加。

2022年期间费用比2021年减少1,603.95万元，降低12.82%，主要原因是下游消费需求波动对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有所降低。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销售费用	1,831.32	2,489.94	1,799.53
增减额	-658.62	690.41	-
增减率	-26.45%	38.37%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职工薪酬	1,412.33	1,787.53	1,268.83
办公及差旅费	62.87	86.37	81.54
广告及展会费	64.91	100.11	66.23
销售佣金	170.29	300.90	209.14
保险费	7.90	81.45	78.58
其他	113.02	133.58	95.21



合计	1,831.32	2,489.94	1,799.53
----	----------	----------	----------

2021年，销售费用较2020年增加690.41万元，增长38.37%，主要是因为：

(1) 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销售人员数量增加，以及随着销售业绩提升销售人员薪酬增长，导致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提高；

(2) 由于外销收入增长，公司支付的销售佣金相应增加。

2021年发行人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08%，与2020年相比销售费用占比较为稳定。

2022年销售费用较2021年减少658.62万元，下降26.45%，主要是受下游消费需求波动影响，销售业绩下降使得销售人员薪酬有所降低。同时，外销收入减少，公司支付的销售佣金相应降低。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管理费用	6,026.75	6,597.85	5,003.32
增减额	-571.10	1,594.53	-
增减率	-8.66%	31.87%	-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以及租赁、物业管理费及使用权资产折旧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职工薪酬	3,031.75	3,306.57	2,397.69
折旧与摊销	551.72	503.99	319.64
办公及差旅费	276.34	413.10	346.34
业务招待费	87.26	100.87	91.99
咨询服务费	220.76	281.02	504.76
租赁、物业管理费及使用权资产折旧	1,499.18	1,559.70	855.51
水电费	111.38	118.92	85.89
维修费	46.05	88.56	121.38
其他	202.31	225.12	280.13



合计	6,026.75	6,597.85	5,003.32
----	----------	----------	----------

2021 年管理费用较 2020 年增加 1,594.53，增长 31.87%，管理费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相应增长，主要原因为：

(1) 为了适应业务规模的扩大并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不断增加储备管理人才，管理人员数量增加，导致管理人员薪酬增加；

(2) 2021 年精益生产咨询项目的咨询服务进入收尾阶段，相关咨询服务费用减少，因此咨询服务费有所降低。

(3) 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发行人自有仓库、宿舍等不能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本部及各子公司增加租赁，导致租赁、物业管理费及相关使用权资产折旧增加。

(4) 2020 年底及 2021 年购入土地使用权，及 2021 年发行人 ERP 软件安装完毕转入无形资产，导致折旧及摊销增加。

2022 年管理费用较 2021 年减少 571.10 万元，下降 8.66%，主要系由于：

(1) 销售收入降低引起管理人员绩效下降，以及管理人员数量减少，导致管理人员总体薪酬降低；

(2) 2022 年下游消费需求波动对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办公差旅费相应降低。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研发费用	2,944.10	3,003.79	2,465.88
增减额	-59.69	537.91	-
增减率	-1.99%	21.81%	-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研发材料费、折旧摊销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职工薪酬	1,615.53	1,759.23	1,241.84
材料费	992.98	652.86	431.53



委托开发费用	-	169.81	160.38
咨询服务费用	172.52	216.78	270.60
折旧与摊销	55.67	64.18	187.77
其他	107.40	140.93	173.76
合计	2,944.10	3,003.79	2,465.88

2020年和2021年，公司为保持核心竞争力，加大对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的支持力度，不断增加研发人才储备，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呈上升趋势。2022年，公司研发费用为2,944.10万元，较2021年略微下降，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79%，与2021年相比研发费用占比较为稳定。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财务费用	101.12	415.67	290.56
增减额	-314.55	125.11	-
增减率	-75.67%	43.06%	-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利息支出	352.66	474.18	12.86
减：利息收入	168.97	189.23	153.26
汇兑损益	-119.20	95.77	413.06
其他	36.64	34.95	17.90
合计	101.12	415.67	290.56

2021年发行人利息支出较2020年大幅增加，主要由于2021年初新增取得民生银行泉州分行短期借款，累计借入8,261.54万元，下半年新增取得工商银行惠安支行350万美元借款。此外，2021年起公司适用新租赁准则，租金被分别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折旧和利息费用，导致2021年利息支出增加。

2022年发行人财务费用较2021年减少314.55万元，降低75.67%，主要原因系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贬值，导致发行人外币应收账款和外币存款产生汇兑收益。



（五）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其他收益	839.19	624.14	620.88
增减额	215.05	3.26	-
增减率	34.46%	0.53%	-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电费补贴	-	59.59	18.42	与收益相关
对外经贸奖金、补助	112.18	87.43	103.36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补助	102.17	77.83	40.59	与资产相关
省级出口信保扶持资金	19.00	36.37	45.23	与收益相关
技改研发补助	-	154.28	-	与收益相关
专精特新奖励	-	-	-	与收益相关
转型升级扶持资金	-	-	28.83	与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补贴	-	-	-	与收益相关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补助	-	-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助	56.85	6.68	39.01	与收益相关
拓展内销市场奖励	77.52	-	305.61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扶持资金	2.10	39.00	-	与收益相关
企业管理咨询补助资金	-	40.00	-	与收益相关
开发区和台资促进专项资金	-	12.00	-	与收益相关
员工培训政府补助	10.29	33.77	-	与收益相关
两化融合专项补助	34.83	42.66	-	与收益相关
增产增效奖励资金	-	14.78	-	与收益相关
先进制造业补贴款	29.81	-	-	与收益相关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市级奖	20.00	-	-	与收益相关
新引进工业项目补贴	6.63	-	-	与收益相关
龙头企业做大做强专项补助资金	30.00	-	-	与收益相关
促进外贸稳增长补贴	15.54	-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完工投产奖励专项	129.00	-	-	与收益相关
减轻企业项目建设负担专项	54.86	-	-	与收益相关
推动企业盘活资源专项	100.00	-	-	与收益相关
其他	30.27	14.68	32.6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31.04	619.07	613.67	-

（六）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237.90万元、-67.55万元以及-149.66万元，为应收款项的坏账损失。

（七）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334.58万元、-689.20万元以及-652.69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存货跌价损失	-652.69	-573.13	-334.5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116.07	-
合计	-652.69	-689.20	-334.58

（八）资产处置损益

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损益分别为-27.11万元、0.19万元以及29.49万元，主要为公司处置闲置固定资产形成的损益，报告期内金额较小，对利润影响较小。

（九）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10.40万元、87.40万元以及21.4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贴及政府专项资金补贴等，金额较小，对利润影响较小。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分别为37.92万元、191.71万元以及71.62万元，报告期内金额较小，对利润影响较小。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非流



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对外捐赠	29.54	13.35	4.9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5.68	142.75	20.10
税收滞纳金	0.03	6.45	-
其他	26.37	29.17	12.92
合计	71.62	191.71	37.92

2021年，发行人调整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补缴税款，产生6.45万元的税收滞纳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021年，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珠海中粤厂房搬迁，原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的厂房装修净值损失计入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十）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1、营业利润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利润	7,817.62	9,479.49	7,592.51
增减额	-1,661.87	1,886.98	-
增减率	-17.53%	24.85%	-

2021年营业利润比2020年增加1,886.98万元，增长24.85%，主要是由于：

（1）2021年下游市场需求恢复性增长，且发行人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导致营业收入增长较快；

（2）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加强内部管理，经营效率提升，期间费用率有所降低。

2022年营业利润较2021年减少1,661.87万元，下降17.53%，主要是由于2022年下游消费需求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导致营业利润有所下降。

2、利润总额

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利润总额	7,767.39	9,375.18	7,664.99
增减额	-1,607.79	1,710.19	-
增减率	-17.15%	22.31%	-

2020年和2021年，利润总额持续增长，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收入保持增长趋势，带动利润总额提高。2022年利润总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下游消费需求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导致利润总额有所下降。

3、净利润

报告期内，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净利润	7,551.35	8,401.52	6,615.27
增减额	-850.17	1,786.25	-
增减率	-10.12%	27.00%	-

2021年净利润比2020年增加1,786.25万元，增长27.00%，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销售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带动净利润增加。

2022年净利润较2021年减少850.17万元，下降10.12%，主要原因系下游消费需求波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导致净利润有所下降。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81	-142.56	-47.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39.19	674.14	680.8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	-	-	1.44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0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55	-11.56	32.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27.9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21.45	520.02	639.7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4.53	73.59	91.0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696.92	446.43	548.73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696.92	446.43	548.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6,854.43	7,955.09	6,066.5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	9.23	5.31	8.29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和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重较小，对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缴纳的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应缴税额	实缴税额	应缴税额	实缴税额	应缴税额	实缴税额
增值税	1,031.60	1,055.27	678.65	393.67	625.68	816.71
所得税	0.03	429.43	426.96	404.23	416.03	438.18

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利润与所得税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利润总额	7,767.39	9,375.18	7,664.99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65.11	1,406.28	1,149.7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07	-16.15	78.06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0.03	0.99	17.4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14	14.48	26.6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研发费用、固定资产加计扣除影响	-965.31	-431.93	-222.20
其他	-	-	-
所得税费用	216.05	973.66	1,049.72

3、企业所得税优惠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所得税优惠额	482.69	284.92	188.49
利润总额	7,767.39	9,375.18	7,664.99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6.21%	3.04%	2.46%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影响损益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

（十三）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的金额分别为 1,651.24 万元、479.89 万元及 671.4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5%、0.40%及 0.64%，占比较低。第三款回款主要是由客户实际控制人或具有同一控制关系的关联企业等代为支付货款，付款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已建立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对上述情形进行严格控制。

（十四）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不存在现金交易情况，销售时存在现金收取零星废品销售款等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收取销售款的金额分别为 13.98 万元、0.13 万元以及 1.4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2%、0.00%以及 0.00%，占比极低。发行人已针对现金交易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严格控制现金交易频



率和金额。

（十五）股份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股份支付金额	-	-	27.92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48,574.05	44.19%	48,466.73	45.61%	46,572.97	53.51%
非流动资产	61,339.45	55.81%	57,802.63	54.39%	40,455.24	46.49%
合计	109,913.50	100.00%	106,269.37	100.00%	87,028.22	100.00%

报告期内，2021年末及2022年末资产总额分别增长19,241.15万元及3,644.13万元，增长比例分别为22.11%及3.43%。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资产规模快速增长，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导致资产规模相应增长。

（二）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778.08	18.07%	12,932.62	26.68%	14,898.83	31.99%
应收票据	101.68	0.21%	-	-	45.10	0.10%
应收账款	16,577.88	34.13%	13,907.37	28.69%	12,761.81	27.40%
预付款项	1,681.23	3.46%	1,377.86	2.84%	1,969.93	4.23%
其他应收款	477.19	0.98%	428.06	0.88%	532.34	1.14%
存货	20,720.46	42.66%	19,364.81	39.95%	15,621.83	33.54%



其他流动资产	237.53	0.49%	456.01	0.96%	743.12	1.60%
合计	48,574.05	100.00%	48,466.73	100.00%	46,572.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组成，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93%、95.32%和 94.86%。

2021 年末流动资产比 2020 年末增加 1,893.76 万元，增长 4.07%，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应收账款和存货增加导致。

2022 年末流动资产比 2021 年末减少 107.32 万元，降低 0.22%，与 2021 年末相比较为稳定。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2.82	0.03%	6.42	0.05%	5.21	0.03%
银行存款	2,268.86	25.85%	2,525.83	19.53%	4,198.83	28.18%
其他货币资金	6,506.39	74.12%	10,400.38	80.42%	10,694.79	71.78%
合计	8,778.08	100.00%	12,932.62	100.00%	14,898.83	100.00%

报告期内，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21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小幅降低，主要是因为部分业务票据保证金缴纳比例调低。2022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减少 3,893.99 万元，主要系由于 2022 年下游消费需求波动对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发行人采购规模降低，相应减少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

2021 年末银行存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1,673.00 万元，主要是由于购买生产设备及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投入增加、归还银行借款等引起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导致银行存款减少。2022 年末银行存款较 2021 年末小幅下降，主要是由于购买生产设备、在建工程投入增加等引起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余额及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票据	101.68	-	45.10
增减额	101.68	-45.10	-
增减率	100.00%	-100%	-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余额较小，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58.14	-	1,606.03	-	981.95	-
合计	958.14	-	1,606.03	-	981.95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期后兑付的情况，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终止确认金额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无因质押或因承兑人、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17,552.55	14,743.11	13,554.75
坏账准备	974.66	835.74	792.93
账面价值	16,577.88	13,907.37	12,761.81
流动资产	48,574.05	48,466.73	46,572.97
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重	34.13%	28.69%	27.40%
营业收入	105,360.17	119,535.55	84,821.12
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16.66%	12.33%	15.98%



账面余额增长率	19.06%	8.77%	-
---------	--------	-------	---

(1) 应收账款余额及变动分析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188.36 万元，增长 8.77%，低于营业收入增速，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下降且销售回款情况进一步提升。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2,809.44 万元，增长 19.06%，主要是由于：2022 年 12 月，受外界因素影响，下游部分客户员工难以正常到岗办公，导致部分客户付款延迟。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7,441.70	99.37%	14,633.14	99.25%	13,378.35	98.70%
1 至 2 年	4.88	0.03%	6.54	0.04%	128.08	0.94%
2 至 3 年	5.54	0.03%	55.11	0.37%	38.32	0.28%
3 至 4 年	55.11	0.31%	38.32	0.26%	10.00	0.07%
4 至 5 年	38.32	0.22%	10.00	0.07%	-	-
5 年以上	7.00	0.04%	-	-	-	-
合计	17,552.55	100.00%	14,743.11	100.00%	13,554.75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集中在 1 年以内。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主要情况如下：

①2020 年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客户主要为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EL KEKHIA FZC、杰克沃克（上海）服饰有限公司等，其中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和杰克沃克（上海）服饰有限公司因客户经营情况欠佳导致拖欠，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EL KEKHIA FZC 因客户原因未回款，公司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2021 年公司获得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赔付后已核销该笔坏账。

②2021 年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客户主要为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杰克沃克（上海）服饰有限公司、上海右式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等。针对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公司均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③2022 年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客户主要为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杰克沃克（上海）服饰有限公司、上海右式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等，针对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公司均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销售结算政策如下：

序号	结算方式	具体规定	客户类别
1	月结 30 天/45 天/60 天/90 天/120 天等	对账开票后 30 天/45 天/60 天/90 天/120 天等内结清货款	信用条件良好且有长期合作的客户
2	预付货款	(1) 针对外销客户，部分客户预付货款后公司发货，客户见提单后支付剩余货款；对于少量优质外销客户（如东京艺术），公司预收一定金额货款后，采取月结方式结算； (2) 针对部分小客户或新客户，客户预付定金，发货前付清尾款	外销客户或部分小客户、新客户
3	款到发货	针对部分小客户或新客户，客户付清货款后发货	部分小客户

最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54 次、8.96 次和 6.91 次。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应收账款信用期限结构稳定，大部分为长期合作客户且信用条件良好，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森林包装（605500.SH）	5.12	11.31	10.08
劲嘉股份（002191.SZ）	3.48	7.74	6.93
环球印务（002799.SZ）	4.14	10.27	6.50
龙利得（300883.SZ）	2.03	4.83	4.99
合兴包装（002228.SZ）	2.40	5.34	4.35
东风股份（601515.SH）	3.67	7.19	4.34
大胜达（603687.SH）	2.09	4.09	4.09
新通联（603022.SH）	1.68	3.53	3.61
新宏泽（002836.SZ）	6.79	5.98	3.44
美盈森（002303.SZ）	1.69	3.14	3.04
翔港科技（603499.SH）	1.29	3.03	3.01
永吉股份（603058.SH）	2.01	2.68	2.82
裕同科技（002831.SZ）	1.35	2.75	2.54
上海艾录（301062.SZ）	2.56	5.16	4.05
金时科技（002951.SZ）	4.09	5.66	5.72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行业平均	2.96	5.51	4.63
发行人	3.80	8.96	7.54

注：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同行业可比公司暂未披露2022年度报告，故选取2022年半年度数据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客户比较优质，货款回收速度较快，同时公司非常注重对销售回款的管理，销售回款情况较好。

(3) 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均为实力较强、信用条件良好的企业，与发行人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回收有保障。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2022.12.31	必胜（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3,221.07	18.35%	1年以内
	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165.64	12.34%	1年以内
	深圳百寿健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99.60	10.25%	1年以内
	柯林（福建）服饰有限公司	716.82	4.08%	1年以内
	阿迪达斯体育（中国）有限公司	622.79	3.55%	1年以内
	合计	8,525.94	48.57%	-
2021.12.31	必胜（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3,314.07	22.48%	1年以内
	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938.71	13.15%	1年以内
	深圳百寿健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61.98	7.88%	1年以内
	乐信（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783.41	5.31%	1年以内
	柯林（福建）服饰有限公司	555.97	3.77%	1年以内
	合计	7,754.13	52.59%	-
2020.12.31	必胜（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2,780.32	20.51%	1年以内
	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74.98	15.31%	1年以内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995.15	7.34%	1年以内
	阿迪达斯体育（中国）有限公司	917.90	6.77%	1年以内
	乐信（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554.04	4.09%	1年以内
	合计	7,322.39	54.02%	-

(4) 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17,552.55	14,743.11	13,554.75
坏账准备	974.66	835.74	792.93
坏账准备占账面余额的比例	5.55%	5.67%	5.85%

公司注重对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建立了适当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把销售回款情况作为销售绩效考核的重要因素，保证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公司十分注重对客户的甄别，对客户有严格的资质审核，并且与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有助于保持良好的回款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良好，回收风险整体可控。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关联方账款余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165.64	1,938.71	2,074.98
海宁市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	77.45	132.50	-
福建省华莱士商贸有限公司	29.64	38.30	68.25
浙江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	99.70	89.57	7.94
济南华莱士商贸有限公司	44.14	45.63	17.80
福州市华莱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29.45	-	-
江苏悦尊贸易有限公司	14.92	-	-
合计	2,860.95	2,244.70	2,168.97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预付款项	1,681.23	1,377.86	1,969.93
增减金额	303.37	-592.07	-
增减率	22.02%	-30.06%	-

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给原纸供应商的原纸采购预付款。



2021 年末预付款项比 2020 年末下降 592.07 万元,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在 2021 年改变与珠海红塔(包括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方式,由预付货款变为按月结算。

2022 年末预付款项比 2021 年末增加 303.37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22 年第四季度纸浆价格上涨,并且预计上涨趋势仍将持续,发行人战略性增加采购原纸,导致原纸预付款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189.50	70.75%	1,323.09	96.02%	1,960.82	99.53%
1-2 年	437.60	26.03%	54.54	3.96%	6.65	0.34%
2-3 年	54.13	3.22%	0.22	0.02%	2.47	0.13%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1,681.23	100.00%	1,377.86	100.00%	1,969.93	1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性质
1	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3.46	18.05%	1 年以内	原纸预付款
2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73.58	16.27%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中介机构预付款
3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35.85	14.03%	1-2 年、2-3 年	中介机构预付款
4	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	228.94	13.62%	1 年以内	原纸预付款
5	浙江上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9.31	6.50%	1 年以内	原纸预付款
	合计	1,151.15	68.47%	-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关联方欠款。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收款	477.19	428.06	532.34



增减金额	49.13	-104.28	-
增减率	11.48%	-19.59%	-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房屋租赁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等。其他应收款金额及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07.11	42.21%	264.84	61.49%	382.95	71.64%
1-2年	130.37	26.57%	22.29	5.17%	88.35	16.53%
2-3年	12.03	2.45%	86.39	20.06%	63.23	11.83%
3-4年	81.99	16.71%	57.20	13.28%	-	-
4-5年	47.20	9.62%	-	-	-	-
5年以上	12.00	2.45%	-	-	-	-
合计	490.70	100.00%	430.72	100.00%	534.53	100.00%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及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3.51	2.75%	2.66	0.62%	2.19	0.4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或个人	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湖北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	80.00	16.30%	1-2年、3-4年	押金及保证金
2	珠海市银海科技有限公司	41.59	8.48%	1-2年	押金及保证金
3	福建泰速贸易有限公司	40.00	8.15%	4-5年	押金及保证金
4	SIN HOCK SOON TRADING SDN BHD	39.67	8.08%	3-4年	押金及保证金
5	养老保险	33.76	6.88%	1年以内	代垫职工社保
合计		235.02	47.89%	-	-



上述单位或个人中，泰速贸易及湖北华莱士为公司关联方。除此之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6、存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存货	20,720.46	19,364.81	15,621.83
增减额	1,355.65	3,742.98	-
增减率	7.00%	23.96%	-

报告期内存货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规模扩大，为满足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公司不断扩大生产规模，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在产品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9,610.42	46.38%	7,008.18	36.19%	4,748.95	30.40%
在产品	1,934.56	9.34%	2,025.82	10.46%	2,331.83	14.93%
库存商品	7,790.19	37.60%	8,824.92	45.57%	7,434.27	47.59%
发出商品	1,022.58	4.94%	1,034.03	5.34%	575.79	3.69%
周转材料	362.12	1.75%	469.66	2.43%	505.48	3.24%
委托加工物资	0.59	0.00%	2.21	0.01%	25.51	0.16%
合计	20,720.46	100.00%	19,364.81	100.00%	15,621.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三项合计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92.92%、92.22%和93.32%。

2021年末，原材料、库存商品等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必胜食品、乐信贸易、华莱士等主要客户为春节消费旺季提前大量备货，订单持续增长。2021年末，在产品金额小幅降低，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对生产管理流程进行了优化，订单管理效率提升。

2022年末，原材料金额有所增长，主要系发行人根据原纸市场价格波动情况，适当增加原纸储备。2022年末，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规模降低，主



要是因为 2022 年下游消费需求波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金额相应降低。

报告期内，周转材料主要包括生产设备的备品备件、版辊、印版等，随业务规模扩大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存货的库龄情况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期末存货跌价准备
2022.12.31	原材料	9,662.87	195.98	9,858.85	260.84
	在产品	2,013.10	-	2,013.10	78.54
	库存商品	7,972.29	149.59	8,121.88	319.27
	发出商品	1,077.37	-	1,077.37	54.81
	委托加工物资	0.59	-	0.59	-
	周转材料	147.97	214.16	362.12	-
	合计	20,874.19	559.73	21,433.92	713.46
2021.12.31	原材料	7,008.67	281.64	7,290.31	282.13
	在产品	2,045.09	-	2,045.09	19.27
	库存商品	9,014.55	101.27	9,115.82	290.90
	发出商品	1,046.79	-	1,046.79	12.76
	委托加工物资	2.21	-	2.21	-
	周转材料	194.29	275.37	469.66	-
	合计	19,311.59	658.28	19,969.87	605.06
2020.12.31	原材料	4,657.14	205.82	4,862.96	114.01
	在产品	2,331.83	-	2,331.83	-
	库存商品	7,616.50	91.78	7,708.28	274.01
	发出商品	575.79	-	575.79	-
	委托加工物资	25.51	-	25.51	-
	周转材料	285.41	220.06	505.48	-
	合计	15,492.18	517.66	16,009.85	388.01

发行人制定了合理谨慎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以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各类存货根据减值测试情况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流动资产	237.53	456.02	743.12
增减金额	-218.49	-287.10	-
增减率	-47.91%	-38.63%	-

2020年和2021年，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2022年，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预缴企业所得税和待抵扣增值税。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30,603.87	49.89%	31,240.14	54.05%	24,997.24	61.79%
在建工程	13,655.54	22.26%	8,232.84	14.24%	3,986.29	9.85%
使用权资产	4,162.04	6.79%	6,247.34	10.81%	-	-
无形资产	4,638.70	7.56%	4,716.28	8.16%	2,588.42	6.40%
商誉	2,720.47	4.44%	2,720.47	4.71%	2,720.47	6.72%
长期待摊费用	1,110.26	1.81%	1,209.10	2.09%	1,082.97	2.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0.31	2.89%	1,706.31	2.95%	1,020.38	2.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78.25	4.37%	1,730.17	2.99%	4,059.46	10.03%
合计	61,339.45	100.00%	57,802.63	100.00%	40,455.24	100.00%

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主要为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2021年末非流动资产比2020年末增加17,347.39万元，增长42.88%，主要是由于公司新增购买生产设备、在建工程投入增加、子公司唐山南王购置土地使用权以及执行新租赁准则增加使用权资产等。

2022年末非流动资产较2021年末增加3,536.82万元，增长6.12%，主要是公司在建工程投入增加。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固定资产	30,603.87	31,240.14	24,997.24
增减额	-636.27	6,242.90	-
增减率	-2.04%	24.97%	-

2021 年末固定资产比 2020 年末增加 6,242.90 万元，增长 24.97%，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发行人持续增加生产设备，扩大产能。2022 年末固定资产比 2021 年末减少 636.27 万元，降低 2.04%，主要是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导致。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器设备	25,548.05	83.48%	27,716.12	88.72%	21,174.38	84.71%
房屋及建筑物	4,358.81	14.24%	2,541.85	8.14%	2,759.14	11.04%
运输设备	383.21	1.25%	522.36	1.67%	538.09	2.1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3.80	1.03%	459.80	1.47%	525.63	2.10%
合计	30,603.87	100.00%	31,240.14	100.00%	24,997.24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均为生产经营必备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报告期内，公司绝大多数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419.11	26,553.42	679.21	626.93	32,278.67
本期增加金额	-	6,291.45	251.56	427.39	6,970.40
购置	-	5,977.38	251.56	427.39	6,656.34
在建工程转入	-	314.07	-	-	314.0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其他增加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252.44	13.46	12.27	278.17
处置或报废	-	204.08	13.46	12.17	229.72
其他减少	-	48.36	-	0.10	48.46
2020年12月31日	4,419.11	32,592.43	917.31	1,042.05	38,970.90
累计折旧	-	-	-	-	-
2019年12月31日	1,442.13	9,087.22	275.39	355.12	11,159.86
本期增加金额	217.83	2,414.26	116.62	172.51	2,921.22
本期计提	217.83	2,414.26	116.62	172.51	2,921.2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其他增加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108.20	12.79	11.21	132.20
处置或报废	-	108.20	12.79	11.21	132.20
其他减少	-	-	-	-	-
2020年12月31日	1,659.96	11,393.28	379.22	516.42	13,948.89
减值准备	-	-	-	-	-
2019年12月31日	-	24.77	-	-	24.77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本期计提	-	-	-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其他增加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其他减少	-	-	-	-	-
2020年12月31日	-	24.77	-	-	24.77
账面价值	-	-	-	-	-
2020年12月31日	2,759.14	21,174.38	538.09	525.63	24,997.24
2019年12月31日	2,976.97	17,441.43	403.83	271.81	21,094.04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2020年12月31日	4,419.11	32,592.43	917.31	1,042.05	38,970.90
本期增加金额	-	9,992.63	132.52	136.60	10,261.75
购置	-	8,442.22	132.52	136.60	8,711.34
在建工程转入	-	1,550.41	-	-	1,550.4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其他增加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258.75	6.00	9.33	274.08
处置或报废	-	177.52	3.25	8.38	189.15
其他减少	-	81.23	2.75	0.95	84.93
2021年12月31日	4,419.11	42,326.31	1,043.83	1,169.33	48,958.58
累计折旧					
2020年12月31日	1,659.96	11,393.28	379.22	516.42	13,948.89
本期增加金额	217.29	3,219.12	145.92	200.53	3,782.87
本期计提	217.29	3,219.12	145.92	200.53	3,782.8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其他增加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132.62	3.67	7.42	143.71
处置或报废	-	123.74	3.09	7.28	134.11
其他减少	-	8.88	0.59	0.13	9.60
2021年12月31日	1,877.25	14,479.78	521.47	709.53	17,588.04
减值准备					
2020年12月31日	-	24.77	-	-	24.77
本期增加金额	-	116.07	-	-	116.07
本期计提	-	116.07	-	-	116.0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其他增加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10.43	-	-	10.43
处置或报废	-	10.43	-	-	10.43
其他减少	-	-	-	-	-
2021年12月31日	-	130.40	-	-	130.40
账面价值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	2,541.85	27,716.12	522.36	459.80	31,240.14
2020年12月31日	2,759.14	21,174.38	538.09	525.63	24,997.24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2021年12月31日	4,419.11	42,326.31	1,043.83	1,169.33	48,958.58
本期增加金额	2,082.86	1,554.37	14.72	38.14	3,690.09
购置	-	1,286.27	12.47	37.49	1,336.24
在建工程转入	2,082.86	205.31	-	-	2,288.1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其他增加	-	62.79	2.25	0.65	65.68
本期减少金额	-	82.54	23.11	3.76	109.41
处置或报废	-	82.54	23.11	3.76	109.41
其他减少	-	-	-	-	-
2022年12月31日	6,501.97	43,798.14	1,035.44	1,203.71	52,539.26
累计折旧	-	-	-	-	-
2021年12月31日	1,877.25	14,479.78	521.47	709.53	17,588.04
本期增加金额	265.90	3,708.03	152.72	182.87	4,309.52
本期计提	265.90	3,692.68	151.83	182.60	4,293.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其他增加	-	15.35	0.89	0.27	16.52
本期减少金额	-	63.68	21.96	2.49	88.13
处置或报废	-	63.68	21.96	2.49	88.13
其他减少	-	-	-	-	-
2022年12月31日	2,143.16	18,124.13	652.23	889.91	21,809.43
减值准备	-	-	-	-	-
2021年12月31日	-	130.40	-	-	130.40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本期计提	-	-	-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其他增加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4.45	-	-	4.45
处置或报废	-	4.45	-	-	4.45
其他减少	-	-	-	-	-
2022年12月31日	-	125.95	-	-	125.95
账面价值	-	-	-	-	-
2022年12月31日	4,358.81	25,548.05	383.21	313.80	30,603.87
2021年12月31日	2,541.85	27,716.12	522.36	459.80	31,240.14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在建工程	13,655.54	8,232.84	3,986.29
增减额	5,422.70	4,246.55	-
增减率	65.87%	106.53%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房屋及建筑物	7,477.73	6,863.28	2,203.35
机器设备安装	6,177.81	1,369.56	1,569.59
ERP 软件安装	-	-	213.35
合计	13,655.54	8,232.84	3,986.29

2021年末，在建工程较2020年末增加4,246.55万元，主要是因为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宿舍楼装修等投入增加。

2021年，鼎捷ERP系统验收完毕，转入无形资产。

2022年末，在建工程较2021年末增加5,422.70万元，主要是因为：

- ①发行人增加购置制袋机等机器设备，导致期末设备安装工程增加；
- ②发行人为了满足业务需要新增厂房和仓库建设等。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使用权资产

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使用权资产具体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月1日	4,706.26	-	-	-	4,706.26
2.本期增加金额	3,135.07	-	-	-	3,135.07
租赁	3,135.07	-	-	-	3,135.07
其他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94.90	-	-	-	94.90
其他减少	94.90	-	-	-	94.90
4.2021年12月31日	7,746.43	-	-	-	7,746.43
二、累计折旧					
1.2021年1月1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1,501.48	-	-	-	1,501.48
本期计提	1,501.48	-	-	-	1,501.48
其他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2.39	-	-	-	2.39
其他减少	2.39	-	-	-	2.39
4.2021年12月31日	1,499.08	-	-	-	1,499.08
三、减值准备					
1.2021年1月1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本期计提	-	-	-	-	-
其他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租赁到期	-	-	-	-	-
其他减少	-	-	-	-	-
4.2021年12月31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1年12月31日	6,247.34	-	-	-	6,247.34
2.2021年1月1日	4,706.26	-	-	-	4,706.26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2月31日	7,746.43	-	-	-	7,746.43
2.本期增加金额	22.74	-	-	-	22.74
租赁	-	-	-	-	-



其他增加	22.74	-	-	-	22.74
3.本期减少金额	782.97	-	-	-	782.97
租赁到期	683.37	-	-	-	683.37
其他减少	99.60	-	-	-	99.60
4.2022年12月31日	6,986.19	-	-	-	6,986.19
二、累计折旧	-	-	-	-	-
1.2021年12月31日	1,499.08	-	-	-	1,499.08
2.本期增加金额	1,651.00	-	-	-	1,651.00
本期计提	1,633.44	-	-	-	1,633.44
其他增加	17.56	-	-	-	17.56
3.本期减少金额	325.93	-	-	-	325.93
租赁到期	311.91	-	-	-	311.91
其他减少	14.03	-	-	-	14.03
4.2022年12月31日	2,824.16	-	-	-	2,824.16
三、减值准备	-	-	-	-	-
1.2021年12月31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本期计提	-	-	-	-	-
其他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租赁到期	-	-	-	-	-
其他减少	-	-	-	-	-
4.2022年12月31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2022年12月31日	4,162.04	-	-	-	4,162.04
2.2021年12月31日	6,247.34	-	-	-	6,247.34

2021年末使用权资产大幅增加，主要是为了满足生产及业务需要，公司增加租赁厂房、仓库等。

2022年末使用权资产有所降低，主要系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以及少量房产终止租赁所致。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无形资产	4,638.70	4,716.28	2,588.42
增减额	-77.58	2,127.86	-



增减率	-1.64%	82.21%	-
-----	--------	--------	---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与公司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以及计算机软件。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4,215.37	90.87%	4,313.61	91.46%	2,467.54	95.33%
软件	423.33	9.13%	402.66	8.54%	120.88	4.67%
合计	4,638.70	100.00%	4,716.28	100.00%	2,588.42	100.00%

2021 年末无形资产比 2020 年末增加 2,127.86 万元，增加 82.21%，主要系子公司唐山南王新取得一宗土地使用权，以及鼎捷 ERP 软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为无形资产。

2022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77.58 万元，降低 1.64%，主要是无形资产计提摊销导致。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5、商誉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商誉	2,720.47	2,720.47	2,720.47
增减额	-	-	-
增减率	-	-	-

2017 年，发行人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收购珠海中粤 100% 股权，形成商誉 2,436.68 万元。

2019 年，发行人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收购香河南王 100% 股权，形成商誉 283.80 万元。

经减值测试，报告期末商誉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长期待摊费用	1,110.26	1,209.10	1,082.97
增减额	-98.84	126.13	-
增减率	-8.17%	11.65%	-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车间装修费用、办公装修费用、新风系统等。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车间装修款	551.96	632.95	629.99
办公装修款	118.65	162.09	156.28
车间废气、废水处理系统工程	136.95	19.56	27.14
新风系统	164.57	206.59	-
其他	138.13	187.90	269.56
合计	1,110.26	1,209.10	1,082.97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0.31	1,706.31	1,020.38
增减额	64.00	685.93	-
增减率	3.75%	67.22%	-

报告期内，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04.33	260.28	193.1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4.59	6.62	3.50
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67	108.89	78.26



可抵扣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1.72	1,330.53	745.42
合计	1,770.31	1,706.31	1,020.38

上述“可抵扣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于500万元以下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形成的子公司可抵扣亏损。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78.25	1,730.17	4,059.46
增减额	948.08	-2,329.29	-
增减率	54.80%	-57.38%	-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款、设备款和预付其他款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预付工程款、设备款	2,678.25	1,730.17	3,879.46
预付其他	-	-	180.00
合计	2,678.25	1,730.17	4,059.46

9、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减值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坏账准备	988.17	838.40	795.12
存货跌价准备	713.47	605.06	388.0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5.95	130.40	24.77
合计	1,827.59	1,573.86	1,207.90

本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完善的资产减值准备制度，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资产减值准备制度及其内控程序；历年减值准备的计提遵循了谨慎性原则，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与资产实际质量状况相符，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产生不利影响，本公司亦不存在通过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和冲回调节利润的情况。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的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9,194.26	77.95%	32,177.63	77.77%	27,445.66	90.32%
非流动负债	8,258.84	22.05%	9,197.89	22.23%	2,941.17	9.68%
合计	37,453.10	100.00%	41,375.51	100.00%	30,386.83	100.00%

2020年至2021年，发行人负债总额随业务规模扩大而增长，与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发展阶段及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2021年末负债总额比2020年末增加10,988.68万元，增长36.16%，主要是由于应付账款、租赁负债等增加。

2022年末负债总额比2021年末减少3,922.41万元，降低9.48%，主要系2022年下游消费需求波动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降低所致。

发行人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内分别占比90.32%、77.77%和77.95%，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非流动负债主要为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及递延收益，递延收益系发行人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流动负债的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804.41	23.31%	2,886.35	8.97%	3,473.76	12.66%
应付票据	8,506.25	29.14%	11,384.15	35.38%	10,694.42	38.97%
应付账款	8,083.46	27.69%	10,252.10	31.86%	7,806.26	28.44%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负债	945.51	3.24%	1,082.09	3.36%	1,355.61	4.94%
应付职工薪酬	1,782.33	6.11%	2,456.00	7.63%	1,794.83	6.54%
应交税费	344.95	1.18%	651.24	2.02%	266.29	0.97%
其他应付款	1,558.77	5.34%	1,747.30	5.43%	2,032.31	7.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0.62	3.91%	1,661.79	5.16%	-	-
其他流动负债	27.96	0.10%	56.62	0.18%	22.17	0.08%
合计	29,194.26	100.00%	32,177.63	100.00%	27,445.66	100.00%

2021年末流动负债比2020年末增加4,731.97万元，增长17.24%，主要为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等增长所致。2022年末流动负债比2021年末减少2,983.37万元，降低9.27%，主要系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减少所致。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短期借款	6,804.41	2,886.35	3,473.76
增减额	3,918.06	-587.41	-
增减率（%）	135.74	-16.91	-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抵押借款	4,000.00	2,869.07	3,47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6.29	17.28	3.76
保证借款	2,798.12	-	-
合计	6,804.41	2,886.35	3,473.7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到期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



贷款方	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 方式	担保方	抵押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支行	1,000.00	LPR 利率-100 基点	2022 年 4 月 19 日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南 王 科 技、陈凯声、徐宇	不动产权证书为“闽(2021)惠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465 号”的房地产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支行	3,000.00	LPR 利率-20 基点	2022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南 王 科 技、陈凯声、徐宇	不动产权证书为“闽(2021)惠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465 号”的房地产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798.12	LPR 利率+15 基点	2022 年 5 月 19 日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	保证担保	陈凯声	-
合计	6,798.12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票据	8,506.25	11,384.15	10,694.42
增减额	-2,877.90	689.73	-
增减率	-25.28%	6.45%	-

2021 年末应付票据比 2020 年末增加 689.73 万元，增加 6.45%，主要是因为 2021 年发行人增加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主要包括珠海红塔、太阳纸业、华邦纸业、金光纸业等供应商。2022 年末应付票据比 2021 年末减少 2,877.90 万元，降低 25.28%，主要是下游消费需求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采购规模降低，相应减少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8,083.46	10,252.10	7,806.26
增减额	-2,168.64	2,445.84	-
增减率	-21.15%	31.33%	-



2020年末和2021年末，应付账款金额持续增长，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规模增加，采购规模扩大，相应的应付账款增加。另外，部分供应商的结算方式由预付变为月结，应付账款相应增加。

2022年末，应付账款金额较2021年末减少2,168.64万元，降低21.15%，主要是下游消费需求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采购规模降低，应付账款相应减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采购付款结算政策如下：

序号	结算方式	具体规定	供应商类别
1	预付货款	预付部分或全部货款	部分大型纸厂、合作时间较短的供应商
2	月结30天/60天/90天等	对账后30天/60天/90天等内支付货款	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原纸、油墨、胶水等供应商
3	现结	款到发货	部分小供应商
4	其他	货到付款、当月结款、半年一结等	少量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采购内容
2022.12.31	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	1,206.65	14.93%	1年以内	原纸
	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754.69	9.34%	1年以内	原纸
	东莞市艾阳纸业有限公司	339.44	4.20%	1年以内	原纸
	漳州市友恒纸制品有限公司	323.82	4.01%	1年以内	纸绳
	沈阳思特雷斯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303.84	3.76%	1年以内	原纸
	合计	2,928.44	36.23%	-	-
2021.12.31	沈阳思特雷斯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921.67	8.99%	1年以内	原纸
	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	822.27	8.02%	1年以内	原纸
	晋江市恒业包装用品贸易有限公司	801.70	7.82%	1年以内	原纸
	东莞市艾阳纸业有限公司	647.61	6.32%	1年以内	原纸
	泉州天悦包装有限公司	414.93	4.05%	1年以内	纸箱
	合计	3,608.18	35.19%	-	-
2020.12.31	上海金光纸业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1,010.17	12.94%	1年以内	原纸
	沈阳思特雷斯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954.11	12.22%	1年以内	原纸
	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711.30	9.11%	1年以内	原纸
	晋江市恒业包装用品贸易有限公司	671.30	8.60%	1年以内	原纸



	泉州天悦包装有限公司	358.28	4.59%	1年以内	纸箱
	合计	3,705.16	47.46%	-	-

③应付关联方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关联方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辉荣化工	221.25	274.09	177.79

(4) 合同负债

按照新会计准则，2020年起公司将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以及其他流动负债科目核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预收货款	945.51	1,082.09	1,355.61
其他流动负债-预收货款增值税	27.96	56.62	22.17

最近三年，发行人对关联方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合同负债-可斯贝莉	-	-	4.68
合同负债-酸柠檬	0.09	0.09	-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职工薪酬	1,782.33	2,456.00	1,794.83
增减额	-673.67	661.17	-
增减率	-27.43%	36.84%	-

2020年末及2021年末，应付职工薪酬随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2021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2020年末增加661.17万元，增长36.84%，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员工人数不断增加，以及员工工资水平提升。



2022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1 年末减少 673.67 万元，降低 27.43%，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发行人员工数量减少，以及下游消费需求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销售人员绩效工资降低导致应付职工薪酬进一步降低。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短期薪酬	1,772.03	2,420.52	1,794.5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30	7.59	0.30
辞退福利	-	27.88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其他	-	-	-
合计	1,782.33	2,456.00	1,794.83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形。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交税费	344.95	651.24	266.29
增减额	-306.29	384.95	-
增减率	-47.03%	144.56%	-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交税费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增值税	261.35	285.02	0.04
企业所得税	-	271.63	248.90
个人所得税	2.20	2.37	1.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89	34.59	0.00
房产税	5.66	5.66	2.94
土地使用税	3.94	3.94	1.00
教育费附加	26.28	30.41	0.00
印花税	13.95	17.05	9.19
环境保护税	0.20	0.20	0.22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	0.47	0.35	2.68
合计	344.95	651.24	266.29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交税费以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为主，占应交税费的比例分别为 93.48%、85.48%和 75.77%。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发行人适用该优惠政策，并对第四季度购置的设备、器具进行加计扣除，导致 2022 年末无应交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拖欠缴纳有关税费的情形。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付款	1,558.77	1,747.30	2,032.31
增减额	-188.53	-285.01	-
增减率	-10.79%	-14.02%	-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预提费用	1,447.01	1,616.04	1,898.23
押金及保证金	102.46	106.40	109.33
其他	9.29	24.85	24.75
合计	1,558.77	1,747.30	2,032.3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预提费用等，预提费用主要为预提运费、预提劳务外包费用等，押金及保证金主要为招标保证金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湖北华莱士	34.35	13.40	18.79
合计	34.35	13.40	18.79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将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40.62	1,661.79	-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泰速贸易	223.75	255.84	-
湖北华莱士	218.13	188.89	-
合计	441.88	444.73	-

3、非流动负债的构成

报告期内，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3,395.29	41.11%	4,816.81	52.3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32.18	47.61%	3,655.15	39.74%	2,419.42	82.26%
递延收益	931.37	11.28%	725.92	7.89%	521.75	17.74%
合计	8,258.84	100.00%	9,197.89	100.00%	2,941.17	100.00%

(1) 租赁负债

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租赁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剩余租赁年限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 年以内	1,329.58	1,931.47	1,129.80
1-2 年	1,077.80	1,476.97	1,146.04



2-3年	768.49	1,199.20	911.78
3-4年	676.66	784.26	711.42
4-5年	366.70	688.49	256.35
5年以上	929.16	1,295.86	1,158.61
租赁付款额总额小计	5,148.38	7,376.25	5,313.99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612.46	897.65	697.81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4,535.92	6,478.60	4,616.1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40.62	1,661.79	934.32
合计	3,395.29	4,816.81	3,681.87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租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泰速贸易	255.19	632.41	-
湖北华莱士	2,002.75	2,220.88	-
合计	2,257.94	2,853.29	-

（2）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负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32.18	3,655.15	2,419.42
增减额	277.03	1,235.73	-
增减率	7.58%	51.08%	-

报告期内，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是由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引起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形成。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递延收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递延收益	931.37	725.92	521.75
增减额	205.45	204.17	-
增减率	28.30%	39.13%	-



报告期内，递延收益主要为发行人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技术改造补助。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1.66	1.51	1.70
速动比率（倍）	0.95	0.90	1.13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34.08	38.93	34.92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517.13	15,542.92	10,836.56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03	20.77	597.19

2021年利息保障倍数大幅降低，主要由于2021年内新增大额短期借款，且2021年起公司适用新租赁准则，部分租金被确认为利息费用，导致利息支出大幅增加。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在合理水平，发行人短期偿债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永吉股份（603058.SH）	3.63	2.76	6.53
森林包装（605500.SH）	4.68	4.73	3.98
新宏泽（002836.SZ）	1.96	3.64	3.88
大胜达（603687.SH）	2.72	4.61	3.82
龙利得（300883.SZ）	2.86	3.02	3.10
劲嘉股份（002191.SZ）	2.01	2.12	3.03
翔港科技（603499.SH）	1.79	1.74	2.67
东风股份（601515.SH）	3.05	3.23	2.11
新通联（603022.SH）	2.46	1.45	2.07
美盈森（002303.SZ）	1.55	1.54	1.63
裕同科技（002831.SZ）	1.46	1.46	1.58



公司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合兴包装（002228.SZ）	1.32	1.28	1.49
环球印务（002799.SZ）	1.28	1.25	1.33
上海艾录（301062.SZ）	1.51	1.71	1.58
金时科技（002951.SZ）	6.34	4.65	2.70
行业平均	2.57	2.61	2.77
剔除永吉股份后行业平均值	2.50	2.60	2.50
发行人	1.74	1.51	1.70

注：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同行业可比公司暂未披露 2022 年度报告，故选取 2022 年半年度数据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永吉股份（603058.SH）	3.02	2.24	5.80
新宏泽（002836.SZ）	1.82	3.21	3.62
森林包装（605500.SH）	3.67	3.73	3.51
大胜达（603687.SH）	2.25	4.09	3.41
劲嘉股份（002191.SZ）	1.54	1.62	2.52
龙利得（300883.SZ）	2.00	2.12	2.40
翔港科技（603499.SH）	1.35	1.38	2.20
新通联（603022.SH）	1.81	1.26	1.64
东风股份（601515.SH）	2.46	2.58	1.52
裕同科技（002831.SZ）	1.23	1.23	1.34
美盈森（002303.SZ）	1.26	1.21	1.26
环球印务（002799.SZ）	1.20	1.09	1.19
合兴包装（002228.SZ）	0.94	0.89	1.11
上海艾录（301062.SZ）	0.84	1.03	1.09
金时科技（002951.SZ）	5.61	4.26	2.40
行业平均	2.07	2.13	2.33
剔除永吉股份后行业平均值	2.00	2.12	2.09
发行人	1.04	0.90	1.13

注：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同行业可比公司暂未披露 2022 年度报告，故选取 2022 年半年度数据进行比较。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上半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正处于业务规模扩张的阶段，



为扩大产能不断增加购置生产设备、购买土地使用权、支付工程款项等，2020年至2021年，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占比下降而非流动资产占比上升，同时发行人增加利用银行借款进行融资，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2022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提高。

3、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强。目前发行人正处于快速发展的成长期，业务规模扩张和产能扩大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除利用公司自身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和利用定向发行股票融资外，发行人主要利用外部银行借款和商业信用方式筹措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迅速扩张的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合兴包装（002228.SZ）	58.53%	61.09%	53.38%
环球印务（002799.SZ）	47.82%	48.43%	50.20%
裕同科技（002831.SZ）	50.95%	48.87%	47.27%
大胜达（603687.SH）	37.10%	33.87%	37.06%
翔港科技（603499.SH）	47.12%	46.35%	33.38%
美盈森（002303.SZ）	33.79%	33.48%	32.35%
东风股份（601515.SH）	23.03%	22.75%	27.86%
新通联（603022.SH）	23.20%	47.18%	25.74%
龙利得（300883.SZ）	34.02%	29.50%	22.94%
新宏泽（002836.SZ）	26.21%	13.85%	21.51%
森林包装（605500.SH）	12.67%	12.80%	16.27%
永吉股份（603058.SH）	29.58%	26.46%	16.15%
劲嘉股份（002191.SZ）	22.60%	21.57%	15.14%
上海艾录（301062.SZ）	43.13%	38.58%	40.86%
金时科技（002951.SZ）	6.51%	9.53%	16.25%
行业平均	33.08%	32.95%	30.42%
发行人	32.06%	38.93%	34.92%

注：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同行业可比公司暂未披露2022年度报告，故选取2022年半年度数据进行比较。

2020年末和2021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增加使用银行借款进行融资。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主要是下游消费需求波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采购规模有所降低，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相应减少。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增长，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总体呈增长趋势，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合理水平，利息支付能力稳定，借助于与银行已建立的长期合作关系，以负债方式筹集资金的能力不断增强，有利于本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

（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经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的总股本 146,317,9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金额为 14,631,792.80 元。该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15,039.59	132,552.09	92,154.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05,339.08	114,925.89	84,30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00.51	17,626.20	7,852.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31	82.71	548.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1,894.13	16,415.07	17,001.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92.82	-16,332.36	-16,453.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0,947.85	11,167.85	3,47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9,321.13	14,018.47	5,006.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6.72	-2,850.63	-1,536.14
汇率变动的影 响	288.95	-98.83	-391.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6.64	-1,655.61	-10,528.9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039.59	132,552.09	92,154.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339.08	114,925.89	84,30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00.51	17,626.20	7,852.19
净利润	7,551.35	8,401.52	6,615.27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重	128.46%	209.80%	118.70%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为充裕，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92,154.36 万元、132,552.09 万元和 115,039.59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778.85	129,753.13	89,984.85
营业收入	105,360.17	119,535.55	84,821.1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7.04%	108.55%	106.09%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具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510.02	91,885.70	67,135.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319.57	18,204.02	11,364.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6.67	1,195.08	1,736.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2.83	3,641.09	4,065.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339.08	114,925.89	84,302.17



2020年和2021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原材料采购规模也相应增加。2022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主要系由于下游消费需求波动对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原材料采购规模也相应降低。

2020年和2021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增加，以及员工工资水平提高。2022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2022年员工数量减少所致。

2021年支付的各项税费下降，主要是因为虽然应缴税额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但子公司珠海中粤享受2021年当地增值税缓缴政策，可缓缴第四季度增值税。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453.53万元、-16,332.36万元和-11,892.82万元，公司正处于业务规模扩张的阶段，生产设备购置投入、购置土地使用权、支付工程款项等不断增加，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呈净流出状态。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36.14万元、-2,850.63万元和1,626.72万元。

2020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银行借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及支付股利。

2021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银行借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

2022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银行借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00.51	17,626.20	7,852.19
净利润	7,551.35	8,401.52	6,61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	2,149.16	9,224.68	1,236.92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净利润	7,551.35	8,401.52	6,615.27
加：信用减值损失	149.66	67.55	237.90
资产减值准备	652.69	689.20	334.5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93.00	3,782.87	2,922.8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629.30	1,501.48	-
无形资产摊销	127.51	131.38	46.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7.27	277.83	189.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49	-0.19	27.1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68	142.75	20.1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8.95	539.60	378.0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1.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75	-695.30	-300.3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5.75	1,242.00	934.0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81.19	-4,340.64	-3,473.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18.50	512.68	-5,105.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81.45	5,396.36	5,013.85
其他	-57.29	-22.87	1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00.51	17,626.20	7,852.19

由上表可见，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是由固定资产折旧、存货变动和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导致。



（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6,511.82万元、16,415.07万元及11,894.13万元，主要系公司购置生产设备、土地使用权、支付工程款项等所形成。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的提升。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相关内容。

（六）流动性情况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偿债能力分析详见本节“（二）偿债能力分析”。

2、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91	8.96	7.54
存货周转率（次）	4.30	5.54	4.78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稳定且保持在合理水平；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及公司存货管理能力的提升，公司存货周转速度整体水平合理。公司已制定与应收账款和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强对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管理，合理控制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森林包装（605500.SH）	5.12	11.31	10.08
劲嘉股份（002191.SZ）	3.48	7.74	6.93
环球印务（002799.SZ）	4.14	10.27	6.50
龙利得（300883.SZ）	2.03	4.83	4.99
合兴包装（002228.SZ）	2.40	5.34	4.35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东风股份（601515.SH）	3.67	7.19	4.34
大胜达（603687.SH）	2.09	4.09	4.09
新通联（603022.SH）	1.68	3.53	3.61
新宏泽（002836.SZ）	6.79	5.98	3.44
美盈森（002303.SZ）	1.69	3.14	3.04
翔港科技（603499.SH）	1.29	3.03	3.01
永吉股份（603058.SH）	2.01	2.68	2.82
裕同科技（002831.SZ）	1.35	2.75	2.54
上海艾录（301062.SZ）	2.56	5.16	4.05
金时科技（002951.SZ）	4.09	5.66	5.72
行业平均	2.96	5.51	4.63
发行人	3.80	8.96	7.54

注：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同行业可比公司暂未披露 2022 年度报告，故选取 2022 年半年度数据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客户优质，货款回收速度较快，同时公司非常注重对销售回款的管理，销售回款情况较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环球印务（002799.SZ）	13.28	25.10	17.91
森林包装（605500.SH）	4.11	10.65	12.62
合兴包装（002228.SZ）	4.10	9.58	8.58
裕同科技（002831.SZ）	3.15	7.07	6.82
大胜达（603687.SH）	3.21	7.61	6.46
翔港科技（603499.SH）	2.11	5.96	6.14
新通联（603022.SH）	2.19	5.93	5.51
新宏泽（002836.SZ）	2.71	4.55	5.00
劲嘉股份（002191.SZ）	1.69	4.05	3.55
美盈森（002303.SZ）	2.29	3.76	3.45
永吉股份（603058.SH）	1.15	2.43	3.31
东风股份（601515.SH）	1.68	3.11	2.56
龙利得（300883.SZ）	0.68	2.02	2.38



上海艾录（301062.SZ）	1.06	2.96	3.04
金时科技（002951.SZ）	1.30	3.93	4.49
行业平均	2.98	6.58	6.12
发行人	2.32	5.54	4.78

注：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同行业可比公司暂未披露 2022 年度报告，故选取 2022 年半年度数据进行比较。

2020 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了保证肯德基、麦当劳、华莱士等主要客户充分、及时供应，减少供货风险，备货量较大。另外受到每年末临近春节大量备货的影响，导致存货周转率存在差异。

2021 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环球印务互联网数字营销业务占比较高，导致其存货周转率偏高，剔除环球印务后，2021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平均水平为 5.26 次，与发行人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环球印务互联网数字营销业务占比较高，导致其存货周转率偏高，剔除环球印务后，2022 年上半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平均水平为 2.25 次，与发行人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自身竞争优势，在经营成果方面实现了稳步增长。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4,821.12 万元、119,535.55 万元和 105,360.17 万元，实现净利润 6,615.27 万元、8,401.52 万元和 7,551.35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相对较强。

未来，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日趋严格，“限塑令”或“禁塑令”的实施和加强，以及社会环保理念的不断提升，作为塑料包装的重要替代，纸制品包装行业面临重要的发展机遇，发行人锐意进取，抓住有利市场机遇，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将会进一步增强。

十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各项业务稳步推进；公司的经营



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出现对公司生产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一）2023 年一季度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23]000342 号”《审阅报告》，发行人 2023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24,580.05	25,453.07	-3.43%
营业成本	20,112.86	20,709.43	-2.88%
营业利润	1,992.05	1,961.92	1.54%
利润总额	1,964.52	1,945.20	0.99%
净利润	1,736.98	1,716.46	1.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36.98	1,716.46	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6.39	1,609.05	-4.52%

受下游消费需求波动影响，发行人 2023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有所降低；发行人 2023 年第一季度政府补助收益增加，使得 2023 年第一季度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2 年第一季度有所上涨；受下游消费需求波动影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2 年第一季度有所下降。

（二）2023 年上半年业绩预计情况

根据发行人已实现的经营业绩、在手订单情况、市场环境及合理预测，2023 年上半年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58,000.00~62,000.00	50,588.85	14.65%~22.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00.00~4,600.00	2,972.13	34.58%~54.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00.00~4,300.00	2,720.42	36.01%~58.06%

随着下游消费市场逐步回暖，预计发行人 2023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



上半年上涨 14.65%~22.5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2 年上半年上涨 34.58%~54.7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2 年上半年上涨 36.01%~58.06%。2023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速高于营业收入增速，主要是由于下游市场消费需求回暖，产能利用率提高，规模经济效应显现，导致净利润增速高于营业收入增速。

上述业绩预测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发行人初步测算结果，未经申报会计师审计或审阅，预计数不代表发行人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也不构成发行人所做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使用安排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87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按轻重缓急，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年产 22.47 亿个绿色环保纸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38,853.14	38,853.14
纸制品包装生产及销售项目	25,098.66	23,826.87
合计	63,951.80	62,680.01

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发行人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全部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进行。发行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三) 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1、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

(1) 促进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快速提升，形成规模经济优势，提升对客户供应的保障能力，进一步巩固市场竞争地位。

(2) 优化发行人生产能力的区域配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纸制品包装生产及销售项目”实施地点在华

中地区武汉市，随着发行人在该地区产能的布局，发行人的区域生产能力得到更合理的配置。在顺应国家区域经济发展战略的背景下，发行人将参与区域经济发展带来的业务增长机遇。同时发行人可以整合区域内的优势生产资源要素、结合客户在该区域内布置产能的需求，不断的提升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及质量，进而获得更多、更大的业务机会。

(3) 提升发行人生产智能化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 22.47 亿个绿色环保纸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通过自动化、智能化的制袋机、印刷机、全自动手挽机等设备，在建立立体式仓储物流的基础上，全面实现可视化出入库管理和智能化作业，实现信息流和物流的有机结合。同时运用工业 5G 的技术，使数据采集系统和 AIOT（智能物联网管理平台）数据融合，并基于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构建工业大脑，实现智能制造。

南王科技智能工厂架构图



2、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张了发行人的产能、优化其区域产能的配置、提升其智能化水平，有助于发行人形成更优的规模经营效益。在不断提升管理信息化水平，优化生产成本的情况下，为客户提供更具竞争力的综合业务服务，进而与客户建立起更紧密、更全面的合作关系，进一步强化市场竞争地位。



3、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以及创意性的支持

(1) 创新性“专机服务”生产模式

在原有产能受限的情况下，发行人的生产线需同时服务于不同客户，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能得到扩充，发行人可以采取“专机服务”生产模式。此模式下，发行人能随时响应核心客户的需求，提升客户对发行人产能及质量的信心，有助于获得核心客户更大的业务机会，从而进一步转化为新增效益。

(2) “多样化生产线布局”有助于产品的创新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足市场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通过建立更完备的生产线类型，形成多品种、多层次、具备综合竞争力的优势产品体系。通过强化生产线之间的专业分工，提升生产线和主要产品之间的生产匹配度，从而更有助于结合客户的需求，进行个性化的产品研发和生产。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

(一) 年产 22.47 亿个绿色环保纸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新建成高端智能化工厂，并引进一系列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能和生产效率。本项目将新增环保纸制品包装产能 22.47 亿个/年。

(1) 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可行性

①稳步增长的市场前景及良好的客户基础是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重要前提

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的统计数据显示，2022 年，纸制品包装行业（即纸和纸板容器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3,045.47 亿元，相比 2014 年的 2,228.81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01%。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明确提出了“限塑”、“替塑”的具体要求和时间安排，未来纸制品包装行业将面临更大的市场空间。

公司凭借专业的生产能力、优质的服务能力获得了各领域内优质企业的信任，



并与其建立起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目前是肯德基、麦当劳、华莱士、星巴克、优衣库、喜茶、阿迪达斯、特步、安踏、美团、蜜雪冰城、海底捞等国内外众多知名品牌的供应商。

②不断加强的研发投入及丰富的技术储备是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根本基础

公司设立了研发中心，建立了较完善的研发体系，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跟踪国内外纸制品包装领域的最新技术发展状况，开展新技术、新工艺的前瞻性预研，研发符合市场需求和公司发展战略的新领域产品及新技术，保障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优势。经过长期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公司长期积累的核心技术可以保障募投项目对生产及工艺的技术性要求。

③完善的管理体系是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强有力保障

公司已通过 ISO 22000:201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以及 FSC-COC 认证和 BRC 认证（级别 A+ 认证），构建了完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其质量控制体系贯穿产品研发、供应商管理、原材料检验、生产管理、客户销售以及产品售后服务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可靠。

④趋于饱和的“产能瓶颈”是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迫切需求

报告期内，本公司产品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产能利用率	83.42%	93.74%	87.93%
产销率	100.63%	98.72%	101.53%

报告期内，本公司产品产销率分别为 101.53%、98.72%以及 100.63%，产销率平均为 100.29%，产品销售顺畅。在此基础上，本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7.93%、93.74%以及 83.42%，2022 年受到下游消费需求波动影响，产能利用率有所降低，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平均为 88.36%，产能存在一定瓶颈，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增长的订单需求。公司存在的产能瓶颈迫切需要募投项目带来的产能释放。

（2）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与现有主要业务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是公司现有主要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有助于提高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解决产能瓶颈，满足不断增长的客户需求。与此同时，公司将借助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生产装备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促进产品品质的进一步提升。



(3) 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与现有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的实施需运用公司已形成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离线自动贴手柄技术、高强度纸袋技术、纸袋防渗透技术、内折小 U 袋技术、防烫金氧化技术等，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情况进一步改善相关技术，增强核心技术与产品品质之间的匹配性，提升整体核心技术水平。

2、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比重
1	建设投资	36,216.94	93.21%
1.1	建筑工程费	10,802.45	27.80%
1.2	设备购置费	22,891.00	58.92%
1.3	设备安装费	1,144.55	2.95%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24.07	0.83%
1.5	预备费	1,054.86	2.71%
2	铺底流动资金	2,636.21	6.79%
合计		38,853.14	100.00%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项目已经获得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闽发改备[2021]C080004 号）。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评情况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进行了审查，并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出具了《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 22.47 亿个绿色环保纸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泉惠环评[2021]表 9 号），原则同意公司在惠安县惠东工业园区建设“年产 22.47 亿个绿色环保纸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5、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拟在本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东桥莲塘村 881、882 号的现有厂区内实施，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为“闽（2021）惠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465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二）纸制品包装生产及销售项目

1、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新增环保纸袋产能 5.98 亿个/年、新增食品包装产能 3.89 亿个/年。

（1）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可行性

①稳定增长的市场前景及良好的客户基础是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重要前提

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的统计数据显示，2022 年，纸制品包装行业（即纸和纸板容器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3,045.47 亿元，相比 2014 年的 2,228.81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01%。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明确提出了“限塑”、“替塑”的具体要求和时间安排，未来纸制品包装行业将面临更大的市场空间。

公司凭借专业的生产能力、优质的服务能力获得了各领域内优质企业的信任，并与其建立起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目前是肯德基、麦当劳、华莱士、星巴克、优衣库、喜茶、阿迪达斯、特步、安踏、美团、蜜雪冰城、海底捞等国内外众多知名品牌的供应商。

②不断加强的研发投入及丰富的技术储备是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根本基础

公司设立了研发中心，建立了较完善的研发体系，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跟踪国内外纸制品包装领域的最新技术发展状况，开展新技术、新工艺的前瞻性预研，研发符合市场需求和公司发展战略的新领域产品及新技术，保障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优势。经过长期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公司长期积累的核心技术可以保障募投项目对生产及工艺的技术性要求。

③完善的管理体系，是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强有力保障

公司已通过 ISO 22000:201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以及 FSC-COC 认证和 BRC 认证（级别 A+ 认证），构建了完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其质量控制体系贯穿产品研发、供应商管理、原材料检验、生产管理、客户销售以及产品售后服务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可靠。

④趋于饱和的“产能瓶颈”是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迫切需求

报告期内，本公司产品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产能利用率	83.42%	93.74%	87.93%
产销率	100.63%	98.72%	101.53%

报告期内，本公司产品产销率分别为 101.53%、98.72%以及 100.63%，产销率平均为 100.29%，产品销售顺畅。在此基础上，本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7.93%、93.74%以及 83.42%，2022 年受到下游消费需求波动影响，产能利用率有所降低，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平均为 88.36%，产能存在一定瓶颈，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增长的订单需求。公司存在的产能瓶颈迫切需要募投项目带来的产能释放。

(2) 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与现有主要业务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是公司现有主要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有助于提高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解决产能瓶颈，满足不断增长的客户需求。与此同时，公司将借助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生产装备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促进产品品质的进一步提升。

(3) 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与现有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的实施需运用公司已形成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离线自动贴手柄技术、高强度纸袋技术、纸袋防渗透技术、内折小 U 袋技术、防烫金氧化技术等，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情况进一步改善相关技术，增强核心技术与产品品质之间的匹配性，提升整体核心技术水平。

2、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比重
1	建设投资	21,077.05	83.98%
1.1	场地租赁费	443.79	1.77%
1.2	场地装修费	1,027.29	4.09%
1.3	设备购置费	18,100.00	72.12%
1.4	设备安装费	905.00	3.61%
1.5	预备费	600.97	2.39%
2	铺底流动资金	4,021.61	16.02%
	合计	25,098.66	100.00%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项目已经获得武汉市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2020-420112-22-03-030392）。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评情况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进行了审查，并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出具了《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关于湖北南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纸制品包装生产及销售项目环境影响评估分析报告的意见》，同意湖北南王在落实承诺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实施该项目。

5、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拟通过子公司湖北南王实施，通过租赁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革新大道 1108 号（13）华莱士产业园内 4#厂房实施本项目，已签订长期租赁合同。

三、未来发展规划

（一）发行人的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坚持“让包装更环保，让世界更美好”的企业使命，秉承“领跑行业，成为世界级品牌最信赖的合作伙伴”的企业愿景，最终发展为具备核心竞争力、为股东带来可持续合理回报、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环保包装行业龙头企业。

未来公司为实现发展战略重点从以下几点开展工作：

1、客户方面，建立客户分类服务体系 and 制度。深度绑定头部客户，为头部客户提供更优质、更全面的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同时紧抓中部客户，提高服务的质量；积极维护其他中小客户以及新增客户。

2、研发及技术储备方面，从研发团队的建设、纸制品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过程的自动化及智能化三个方面重点推进。以内部培养及外部招聘的方式加强研发团队的建设，以提高产品环保性、安全性以及高性能性角度开展研究和储备相关技术，以不断提高高端化、自动化以及智能化生产设备的比重推动公司生产的智能化改造。

3、市场方面，深耕国内市场，积极拓展国外市场。通过对产能的多点布局、销售模式的拓展创新以及行业并购等方式不断增加国内的销售产值。通过在海外布局产能的方式分阶段、分区域开拓国外市场。



4、品牌及内部管理方面，对外不断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对内不断提高内部的管理能力，提升效率。通过好产品、好服务获得市场好口碑，通过积极的参与社会活动、承担社会责任获得社会的认可，通过市场化的公司治理，提升内部管理能力。

（二）报告期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深度绑定头部客户，开拓新客户

公司制定了市场化的销售制度、激励政策以及客户服务体系，通过不断提升的产品性能和服务品质开拓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服装、鞋帽、休闲食品、餐饮、商超及百货、药店等社会消费领域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环保纸袋主要终端客户包括优衣库、喜茶、美团、阿迪达斯、安踏、特步、海底捞等知名消费品牌。食品包装主要终端客户为肯德基、麦当劳、华莱士、星巴克、蜜雪冰城等。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呈稳步增长态势，同时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持续扩大市场份额。

2、加大研发投入、进行智能化、自动化生产改造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及生产管理制度。最近三年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2,465.88 万元、3,003.79 万元以及 2,944.10 万元，研发费用逐年增加。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已授权境内专利 66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56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拥有已授权境外专利 5 项。目前在研发的产品包括超市购物袋、外卖包装、快递包装、纸围裙、纸罐、预制菜包装等。

公司一直坚持高“智能化、自动化”的生产方式，引进的德国 W&H 卫星式智能印刷机能实现 175 线高精度网线印刷，能最大程度还原图像，提升了产品的视觉性能，采用的美国 Weber 固定尺寸制袋机，运用连线印刷技术，能针对特定品种进行大批量的连续生产。

3、通过并购及新设方式扩充产能，多点布局

为更方便及快捷的服务客户、降低产品运输成本以及开拓国外市场，公司报告期内通过并购及新设的方式扩充了产能，进行多点布局。公司收购了唐山合益 100% 股权以及香河合益 100% 股权，2019 年公司成立了湖北南王以及马来西亚南王。经过多点布局，公司完成了覆盖一定区域的战略性布局。



(三) 未来发行人实现战略规划的具体措施

1、通过募集资金的运用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年产 22.47 亿个绿色环保纸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纸制品包装生产及销售项目”，募投项目实施以后，公司产能瓶颈将得以有效克服，产能大幅提高，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借助于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新型产品，公司可有效开拓新的盈利增长点，扩大市场份额，保持市场优势地位。

2、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和新产品研发力度

本公司将在技术创新、新产品研发、工艺改进等方面加大技术创新投入，提升研发团队整体水平；通过不断的生产技术创新来优化产品生产流程，改进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以市场为导向，进行持续不断的产品创新，不断丰富产品品种，实现产品结构优化，满足多样化的市场需求，并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不断培育新的收入增长点和利润增长点；采用新技术提升生产装备水平，有效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实现整体技术水平和经营效率的不断提升。

3、加快营销网络建设，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公司将继续加大市场营销力度，完善营销和服务体系，强化营销和服务优势。公司将本着与客户共赢的原则，为客户提供有价值的产品和服务；充分依托现有的营销网络，根据产品销售和服务区域的扩散，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络建设；利用产品在质量、价格、技术水平和售后服务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强化对现有客户的维护和渗透，并不断开拓新客户；对产品和服务市场进行细分，针对不同市场特点，制订并实施不同的营销策略；加强对销售人员和技术服务人员的培训，提升其营销与服务技能；强化产品和服务品牌建设，强化客户对产品和服务的品牌认同，提升营销网络的综合竞争力。

4、加强管理团队建设

科学、高效的管理团队是公司快速发展的有力保障。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科学高效管理体系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公司根据未来战略规划需要，加快引进高素质的管理人才，通过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吸引和留住人才。通过对公司职员持续培训来提升员工素质和业务能力，满足公司发展对管理人才的需要。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组织结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以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内部控制进行鉴证，并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3994号），鉴证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南王科技按照《内部会计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未受到政府部门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独立性分析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股东或股东控制的企业分开，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运行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

公司系由南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南王有限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并在整体变更后全部进入本公司，并已依法办理了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不存在股东指派或干涉高管人员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



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为独立的纳税人，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形；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定员定岗，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强化公司分权管理与监督职能，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各职能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与现有股东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直接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的办公场所与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以及辅助配套系统，下设专门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部门，配备有专职的采购、研发、生产及销售人员；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的销售不依赖于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环保纸袋、食品包装等纸制品包装的制造和销售，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保持稳定。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实际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凯声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惠安众辉、惠安新辉以及晋江永瑞，陈凯声之配偶徐宇控制的企业包括彩瑜油墨，惠安众辉、惠安新辉以及晋江永瑞的主要业务均为股权投资，彩瑜油墨的主营业务为油墨等的贸易业务。本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因此，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凯声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的职权，不利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正当权益。

2、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公司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3、本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公司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公司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本人不会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公司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5、本人承诺与本人有直接及间接控制关系的任何除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不



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6、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7、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陈凯声	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控制本公司36.47%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惠安华盈	持有本公司14.63%股份的股东
2	黄燕飞	惠安华盈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惠安华盈的合伙份额比例为43.71%，通过惠安华盈间接控制本公司14.63%股份
3	惠安创辉	持有本公司7.46%股份的股东
4	陈正莅	惠安创辉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惠安创辉的合伙份额比例为14.07%，通过惠安创辉间接控制本公司7.46%股份
5	晋江永瑞	持有本公司6.45%股份的股东
6	惠安众辉	持有本公司6.24%股份的股东
7	温氏一号	持有本公司6.07%股份的股东
8	温氏二号	持有本公司1.22%股权的股东，与温氏一号为一致行动人
9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温氏一号和温氏二号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通过温氏一号和温氏二号间接控制本公司7.29%的股份

（三）其他关联自然人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王仙房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	韩春梅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黄国滨	本公司副总经理
4	罗月庭	本公司董事
5	杨帆	本公司独立董事
6	罗妙成	本公司独立董事
7	常晖	本公司独立董事
8	姚志强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9	曾燕红	本公司监事
10	彭辉波	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1	何志宏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12	叶吴鉴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2、前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四) 关联自然人控制、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具有重大影响或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惠安新辉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凯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的合伙企业
2	彩瑜油墨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凯声之配偶徐宇持股 60%
3	上海拌米凡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凯声之女陈卉妍持股 20%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黄燕飞之配偶华怀余、华怀余兄弟华怀庆之配偶凌淑冰为其实际控制人，华怀余担任董事长；凌淑冰担任董事
2	福建省华莱士商贸有限公司	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3	济南华莱士商贸有限公司	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4	浙江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华怀余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	温州悦尊贸易有限公司	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6	焦作市华莱士商贸有限公司	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7	广西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8	上海华莱士贸易有限公司	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9	海宁市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0	四川华莱士商贸有限公司	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1	福州市华莱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凌淑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2	福州华莱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市华莱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凌淑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3	贵州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4	上海榕赢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5	福州百星聚脂有限公司	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参股子公司，持股比例30%，华莱士（香港）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70%
16	悦生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28%股权，华怀余担任董事
17	江苏悦尊贸易有限公司	福建省华莱士商贸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孙公司
18	上海永慈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榕赢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孙公司
19	上海戎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榕赢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孙公司
20	上海华莱士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榕赢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孙公司，华怀余担任执行董事
21	华莱士（香港）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怀余持股51%
22	上海榕大实业有限公司	华怀余持股32%，华怀余兄弟华怀庆之配偶凌淑冰持股32%，华怀余担任执行董事
23	上海咏榕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榕大实业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4	西安榕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榕大实业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5	苏州歌贸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榕大实业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6	广西玉林市万利通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榕大实业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7	唐山榕海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榕大实业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8	福建榕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榕大实业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凌淑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9	上海榕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榕大实业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30	东莞华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榕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公司	
31	山东新食州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榕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80%)
32	玉林市榕晟农业有限公司	上海榕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55%)
33	焦作榕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榕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55%)
34	嘉兴市榕晟农产品有限公司	上海榕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55%)
35	浙江冠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榕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50.40%)
36	德州华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榕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50%)
37	上海弧酷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榕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62%)
38	贵阳榕晟农产品有限公司	上海榕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55%)
39	山东三千酱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榕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之参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25%)
40	山东新展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三千酱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41	山东榕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榕大实业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42	山东味库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榕大实业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80%)
43	山东榕睿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味库食品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44	上海沃卡胜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榕大实业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45	山东榕祐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榕大实业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80%)
46	河南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榕大实业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80%)
47	贵州榕海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榕大实业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80%)
48	四川榕海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榕大实业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80%)
49	苍南泰速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榕大实业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70%)
50	山东泰速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榕大实业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70%)
51	黑龙江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榕大实业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70%)
52	浙江榕海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榕大实业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72%)
53	上海榕利昆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榕大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50%，华怀余担任执行董事
54	湖北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榕大实业有限公司之参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40%)
55	浙江驿通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华怀余持股 32%，凌淑冰持股 32%
56	合肥华杰冷链物流有限	浙江驿通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公司	
57	济南驿通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驿通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58	上海泰速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驿通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59	苍南昌怀企业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	华怀余持股 32%，凌淑冰持股 32%，华怀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0	泰速贸易	华怀余持股 20%，凌淑冰持股 80%，凌淑冰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1	福建省聚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凌淑冰、华怀余等人共同控制的企业，其中华怀余持股 14.92%，凌淑冰持股 16.26%，陈正莅持股 1.68%，凌淑冰担任董事（2021 年 11 月已辞任）
62	福州旺恒贸易有限公司	福建省聚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63	福州井水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华怀余持股 10%，华怀庆持股 10%
64	东莞市尚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华怀余持股 50%
65	聊城七氏食品有限公司	华怀余担任董事
66	苍南和大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华思路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7	上海余有余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黄燕飞持股 70%，华思路持股 30%，华思路担任执行董事
68	福州市台江区凌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凌淑冰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9	福建巨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凌淑冰持股 80%，公司原董事黄海龙持股 20%
70	福州教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华怀庆持股 51%，凌淑冰持股 49%，华怀庆担任执行董事，凌淑冰担任经理
71	福建乔娃尼蒂食品有限公司	福州教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95%），公司原董事黄海龙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2	福州善铭贸易有限公司	福建乔娃尼蒂食品有限公司持股 20%
73	福州膳食珍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教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参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40%）
74	深圳金井田餐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州教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合伙份额为 37.50%
75	福州鼓楼聚富宝餐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州教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6	福建百城百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教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0%，华怀庆持股 20%，福州鼓楼聚富宝餐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
77	福建小猎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百城百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51%）
78	福建锅太太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华怀庆持股 39%，凌淑冰持股 60%
79	福建牛好食品有限公司	凌淑冰持股 25%
80	福建省六感体验艺术网	凌淑冰持股 20%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络科技有限公司	
81	福州创富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鹏程持有 95% 合伙份额
82	福建鹏友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凌淑冰持股 40%、华怀庆持股 35%、华鹏程持股 25%
83	福建摩码食品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鹏友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5%，凌淑冰持股 5%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84	福州凌顶软件有限公司	福建鹏友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0%
85	福建省茂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创富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24%，凌淑冰担任董事长
86	沙县樟荣贸易有限公司	福建省茂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87	广东茂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茂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0%
88	武汉樟荣贸易有限公司	福建省茂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0%
89	苏州樟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茂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0%
90	上海樟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茂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1%
91	惠州市金粤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茂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1%
92	沙县樟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茂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93	杭州沙二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沙县樟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1%
94	杭州管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沙二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
95	沙二代（福州）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沙县樟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0%
96	福州鹏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鹏程持有 90% 合伙份额
97	福建亲亲宝宝食品投资有限公司	华怀庆持股 87.95%
98	福建可斯贝莉烘焙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亲亲宝宝食品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7.50%、华怀庆担任董事长
99	福建可斯贝莉贸易有限公司	福建可斯贝莉烘焙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00	福州贝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可斯贝莉烘焙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01	福建可斯贝莉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可斯贝莉烘焙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02	福州贝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怀庆持有 85.75% 合伙份额
103	福州联采商贸有限公司	华怀庆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04	福州汤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怀庆持有 99.9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05	济南大碗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华怀庆持股 55%，上海吉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0%
106	济南大碗聚商贸有限公司	济南大碗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07	济南泺源大街大碗聚快餐经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大碗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3%
108	济南全领大碗聚快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大碗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
109	济南齐盛大碗聚快餐经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大碗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0%
110	福建包笼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华怀庆持股 47.28%并担任董事长兼经理
111	福建省酸柠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包笼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112	福州市包笼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包笼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113	福建荣麦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包笼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0%
114	上海吉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华怀庆持股 30%
115	福州冠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华怀庆持股 30%
116	武汉武小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华怀庆持股 65%，并担任执行董事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徐州成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韩春梅之妹夫陈龙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珠海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罗月庭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	广东同茂富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温氏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80.2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董事罗月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罗月庭担任董事
6	北京金百万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罗月庭担任董事
7	四川仪陇宏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罗月庭担任董事，2010 年 9 月吊销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8	四川营山宏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罗月庭担任董事，2009年12月吊销
9	长沙云麓华谷智能制造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杨帆担任合规风控负责人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坤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独立董事杨帆持有99%合伙份额
11	海南柏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独立董事杨帆持有99%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坤信尚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杨帆持股90%
13	海南溪州投资有限公司	坤信尚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4	凤凰坤信锦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坤信尚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5	合肥坤勇科技有限公司	坤信尚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6	北京聚才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坤信尚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97%）
17	海南松柏沧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坤信尚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0%，北京思俊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海南松柏永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坤信尚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9%，北京思俊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北京国大保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聚才堂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之参股子公司（持股比例33.33%）
20	湖南云麓智谷科技有限公司	坤信尚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9%
21	永顺县不二珍品科技有限公司	坤信尚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0%
22	普信慧联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国大保通科技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60%），本公司独立董事杨帆担任董事、总经理
23	北京普信微芯科技有限公司	普信慧联科技有限公司之参股子公司（持股29%），本公司独立董事杨帆担任董事
24	北京思俊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杨帆配偶之母亲熊小燕持股99%
25	烟台熙汇铭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思俊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50%）
26	新余高新区思俊德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思俊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参股子公司（持股比例33.3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7	联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思俊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0%
28	海南清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北京思俊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伙)	
29	内蒙古伊里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新余高新区思俊德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70%)
30	北京益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杨帆配偶之母亲熊小燕持股 47.50%
31	晋江永悦	本公司副总经理黄国滨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本公司 3,000,000 股股份, 持股比例 2.05%
32	晋江市安海镇建安建材经营部	本公司副总经理黄国滨为该个体户经营者
33	晋江安建建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总经理黄国滨之兄黄国栋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4	晋江市青阳艺术品轩乐器行	本公司副总经理黄国滨之姐黄清彩为该个体户经营者
35	晋江市品瑞化纤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总经理黄国滨配偶之弟许振华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许振华之配偶安美娜持股 50%
36	泉州市辅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总经理黄国滨配偶之姐夫林金锚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7	泉州市雅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总经理黄国滨配偶之姐夫林金锚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8	福建省彩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总经理黄国滨配偶之姐夫林金锚持股 51%,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9	惠安县站芜茶叶店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何志宏为该个体户经营者

(五) 其他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黄海龙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2020 年 1 月 10 日起不再担任
2	谢乐元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2020 年 1 月 10 日起不再担任
3	刘琳琳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 6 月起不再担任
4	黄清阳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 6 月起不再担任
5	陈建东	陈建东为横琴尚丰执行事务合伙人, 报告期内曾通过横琴尚丰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2018 年 11 月, 横琴尚丰将其所持公司股份转让后, 陈建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低于 5%, 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6	陈玉富	陈玉富持有晋江永瑞 68.42% 合伙份额, 报告期内曾通过晋江永瑞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2019 年 12 月, 公司完成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后, 陈玉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低于 5%, 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7	北京盈和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罗月庭担任董事, 2019 年 12 月退出
8	北京六六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杨帆持股 8%, 并担任董事, 2020 年 10 月注销
9	北京慕远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杨帆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8 年 12 月退出
10	西安源铁机电科技有	最近 12 个月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刘琳琳持股 49%, 并担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限责任公司	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1	石狮市恒宇布行	本公司副总经理黄国滨配偶之姐夫林金锚为该个体户经营者，2019年5月注销
12	永恒控股(1998)有限公司	陈建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13	永辉化工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陈建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14	永恒化工(中国)有限公司	陈建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15	永恒涂料有限公司	陈建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16	永恒工业有限公司	陈建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17	永辉化工	陈建东实际控制的企业，并担任董事长
18	辉荣化工	中山尚盈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陈建东担任执行董事
19	中山市永恒化工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永辉化工之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75%）
20	中山永恒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永恒化工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陈建东担任董事长
21	金华市永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永辉化工之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55%）
22	横琴尚丰	陈建东持有的合伙份额比例为 6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3	珠海横琴盈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陈建东持有的合伙份额比例为 78.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中山尚盈新材料有限公司	陈建东持股 99.01%
25	武夷山尚亭茶业有限公司	中山尚盈新材料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80%）
26	泉州市龙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陈玉富持股 90%，2018年3月注销
27	晋江市星工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陈玉富持股 90%
28	福建省森福石化建设有限公司	陈玉富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9	福州市闽侯县逍遥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华怀余持股 32%，凌淑冰持股 32%，华怀余担任执行董事，2018年4月注销
30	福州市台江区菲常牛排西餐厅	华怀余持股 100%，2018年9月注销
31	深圳市金银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福建教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凌淑冰担任总经理，2019年3月注销
32	深圳教富餐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建教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72.33% 合伙份额，2020年9月退出
33	吉林吉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教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华怀庆担任董事，2019年6月注销
34	福州心意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福州教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0%，2019年4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5	金井明华（深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教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参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25%），2020 年 8 月退出
36	福州派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教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参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25%），2018 年 12 月退出
37	福州莆仙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教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参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22%），2020 年 7 月注销
38	晋江汉纳进出口有限公司	陈凯声母亲洪敏儿持有 50% 股权，2019 年 12 月已注销
39	上海植予万萃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榕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49.02%，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注销
40	山东千家酱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泰速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25%，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注销
41	唐山泰速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榕大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95%，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注销
42	上海昌怀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华怀余和黄燕飞合计持股 100%、华怀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1 年 2 月 4 日注销
43	山东聚九元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省聚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曾持股 51%，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退出
44	汇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凯声之配偶徐宇担任董事，2022 年 1 月已辞任
45	湖南顺悦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悦生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注销
46	广东馄饨小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茂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5%，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退出
47	金华茂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茂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0%，于 2021 年 7 月退出
48	海南熙汇铭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思俊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退出
49	广东福百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罗月庭曾担任董事，于 2022 年 3 月辞去董事职务
50	杭州渝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思俊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51	沙县福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茂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曾持股 60%，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52	中国协力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帆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2 年 4 月辞去职务
53	东莞市忻鸿食品有限公司	广东茂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54	王水月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2022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监事
55	横琴齐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董事罗月庭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56	河北麦王食品有限公司	唐山榕海食品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55%），上海榕大实业有限公司之控股孙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退出
57	湖北双盈食品有限公司	湖北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之参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40%），于 2022 年 10 月退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58	福建可斯贝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可斯贝莉烘焙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59	杭州嘉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思俊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八、关联交易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公司区分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如下：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一）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1）关联销售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华莱士销售食品包装和环保纸袋，该等交易以市场价格定价，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交易金额	17,880.05	18,790.26	13,549.29
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16.97	15.72	15.9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莱士销售各类别产品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销售金额（万元）	17,880.05	18,790.26	13,549.29
一、冷杯	4,969.34	4,995.86	3,507.72
其中：1、规格 16 盎司冷杯	4,595.72	4,605.23	3,255.11
2、规格 22 盎司冷杯	373.61	390.63	252.61
二、小餐盒（规格 177*108*70）	1,734.60	2,029.64	1,136.16
三、齿口圆柄袋（规格 240*265*130）	398.84	723.26	1,005.14
四、餐盘纸	471.43	615.78	458.26
其中：1、规格 350*245	-	311.92	228.93
2、规格 355*245	-	-	36.77
3、规格 350*250	-	-	115.96



4、规格 355*250	-	-	76.60
5、规格 355*280	471.43	303.86	-
五、鸡米花盒（规格 50*40*106）	407.53	322.16	235.89
六、热杯	236.20	319.86	198.89
其中：1、规格 12 盎司热杯	119.45	163.00	75.91
2、规格 16 盎司热杯	116.75	156.86	122.98
七、热杯杯盖	22.82	24.64	23.18
其中：1、规格 12 盎司热杯	20.80	22.69	19.78
2、规格 16 盎司热杯	2.02	1.95	3.40
八、汉堡盒（规格 100*97*68.5）	804.77	953.07	740.73
九、方底袋	3,188.08	3,366.92	2,151.70
其中：1、规格 155*315*102	314.35	556.02	387.32
2、规格 154*314*100	-	-	19.54
3、规格 190*255*130	2,217.83	2,075.14	1,231.90
4、规格 127*248*80	655.90	735.76	512.94
十、桶盖（五格蘸酱桶盖（Φ170+Φ153）*h16）	-	-	21.24
十一、纸桶	276.39	378.81	366.81
其中：1、规格 65 盎司	195.45	148.27	233.08
2、规格 130 盎司	15.98	19.18	32.50
3、规格 28 盎司	64.96	211.35	101.23
十二、薯条盒	1,377.82	1,086.17	736.29
其中：1、规格 84*104*29	21.35	45.16	161.41
2、规格 93*107*34	782.21	884.38	574.89
3、规格 76.5*41*135	574.25	156.63	-
十三、尖底袋	1,888.39	1,933.06	1,165.89
其中：1、规格 110*160*44	528.69	565.79	290.92
2、规格 118*102	643.05	645.61	458.31
3、规格 118*130	686.13	639.46	416.66
4、规格 86*260*51	30.52	82.20	-
十四、包纸	2,001.39	1,855.32	1,349.53
其中：1、规格 305*255	1,987.75	1,855.32	1,349.53
2、规格 310*310	13.64	-	-
十五、冷杯杯盖（规格 16/22 盎司）	-	185.72	451.87



十六、波纹杯（12 盎司）	102.46	-	-
销售量（万个）	208,396.56	214,836.18	159,292.11
一、冷杯	34,777.41	34,752.02	25,220.23
其中：1、规格 16 盎司	32,837.61	32,716.52	23,870.73
2、规格 22 盎司	1,939.80	2,035.50	1,349.50
二、小餐盒（规格 177*108*70）	5,094.25	5,944.60	3,369.00
三、齿口圆柄袋（规格 240*265*130）	1,219.90	2,179.80	2,966.53
四、餐盘纸	10,244.60	14,695.20	11,774.60
其中：1、规格 350*245	-	8,106.00	5,988.20
2、规格 355*245	-	-	961.80
3、规格 350*250	-	-	2,905.40
4、规格 355*250	-	-	1,919.20
5、规格 355*280	10,244.60	6,589.20	-
五、鸡米花盒（规格 50*40*106）	3,744.00	2,953.70	2,047.00
六、热杯	1,666.20	2,239.98	1,396.22
其中：1、规格 12 盎司热杯	917.40	1,234.56	608.16
2、规格 16 盎司热杯	748.80	1,005.42	788.06
七、热杯杯盖	473.72	588.96	549.26
其中：1、规格 12 盎司热杯	431.60	548.40	478.80
2、规格 16 盎司热杯	42.12	40.56	70.46
八、汉堡盒（规格 100*97*68.5）	4,211.45	5,033.00	4,055.55
九、方底袋	18,696.20	20,434.10	13,248.30
其中：1、规格 155*315*102	2,524.50	4,402.80	2,951.50
2、规格 154*314*100	-	-	147.20
3、规格 190*255*130	10,552.50	9,757.30	5,800.20
4、规格 127*248*80	5,619.20	6,274.00	4,349.40
十、桶盖（五格蘸酱桶盖（Φ170+Φ153）*h16）	-	-	120.00
十一、纸桶	596.26	1,059.89	857.59
其中：1、规格 65 盎司	342.39	259.12	429.94
2、规格 130 盎司	12.40	14.89	25.21
3、规格 28 盎司	241.47	785.88	402.44
十二、薯条盒	11,248.30	9,350.00	6,530.88
其中：1、规格 84*104*29	213.70	450.00	1,615.50



2、规格 93*107*34	6,941.90	7,794.90	4,915.38
3、规格 76.5*41*135	4,092.70	1,105.10	-
十三、尖底袋	59,662.07	58,754.59	37,544.50
其中：1、规格 110*160*44	10,050.30	10,671.60	5,467.20
2、规格 118*102	24,293.50	24,106.00	17,094.50
3、规格 118*130	24,925.60	22,956.40	14,982.80
4、规格 86*260*51	392.67	1,020.59	-
十四、包纸	56,334.90	52,073.10	38,052.60
其中：1、规格 305*255	56,154.30	52,073.10	38,052.60
2、规格 310*310	180.60	-	-
十五、冷杯杯盖（规格 16/22 盎司）	-	4,777.24	11,559.86
十六、波纹杯（12 盎司）	427.30	-	-
销售价格（元/万个）	857.98	874.63	850.59
一、冷杯	1,428.90	1,437.58	1,390.84
其中：1、规格 16 盎司冷杯	1,399.53	1,407.62	1,363.64
2、规格 22 盎司冷杯	1,926.03	1,919.09	1,871.88
二、小餐盒（规格 177*108*70）	3,405.01	3,414.26	3,372.40
三、齿口圆柄袋（规格 240*265*130）	3,269.45	3,318.01	3,388.27
四、餐盘纸	460.18	419.03	389.19
其中：1、规格 350*245	-	384.80	382.30
2、规格 355*245	-	-	382.30
3、规格 350*250	-	-	399.12
4、规格 355*250	-	-	399.12
5、规格 355*280	460.18	461.15	-
五、鸡米花盒（规格 50*40*106）	1,088.50	1,090.70	1,152.37
六、热杯	1,417.60	1,427.96	1,424.49
其中：1、规格 12 盎司热杯	1,302.05	1,320.31	1,248.19
2、规格 16 盎司热杯	1,559.16	1,560.14	1,560.54
七、热杯杯盖	481.72	418.36	422.02
其中：1、规格 12 盎司热杯	481.93	413.75	413.12
2、规格 16 盎司热杯	479.58	480.77	482.54
八、汉堡盒（规格 100*97*68.5）	1,910.92	1,893.64	1,826.46
九、方底袋	1,705.20	1,647.70	1,624.13



其中：1、规格 155*315*102	1,245.19	1,262.88	1,312.28
2、规格 154*314*100	-	-	1,327.45
3、规格 190*255*130	2,101.71	2,126.76	2,123.89
4、规格 127*248*80	1,167.25	1,172.71	1,179.34
十、桶盖(五格蘸酱桶盖(Φ170+Φ153)*h16)	-	-	1,770.00
十一、纸桶	4,635.39	3,574.06	4,277.22
其中：1、规格 65 盎司	5,708.40	5,722.06	5,421.22
2、规格 130 盎司	12,887.10	12,883.29	12,891.71
3、规格 28 盎司	2,690.19	2,689.34	2,515.41
十二、薯条盒	1,224.91	1,161.68	1,127.40
其中：1、规格 84*104*29	999.06	1,003.56	999.13
2、规格 93*107*34	1,126.80	1,134.56	1,169.57
3、规格 76.5*41*135	1,403.11	1,417.34	-
十三、尖底袋	316.51	329.01	310.54
其中：1、规格 110*160*44	526.05	530.18	532.12
2、规格 118*102	264.70	267.82	268.10
3、规格 118*130	275.27	278.55	278.09
4、规格 86*260*51	777.24	805.42	-
十四、包纸	355.27	356.29	354.65
其中：1、规格 305*255	353.98	356.29	354.65
2、规格 310*310	755.26	-	-
十五、冷杯杯盖(规格 16/22 盎司)	-	388.76	390.90
十六、波纹杯(12 盎司)	2,397.85	-	-
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16.97	15.72	15.97
一、冷杯	4.72	4.18	4.14
其中：1、规格 16 盎司冷杯	4.36	3.85	3.84
2、规格 22 盎司冷杯	0.35	0.33	0.30
二、小餐盒(规格 177*108*70)	1.65	1.70	1.34
三、齿口圆柄袋(规格 240*265*130)	0.38	0.61	1.19
四、餐盘纸	0.45	0.52	0.53
其中：1、规格 350*245	-	0.26	0.27
2、规格 355*245	-	-	0.04



3、规格 350*250	-	-	0.14
4、规格 355*250	-	-	0.09
5、规格 355*280	0.45	0.25	-
五、鸡米花盒（规格 50*40*106）	0.39	0.27	0.28
六、热杯	0.22	0.27	0.23
其中：1、规格 12 盎司热杯	0.11	0.14	0.09
2、规格 16 盎司热杯	0.11	0.13	0.14
七、热杯杯盖	0.02	0.02	0.03
其中：1、规格 12 盎司热杯	0.02	0.02	0.02
2、规格 16 盎司热杯	-	-	0.00
八、汉堡盒（规格 100*97*68.5）	0.76	0.80	0.87
九、方底袋	3.03	2.82	2.54
其中：1、规格 155*315*102	0.30	0.47	0.46
2、规格 154*314*100	-	-	0.02
3、规格 190*255*130	2.10	1.74	1.45
4、规格 127*248*80	0.62	0.62	0.60
十、桶盖（五格蘸酱桶盖（Φ170+Φ153）*h16）	-	-	0.03
十一、纸桶	0.26	0.32	0.43
其中：1、规格 65 盎司	0.19	0.12	0.27
2、规格 130 盎司	0.02	0.02	0.04
3、规格 28 盎司	0.06	0.18	0.12
十二、薯条盒	1.31	0.91	0.87
其中：1、规格 84*104*29	0.02	0.04	0.19
2、规格 93*107*34	0.74	0.74	0.68
3、规格 76.5*41*135	0.55	0.13	-
十三、尖底袋	1.79	1.62	1.37
其中：1、规格 110*160*44	0.50	0.47	0.34
2、规格 118*102	0.61	0.54	0.54
3、规格 118*130	0.65	0.53	0.49
4、规格 86*260*51	0.03	0.07	-
十四、包纸	1.90	1.55	1.59
其中：1、规格 305*255	1.89	1.55	1.59
2、规格 310*310	0.01	-	-



十五、冷杯杯盖（规格 16/22 盎司）	-	0.16	0.53
十六、波纹杯（12 盎司）	0.10	-	-

报告期内，华莱士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发行人对华莱士的销售额分别为 13,549.29 万元、18,790.26 万元和 17,880.05 万元，金额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与华莱士的合作关系开始于 2015 年，主要向其销售食品包装和环保纸袋，由于公司产品质量优异，而华莱士对于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较高，其选定合格供应商后一般不会随意变更，因此公司与华莱士一直保持着较好的合作关系；

②近年来，随着华莱士门店规模的迅速扩张，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随之增长，导致其对发行人的采购金额逐年增加。

（2）关联交易公允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产品销售价格。

公司向华莱士销售产品，选择向非关联方销售的可比产品价格与关联交易价格进行对比，可比产品的选择原则如下：

①相同种类相同规格产品；

②相同种类相近规格产品，鉴于原纸占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成本的 50% 以上，而同类产品采用相同或相近类型的原纸生产，公司选取表面积相近的主要产品。

发行人向关联方华莱士的销售价格与非关联方对比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冷杯销售价格（元/万个）			
1、华莱士（规格 16 盎司）	1,399.53	1,407.62	1,363.64
非关联方一必胜食品（规格 16 盎司）	1,347.99	1,372.41	1,331.15
华莱士与非关联方价格差异（元）	51.54	35.21	32.49
华莱士与非关联方价格差异率（%）	3.82	2.57	2.44
备注	2020 年，公司参考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向关联方进行报价，最终由双方在协商的基础上确定价格；2021 年，受原纸价格上涨影响，公司调高了对华莱士的销售价格；2022 年，公司向华莱士销售该规格产品的价格与 2021 年相比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参与必胜食品的招标采购，为获得预期份额而采取相应的竞价策略，2021 年，受原纸价格上涨影响，公司调高了对必胜食品的销售价格。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价格与报告期间略高于非关联方，不存在显著差异。		

2、华莱士（规格 22 盎司）	1,926.03	1,919.09	1,871.88
非关联方—必胜食品（规格 22 盎司）	1,814.78	1,833.78	1,715.46
华莱士与非关联方价格差异（元）	111.25	85.31	156.42
华莱士与非关联方价格差异率（%）	6.13	4.65	9.12
备注	2020 年，公司参考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向关联方进行报价，最终由双方在协商的基础上确定价格；2021 年，受原纸价格上涨影响，公司调高了对华莱士的销售价格；2022 年，公司向华莱士销售该规格产品的价格与 2021 年相比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参与必胜食品的招标采购，为获得预期份额而采取相应的竞价策略；2021 年，受原纸价格上涨影响，公司调高了对必胜食品的销售价格。2020 年，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价格高于非关联方，主要原因是：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量较小，销售价格下降幅度低于非关联方。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价格略高于非关联方，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小餐盒销售价格（元/万个）			
华莱士（规格 177*108*70）	3,405.01	3,414.26	3,372.40
非关联方—必胜食品（规格 175*108*70）	-	3,439.07	3,338.51
华莱士与非关联方价格差异（元）	-	-24.81	33.89
华莱士与非关联方价格差异率（%）	-	-0.72	1.02
备注	2020 年，公司参考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向华莱士进行报价，最终由双方在协商的基础上确定价格；2021 年，受原纸价格上涨影响，公司调高了对华莱士的销售价格。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参与必胜食品的招标采购，为获得预期份额而采取相应的竞价策略，销售价格小幅下降；2021 年，受原纸价格上涨影响，公司调高了对必胜食品的销售价格。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在 2020 年略高于非关联方，在 2021 年略低于非关联方，不存在显著差异。2022 年，公司未向非关联方销售此规格产品。		
三、齿口圆柄袋销售价格（元/万个）			
华莱士（规格 240*265*130）	3,269.45	3,318.01	3,388.27
非关联方（平均价格）	3,991.98	3,965.17	3,948.81
其中：必胜食品（规格 205*275*110）	3,942.32	3,730.69	3,859.57
星巴克（规格 205*275*110）	3,992.14	3,966.42	3,950.95
华莱士与非关联方平均价格差异（元）	-722.53	-647.16	-560.54
其中：必胜食品	-672.87	-412.68	-471.30

星巴克	-722.69	-648.41	-562.68
华莱士与非关联方平均价格差异率 (%)	-18.10	-16.32	-14.20
其中：必胜食品	-17.07	-11.06	-12.21
星巴克	-18.10	-16.35	-14.24
备注	1、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公司参考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向关联方进行报价，最终由双方在协商的基础上确定价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价格低于非关联方，主要原因是：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量较大，利用富余产能并采用包机方式组织该类产品的生产，在提升设备利用率的基础上，采取低价策略以维持与客户的长期合作。 2、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公司向非关联方必胜食品和星巴克的销售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四、餐盘纸销售价格（元/万个）			
1、华莱士（规格 350*245）	-	384.80	382.30
非关联方—必胜食品（规格 355*245）	409.69	392.82	382.28
华莱士与非关联方价格差异（元）	-	-8.02	0.02
华莱士与非关联方价格差异率（%）	-	-2.04	0.01
备注	2020年及2021年，公司参考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向关联方进行报价，最终由双方在协商的基础上确定价格。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必胜食品的招标采购，为获得预期份额而采取相应的竞价策略；2021年，受原纸价格上涨影响，公司调高了对必胜食品的销售价格。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价格与非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2022年，公司未向关联方华莱士销售此规格产品。		
2、华莱士（规格 355*245）	-	-	382.30
非关联方—必胜食品（规格 355*245）	409.69	392.82	382.28
华莱士与非关联方价格差异（元）	-	-	0.02
华莱士与非关联方价格差异率（%）	-	-	0.01
备注	2020年，公司参考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向关联方进行报价，最终由双方在协商的基础上确定价格。2021年及2022年，公司未再向华莱士销售此规格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必胜食品的招标采购，为获得预期份额而采取相应的竞价策略，2019年和2020年销售价格保持稳定；2021年，受原纸价格上涨影响，公司调高了对必胜食品的销售价格。2020年，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价格与非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3、华莱士（规格 350*250）	-	-	399.12



非关联方—必胜食品（规格 355*245）	409.69	392.82	382.28
华莱士与非关联方价格差异（元）	-	-	16.84
华莱士与非关联方价格差异率（%）	-	-	4.41
备注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价格保持稳定；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未向华莱士销售此规格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必胜食品的招标采购，为获得预期份额而采取相应的竞价策略，2019 年和 2020 年销售价格保持稳定；2021 年，受原纸价格上涨影响，公司调高了对必胜食品的销售价格。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价格略高于非关联方，不存在显著差异。		
4、华莱士（规格 355*250）	-	-	399.12
非关联方—必胜食品（规格 355*245）	409.69	392.82	382.28
华莱士与非关联方价格差异（元）	-	-	16.84
华莱士与非关联方价格差异率（%）	-	-	4.41
备注	2020 年，公司参考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向关联方进行报价，最终由双方在协商的基础上确定价格，销售价格保持稳定。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未再向关联方销售此规格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必胜食品的招标采购，为获得预期份额而采取相应的竞价策略，2020 年销售价格保持稳定；2021 年，受原纸价格上涨影响，公司调高了对必胜食品的销售价格。2020 年，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价格略高于非关联方，不存在显著差异。		
5、华莱士（规格 355*280）	460.18	461.15	-
非关联方—必胜食品（规格 355*245）	409.69	392.82	382.28
华莱士与非关联方价格差异（元）	50.49	68.33	-
华莱士与非关联方价格差异率（%）	12.32	17.39	-
备注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必胜食品的招标采购，为获得预期份额而采取相应的竞价策略；2021 年，受原纸价格上涨影响，公司调高了对必胜食品的销售价格；2022 年公司向必胜食品的销售价格较 2021 年略微上涨。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向华莱士的销售价格高于必胜食品，主要原因系产品规格尺寸存在差异，华莱士此规格产品尺寸较大，因此销售价格较高。		
五、鸡米花盒销售价格（元/万个）			
华莱士（规格（74*59+50*40）*106）	1,088.50	1,090.70	1,152.37
非关联方（平均价格）	1,278.53	1,236.99	1,200.83
其中：必胜食品（规格（74*59+50*40）	1,278.53	1,236.99	1,200.83

*106)			
华莱士与非关联方价格差异（元）	-190.03	-146.29	-48.46
其中：必胜食品	-190.03	-146.29	-48.46
华莱士与非关联方价格差异率（%）	-14.86	-11.83	-4.04
其中：必胜食品	-14.86	-11.83	-4.04
备注	2020年，公司参考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向关联方进行报价，最终由双方在协商的基础上确定价格；2021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价格小幅下调；2022年，公司向关联方华莱士销售此规格产品的价格与2021年相比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参与必胜食品的招标采购，为获得预期份额而采取相应的竞价策略，价格小幅下降，2021年，受原纸价格上涨影响，公司调高了对必胜食品的销售价格。2020年，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价格略低于必胜食品，不存在显著差异，2021年和2022年，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价格与非关联方销售价格相比差异有所扩大，主要原因系公司调高了对必胜食品的销售价格。		
六、热杯销售价格（元/万个）			
1、华莱士（规格12盎司）	1,302.05	1,320.31	1,248.19
非关联方（平均价格）	1,248.41	1,238.27	1,191.04
其中：必胜食品	1,281.33	1,274.03	1,223.39
九阳豆业	1,059.74	1,118.45	1,085.97
华莱士与非关联方平均价格差异（元）	53.64	82.04	57.15
其中：必胜食品	20.72	46.28	24.80
九阳豆业	242.31	201.86	162.22
华莱士与非关联方平均价格差异率（%）	4.30	6.63	4.80
其中：必胜食品	1.62	3.63	2.03
九阳豆业	22.87	18.05	14.94
备注	1、2020年，公司参考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向关联方进行报价，最终由双方在协商的基础上确定价格；2021年，受原纸价格上涨影响，公司调高了对华莱士的销售价格；2022年，公司向华莱士销售此规格产品的价格较2021年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参与必胜食品的招标采购，为获得预期份额而采取相应的竞价策略，2020年销售价格小幅下降；2021年，受原纸价格上涨影响，公司调高了对必胜食品的销售价格；2022年，公司向必胜食品销售此规格产品的价格较2021年保持稳定。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在报告期内		



	略高于必胜食品，不存在显著差异。 2、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价格高于九阳豆业，主要原因是：公司采取低价策略开拓新增重大客户。 3、报告期内，公司对非关联方必胜食品、九阳豆业的销售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对不同的客户选择不同的销售和定价策略。		
2、华莱士（规格 16 盎司）	1,559.16	1,560.14	1,560.54
非关联方—蜜雪冰城（规格 16 盎司）	1,798.54	1,858.41	1,858.41
华莱士与非关联方价格差异（元）	-239.38	-298.27	-297.87
华莱士与非关联方价格差异率（%）	-13.31	-16.05	-16.03
备注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价格保持稳定。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价格低于蜜雪冰城，主要原因是：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热杯采用克重为 210 克/平方米的白纸板，公司向蜜雪冰城销售的热杯采用克重为 330 克/平方米的白纸板，生产所用的原纸成本存在差异。		
七、热杯杯盖销售价格（元/万个）			
1、华莱士（规格 12 盎司）	481.93	413.75	413.12
非关联方—九阳豆业（规格 12 盎司）	522.12	520.65	498.05
华莱士与非关联方差异（元）	-40.19	-106.90	-84.93
华莱士与非关联方差异率（%）	-7.70	-20.53	-17.05
备注	报告期内，公司参考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向关联方进行报价，最终由双方在协商的基础上确定价格，2020 年和 2021 年保持稳定，2022 年价格有所提高。报告期内，公司参加九阳豆业的招标采购而成为合格供应商，此后以议价方式确定年度销售价格，2021 年销售价格有所升高，2022 年销售价格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价格在报告期内低于非关联方。		
2、华莱士（规格 16 盎司）	479.58	480.77	482.54
备注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该类产品的价格保持稳定；公司未向非关联方销售该产品。		
八、汉堡盒销售价格（元/万个）			
华莱士（规格 100*97*68.5）	1,910.92	1,893.64	1,826.46
备注	报告期内，公司参考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向关联方进行报价，最终由双方在协商的基础上确定价格，2021 年和 2022 年原纸价格上涨，公司调高了华莱士汉堡盒销售价格。报告期内，公司未向非关联方销售该产品。		
九、方底袋销售价格（元/万个）			
1、华莱士（规格 155*315*102）	1,245.19	1,262.88	1,312.28



非关联方（平均价格）	1,070.69	1,032.29	1,087.94
其中：必胜食品（规格 155*315*102）	1,137.54	1,132.92	1,364.15
乐信贸易（规格 155*315*102）	976.50	973.60	971.68
华莱士与非关联方平均价格差异（元）	174.50	230.59	224.34
其中：必胜食品	107.65	129.96	-51.87
乐信贸易	268.69	289.28	340.60
华莱士与非关联方平均价格差异率（%）	16.30	22.34	20.62
其中：必胜食品	9.46	11.47	-3.80
乐信贸易	27.52	29.71	35.05
备注	<p>1、2020 年，公司参考向必胜食品的销售价格，向关联方进行报价，最终由双方在协商的基础上确定价格。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存在 2020 年略低于必胜食品，不存在显著差异。2020 年下半年开始，必胜食品此规格产品由白牛纸袋变为褐牛纸袋，由于褐牛纸成本低于白牛纸，此规格产品报价下降，导致 2021 年此规格产品平均价格较 2020 年下降。2022 年，公司向必胜食品销售该产品的价格较 2021 年保持稳定。</p> <p>2、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价格高于乐信贸易，主要原因是：乐信贸易指定该产品原纸供应商为思特雷斯，而华莱士该产品使用纯木浆纸生产，思特雷斯 ECO 纸张（使用混合树皮、边料等的乌本块木浆生产）的成本低于纯木浆纸，因此乐信贸易该规格产品的价格较低。</p> <p>3、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向非关联方必胜食品和乐信贸易的销售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乐信贸易指定该产品原纸供应商为思特雷斯，而必胜食品该产品使用纯木浆纸生产，思特雷斯 ECO 纸张（使用混合树皮、边料等的乌本块木浆生产）的成本低于纯木浆纸，因此乐信贸易该规格产品的价格较低。</p>		
2、华莱士（规格 154*314*100）	-	-	1,327.45
非关联方—必胜食品（规格 154*314*100）	1,554.87	1,597.51	1,493.02
华莱士与非关联方平均价格差异（元）	-	-	-165.57
华莱士与非关联方平均价格差异率（%）	-	-	-11.09
备注	2020 年，公司参考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向关联方进行报价，最终由双方在协商的基础上确定		



	价格，销售价格保持稳定。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在 2020 年略低于必胜食品，不存在显著差异。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未再向华莱士销售此规格产品。		
3、华莱士（规格 190*255*130）（特标）	2,101.71	2,126.76	2,123.89
非关联方—乐信贸易（规格 215*260*115）	3,438.05	3,440.18	3,438.05
华莱士与非关联方价格差异（元）	-1,336.34	-1,313.42	-1,314.16
华莱士与非关联方价格差异率（%）	-38.87	-38.18	-38.22
备注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价格保持稳定。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价格低于向非关联方相近规格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原因是：该两类产品均为特殊规格纸袋，公司生产该类产品需要对设备进行极限宽度调整，鉴于关联方的销售量较大，公司以包机方式组织该类产品的生产，在降低成本的基础上，采取低价策略以维持与客户的长期合作。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额分别为 1,232.96 万元、2,075.14 万元和 2,217.83 万元。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向乐信贸易销售额为 77.06 万元、150.67 万元及 41.20 万元。		
4、华莱士（规格 127*248*80）	1,167.25	1,172.71	1,179.34
非关联方（平均价格）	657.42	678.57	678.56
其中：必胜食品（规格 127*248*80）	735.10	749.81	723.21
乐信贸易（规格 127*248*80）	644.11	657.80	655.75
华莱士与非关联方平均价格差异（元）	509.83	494.14	500.78
其中：必胜食品	432.15	422.90	456.13
乐信贸易	523.14	514.91	523.59
华莱士与非关联方平均价格差异率（%）	77.55	72.82	73.80
其中：必胜食品	58.79	56.40	63.07
乐信贸易	81.22	78.28	79.85
备注	1、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价格保持稳定。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价格高于必胜食品，主要原因是：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该类产品用于盛装油炸食品，采用 50 克/平方米的防油白色牛皮纸（报告期内的采购价格分别为 9,436.13 元/吨、9,819.68 元/吨以及 9,953.90 元/吨），公司向必胜食品销售的该类产品采用 45 克/平方米的黄色牛皮纸（报告期内的采购价格分别为 7,444.78 元/吨、7,642.58 元/吨以及 7,774.18 元/吨），防油白色牛皮纸单价高于黄色牛皮纸，生产		



	所用的原纸成本存在差异。 2、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价格高于乐信贸易，除前述第1项外，主要原因是：乐信贸易指定该产品原纸供应商为思特雷斯，而华莱士该产品使用纯木浆纸生产，思特雷斯 ECO 纸张（使用混合树皮、边料等的乌本块木浆生产）的成本低于纯木浆纸，因此乐信贸易该规格产品的价格较低。 3、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公司向非关联方必胜食品和乐信贸易的销售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乐信贸易指定该产品原纸供应商为思特雷斯，而必胜食品该产品使用纯木浆纸生产，思特雷斯 ECO 纸张（使用混合树皮、边料等的乌本块木浆生产）的成本低于纯木浆纸，因此乐信贸易该规格产品的价格较低。		
十、桶（盘）盖销售价格（元/万个）			
华莱士五格蘸酱桶盖（规格Φ170+Φ153）*h16）	-	-	1,770.00
非关联方一必胜食品 48 盎司纸盘盖（规格Φ200*2）	-	1,859.71	1,920.25
华莱士与非关联方价格差异（元）	-	-	-150.25
华莱士与非关联方价格差异率（%）	-	-	-7.82
备注	2020年，公司参考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向关联方进行报价，最终由双方在协商的基础上确定价格。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参与必胜食品的招标采购，为获得预期份额而采取相应的竞价策略，销售价格逐年小幅下降。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价格低于非关联方，主要原因是：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产品采用2片模切白纸板双面对裱而成，原纸和胶水用量较大；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为公司推出的新产品，通过设计优化和工艺改进，赋予产品立体结构和分类盛装功能，并减少原纸和胶水用量，公司在优化生产成本的基础上，降低向关联方的销售价格。2021年和2022年，公司未向华莱士销售此产品。		
十一、纸桶销售价格（元/万个）			
1、华莱士（规格65盎司）	5,708.40	5,722.06	5,421.22
非关联方一必胜食品（规格65盎司）	4,463.12	3,709.06	4,738.71
华莱士与非关联方价格差异（元）	1,245.28	2,013.00	682.51
华莱士与非关联方价格差异率（%）	27.90	54.27	14.40
备注	2020年，公司参考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并结合产品结构的差异（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为纸桶内置隔栏并附加桶盖，向非关联方销售产品为纸桶附加桶盖），与关联方协商确定销售价格。报告期		



	内，公司每年参与必胜食品的招标采购，为获得预期份额而采取相应的竞价策略，并根据产品结构的变化，逐年下调销售价格。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价格高于非关联方，主要原因是：（1）2020年8月起公司向必胜食品销售的产品不再附加桶盖；（2）2020年8月起公司向必胜食品销售的产品用纸由双淋膜纸调整为单淋膜纸；（3）公司向必胜食品销售此规格纸桶无内置隔栏，且自2020年6月起改为必胜食品自提，报价进一步降低。		
2、华莱士（规格 130 盎司）	12,887.10	12,883.29	12,891.71
非关联方—必胜食品（规格 130 盎司）	7,373.82	7,347.86	10,026.18
华莱士与非关联方价格差异（元）	5,513.28	5,535.43	2,865.53
华莱士与非关联方价格差异率（%）	74.77	75.33	28.58
备注	<p>华莱士此款产品为促销款产品，订单量较小，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分别为 32.50 万元、19.18 万元以及 15.98 万元，小批量订单生产成本相对较高，而必胜食品此款产品为常规产品，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分别为、431.70 万元、148.64 万元以及 213.05 万元，生产成本相对较低。</p> <p>报告期内，公司参考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并结合产品结构、生产成本等的差异（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为纸桶内置隔栏并附加桶盖，向非关联方销售产品为纸桶附加桶盖），与关联方协商确定销售价格，销售价格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参与必胜食品的招标采购，为获得预期份额而采取相应的竞价策略，并根据产品结构的变化，逐年下调销售价格。</p> <p>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价格高于非关联方，主要原因是：（1）2020年8月起公司向必胜食品销售的产品不再附加桶盖；（2）2020年8月起公司向必胜食品销售的产品用纸由双淋膜纸调整为单淋膜纸；（3）公司向必胜食品销售此规格纸桶无内置隔栏，且自2020年6月起改为必胜食品自提，报价进一步降低。</p>		
3、华莱士（规格 28 盎司）	2,690.19	2,689.34	2,515.41
备注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公司仅向关联方销售此类产品。		
十二、薯条盒销售价格（元/万个）			
1、华莱士（规格 84*104*29）	999.06	1,003.56	999.13
非关联方—必胜食品（规格 78*128*57）	1,073.68	1,023.66	992.06
华莱士与非关联方价格差异（元）	-74.62	-20.10	7.07
华莱士与非关联方价格差异率（%）	-6.95	-1.96	0.71

备注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公司参考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向关联方进行报价，最终由双方在协商的基础上确定价格，并结合产品结构的差异（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为异形，向非关联方销售产品为方形），及其导致的生产工艺和拼版效率的差异，与关联方协商确定销售价格，销售价格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参与必胜食品的招标采购，为获得预期份额而采取相应的竞价策略，销售价格小幅下降；2021年，受原纸价格上涨影响，公司调高了向必胜食品的销售价格；2022年，公司向关联方华莱士销售此类产品的价格较2021年保持稳定。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在2020年略高于非关联方，在2021年和2022年略低于非关联方，不存在显著差异。		
2、华莱士（规格 93*107*34）	1,126.80	1,134.56	1,169.57
非关联方—必胜食品（规格 78*128*57）	1,063.15	1,023.66	992.06
华莱士与非关联方价格差异（元）	63.63	110.90	177.51
华莱士与非关联方价格差异率（%）	5.99	10.83	17.89
备注	2020年，公司参考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向关联方进行报价，最终由双方在协商的基础上确定价格，并结合产品结构的差异（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为异形，向非关联方销售产品为方形），及其导致的生产工艺和拼版效率的差异，与关联方协商确定销售价格；2021年公司向华莱士的销售价格小幅下降；2022年，公司向关联方华莱士销售此类产品的价格较2021年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参与必胜食品的招标采购，为获得预期份额而采取相应的竞价策略，2020年销售价格小幅下降，2021年，受原纸价格上涨影响，公司调高了向必胜食品的销售价格。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价格高于非关联方，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生产工艺的难易程度、原纸拼版效率的差异、产品规格对应的原纸使用量等因素对生产成本的综合影响而确定销售价格。		
3、华莱士（规格 76.5*41*135）	1,403.11	1,417.34	-
备注	此规格外卖薯条盒为华莱士2021年新增产品，公司未向非关联方销售此规格产品。		
十三、尖底袋销售价格（元/万个）			
1、华莱士（规格 110*160*44）	526.05	530.18	532.12
非关联方—必胜食品（规格 110*160*44）	418.09	424.42	426.26
华莱士与非关联方价格差异（元）	107.96	105.76	105.86
华莱士与非关联方价格差异率（%）	25.82	24.92	24.83



备注	报告期内，公司参考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向关联方进行报价，最终由双方在协商的基础上确定价格，销售价格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参与必胜食品的招标采购，为获得预期份额而采取相应的竞价策略，销售价格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价格高于非关联方，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自身的产品定位，以积极的价格策略争取并维持在必胜食品的预期份额。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91.24 万元、565.79 万元和 528.69 万元；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 592.64 万元、453.26 万元和 265.38 万元。		
2、华莱士（规格 118*102）	264.70	267.82	268.10
非关联方—乐信贸易（规格 118*102）	186.12	187.50	186.12
华莱士与非关联方价格差异（元）	78.58	80.32	81.98
华莱士与非关联方价格差异率（%）	42.22	42.84	44.05
备注	报告期内，公司参考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向关联方进行报价，最终由双方在协商的基础上确定价格。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参与乐信贸易的招标采购，为获得预期份额而采取相应的竞价策略，销售价格保持稳定。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价格高于非关联方，主要原因是：（1）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印刷版面较大，且更多使用价格相对较高的红色油墨；（2）公司向乐信贸易销售的产品不含运费，为客户自提，而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需配送至其区域仓库；（3）该产品是公司进入乐信贸易供应商体系的第一个试用性产品，采取低价竞争策略。		
3、华莱士（规格 118*130）	275.27	278.55	278.09
备注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该类产品的价格保持稳定；公司未向非关联方销售此类产品。		
4、华莱士（规格 86*260*51）	777.24	805.42	-
备注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非关联方销售此类产品。		
十四、包纸销售价格（元/万个）			
1、华莱士（规格 305*255）	353.98	356.29	354.65
非关联方（平均价格）	486.73	769.91	-
其中：宿迁市吉胜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	769.91	-
友梦(福建)食品有限公司	486.73	-	-
华莱士与非关联方平均价格差异（元）	-132.75	-413.62	-
其中：宿迁市吉胜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	-413.62	-



友梦（福建）食品有限公司	-132.75	-	-
华莱士与非关联方平均价格差异率（%）	-27.27	-53.72	-
其中：宿迁市吉胜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	-53.72	-
友梦（福建）食品有限公司	-27.27	-	-
备注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该类产品的价格保持稳定。2021年，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高于关联方，主要原因为公司向宿迁市吉胜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销售此类产品的销量较小，销售金额分别为3.86万元，考虑到设备损耗、人工及物料成本等，销售价格较高。2022年，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高于关联方，主要原因为公司向友梦（福建）食品有限公司销售此类产品的销量较小，销售金额为4.60万元，考虑到设备损耗、人工及物料等成本，销售价格较高。		
2、华莱士（规格 310*310）	755.26	-	-
备注	此规格包纸为华莱士 2022 年新增产品，公司未向非关联方销售此规格产品。		
十五、冷杯杯盖销售价格（元/万个）			
华莱士（规格 16/22 盎司）	-	388.76	390.90
备注	2021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该类产品的价格小幅下降，2022年，公司未向关联方华莱士销售此类产品。		
十六、波纹杯（元/万个）			
华莱士（12 盎司）	2,397.85	-	-
非关联方一必胜食品（12 盎司）	2,561.40	-	-
华莱士与非关联方价格差异（元）	-163.55	-	-
华莱士与非关联方价格差异率（%）	-6.39	-	-
备注	此规格波纹杯为华莱士 2022 年新增产品，销售价格略低于必胜食品，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华莱士销售的大部分产品的销售价格与非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少量产品因功能和结构差异、材料差异、销售量及相应的竞价策略、生产组织方式等原因而产生一定差异，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3）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华莱士是国内主要的西式快餐连锁企业之一，近年来门店数量、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华莱士注重食品卫生安全，对包装材料品质要求严格。而本公司产品品



质优良，符合华莱士的品控要求；本公司生产能力快速增长，能够保证对华莱士的及时充分供应。基于上述原因，本公司与华莱士形成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上述关联交易仍将持续。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对华莱士的销售价格与非关联方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2、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1) 关联采购概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辉荣化工采购色浆、调墨油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交易金额	848.34	1,012.47	571.09
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0.98	1.04	0.8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辉荣化工采购的各类别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交易金额（万元）	848.34	1,012.47	571.09
其中：色浆	453.00	451.23	329.22
调墨油	139.82	223.14	171.73
其他（光油、成品墨、助剂、溶剂、清洗剂等）	255.51	338.10	70.14
交易数量（千克）	304,060.00	387,675.00	210,374.00
其中：色浆	114,180.00	113,255.00	80,240.00
调墨油	82,400.00	126,560.00	97,460.00
其他（光油、成品墨、助剂、溶剂、清洗剂等）	107,480.00	147,860.00	32,674.00
交易价格（元/千克）	27.90	26.12	27.15
其中：色浆	39.67	39.84	41.03
调墨油	16.97	17.63	17.62
其他（光油、成品墨、助剂、溶剂、清洗剂等）	23.77	22.87	21.47
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0.98	1.04	0.85
其中：色浆	0.53	0.47	0.49
调墨油	0.16	0.23	0.26
其他（光油、成品墨、	0.30	0.35	0.10



助剂、溶剂、清洗剂等)			
-------------	--	--	--

(2) 关联交易公允性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辉荣化工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采购价格。报告期内，本公司向辉荣化工和无关联关系第三方采购材料的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色浆：			
辉荣化工	39.67	39.84	41.03
非关联方（富林特）	43.16	31.90	37.33
辉荣化工与非关联方价格差异	-3.49	7.94	3.70
辉荣化工与非关联方价格差异率（%）	-8.09	24.89	9.91
备注	2020 年，公司向关联方辉荣化工采购色浆的价格高于向第三方采购，主要是因为采购紫色浆及红色浆比重较高，紫色浆及红色浆的采购价格较高。2021 年，公司向关联方辉荣化工采购色浆的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差异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向非关联方采购的红色浆占比降低，而且公司用价格较低的大红色浆替换价格较高的暖红色浆，采购价格降低。2022 年，公司向关联方辉荣化工采购色浆的价格低于向非关联方采购色浆的价格，主要原因系公司向非关联方富林特采购的高色强暖红色浆的占比升高，其色粉含量较高，采购成本较高，导致公司向富林特采购色浆的价格有所升高。		
调墨油：			
辉荣化工	16.97	17.63	17.62
非关联方（富林特）	20.03	20.33	19.17
辉荣化工与非关联方价格差异	-3.06	-2.70	-1.55
辉荣化工与非关联方价格差异率（%）	-15.28	-13.28	-8.09
备注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调墨油的价格略低于向第三方采购调墨油的价格，主要原因在于富林特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乐信贸易的指定供应商，且为全球知名油墨供应商，具有一定的品牌溢价优势，采购价格相对较高。		
其他（光油、成品墨、助剂、溶剂、清洗剂等）：			
辉荣化工	23.77	22.87	21.47
非关联方（富林特）	22.29	22.18	20.87
辉荣化工与非关联方价格差异	1.48	0.69	0.60
辉荣化工与非关联方价格差异率（%）	6.64	3.11	2.87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备注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采购的价格无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对辉荣化工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一致，采购价格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3) 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辉荣化工产品质量符合发行人及主要客户的品控标准，可保证发行人油墨供应的质量和及时性，上述关联交易仍将持续。

3、关联租赁

(1) 关联交易概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承租方向关联方泰速贸易租赁厂房、仓库和宿舍，本公司子公司湖北南王向关联方湖北华莱士租赁厂房和生活配套设施，上述关联租赁的交易金额、租赁面积及租赁价格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租金（万元）	656.64	690.44	292.88
其中：泰速贸易一厂房	170.25	78.62	58.34
泰速贸易一仓库	66.99	167.07	124.42
泰速贸易一宿舍	32.03	78.73	54.84
湖北华莱士一厂房	285.16	291.84	55.28
湖北华莱士一生活配套设施	102.21	74.18	-
租赁面积（平方米）	41,194.90	41,194.90	37,367.70
其中：泰速贸易一厂房	5,853.89	5,853.89	5,853.89
泰速贸易一仓库	12,438.85	12,438.85	12,438.85
泰速贸易一宿舍	5,377.76	5,377.76	5,377.76
湖北华莱士一厂房	13,697.20	13,697.20	13,697.20
湖北华莱士一生活配套设施	3,827.20	3,827.20	-
租赁价格（元/平方米每月，合同约定价格）			
其中：泰速贸易一厂房	11.00	10.00	9.00
泰速贸易一仓库	11.00	10.00	9.00
泰速贸易一宿舍	11.00	10.00	9.00



湖北华莱士一厂房	2022.1.1-2022.2.28 : 14.00	2021.1.1- 2021.2.28 : 13.00	13.00
	2022.3.1-2022.12.31 : 15.00 元	2021.3.1- 2021.12.31 : 14.00	
湖北华莱士一生活配套设施	宿舍 2 栋 4 层 : 2022.1.1-2022.5.31 : 18.00; 2022.6.1-2022.12.31 : 19.00	宿舍: 18.00	-
	2#3 宿舍: 2022.1.1-2022.1.31 : 18.00; 2022.2.1-2022.12.31 : 19.00		
	2022.1.1-2022.5.31 : 17.00; 2022.6.1-2022.12.31 : 18.00	食堂: 17.00	

(2)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泰速贸易、湖北华莱士根据当地厂房、仓库、宿舍等市场租赁价格水平，协商确定租赁价格。

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向关联方泰速贸易租赁的厂房、仓库、宿舍等集中在惠安县惠东工业园区，向关联方湖北华莱士租赁的厂房及生活配套设施位于武汉市东西湖产业园区。本公司与关联方的租赁价格与同地区其他企业的租赁价格比较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一、厂房租赁价格（元/月平方米）			
1、泰速贸易	11.00	10.00	9.00
非关联方—泉州百川食品有限公司	2022.1.1-2022.2.28 : 7.92	7.92	7.92
	2022.3.1-2022.12.31 : 8.32		
泰速贸易与非关联方价格差异	2022.1.1-2022.2.28 : 3.08	2.08	1.08
	2022.3.1-2022.12.31 : 2.68		
泰速贸易与非关联方价格差异率（%）	2022.1.1-2022.2.28 : 38.89	26.26	13.64
	2022.3.1-2022.12.31 : 32.21		
备注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价格高于向非关联方租赁的价格，主要原因是：关联方厂房的层高高于非关联方，厂房可利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用空间相对较大。		
2、湖北华莱士	2022.1.1-2022.2.28 : 14.00	2021.1.1- 2021.2.28: 13.00	13.00
	2022.3.1-2022.12.31 : 15.00	2021.3.1- 2021.12.31: 14.00	
非关联方—武汉永晟纸制品有限公司	14.97	14.26	13.58
湖北华莱士与非关联方价格差异	2022.1.1-2022.2.28 : - 0.97	2021.1.1- 2021.2.28: -1.26	-0.58
	2022.3.1-2022.12.31 : 0.03	2021.3.1- 2021.12.31: -0.26	
湖北华莱士与非关联方价格差异率 (%)	2022.1.1-2022.2.28 : - 6.48	2021.1.1- 2021.2.28: -8.84	-4.27
	2022.3.1-2022.12.31 : 0.20	2021.3.1- 2021.12.31: -1.82	
备注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向关联方的租赁价与同区域类似厂房的租赁价格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仓库租赁价格（元/月平方米）			
泰速贸易	11.00	10.00	9.00
非关联方（平均价格）	9.08	8.83	8.83
其中：泉州新一天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8.50	8.00	8.00
蔡天涯	9.65	9.65	9.65
泰速贸易与非关联方价格差异	1.92	1.17	0.17
其中：泉州新一天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50	2.00	1.00
蔡天涯	1.35	0.35	-0.65
泰速贸易与非关联方价格差异率 (%)	21.25	13.25	1.93
其中：泉州新一天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9.41	25.00	12.50
蔡天涯	13.99	3.63	-6.74
备注	2020 年公司向关联方的租赁价格介于各非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价格按租赁合同约定定期上浮，而周边地区租赁价格相对保持稳定。		
三、宿舍租赁价格（元/月平方米）			
1、泰速贸易（调整物业费后）	12.20	11.20	10.20
非关联方—泉州市博海手袋服饰有限公司	16.46	16.46	16.46
泰速贸易与非关联方价格差异	-4.26	-5.26	-6.26
泰速贸易与非关联方价格	-25.88	-31.96	-38.03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差异率 (%)			
备注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租赁价格低于非关联方,主要原因是:1、泉州市博海手袋服饰有限公司的宿舍装修较为完善,空调、热水器、洗衣机等生活配套设施均已提供,关联方泰速贸易则不提供生活配套设施,需发行人自行购买配备。2、泉州市博海手袋服饰有限公司的租赁价格中包含了水费、垃圾处理费等费用,价格相对较高。3、泉州市博海手袋服饰有限公司的宿舍租赁为短期租赁,租赁价格较高,而发行人向泰速贸易租赁宿舍的时间较早,签订租赁合同时的市场租赁价格相对较低,且为长期租赁。		
2、湖北华莱士	宿舍 2 栋 4 层: 2022.1.1-2022.5.31 : -1.00; 2022.6.1-2022.12.31 : 0.00 宿舍 2 栋 3 层: 2022.1.1-2022.1.31 : -1.00; 2022.2.1-2022.12.31 : 0.00 2022.1.1-2022.5.31 : -2.00; 2022.6.1-2022.12.31 : -1.00	宿舍: 18.00 食堂: 17.00	-
非关联方—武汉鸿运来物流有限公司	19.00	19.00	19.00
湖北华莱士与非关联方价格差异	宿舍 2 栋 4 层: 2022.1.1-2022.5.31 : -1.00; 2022.6.1-2022.12.31 : 0.00 宿舍 2 栋 3 层: 2022.1.1-2022.1.31 : -1.00; 2022.2.1-2022.12.31 : 0.00 2022.1.1-2022.5.31 : -2.00; 2022.6.1-2022.12.31 : -1.00	宿舍: -1.00 食堂: -2.00	-
湖北华莱士与非关联方价格差异率 (%)	宿舍 2 栋 4 层: 2022.1.1-2022.5.31 : -5.26; 2022.6.1-2022.12.31 : 0.00 宿舍 2 栋 3 层: 2022.1.1-2022.1.31 : -5.26; 2022.2.1-2022.12.31 :	宿舍: -5.26	-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0.00		
	2022.1.1-2022.5.31 : -10.53; 2022.6.1-2022.12.31: -5.26	食堂: -10.53	
备注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向关联方的租赁价与同区域类似租赁价格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厂房、仓库、宿舍和生活配套设施的租赁价格公允,租赁价格与非关联方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3) 上述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新增购置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在房屋建筑物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本公司将重新进行厂房、仓库、宿舍等的配置,减少向关联方的租赁。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5 月终止向泰速贸易租赁宿舍。

4、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陈凯声	董事长、总经理	52.46	63.73	60.79
王仙房	董事、副总经理	45.14	62.43	56.12
韩春梅	董事、副总经理	72.87	174.63	160.26
罗月庭	董事	3.00	3.00	-
刘琳琳	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	6.00	6.00	6.00
罗妙成	独立董事	6.00	6.00	6.00
黄清阳	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	-	-	3.00
杨帆	现任独立董事	6.00	6.00	3.00
常晖	现任独立董事	6.00	6.00	3.00
黄国滨	副总经理	40.70	43.62	40.03
王水月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	21.49	22.77	20.04
谢乐元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	53.91	63.27	57.25
姚志强	2022 年新增监事	33.45	-	-
曾燕红	2022 年新增监事	16.30	-	-



彭辉波	职工代表监事	22.12	23.56	22.88
叶吴鉴	财务负责人	39.38	48.37	50.46
何志宏	董事会秘书	22.15	26.87	25.02
合计		446.97	556.25	513.83

(二)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

报告期内，陈凯声、徐宇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支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主债权发生期间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凯声、徐宇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限额 3,700 万元	2019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	是
陈凯声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限额 10,0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22 年 3 月 26 日	是
陈凯声、徐宇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限额 15,000 万元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	否
陈凯声、徐宇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限额 6,0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否
陈凯声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限额 10,000 万元	2022 年 4 月 19 日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	否

(三) 一般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类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可斯贝莉及酸柠檬	关联销售	19.34	47.09	21.10
湖北华莱士	关联采购	134.31	134.47	14.25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华莱士	2,860.95	143.05	2,244.70	112.23	2,168.97	108.45
-----	----------	--------	----------	--------	----------	--------

2、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湖北华莱士	80.00	-	80.00	-	50.00	-
泰速贸易	40.00	-	50.00	-	50.00	-
合计	120.00	-	130.00	-	100.00	-

3、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辉荣化工	221.25	274.09	177.79

4、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可斯贝莉	-	-	4.68
酸柠檬	0.09	0.09	-
合计	0.09	0.09	4.68

5、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湖北华莱士	34.35	13.40	18.79
合计	34.35	13.40	18.79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泰速贸易	223.75	255.84	-
湖北华莱士	218.13	188.88	-
合计	441.88	444.73	-



7、租赁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泰速贸易	255.19	632.41	-
湖北华莱士	2,002.75	2,220.88	-
合计	2,257.94	2,853.29	-

(五) 报告期内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经常性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销售	17,899.39	18,837.35	13,570.39
	向关联方采购	982.65	1,146.94	585.34
	关联租赁	656.64	690.44	292.88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446.97	556.25	513.83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	-	-

(六)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和销售产品，关联租赁以及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所需。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租赁均按市场价格定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占公司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	----------



一	2022 年度	
1	销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	采购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
3	租赁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
4	担保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
二	2021 年度	
1	销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	采购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3	租赁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4	担保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	2020 年度	
1	销售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采购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3	租赁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4	担保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及交易价格公允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独立核查后，认为：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真实、合法、有效，定价方法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0,823.01 万元。经本公司 2021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分享。

二、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21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股票等方式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以及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利润分配顺序

公司将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充分考虑投资者的需要，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净利润弥补。

(3)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 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等方式的中期利润分配。

5、现金分红的条件与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发放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同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分配所占比例不低于 20%。

6、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若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每股净资产偏高、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前提下，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7、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当年用于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当年实际发展情况和需要，主要用于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业务所需的营运资金、补充公司资本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用于合理业务扩张所需的投资以及其他特殊情况下的需求，具体使用计划安排原则上由董事会根据当年公司发展计划和公司发展目标拟定。

8、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 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先制定分配方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 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4) 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召开投资者交流会、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当就具体原因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在上述情况下，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应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9、股利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10、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决定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后拟定，拟定利润分配政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4）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与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相比，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对股利分配的实施条件，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间隔、比例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增强了股利分配政策的可操作性，有利于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以“框架协议+订单”为主要形式，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货物	价格	采购量	合同期限
1	珠海红塔	原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	金光纸业	原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1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3	晋江恒业	原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4	华邦纸业	原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2年6月23日至2023年11月3日
5	思特雷斯	原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6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7	玖龙纸业	原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31日
8	泉州天悦包装有限公司	纸箱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9	东莞市艾阳纸业有限公司	原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以“框架协议+订单”为主要形式，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与主要客户正在履行的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产品	销售量	销售价格	合同期限
1	必胜食品	纸盒包装、纸袋、平面纸包装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		纸杯、纸桶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3		纸杯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4		纸盘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	华莱士	纸杯、纸盒、纸袋、垫纸等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6	蜜雪冰城	纸皮、纸袋等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3年1月10日至2023年12月31日
7	海底捞	打包纸袋等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2年9月8日至2023年9月8日
8	麦当劳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8年10月1日至双方根据协议条款或相关法律终止为止
9	喜茶	纸袋、吸管、纸盒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0年10月25日至2023年10月24日
10	星巴克	购物袋等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2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购物袋等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2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
11	美团	药品纸袋等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2年4月7日至2023年6月30日
12	特步	购物袋等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三) 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1,000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贷款方	金额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方	抵押物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支行	1,000万元	LPR 利率 -100 基点	2022年4月19日至2023年4月19日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南王科技、陈凯声、徐宇	不动产权证书为“闽(2021)惠安县不动产权第0001465号”的房地产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支行	3,000万元	LPR 利率-20 基点	2022年12月23日至2023年12月25日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南王科技、陈凯声、徐宇	不动产权证书为“闽(2021)惠安县不动产权第0001465号”的房地产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98.12万元	LPR 利率 +15 基点	2022年5月19日至	保证担保	陈凯声	-



序号	贷款方	金额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方	抵押物
	公司泉州分行			2023年4月19日			

(四) 抵押合同

序号	抵押权人	主债务人	抵押人	抵押物	债权确定期间	抵押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支行	发行人	发行人	不动产权证书为“闽(2017)惠安县不动产权第0002213号”的房地产	2019年7月25日至2025年7月25日	最高限额 5,482 万元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支行	发行人	发行人	不动产权证书为“闽(2021)惠安县不动产权第0001465号”的房地产	2021年7月5日至2027年7月5日	最高限额 9,141.89 万元

(五) 其他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重要合同(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业务外包合同	上海曙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方以派驻劳务工的方式承接并完成发行人部分工序的生产任务	以每月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	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2	设备采购合同	科大智能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南王智能工厂项目自动化物流设备	2,170.00 万元	-
3	设备采购补充合同	科大智能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南王智能工厂项目货架系统和信息系统	1,780.00 万元	-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三、发行人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二节 声明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凯声

陈凯声

王仙房

王仙房

韩春梅

韩春梅

罗月庭

罗月庭

罗妙成

罗妙成

杨帆

杨帆

常晖

常晖

全体监事签名

姚志强

姚志强

曾燕红

曾燕红

彭辉波

彭辉波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凯声

陈凯声

黄国滨

黄国滨

王仙房

王仙房

韩春梅

韩春梅

叶吴鉴

叶吴鉴

何志宏

何志宏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2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陈凯声

陈凯声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聂二浩
聂二浩

保荐代表人： 周忠军
周忠军

 郭西波
郭西波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剑
张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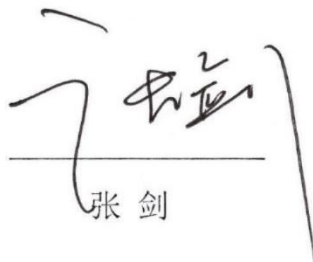
2013年5月22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和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总经理：


张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22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胡家军

经办律师：李明文

经办律师：张光辉

2023年5月22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3]001865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500号）、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3]00034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3994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大华核字[2023]003996号）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春  蔡斌 

郑丽惠

蔡斌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3]001866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008429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 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郑丽惠

蔡 斌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沃兆寅



沃兆寅

陈景彬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伟曦

杨伟曦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2日



资产评估机构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本公司出具的《福建南王包装有限公司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16）号第 4013 号）的签字资产评估师陈旻彬已离职。本公司对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招股意向书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伟墩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2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罗顺珠
罗顺珠

蒋云杰 
蒋云杰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权忠光
权忠光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22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王韵



王典榕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商光太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2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附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1、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1) 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质量，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应予披露的重要事项，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地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法律、规章规定的其他人员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监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协调和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并遵守《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2)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沟通工作的安排



公司证券办公室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与证券监管部门的联系和解答投资者的有关问题。证券办公室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何志宏先生，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何志宏
联系地址	泉州市惠安县惠东工业区（东桥镇燎原村）
邮编	362141
联系电话	0595-36367036
传真	0595-36367055
电子邮箱	hezh@nwpak.com
互联网网址	http://www.nwpak.com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安排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将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高公司的诚信度，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树立尊重投资者、尊重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建立与投资者互相理解、互相尊重的良好关系，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通过建立与投资者之间通畅的双向沟通渠道，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高公司透明度，改善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治理结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将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2、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投票机制，其中公司章程中对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等进行了约定。发行上市后，公司将进一步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等事项进行约定，建立完善的股东投票机制。

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公司章程（草案）》中约定如下：

（1）累积投票机制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



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2)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 网络投票方式的相关机制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 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机制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七)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凯声承诺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南王科技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就所持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①自南王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南王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南王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所持南王科技股份前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南王科技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南王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南王科技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③南王科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南王科技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



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南王科技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④本人所持南王科技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⑤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本人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⑥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南王科技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惠安众辉、惠安新辉以及晋江永瑞承诺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南王科技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现就所持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①自南王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南王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南王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南王科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南王科技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所持南王科技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③本企业所持南王科技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④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本企业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⑤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南王科技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



资者损失。

(3) 直接持股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王仙房、韩春梅、叶吴鉴、何志宏承诺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南王科技的股东，现就所持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①自南王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南王科技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南王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所持南王科技股份前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南王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南王科技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③南王科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南王科技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④本人所持南王科技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⑤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南王科技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直接持股并担任监事的股东彭辉波、姚志强承诺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南王科技的股东，现就所持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①自南王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南王科技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南王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所持南王科技股份前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南王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



让本人所持有的南王科技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③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南王科技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 华莱士相关股东惠安华盈、惠安创辉、陈正莅、陈小芳、黄蓉承诺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本人作为南王科技的股东，现就所持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①自南王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南王科技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南王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南王科技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 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南王科技的股东，现就所持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①自南王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南王科技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南王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南王科技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



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

- （1）公司回购股票；
-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稳定措施启动机制被触发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必须至少包含上述第 1 项和第 2 项中的任意一项，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



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如果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相关议案，在公司控股股东原先未有增持计划的情形下，控股股东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

(2)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的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计划增持股份数量不高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公司同时有回购计划，则将回购计划所涉股份数扣减），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行为及信息披露、增持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的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其本人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三分之一。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行为及信息披露、增持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4) 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5) 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公司控股股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其他相关事项

①公司实施回购措施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②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实施回购措施或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措施需在措施实施日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3、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发行人就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凯声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南王科技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南王科技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督促南王科技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回购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南王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南王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短期内无法显现,因此可能存在发行后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下降的情况。为降低本次 IPO 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深入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提升股东回报,以填补本次 IPO 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具体措施如下:

①积极实施募投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争取尽早产生收益。

②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确保专款专用。

③深入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同时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深入实施既定的发展战略,集中精力发展主营业务,大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



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④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订了《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落实对投资者的回报，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承诺确保上述措施的切实履行，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南王科技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使南王科技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承诺如下：

①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南王科技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南王科技利益。

②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南王科技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南王科技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对南王科技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③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即期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或要求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监管规定或要求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监管规定或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南王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使南王科技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承诺如下：

①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南王科技利益。

②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不动用南王科技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南王科技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若南王科技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保证拟公布的南王科技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南王科技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南王科技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南王科技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对南王科技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5、利润分配政策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就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如下承诺：

①本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②如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本公司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本公司将向全体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南王科技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就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如下承诺：

①本人将根据南王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南王科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②在审议南王科技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及一致行动人投赞成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凯声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 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的职权，不利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正当权益。

(2) 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公司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3) 本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公司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公司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 本人不会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公司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5) 本人承诺与本人有直接及间接控制关系的任何除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6)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7) 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7、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发行人承诺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存在未履行



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自愿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②如本公司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公司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③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南王科技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南王科技在本次发行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自愿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②如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南王科技股东大会审议。

③如因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南王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南王科技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自愿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②如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南王科技股东大会审议。

③如因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4) 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持有南王科技的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严格履行南王科技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自愿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②如本企业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企业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南王科技股东大会审议。

③如因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八)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1、保荐机构承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接受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承诺如下：

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申报会计师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有关规定，本所作为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现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6377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1]00423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4239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律师承诺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如有）；

（十）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十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十二）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范运作。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共召开34次股东大会。上述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健全了董事会制度。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罗妙成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过 45 次董事会。上述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健全了监事会制度。目前，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过 24 次监事会会议。上述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经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选举刘琳琳、罗妙成、黄清阳 3 人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2020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换两名独立董事，刘琳琳、黄清阳不再担任独立董事，选举杨帆、常晖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罗妙成、杨帆、常晖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本公司战略发展、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提出了许多意见与建议。独立董事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5、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自任职以来,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能够按照《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筹办并参与股东大会、董事会,忠实履行职务,对公司治理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十四)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经2020年8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选举产生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组成人员
战略委员会	陈凯声	陈凯声、王仙房、韩春梅
提名委员会	常晖	常晖、杨帆、陈凯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帆	杨帆、罗妙成、王仙房
审计委员会	罗妙成	罗妙成、常晖、王仙房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1)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规划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战略投资、重大资本运作或兼并收购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组织针对以上事项的专家评审会;(6)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7)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检查公司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3)对内部审计人员及其工作进行考核,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4)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5)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组织对责任体系进行日常监督检查。负责公司责任体系的事前指导、事中监督和事后检查,健全内部监察机制,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6)检查、监督公司存在或潜在的各种风险;(7)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与其披露;(8)检查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9)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1)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选择标准和聘任程序,报董事会批准实施;(3)广泛搜寻并提交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企业中委派的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4)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任免建议;(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任免建议;(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1)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标准与方案并提出建议;薪酬标准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2)审核公司整体薪酬政策和年度薪酬总额,并对薪酬政策以及年度薪酬执行情况进行检查;(3)研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4)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并提出建议;(5)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战略委员会已召开3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已召开4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已召开7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召开4次会议,历次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均能有效运行。

(十五)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1、年产 22.47 亿个绿色环保纸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 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如下: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清理场地	■											
工程招标		■										
基础建设及装修工程			■	■	■	■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试生产											■	■
验收竣工												■

(2) 募集资金运用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采取的措施及资金投入情况



本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采取的措施如下：

①废水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为墨辊、墨斗、印刷版等的清洗废液，以及墨辊清洗区的冲洗和配墨车间的擦洗废液。生产废水经收集通过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废气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调墨、印刷、涂胶等工序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③固体废弃物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沉淀污泥、废机油、废包装桶、纸质边角料、职工生活垃圾等。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沉淀污泥、废机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处理；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再利用；纸质边角料经收集后由专门的废料回收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④噪声

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污染来源于印刷机、模切机、空压机、制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的噪声。公司通过以下措施减轻噪声污染：

-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模切机、制袋机等高噪音机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
- 2)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位置，并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护与保养；
- 3) 对风机风口进行消声处理，进出口采用柔性连接；
- 4) 生产时关闭门窗等。

公司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有效减轻噪声污染，可以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标准的要求。

2、纸制品包装生产及销售项目

(1) 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如下：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租赁及清理场地	■											
工程及设备招标		■										
基础建设及装修工程			■	■	■	■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试生产											■	■
验收竣工												■

（2）募集资金运用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采取的措施及资金投入情况

本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采取的措施如下：

①废水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为墨辊、墨斗、印刷版等的清洗废液，以及墨辊清洗区的冲洗和配墨车间的擦洗废液。生产废水经收集通过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废气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调墨、印刷、涂胶等工序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③固体废弃物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沉淀污泥、废机油、废包装桶、纸质边角料、职工生活垃圾等。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沉淀污泥、废机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处理；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再利用；纸质边角料经收集后由专门的废料回收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④噪声

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污染来源于印刷机、模切机、空压机、制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的噪声。公司通过以下措施减轻噪声污染：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模切机、制袋机等高噪音机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
- ②合理布置生产设备位置，并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护与保养；



③对风机风口进行消声处理，进出口采用柔性连接；

④生产时关闭门窗等。

公司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有效减轻噪声污染，可以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标准的要求。

(十六)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附件查阅地点和时间

(一) 查阅地点

1、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惠安县惠东工业区（东桥镇燎原村）

电话：0595-36367036

传真：0595-36367055

联系人：何志宏

2、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A 区 22A03 室

电话：0755-33015568

传真：0755-33015700

联系人：周忠军、郭西波、聂二浩、田睿智、肖杨洋、高见微、刘冰

(二) 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2:00-5:00